广西国控

（住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大厦一层至二十四层办公）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主体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601.09 亿元（截至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8.8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4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36 亿元（2023 年-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二、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的评级结果与东方金诚、上海新世纪的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评级机构评级标准、方法、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同一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水平，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65%、43.31%、32.14%和 58.82%。公司有一定的债务负担，若未来公司未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将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四、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2、1.06 和 0.34，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低，同期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85,373.88 万元、733,550.51 万元、1,798,303.25 万元和 2,261,539.81 万元，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资本支出需求会不断增加，若因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变化，导致融资环境紧缩，发行人融资能力受到影响时，将可能会使发行人资金短缺，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747.25 万元、161,488.09 万元、171,379.80 万元和-253,290.83 万元。2023、2024、2025 年随着生产进行和资金回笼，经营现金流入持续为正且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经营获现能力总体良好。最近一期，受季节性因素、结算周期安排及重组后业务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阶段性净流出，发行人业务板块涵盖现代农业、工业机械、汽车产业链及金融业等，各板块现金流回款节奏存在差异，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季度间波动。若后续

经营现金流未能及时恢复至正常水平，或波幅持续扩大，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886.64 万元、225,603.50 万元、466,358.58 万元和 664,990.9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33%、2.23%、1.27%和 1.05%，主要是农场危旧房项目工程款、应收家庭农场款、参股公司的往来款、代垫农场和蔗农的农资款以及其他往来款等。若因项目工程未能按时完工，参股公司经营出现困难及蔗农和家庭农场因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生产经营恶化或市场异常波动，将影响到其他应收款收回，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七、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净值分别为 912,138.30 万元、933,517.05 万元、2,235,064.69 万元和 2,518,980.81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02%、9.22%、6.07%和 3.99%，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主要系受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等工业机械、汽车产业链板块影响，存货规模显著攀升。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萎缩，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存货积压、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八、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623.59 万元、3,382.35 万元、141,285.96 万元和 56,672.09 万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70,018.52 万元、2,983,994.75 万元、7,809,187.61 万元以及 2,133,939.12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 2025 年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多家核心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受宏观因素或者行业变动冲击，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波动或持续下降的风险。

九、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3,471.06 万元、74,790.21 万元、224,263.75 万元和 24,462.22 万元，同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150.95 万元、153,253.97 万元、185,646.01 万元及 15,437.6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60.81%、204.91%、82.78%和 63.11%；其他收益分别为 44,657.97 万元、51,950.64 万元、114,522.98 万元及 14,179.0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0.78%、69.46%、51.07%和 57.96%。发行人净利润对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依赖较大，如相关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土地征收补偿政策发生变化将对

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十、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计担保余额为1,242,737.72万元，占当期集团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和4.78%，均为发行人内部担保。2025年末，发行人合计担保余额为1,045,606.04万元，其中为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78,676.53万元；为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9,281.76万元；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277,647.75万元。发行人担保余额主要集中于现代农业板块子公司，若未来被担保子公司不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但鉴于均为内部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十一、2023-2025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的发生额分别为6.68万元、542.34万元、116,245.2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02%、1.75%；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发生额分别为485.01万元、271.10万元和499,048.9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1%、6.39%。公司与部分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由于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位置，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大多以市场或协议价格结算。如果上述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十二、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1,754,803.77万元，主要为用于抵押贷款的土地使用权及银行存款保证金，占总资产的2.78%。除此之外，发行人因发行国开-广西农垦土地承包费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存在部分土地承包租金收益权受限的情形。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资质良好，但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三、2023-2025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2、2.94和4.19，近三年有所波动；截至2023-202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12,138.30万元、933,517.05万元、2,235,064.69万元。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主要系受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等工业机械、汽车产业链板块影响，存货规模显著攀升。未来，若公司的存货进一步上升，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将会对企业的资产运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四、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2,243.05万元、129,334.86万元、1,529,382.13万元和1,830,853.4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21%、1.28%、4.15%和2.90%；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5,886.64万元、225,603.50万元、466,358.58万元和664,990.9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33%、2.23%、1.27%和1.05%。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包含制造业及贸易类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收增长而扩大。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集中在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及食品流通领域。同时，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包括经营往来款等。若下游客户或资金占用方因行业景气度下行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将影响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收回，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十五、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2,984,703.26万元、3,072,746.74万元、7,673,312.43万元和10,512,377.82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5年末有息负债同比增长约149.72%，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范围扩大，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带息债务并入所致。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47.25万元、161,488.09万元、171,379.80万元和-253,290.83万元；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567.70万元、-80,596.44万元、1,879,630.96万元和1,012,634.91万元。其中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筹资活动净流入较大，主要为满足重组后资金整合及业务运营的正常融资需求。若未来融资环境趋紧或发行人信用评级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融资成本上升或再融资难度增加，进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国际业务的稳步推进，是广西企业对海外资源开发的主要参与者之一。随着在海外业务的拓展，发行人海外资产的规模逐步扩大，业务分布范围日益广泛。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项目有6个，计划总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232,658.99万元，已完成投资（折合人民币）189,555.83万元。由于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国际政治、各国经济政策以及贸易和投资壁垒、合同违约等其他诸多条件复杂多变，这些因素都可能增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十七、2003年10月至2007年，发行人下属毗邻南宁、柳州、桂林、钦州、

贵港、北海等城市的农场通过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南宁金土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大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三家评估机构，通过收益还原法，评分估价法和剩余法对发行人辖区内毗邻南宁、柳州、桂林、钦州、贵港、北海等城市和毗邻县城及乡镇的开发利用价值较大的部分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农用地进行估价入账。共评估土地 407,559.25 亩，其中农用地 383,007.77 亩，建设用地 24,551.48 亩。评估价值 760,882.44 万元，其中农用地 567,794.26 万元，建设用地 193,088.18 万元。

下属农场将上述评估入账情况报发行人审批，发行人依据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作为农场国有土地的经营管理单位，依据财政部财工字〔1995〕108 号《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下发《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有土地评估价值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垦国资发〔2003〕100 号），同意将评估土地按评估值全额计入下属农场资产负债表，作增加无形资产处理，同时增加国家资本公积金，不计摊销，并报自治区国资委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同时发行人将调整后的报表报自治区国资委和财政厅进行汇总审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6〕107 号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第五点“原农垦辖区内的国有土地，作为特殊形态的国有资产，一并授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为了有效地保护、开发和利用好这些土地资源，同意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设立土地管理机构，业务上受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指导。机构设置的有关事宜由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商定。”

发行人 2018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 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3 号），2018 年度发行人完成了将 60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形成三级管控体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

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等文件的规定，原农垦国营农场公司化改制，通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等程序，其中对原评估入账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经核实，良圻农场等14家国营农场进行公司制改制后划拨土地面积：农用地面积210,188,807.90平方米，评估总价212.80亿元，建设用地4,219,007.17平方米，评估总价13.62亿元，合计土地评估总价为226.42亿元。

2018年根据区文件将广西农垦北耀农场有限公司，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无偿划出，减少土地面积19.65万亩，金额2.02亿元，该土地未评估入账。

根据桂垦发【2020】114号文关于审定《广西农垦30.45万亩土地评估入账项目评估结果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广西农垦将11家农场公司共计304,523.76亩国有划拨土地评估入账，评估结果总价共计2,788,458.96万元。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土地面积203万亩，其中已确权及登记发证面积194.11万亩，证载用途为建设用地的16.23万亩，农用地和未利用地178.25万亩；尚有未发证土地8.89万亩。

十八、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实有国有土地面积203万亩，累计发证总面积194.11万亩，全部为国有划拨土地。根据2015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精神，该意见明确提出“土地是农垦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垦存在与发展的基础。要从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切实保护国有土地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深化农垦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严禁擅自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发行人可使用土地的土地性质主要为划拨地，该等土地变现能力存在一定限制。尽管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具有一定的保障，但如有政策的重大调整，亦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九、公司不设监事会。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23号），批复同意发行人修订《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时批复同意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二十、发行人已在公开市场披露2023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2600007号）带有14项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2024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2600042号），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2025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2600001号），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十一、2025年6月27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亿元增加至110亿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二十二、2025年7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其持有的宏桂集团和国宏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其持有的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2家企业各80%股权，广西投资集团、广西机场集团、北部湾投资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广西交投集团、广西林业集团、广西旅发集团、广西农投集团、广西玉柴集团9家企业各33%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根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安排，宏桂集团100%股权，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2家企业各80%股权，广西投资集团、广西机场集团、北部湾投资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广西交投集团、广西林业集团、广西旅发集团、广西农投集团、广西玉柴集团9家企业各33%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原定国宏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终止。

上述宏桂集团、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等合计12家企业的股权划入后占

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50%，共同触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12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审核，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柳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91,390 万股股份、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48,700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38,700万股股份、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30,700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 23,300 万股股份、柳州市温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 22,000 万股股份、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 20,000 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 14,800 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10,743.93万股股份、柳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 8,000 万股股份、柳北区财政局持有的柳州银行 19.99万股股份。受让后，广西国控集团持有柳州银行308,353.9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44%。

根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安排，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柳州银行67.44%股权划转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中。上述柳州银行的股权划入后占发行人2025年审计报告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超50%，触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导致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三、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约定的主要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2）”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十四、投资者适当性：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五、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六、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十七、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12**
释义 **14**
一、常用名词释义 14
二、专业名词释义 1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32**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认购人承诺 3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8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60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0
八、海外投资情况 170
九、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172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7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7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7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8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17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8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5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95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95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对财务情况的影响 301
十二、并表标的资产2025年度财务情况 301
十三、重组标的资产柳州银行2025年度财务情况 324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33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37**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33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7
三、其他重要事项 33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4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353**
第八节　税项 **354**
一、增值税 354
二、所得税 354
三、印花税 354
四、税项抵消 35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356**
一、信息披露安排 356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5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362**
一、偿债计划 362
二、偿债资金来源 36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63
四、偿债保障措施 363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364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365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381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40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0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40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409**
发行人声明 410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1
主承销商声明 425
主承销商声明 426
主承销商声明 4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8
审计机构声明 42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30**
一、备查文件清单 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430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43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控集团、广西国控、农垦集团、广西农垦	指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出资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垦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天风证券、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中信证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评级、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安融评级	指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宏桂集团	指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宏集团	指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汽车集团	指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	指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机场集团	指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部湾投资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林业集团	指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集团	指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农投集团	指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糖业集团	指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糖集团	指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剑麻集团	指	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
永新畜牧集团	指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茶业集团	指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万大山	指	广西农垦十万大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明阳生化	指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淀粉公司	指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明阳开发	指	广西明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柳兴制糖	指	广西糖业集团柳兴制糖有限公司
金光制糖	指	广西糖业集团金光制糖有限公司
牧业公司、桂垦牧业	指	广西桂垦牧业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集团	指	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悦桂公司	指	广西悦桂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垦资本管理公司、农垦资产管理公司	指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农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机制糖	指	指白砂糖、赤砂糖
剑麻	指	剑麻是一种常见的龙舌兰属植物，它是多年生叶纤维作物，也是当今世界用量最大，范围最广的一种硬质纤维。
变性淀粉	指	为改善淀粉的性能、扩大其应用范围，利用物理、化学或酶法处理，在淀粉分子上引入新的官能团或改变淀粉分子大小和淀粉颗粒性质，从而改变淀粉的天然特性（如：糊化温度、热粘度及其稳定性、冻融稳定性、凝胶力、成膜性、透明性等），使其更适合于一定应用的要求。这种经过二次加工，改变性质的淀粉统称为变性淀粉。
木薯	指	木薯是灌木状多年生作物，主要用途为生产淀粉及酒精的原料。
“公司+基地+农户”经营方式	指	本公司与基地内的各农户签订种植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负责按约定的价格收购农户种植的农作物，同时本公司在种苗、化肥、耕作、水利等方面对农户进行扶持。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为2023年-2025年审计报告年末数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报告有出入，均为数据计算口径不同所致。

3、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公司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

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82、1.06和0.34，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低，同期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785,373.88万元、733,550.51万元、1,798,303.25万元和2,261,539.81万元，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资本支出需求会不断增加，若因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变化，导致融资环境紧缩，发行人融资能力受到影响时，将可能会使发行人资金短缺，从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5,886.64万元、225,603.50万元、466,358.58万元和664,990.9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33%、2.23%、1.27%和1.05%，主要是农场危旧房项目工程款、应收家庭农场款、参股公司的往来款、代垫农场和蔗农的农资款以及其他往来款等。若因项目工程未能按时完工，参股公司经营出现困难及蔗农和家庭农场因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生产经营恶化或市场异常波动，将影响到其他应收款收回，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净值分别为912,138.30万元、933,517.05万元、2,235,064.69万元和2,518,980.81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

比分别为9.02%、9.22%、6.07%和3.99%，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主要系受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等工业机械、汽车产业链板块影响，存货规模显著攀升。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萎缩，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存货积压、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4,623.59万元、3,382.35万元、141,285.96万元和56,672.09万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970,018.52万元、2,983,994.75万元、7,809,187.61万元以及2,133,939.12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2025年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多家核心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若未来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受宏观因素或者行业变动冲击，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波动或持续下降的风险。

5、盈利对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73,471.06万元、74,790.21万元、224,263.75万元和24,462.22万元，同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18,150.95万元、153,253.97万元、185,646.01万元及15,437.6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60.81%、204.91%、82.78%和63.11%；其他收益分别为44,657.97万元、51,950.64万元、114,522.98万元及14,179.0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60.78%、69.46%、51.07%和57.96%。发行人净利润对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依赖较大，如相关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6、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为分化的风险

发行人重组后纳入的子公司所处行业周期及盈利水平差异较大。其中，柳工集团等机械制造企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海外市场需求影响较大，盈利波动性高；广西汽车集团面临产能过剩及汽车产业转型压力，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现代农业板块中，糖业受糖价大幅波动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相对较弱，行业面临整体盈利压力，淀粉、剑麻制品等板块业务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盈利能力呈持续弱化态势。若部分板块盈利能力持续恶化，或将影响发行人整体合并报表的盈利表现，削弱整体信用资质。

7、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171,798.26万元、

160,350.26万元、371,198.02万元及111,478.11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增加以及物价的上涨，管理人员的工资支出同比增加，交通费用支出增加；同时，农场企业基本社会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大幅增长。若人力成本未来持续快速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担保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计担保余额为1,242,737.72万元，占当期集团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和4.78%，均为发行人内部担保。

2025年末，发行人合计担保余额为1,045,606.04万元，其中为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78,676.53万元；为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9,281.76万元；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277,647.75万元。发行人担保余额主要集中于现代农业板块子公司，若未来被担保子公司不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但鉴于均为内部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9、关联交易风险

2023-2025年度，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的发生额分别为6.68万元、542.34万元、116,245.2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02%、1.75%；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发生额分别为485.01万元、271.10万元和499,048.9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1%、6.39%。公司与部分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由于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位置，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大多以市场或协议价格结算。如果上述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10、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1,754,803.77万元，主要为用于抵押贷款的土地使用权及银行存款保证金，占总资产的2.78%。除此之外，发行人因发行国开-广西农垦土地承包费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存在部分土地承包租金收益权受限的情形。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资质良好，但若未来公司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295,061.58万元、284,159.83万元、834,653.38万元和254,080.1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93%、9.52%、10.69%和11.91%。2025年起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增加，主要系新增工业机械业务和汽车产业链业务板块所需销售网络投入及管理成本较高；同时财务费用增加为发行人自身有息债务扩张带来的利息负担加重。总体来看期间费用存在金额较高侵蚀利润的风险。

1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47.25万元、161,488.09万元、171,379.80万元和-253,290.83万元。2023、2024、2025年随着生产进行和资金回笼，经营现金流入持续为正且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经营获现能力总体良好。最近一期，受季节性因素、结算周期安排及重组后业务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阶段性净流出，发行人业务板块涵盖现代农业、工业机械、汽车产业链及金融业等，各板块现金流回款节奏存在差异，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季度间波动。若后续经营现金流未能及时恢复至正常水平，或波幅持续扩大，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3、存货周转率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2、2.94和4.19，近三年有所波动；截至2023-202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12,138.30万元、933,517.05万元、2,235,064.69万元。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主要系受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等工业机械、汽车产业链板块影响，存货规模显著攀升。未来，若公司的存货进一步上升，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将会对企业的资产运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1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2,243.05万元、129,334.86万元、1,529,382.13万元和1,830,853.4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21%、1.28%、4.15%和2.90%；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5,886.64万元、

225,603.50万元、466,358.58万元和664,990.9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33%、2.23%、1.27%和1.05%。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包含制造业及贸易类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收增长而扩大。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集中在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及食品流通领域。同时，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包括经营往来款等。若下游客户或资金占用方因行业景气度下行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将影响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收回，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15.资产独立性不足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中有一部分是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置受到一定的政策限制，这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存在一定的影响。

16.有息负债增长及融资结构变化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2,984,703.26万元、3,072,746.74万元、7,673,312.43万元和10,512,377.82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25年末有息负债同比增长约149.72%，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范围扩大，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带息债务并入所致。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47.25万元、161,488.09万元、171,379.80万元和-253,290.83万元；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567.70万元、-80,596.44万元、1,879,630.96万元和1,012,634.91万元。其中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筹资活动净流入较大，主要为满足重组后资金整合及业务运营的正常融资需求。若未来融资环境趋紧或发行人信用评级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融资成本上升或再融资难度增加，进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7、重大前期差错风险

发行人已在公开市场披露2023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2600007号）带有14项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2024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2600042号），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2025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2600001号），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8、无形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及减值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5,986,863.38

万元、5,997,530.58万元、6,278,739.23万元和6,312,025.4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9.21%、59.25%、17.04%和9.99%，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发行人上述土地主要为农用划拨地，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置受到一定的政策限制，变现能力较差，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土地市场供需关系或区域规划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土地资产减值引起无形资产减值，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现代农业板块盈利能力偏弱及周期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现代农业板块涵盖糖业、猪产业、淀粉及剑麻制品等业务，2025年该板块毛利率为6.17%，现代农业行业干旱、水涝、冰冻等自然灾害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大，另糖业也受糖价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淀粉、剑麻等业务同质化竞争严重，盈利能力呈弱化趋势；猪产业面临生猪价格周期及饲料成本波动风险。若农产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或原材料成本攀升，该板块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现代农业板块涵盖糖业，糖业主导产品为机制糖、剑麻制品、木薯变性淀粉、畜牧水产、亚热带水果和茶叶等，上述产品均面临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的竞争。以机制糖为例，各家企业的产品工艺、产品品质等同质性很强，企业之间的竞争相当激烈，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可能会对产品销售及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3、主导产品替代风险

发行人现代农业板块涵盖糖业，糖业主导产品为机制糖，机制糖的替代品主要是淀粉糖，目前国内的淀粉糖主要是葡萄糖和果葡糖浆。如果机制糖价格与淀粉糖价格差距增大，淀粉糖将以低成本优势形成对机制糖的威胁，机制糖的发展空间将会受限。

4、工业机械业务对宏观经济周期及基建投资依赖风险

发行人工业机械板块主要由柳工集团运营，主营装载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产品。该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增速、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开工率高度相关。当前国内基建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若下游需求持续疲弱，可能导致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销量及毛利率承压，进而影响整体发行人经营业绩。

5、汽车产业链业务面临新能源转型及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汽车产业链业务聚焦新能源商用车、传统零部件及发动机等领域，2025年该板块毛利率为9.20%，盈利空间较薄。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转型压力加大，新兴造车企业及头部车企持续挤压市场份额。若发行人相关产品未能及时完成技术升级或市场拓展，可能面临订单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弱化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现代农业、工业机械及汽车产业链板块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现代农业板块主要原材料为甘蔗、剑麻、木薯等农作物，其中甘蔗对外部采购存在一定依赖，若原料价格持续上涨或供给不稳定，可能对生产成本形成压力。工业机械及汽车产业链板块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铸锻件、铝材等，其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发行人短期内无法通过产品提价向下游传导，可能对相关板块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法律风险

随着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发行人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国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于客户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等原因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8、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的主业之一为农产品加工及种植，因此，干旱、水涝、冰冻等自然灾害对本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大。未来如若出现自然灾害，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9、环保风险

发行人现代农业产业主导产品为机制糖、木薯变性淀粉、畜牧和剑麻制品等，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废糖蜜、生猪粪尿，冲洗猪场污水及工业废水等污染物。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废糖蜜、生猪粪尿，冲洗猪场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实现了循环经济，废糖蜜经过处理用于生产复合肥后可浇灌甘蔗地，猪粪及沉淀物，经发酵产生沼气可供照明、发电或生活能源，养猪污水经氧化沉淀达标后排放养鱼，灌溉农作物（甘蔗，果树等），工业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上述处理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尽管如此，由于这几种物质的排放量较大，

如果管理不善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10、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现代农业产业板块部分产品属于直接食用的农产品，业务涉及的农产品种类、加工企业、生产环节众多，因此若在其中某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对公司的危机处理、质量管理等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突发性食品卫生事件对食品行业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11、畜牧业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畜牧业主要是生猪养殖，其风险主要为生猪疫情风险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如生猪疫情得不到控制，对其畜牧业将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受猪肉市场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的影响，也可能会对公司的畜牧业产生一定的风险。未来若生猪价格持续下降，公司猪产业板块毛利率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2、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国际业务的稳步推进，是广西企业对海外资源开发的主要参与者之一。随着在海外业务的拓展，发行人海外资产的规模逐步扩大，业务分布范围日益广泛。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项目有6个，计划总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232,658.99万元，已完成投资（折合人民币）189,555.83万元。由于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国际政治、各国经济政策以及贸易和投资壁垒、合同违约等其他诸多条件复杂多变，这些因素都可能增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13、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淀粉产品主要销往亚洲国家。由于人民币升值的压力持续存在，加之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如果人民币进一步升值，可能会对发行人产品外销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工业机械产品及其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全球经济复苏前景不明，美联储货币政策及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基本面变化均可能引发美元指数的剧烈波动。如果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品外销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4、国有划拨土地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实有国有土地面积203万亩，累计发证总面积194.11

万亩，大部分为国有划拨土地。根据2015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精神，该意见明确提出“土地是农垦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垦存在与发展的基础。要从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切实保护国有土地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深化农垦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严禁擅自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发行人可使用土地的土地性质主要为划拨地，该等土地变现能力存在一定限制。尽管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具有一定的保障，但如有政策的重大调整，亦存在一定的风险。

1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职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损、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损害、公司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行等，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然已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是由于发行人旗下子公司众多，若发生突发应急事件，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16、行业周期性风险

工业机械行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工业机械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的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在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中美贸易摩擦、国际形势变化等内外部因素叠加的影响之下，经济下行的压力可能持续加大。此外，全球宏观环境变化对全球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全球经济的下行压力也增加了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未来宏观经济仍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的大幅波动、调整或下行，将对工业机械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7、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主要的制糖企业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40%、89.67%、85.29%，机制糖生产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年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另外，公司木薯淀粉（包括变性淀粉）产能有所扩张，但产量有所波动。2023年-2025年，受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影响，木薯淀粉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6.31%、49.71%和47.44%，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若短时间内，我国的食糖及木薯淀粉市场整体情况仍未得到根本性的好转，公司产能利用

率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8、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2025 年 7 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其持有的宏桂集团 100%股权，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 2 家企业各 80%股权，广西投资集团、广西机场集团、北部湾投资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广西交投集团、广西林业集团、广西旅发集团、广西农投集团、广西玉柴集团 9 家企业各 33%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 12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审核文件，发行人受让柳州银行 308,353.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4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虽然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但在重组过程中需要对资产、业务、管理团队进行全面整合，整合过程中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后多元化管理风险

2025 年以来，发行人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完成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9 家企业各 33%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此外，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末受让柳州银行合计约 30.84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67.4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变更程序除柳州银行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外，其他已全部完成。

近一年中发行人完成了上述企业的股权划转，整合时间较短，发行人业务板块由原农垦现代农业拓展至工业机械、汽车制造、金融等多个领域，管理跨度显著扩大。各板块在商业模式、企业文化、管理风格及资源需求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若后续在战略规划、制度融合、业务协同等方面未能实现有效整合，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对整体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董事会和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生产安全事故、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造成发行人管理层等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较多，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则可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公开透明，保障公司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方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工业机械业务、汽车产业链业务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很高，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风险，容易发生机械物理伤害、触电、火灾、高处坠落等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直接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农业、工业机械及汽车产业均为国家政策重点影响领域。农业方面，国家对农业企业的资金支持正由财政补贴向农业金融贷款转变，这一转变的力度与能否获得更优惠的金融服务，将对发行人现代农业产业的经营扩张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工业机械方面，该行业下游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负面性调整或更改，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汽车产业方面，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已于2025年底到期，2026年起进入"减半征收"阶段，相关补贴政策亦处于逐步退坡通道，政策调整节奏可能对发行人汽车产业链业务的产品定价及销售策略产生影响。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负面调整，可能会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2、“旱改水”项目政策发生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实施耕地提质增效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旱改水”项目），规划实施面积总计1.87万亩。针对发行人垦区内建设基础条件较差的自有土地，田间道路、灌排等工程设施普遍不足，农田防护能力差，水土流失严重，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足的问题，进行耕地提质增效改造。通过“旱改水”项目，耕地指标得以补充，在保障了耕地、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旱改水”项目产生的水田指标、粮食指标可纳入市场进行流转交易，由此获得企业经营收益。如果前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发行人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工业机械业务板块多家子公司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前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4、金融监管政策趋严的风险

2026 年一季度开始，柳州银行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金融业已成为发行人重要业务板块之一。银行业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严格监管，监管政策涵盖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性比例、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等多项指标要求。当前柳州银行资本充足率整体偏低，监管机构将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列为年度重点目标，对区域性银行的合规经营和资本补充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监管政策进一步趋严或柳州银行未能及时满足监管要求，可能面临业务受限、监管处罚甚至资本补充压力，进而对发行人金融板块的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甘蔗收购及定价的政策风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关于糖料蔗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19/2020榨季开始，广西糖料蔗收购价格退出政府指导价格管理，实行市场调节，即由种植主体与制糖企业签订订单合同，约定收购价格、范围，鼓励按质论价。若农产品原料价格波动导致市场价格过高，将大大增加发

行人的生产成本，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

（五）重要提示

2003年10月至2007年，发行人下属毗邻南宁、柳州、桂林、钦州、贵港、北海等城市的农场通过北京国地不动产咨询中心、南宁金土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大公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三家评估机构，通过收益还原法，评分估价法和剩余法对发行人辖区内毗邻南宁、柳州、桂林、钦州、贵港、北海等城市和毗邻县城及乡镇的开发利用价值较大的部分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农用地进行估价入账。共评估土地407,559.25亩，其中农用地383,007.77亩，建设用地24,551.48亩。评估价值760,882.44万元，其中农用地567,794.26万元，建设用地193,088.18万元。

下属农场将上述评估入账情况报发行人审批，发行人依据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作为农场国有土地的经营管理单位，依据财政部财工字〔1995〕108号《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下发《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有土地评估价值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垦国资发〔2003〕100号），同意将评估土地按评估值全额计入下属农场资产负债表，作增加无形资产处理，同时增加国家资本公积金，不计摊销，并报自治区国资委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同时发行人将调整后的报表报自治区国资委和财政厅进行汇总审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6〕107号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第五点“原农垦辖区内的国有土地，作为特殊形态的国有资产，一并授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为了有效地保护、开发和利用好这些土地资源，同意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设立土地管理机构，业务上受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指导。机构设置的有关事宜由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商定。”

发行人2018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3号），2018年度发行人完成了将60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形成三级管控体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等文件的规定，原农垦国营农场公司化改制，通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等程序，其中对原评估入账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经核实，良圻农场等14家国营农场进行公司制改制后划拨土地面积：农用地面积210,188,807.90平方米，评估总价212.80亿元，建设用地4,219,007.17平方米，评估总价13.62亿元，合计土地评估总价为226.42亿元。

2018年根据区文件将广西农垦北耀农场有限公司，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无偿划出，减少土地面积19.65万亩，金额2.02亿元，该土地未评估入账。

根据桂垦发【2020】114号文关于审定《广西农垦30.45万亩土地评估入账项目评估结果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广西农垦将11家农场公司共计304,523.76亩国有划拨土地评估入账，评估结果总价共计2,788,458.96万元。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土地面积203万亩，其中已确权及登记发证面积194.11万亩，证载用途为建设用地的16.23万亩，农用地和未利用地178.25万亩；尚有未发证土地8.89万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授权，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66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注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8月11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2029年8月11日，品种二兑付日期为2031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年8月7日。

发行首日：2026年8月11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年8月11日，共1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年8月11日，共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6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类型、金额、到期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型	证券简称	借款机构	债券金额	债务余额（人民币）	债务起始日期	债务到期日期	回售日期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上限
中期票据	23农垦MTN002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70,000.00	2023-08-18	2026-08-18	-	70,0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注：发行人承诺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

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开设银行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频率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从85.47%降至85.28%。本期债券发行后，对资产负债率未产生重大影响，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有所下降。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变动较小，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3、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

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财务成本，一定程度上规避利率上行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整车业务。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

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7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假设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7亿元计入2026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假设本期发行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

（一）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10,921,231.79	10,921,231.79	-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43,723.52	52,243,723.52	-
资产总计	63,164,955.31	63,164,955.31	-
流动负债合计	31,755,094.95	31,685,094.95	-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9,003.05	5,469,003.05	70,000.00
负债合计	37,154,098.00	31,685,094.9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0,857.31	5,469,003.05	-
资产负债率（%）	58.82	58.82	-
流动比率（倍）	0.34	0.34	0.00
速动比率（倍）	0.26	0.27	0.01

（二）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以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1,233,019.43	1,233,019.4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49,775.02	24,949,775.02	-
资产总计	26,182,794.45	26,182,794.45	-
流动负债合计	1,505,714.92	1,435,714.92	-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8,247.24	2,338,247.24	70,000.00
负债合计	3,773,962.16	3,773,962.1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8,832.29	22,408,832.29	-
资产负债率	14.41	14.41	-
流动比率（倍）	0.82	0.86	0.04
速动比率（倍）	0.79	0.83	0.04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66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6年4月13日，发行人完成上述批文下第一期发行，债券简称“26桂控02”，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桂控0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4,746.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134,746.00万元

设立日期：1997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32025Y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大厦一层至二十四层办公

邮政编码：530022

联系电话：0771-2855293

传真：0771-2822729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大厦一层至二十四层办公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蒋旭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71-2860411

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gxgkjt.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6年12月16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6〕107号”文件批复，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10月15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4,151.7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10/15	设立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10月15日设立。
2	2007/1/8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151.7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624.00 万元，并于2015年9月2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5/9/6	增资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62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8,969.46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2020/9/18	增资	广西财政厅拨付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5,000万元，资金先拨付到发行人账户，再由发行人拨付到广西糖业集团，专项用于支持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53,969.46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1/1/18	其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对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不再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于2021年8月1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2021/7/18	增资	广西财政厅拨付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5,000万元，资金先拨付到发行人账户，再由发行人拨付到广西糖业集团，专项用于支持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58,969.46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23/5/26	增资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资本公积共计84.103054亿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15.896946亿元变更为100亿元，注册资本由14.896946亿元变更为100亿元。发行人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2025/6/30	更名、增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名称由“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增加至110亿元。发行人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2026/3/29	增资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26]22号)，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 亿元增资至 1,134,74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34,746.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金已于2025年12月30日、31日全部实缴出资到位。发行人于2026年6月8日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市场登记手续。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25年7月重组情况

（1）重组背景及方案

2025 年 7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推进，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其持有的宏桂集团和国宏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推进，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其持有的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2家企业各80%股权，广西投资集团、广西机场集团、北部湾投资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广西交投集团、广西林业集团、广西旅发集团、广西农投集团、广西玉柴集团9家企业各33%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根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安排，宏桂集团100%股权，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 2 家企业各 80%股权，广西投资集团、广西机场集团、北部湾投资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广西交投集团、广西林业集团、广西旅发集团、广西农投集团、广西玉柴集团 9 家企业各 33%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原定国宏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终止划入。

（2）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时任法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8/7/24	南宁市良庆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 5 层 520、522 号	欧贵明	423,25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与管理、咨询；资产经营与管理、咨询；对房地产业、酒店旅游业、科技实业、金融业、物业、矿产资源、仓储、物流、招投标、产权交易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和资产受托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房屋租赁；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时任法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989/2/24	柳州市柳太路1号	郑津	128,544.6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电动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90/1/19	柳州市河西路18号	袁智军	108,289.31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机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自行车维修；共享自行车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6/3/8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周炼	2,300,000.00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时任法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动。）
5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2/4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24号	胡俊华	553,079.33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公共航空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3/5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	冯小金	1,200,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7/3/7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胡华平	719,721.72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时任法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7/18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48楼	杨斌	3,055,500.00	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12/23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07号林海大厦10-12层	王相军	86,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人工造林；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大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2号楼	容贤标	300,000.00	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对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文化传媒、贸易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对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市政公共工程等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拆迁、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29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	廖应灿	710,0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粮油仓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时任法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992/8/4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柴路2号	李汉阳	182,479.16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注]	占比
1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2,196,135.71	21.70%
		净资产	924,717.81	16.11%
		营业收入	429,998.04	14.41%
		净利润	24,997.38	33.42%
2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5,044,724.35	49.84%
		净资产	1,998,612.85	34.83%
		营业收入	3,042,476.84	101.96%
		净利润	145,895.21	195.07%
3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2,072,175.70	20.47%
		净资产	747,345.03	13.02%
		营业收入	1,251,797.22	41.95%
		净利润	20.39	0.03%
4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86,170,907.44	851.35%
		净资产	14,404,308.44	251.01%
		营业收入	23,725,769.77	795.10%
		净利润	441,073.67	589.75%
5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2,913,091.89	28.78%
		净资产	1,903,558.19	33.17%
		营业收入	174,267.71	5.84%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注]	占比
		净利润	-61,821.09	-82.66%
6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46,259,261.75	457.03%
		净资产	14,533,328.55	253.26%
		营业收入	6,390,409.21	214.16%
		净利润	160,235.51	214.25%
7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816,745.29	156.27%
		净资产	4,396,302.79	76.61%
		营业收入	10,375,747.63	347.71%
		净利润	9,603.31	12.84%
8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73,399,280.48	725.17%
		净资产	25,325,787.75	441.33%
		营业收入	6,219,636.37	208.43%
		净利润	148,878.61	199.06%
9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2,265,148.04	22.38%
		净资产	693,663.65	12.09%
		营业收入	854,579.72	28.64%
		净利润	-6,094.34	-8.15%
10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5,840,889.45	57.71%
		净资产	2,401,829.24	41.85%
		营业收入	646,435.51	21.66%
		净利润	10,884.56	14.55%
11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2,986,127.09	29.50%
		净资产	392,836.93	6.85%
		营业收入	832,574.54	27.90%
		净利润	-30,573.32	-40.88%
1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2,036,814.96	20.12%
		净资产	531,024.90	9.25%
		营业收入	1,201,088.33	40.25%
		净利润	20,677.60	27.65%

注：上述财务指标规模为标的资产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未考虑无偿划转股权比例。

（3）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定义及判定标准

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标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前述重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宏桂集团100%股权	2,196,135.71	924,717.81	429,998.04
柳工集团80%股权	5,044,724.35	1,998,612.85	3,042,476.84
广西汽车集团80%股权	2,072,175.70	747,345.03	1,251,797.22
广西投资集团33%股权	28,436,399.46	4,753,421.79	7,829,504.02
广西机场集团33%股权	961,320.32	628,174.20	57,508.34
北部湾投资集团33%股权	15,265,556.38	4,795,998.42	2,108,835.04
北部湾港务集团33%股权	5,219,525.95	1,450,779.92	3,423,996.72

主体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广西交投集团33%股权	24,221,762.56	8,357,509.96	2,052,480.00
广西林业集团33%股权	747,498.85	228,909.00	282,011.31
广西旅发集团33%股权	1,927,493.52	792,603.65	213,323.72
广西农投集团33%股权	985,421.94	129,636.19	274,749.60
广西玉柴集团33%股权	672,148.94	175,238.22	396,359.15
合计	**87,750,163.68**	**24,982,947.04**	**21,363,040.00**
发行人	10,121,696.12	5,738,454.49	2,983,994.75
占比	**866.95%**	**435.36%**	**715.92%**

基于上述测算，发行人前述重组情形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25年12月重组情况

（1）背景及方案

2025年12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审核，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柳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银行”）91,390 万股股份、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48,700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38,700万股股份、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30,700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 23,300 万股股份、柳州市温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 22,000 万股股份、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 20,000 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 14,800 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10,743.93万股股份、柳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柳州银行 8,000 万股股份、柳北区财政局持有的柳州银行 19.99万股股份。受让后，广西国控集团持有柳州银行308,353.9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44%。

根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安排，本次股权交割工作已于2026年1月完成，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柳州银行 67.44%股权划转事项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2）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29	柳州市东堤路12号金成大厦	谢斌	457,215.76765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含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1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26,111,768.22	70.86%
		净资产	1,907,288.93	7.63%
		营业收入	476,706.61	6.10%
		净利润	71,363.83	31.82%

注：上述财务指标规模为标的资产2025年末/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未考虑无偿划转股权比例。

（3）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定义及判定标准的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及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前述重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柳州银行67.44%股权	26,111,768.22	1,907,288.93	476,706.61
发行人	36,848,980.75	25,004,388.57	7,809,187.61
占比	70.86%	7.63%	6.10%

注：上述发行人财务指标为广西国控集团202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发行人前述重组情形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导致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能力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并表宏桂集团、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和柳州银行。上述主体将为发行人引入工程机械、汽车供应链、现代服务、金融等板块，推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向多领域方向发展，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宏桂集团于2024年8月正式转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负责对通过资本运营手段推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引导社会资本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板块涵盖资本运营投资、资产管理、综合要素交易、贸易仓储、城乡服务等。

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工程机械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在工程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份额，曾先后荣获中国500强企业、世界工程机械50强企业（排名第18位）、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柳工集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具备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在工程机械技术研发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

趋势的新产品和新技术。

广西汽车集团是汽车行业的重要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布局，目前已建成柳州、青岛、重庆、荆门、南宁五个国内生产基地，印尼、印度两个海外生产基地，武汉、香港、上海三个研发中心，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汽车供应链百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

柳州银行在广西区内设立有8家异地分行、230余家机构网点，发起设立了2家村镇银行(柳州柳江、广州从化)，现有在职员工近3,600人，服务各类客户近500万户，为企业累计融资超3,000亿元。稳居全球银行业500强、广西企业100强，跻身普益标准2025年商业银行综合竞争力百强榜，荣获“普惠金融机构拓扑奖”等多个奖项。

上述企业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进一步夯实了发行人的产业链条，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生了全方位、根本性的跃升。

此外，广西投资集团、广西机场集团、北部湾投资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广西交投集团、广西林业集团、广西旅发集团、广西农投集团、广西玉柴集团9家企业各33%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提高了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根据宏桂集团、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等3家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其他9家主体33%股权无偿划转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会计处理，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2024年合并后	2024年合并前
总资产	32,330,066.01	10,121,696.12
净资产	22,324,703.87	5,738,454.49
总负债	10,005,362.14	4,383,241.63
营业收入	7,646,051.45	2,983,994.75
净利润	240,599.93	74,790.21
流动比率	1.11	0.82
速动比率	0.79	0.44
资产负债率	30.95%	43.31%
营业净利率	3.15%	2.51%

如上表，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重组前明显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重组前均明显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得以提升；重组后发行人营业净利率从重组前的2.51%提升至3.15%，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因此，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均得到明显改善。

2026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根据柳州银行1家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2025年合并后	2025年合并前
总资产	61,508,883.01	36,848,980.75
净资产	25,985,682.19	25,004,388.57
总负债	35,523,200.82	11,844,592.18
营业收入	8,749,528.90	7,809,187.61
净利润	296,831.74	224,263.75
流动比率	0.35	1.06
速动比率	0.27	0.75
资产负债率	57.75%	32.14%
营业净利率	3.39%	2.87%

如上表，重组后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重组前有所增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重组前有所下降，但重组后发行人营业净利率从重组前的2.87%提升至3.39%，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因此，通过本次重组，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划入资产总体来看较为优质，重组后发行人的资产及营收规模、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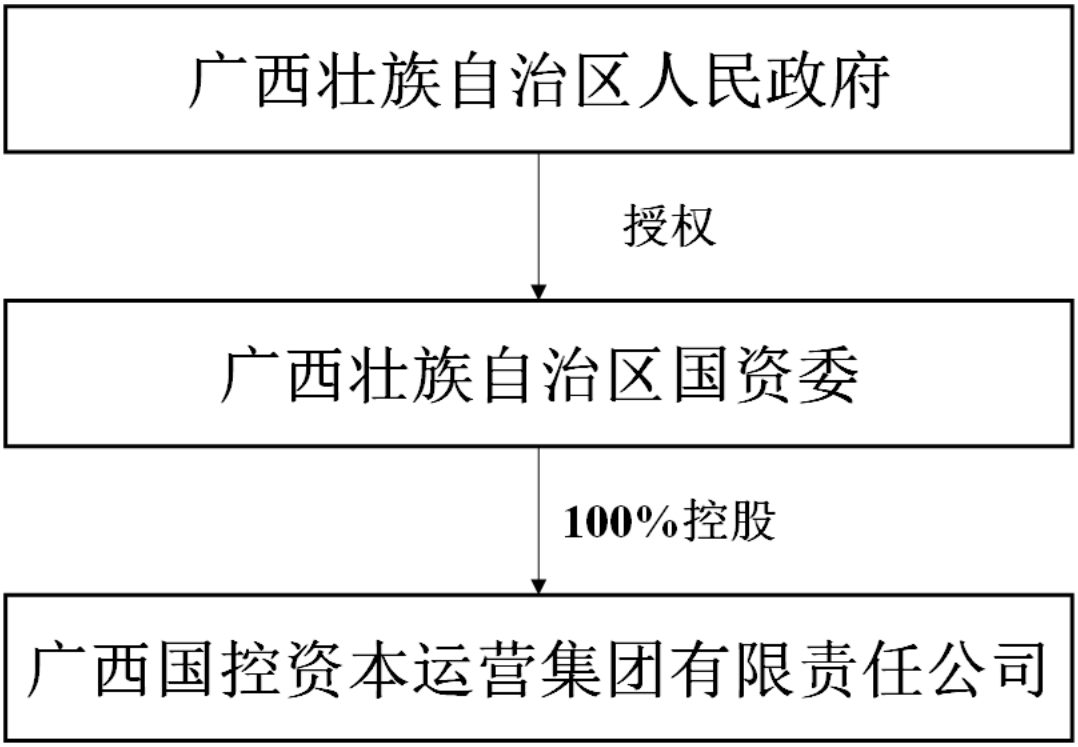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7家，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电动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0%	525.45	321.87	203.58	338.84	14.02	否
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与管理、咨询；资产经营与管理、咨询；对房地产业、酒店旅游业、科技实业、金融业、物业、矿产资源、仓储、物流、招投标、产权交易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和资产受托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房屋租赁；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	325.80	208.07	117.73	38.20	2.28	是

1、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式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是国家重点联系的

首批300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之一，是广西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工程机械产业群中的龙头企业。柳工集团主要经营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柳工集团核心资产主要投资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其工程机械主营业务突出。柳工集团具备一流的自主创新实力，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其以自主开发为主，多种合作开发辅助的创新发展模式，构筑起柳工集团强大的国际研发平台。柳工集团坚持以工程机械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投资发展原则，依托强大、领先的技术力量、管理模式、营销网络、集团规模等优势，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独特的企业文化，在工程机械领域进行投资、培育、管理。柳工集团目前经营态势良好，在国内有较高声誉，部分产品已经打开国际市场。柳工先后荣获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世界工程机械50强企业、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第二批全国事业专利试点工作先进单位、中国企业经营领域最高奖-全国质量奖、全国十家国有典型企业之一、“CCTV60年60品牌”大奖、装备中国功勋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四红旗团委、中国工业示范单位、全国机械行业文明单位、全国机械行业十大企业文化特色单位、全球成长型公司、波兰最佳中国投资者、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中国装备工业10大国际化品牌、中国装备工业品牌价值50强、广西优秀企业、广西百强企业等称号。

截至2025年末，柳工集团总资产525.45亿元，总负债321.87亿元，所有者权益203.58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38.84亿元，利润总额为16.97亿元，净利润14.02亿元。

2、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资本运营平台，多年来，宏桂集团运用资本投资运营工具和手段，优先发展资本运营，优化发展仓储物流产业，以现有资源创新发展酒店旅游产业，逐步形成了以资本运营、贸易仓储、酒店服务、租赁、资产经营业务、产权交易等几大核心业务的产业格局。经过业务整合、发展，宏桂集团各业务板块逐渐清晰、分工明确。

截至2025年末，宏桂集团总资产325.80亿元，总负债208.07亿元，所有者权益117.73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8.20亿元，利润总额3.53亿元，净利润

2.28亿元。

与2024年末相比，宏桂集团总资产同比增长48.35%，主要是宏桂集团2025年收购部分商业资产及自有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总负债同比增长63.65%，主要是2025年银行借款融资规模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为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作为财务投资人，实际不能主导该公司的经营。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8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34.00	34.00	12,121.21	3	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行使半数以上表决权
2	广西千汇食品有限公司	34.00	34.00	4,545.45	3	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行使半数以上表决权
3	广西良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4.00	34.00	1,515.15	3	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行使半数以上表决权
4	广西三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	500.00	3	董事会主导经营活动且派出董事占比达到半数以上
5	柳州市万宇餐饮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0	3	董事会主导经营活动且派出董事占比达到半数以上
6	广西区直企业信用保障有限公司	31.75	31.75	100,000.00	4	董事会主导经营活动且派出董事占比达到半数以上
7	南宁市强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0.00	40.00	125.00	4	董事会主导经营活动且派出董事占比达到半数以上
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78	20.78	203,220.03	3	股权分散且作为最大股东主导经营活动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1,000,000.00	10.3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与经营	3,055,500.00	33.00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与经营	1,200,000.00	33.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00,000.00	33.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投资	719,721.72	33.00

注：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情况及影响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0,018.52 万元、2,983,994.75 万元和 7,809,187.61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6.79 万元、2,155.90 万元以及 2,661.21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73,471.06 万元、74,790.21 万元、224,263.75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876.39 万元、32,208.81 万元、76,047.54 万元。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的公司，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26,182,794.45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单体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自身偿债能力较强；母公司总负债为 3,773,962.16 万元，负债规模相较资产规模不大。报告期内，母公司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主要由其董事会制定、股东审议后实施，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可控制其分红情况。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 56,974.00 万元、25,620.49 万元、28,587.19 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母公司可以通过各项制度对子公司进行较强的管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主要系银行质押借款，借款到期后解除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当地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使用的授信余额较高。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经营成果，必要时可采用母公司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债务的偿还。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受限或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部门设置及编制定员方案》（桂国控发〔2025〕18 号）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总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按照精简专业、协同增效、责权明晰的原则，发行人设置 18 个部室的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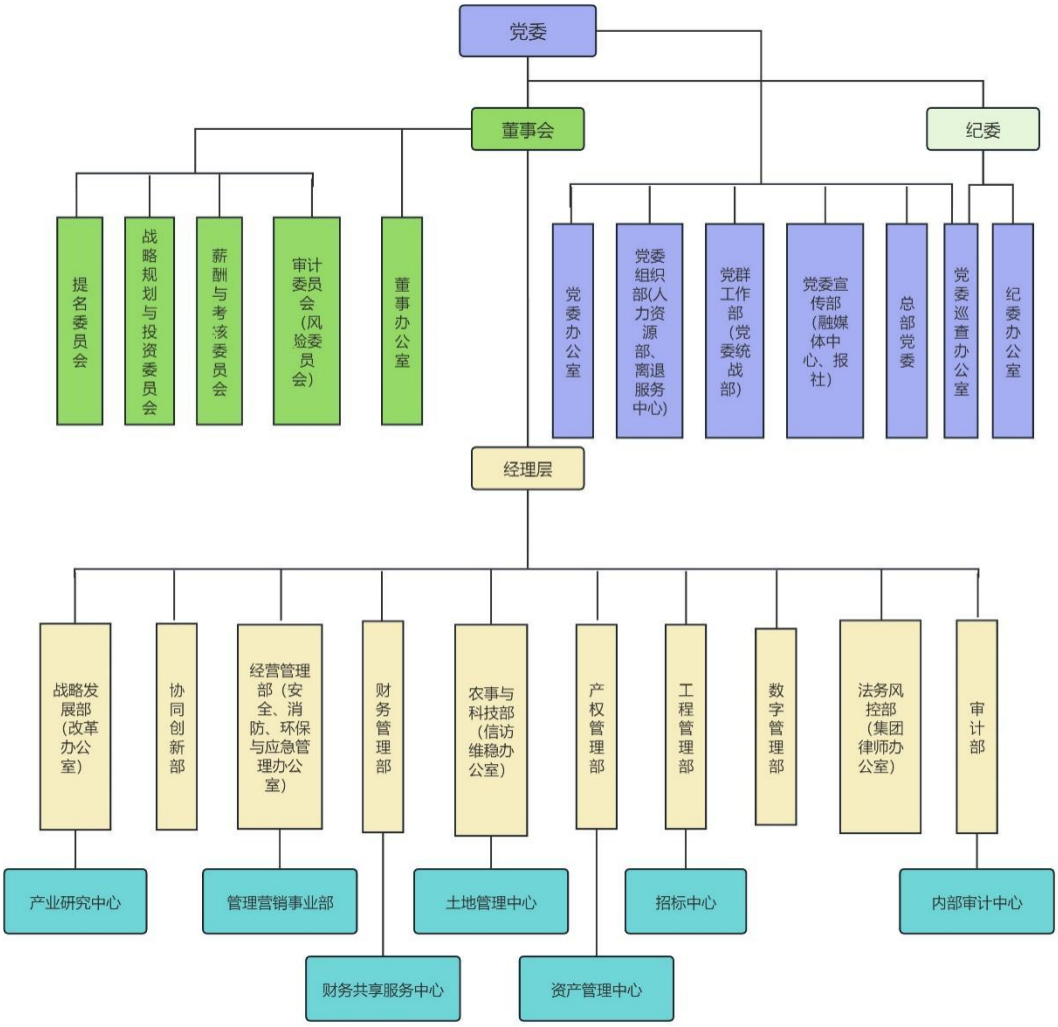

各职能部室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日常综合管理协调服务等职能，具体包括行政、文秘、机要保密、OA 办公系统、档案、印章、证照管理，重要文件与综合材料起草印发；统筹集团会议和活动组织、重要工作督办，以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社会综合治理（平安广西建设）；牵头企业信息公开，草拟把关新闻发布内容；负责展厅日常管理维护、办公区域宣传推广播放、后勤管理及对外沟通联系与来访接待服务；负责党委日常事务、统筹党委会议和活动、协调党委各部门工作等。

归口管理二层机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决策；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办公区物业、办公用品及家具等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负责集团大厦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会议会务、公务用车、食堂管理、接待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落实集团党委会和董事会决策，处理董事会与总经理办公会日常事务，筹办会议并整理记录决议；负责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联络沟通和协调服务；负责统筹推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导二级企业董事会规范运行；负责集团公司二级企业外部董事、外派董事和派出股东代表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法人治理体系建设，负责对外投资企业股权投后服务与股东权益维护。

3、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计划编制及调整，投资进度统计，统筹投资项目的拓展、策划、储备、立项、审批及后评价工作；负责统筹开展集团公司深化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深化改革相关任务措施的推进。

归口管理二层机构：产业研究中心。负责集团改革政策和产业研究工作，研究关注产业发展动态、政策信息，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建议。

4、协同创新部

负责集团公司外部企业和系统内部沟通协作与协同管理、境外业务沟通协调等职能。

5、经营管理部（安全、消防、环保与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子企业业绩考核、经营业务监督指导等职能；负责集团安全、消防、环保及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归口管理二层机构：营销事业部。负责集团公司品牌战略规划与管理、品牌宣传推广、品牌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市场渠道拓展等工作。

6、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战略管理、筹融资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司库管理、预决算管理、“两金”管理、财务监督管理、财务队伍管理等职能。

归口管理二层机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结算、报表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系统管理、综合管理等职能。

7、农事与科技部（信访维稳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内种养业（含加工）、农资管理、农业产业科技、科技创新发

展、食品安全管理、乡村振兴、信访维稳。

归口管理二层机构：土地管理中心。负责编制集团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和土地专项规划；负责指导下属企业开展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权属变更、权属纠纷调处以及土地巡查保护等工作。

8、产权管理部

建立健全集团资产、产权管理制度体系，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健全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划入集团公司资产的接收、优化配置及出清等环节工作；统筹负责和督导集团及所属企业股权资产的跟踪管理。

归口管理二层机构：资产管理中心。负责集团资产接收、评估管理和资产处置等职能。

9、工程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企业做好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并根据集团工程管理办法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进行审批；负责监督指导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管理，督促各企业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归口管理二层机构：招标中心。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招标、采购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10、数字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数智化转型战略规划、数据共享与利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技术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创新赋能以及推动集团业务数字化升级与智能化变革等职能。

11、法务风控部（集团律师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职能；承担集团公司律师办公室日常工作。

12、审计部

负责制订完善集团公司内部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对接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协调相关审计工作；牵头负责国家审计、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负责对内部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归口管理二层机构：内部审计中心。负责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各项内部审

计工作，包括集团公司及二级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集团公司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集团公司重大经营举措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审计、大中型工程项目审计、投资项目的投资审计、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情况审计、异常或特殊事项审计等。

13、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编制定员，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人事档案，绩效薪酬、福利待遇、劳动关系管理等职能。

归口管理二层机构：离退服务中心。负责统筹集团公司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职能。

14、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负责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

15、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报社）

负责集团公司宣传思想、意识形态、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舆情管理和危机公关、新媒体运营等职能；负责集团新媒体运营管理、报社管理等工作。

16、集团纪委办公室

统筹推进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组织党员、职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廉洁文化建设；督促指导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困难和问题。

17、党委巡察办公室

向集团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负责集团公司巡察制度、流程、体系建设，起草巡察工作规划，统筹、协调、指导集团公司内部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督促落实内部巡察整改。

18、总部党委

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党建工作，包括指导所属党支部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品牌建设，开展“两优一先”评选、星级党支部评定和年度党建考核、督查等工作，督促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述职评议、党务公开

等规章制度；统筹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党内关怀，负责开展春节、“七一”等重要节点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工作，做好党费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以及党内统计等工作。

（二）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出资人、董事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对公司年报审计等重大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6）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出资者负责，根据授权范围行使出资者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1人为集团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成员由出资人按权限委派。任职期限为每届3年。2022年8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人事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2]21号），新增3位外部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享有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力，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自治区国资委可以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本次委派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鑫等10名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25〕96号）、《自治区党委关于刘鑫、谭良良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桂委〔2025〕372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对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当前董事人数为6名，剩余一名董事席位正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相关工作依规稳步推进。现阶段公司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法》及合规运作要求，议事决策机制规范、内控体系有效，能够正常履职、合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治理工作。该情形为国资委派流程中的阶段性正常状态，对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

（4）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决策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决定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自治区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自治区国资委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审议批准一定金额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8）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担保管理办法，按权限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19）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

管理体系，对企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审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年度内控体系工作自评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内控监督评价报告、重大内控缺陷和风险隐患情况等事项；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20）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2）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5）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23号），批复同意发行人修订《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时批复同意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4、经理层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以及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营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7）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8）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9）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2）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13）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4）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6）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7）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法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8）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议；

（19）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

（20）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管理制度为：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

（1）集中财务核算

发行人采用专业财务软件，依托现代化的网络技术，建立财务集中管理系统，满足了集团公司实时财务管理的要求，实现集团公司财务数据集中管理，规范了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下属公司必须在下一个月 10 日前处理完前一个月的账务，集团也能够实时对下属企业的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查询。

（2）推进全面预算

在集团内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提高管理的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明确母公司与子公司各自的责权利，实现集团整体战略目标。每年一季度各子公司制定全年的预算计划，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预算的编制、分析、考核制度，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收支纳入严格的预算管理程序之中。

（3）统一资金管理

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实现了对部分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集中管理，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运作，各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在每个营业日结束后定时归集到集团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的总账户，由集团公司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子公司按照计划需要使用时再下拨到其支出账户对外支付。目前，全部下属子公司已纳入结算中心统一管理。

（4）逐步推行统贷统还

对于贷款的管理，本公司目前采取的是对存量贷款依然由子公司对外借款，对增量贷款由集团统一对外借贷，逐步向集团统贷统还过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需由集团公司审批。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在处理关联方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并明确规定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子公司人事管理

发行人作为各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享有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组建其董事会的权利。发行人按照所在子公司章程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

2.财务管理

发行人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权益、分级管理、独立核算”管理体制，董事会对重大财务决策、财务政策及财务成果负责，集团董事长是公司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活动并行使监督职责；财务预算管理，集团及下属公司各项财务收支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为预算管理委员会，管理机构为财务处，执行机构为各核算责任主体。

3.对外投资管理

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实行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建立投资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投资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对投资项目建议书的提出、可行性研究、评估、决策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投资决策合法、科学、合理；投资执行控制，制定投资方案，明确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责任人等内容；投资处置控制，加强投资处置环节控制，对投资收回、转让、核销等决策和授权批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投资处置业务；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

4.筹资管理

发行人筹资管理实行岗位与授权批准，建立筹资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筹资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筹资决策控制，建立筹资业务决策环节控制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定设计、筹资决策程序作明确规定，确保筹资方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筹资决策科学合理；筹资执行控制，建立筹资执行环节的控制制度，对筹资合同协议的订立与审核、资产的收取等作出明确规定；筹资偿付控制，建立筹资偿付环节控制制度，对支付偿还的本金、利息、股利等偿付形式作出规划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筹资业务必须接受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对外担保管理

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规定对外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规定只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进行担保；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对外担保实行多层审核制度，企业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办公会负责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管理及风险控制，提供对外担保，必须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集团公司企业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使用、贷款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进行监测、跟踪和监督。

6.期货交易的控制管理

发行人设立期货领导小组，经董事会授权作为负责期货交易业务领导管理的最高终极管理机构。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公司的期货交易业务只限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库存商品风险。

发行人负责拟订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等相关的风险控制策略和程序；负责交易计划的拟定，经授权进行期货交易工作；负责与外部合作机构的信息协调沟通。

发行人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和交易风险并采取补救措施。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公司期货交易过程中的资金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加强内控管理和资金安全管理，及时识别和防范交易中出现的资金风险。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内部各单位严格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周度资金计划，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资金、建设项目资金和外部借款资金均由集团实时监控，集团负责成员单位发送付款信息的审批和监控。对成员单位发送的付款信息实时监控，对建设项目每笔付款信息的审批。监控成员单位的存量资金分布、资金的流量和流向，分析报告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掌握集团公司资金总体状况。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农垦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强化企业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了信息披露体系。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组织架构已完备、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售后管理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地、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各个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鑫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07-至今	是	否
何春梅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07-至今	是	否
李金刚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6.04-至今	是	否
蒋旭雄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2024.04-至今	是	否
刘旭	外部董事	2025.07-至今	是	否
李丹云	外部董事	2022.08-至今	是	否
梁 琰	副总经理	2025.07-至今	是	否
张安明	副总经理	2020.01-至今	是	否
黄永华	副总经理	2020.01-至今	是	否
黄河	副总经理	2021.01-至今	是	否
林森	副总经理	2025.07-至今	是	否
黄战	副总经理	2025.07-至今	是	否
金建成	总经济师	2025.07-至今	是	否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当前董事人数为6名，剩余一名董事席位正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相关工作依规稳步推进。现阶段

公司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法》及合规运作要求，议事决策机制规范、内控体系有效，能够正常履职、合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治理工作。该情形为国资委派流程中的阶段性正常状态，对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成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1	刘鑫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48	2025.07至今
2	何春梅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57	2025.07至今
3	李金刚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59	2026.04至今
4	蒋旭雄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男	55	2024.04至今
5	刘旭	外部董事	男	60	2025.07至今
6	李丹云	外部董事	女	69	2022.08至今

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鑫，男，1978年2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康州LC公司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网络总监，广西天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宁鑫阳房地产策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挂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何春梅，女，1969年5月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工程硕士，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其间曾挂职担任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部副主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金刚，男，1967年出生，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社会事业处助理调研员、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宁邕州饭店总经理，广西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蒋旭雄，男，高级经济师，1971年出生，曾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主任，十万大山加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十万大山加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农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外部董事，现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刘旭，男，196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班长、平车队长、技术员、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分厂厂长、合资公司总经理，挂任江苏省射阳县新洋乡乡长助理、陈阳镇副镇长，江苏省响水县纺织工业局副局长，江苏省响水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江西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孚纺织控股有限公司供应中心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经理、浙江上虞纤维染色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华孚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盐城金龙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宁波天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柳州立宇集团公司董事，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丹云，女，研究生学历，1957 年出生，曾任人民银行柳州分行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柳州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柳州分局副局长，柳州城市合作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柳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广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出资者负责，根据授权范围行使出资者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1人为集团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成员由出资人按权限委派。任职期限为每届3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鑫等10名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25〕96号）、《自治区党委关于刘鑫、谭良良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桂委〔2025〕372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对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治区政府为出资人，有权任免公司董事成员；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公司享有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力，可以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因此，上述董事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当前董事人数为6名，剩余一名董事席位正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相关工作依规稳步推进。现阶段公司董事会人数满足《公司法》及合规运作要求，议事决策机制规范、内控体系有效，能够正常履职、合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治理工作。该情形为国资委派流程中的阶段性正常状态，对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成员

公司不设监事会。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23号），批复同意发行人修订《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时批复同意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1	何春梅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56	2025.07至今
2	梁 琰	副总经理	女	58	2025.07至今
3	张安明	副总经理	男	57	2020.01至今
4	黄永华	副总经理	男	48	2020.01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5	黄河	副总经理	男	54	2021.01至今
6	林森	副总经理	男	44	2025.07至今
7	黄战	副总经理	男	52	2025.07至今
8	蒋旭雄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男	55	2024.04至今
9	金建成	总经济师	男	53	2025.07至今

非董事高管人员简历：

梁琰，女，1968年6月出生，经济师，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桂林交通规费稽查处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综合处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综合处主任科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金融办主任科员、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地方金融处副处长、银行处处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处处长（兼）、保险处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与收益管理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副市长，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银行董事（兼），第十三届广西政协常委。现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安明，男，1969年出生，曾任广西区农垦局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农垦工委办公室副主任，农垦工委宣传部副部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改革办公室主任，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永华，男，1978年出生，曾任广西农垦集团国有桂北农场生产队技术员、农艺师、副场长；桂林市全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广西农垦集团国有桂北农场场长、纪委书记；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西农垦黔江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广西农垦集团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河，男，1972年出生，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农垦集团海思达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农垦国有山圩农场场长、党委书记；明阳工业区综合部部长，

广西明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广西区农垦局人教处副处长；农垦工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广西区农垦局人教处处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主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农业事业部总经理；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桂垦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农垦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2025年7月任广西农垦集团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森，男，1982年4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公共管理硕士，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捷通高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兼），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外部董事。现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02--2026.02 挂任国务院国资委综合监督局副局长）。

黄战，男，1974年3月出生，审计师，会计硕士，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财政审计处科员、派出农林水利林业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农林水利林业审计处副处长、内部审计指导中心主任，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工作部）总经理（主任），广西宏桂资产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西宏桂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宏桂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筹备工作小组组长、广西物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广西宏桂汇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宏

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建成，男，1973 年 10 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高级讲师，经济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物资学校教师、学生科主办干事、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兼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培训部主任、副校长，广西桂物民爆物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广西桂物民爆物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主任(兼)，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兼)、宣传部部长(兼)，产业投资公司(暂定名)筹备小组组长，广西广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宏桂汇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现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高级管理人员何春梅、蒋旭雄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和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要求。

（二）公司中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的情况

当前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高管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农业运行概况

（1）农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的监测数据，生猪出栏保持增长。2025 年，全国生猪出栏 71,973 万头，比上年增加 1,716 万头，增长 2.4%。2025 年末，全国

生猪存栏42,967万头，比上年末增加224万头，增长0.5%。其中，能繁母猪存栏3,961万头，减少116万头，下降2.9%，目前为正常保有量的101.6%。同时受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影响，我国生猪养殖方式开始逐步向规模化发展，散户占比大幅下降，大户及企业占比提升，生猪养殖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年增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生猪存出栏保持增长。全年生猪出栏4,005.5万头，比上年增长9.7%。年末生猪存栏2,774.9万头，比上年末增长14.0%。

2025年，国家持续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充分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各地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多措并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全年粮食实现增产丰收。全国粮食产量14,297.5亿斤，比上年增加167.5亿斤，增长1.2%，连续两年稳定在1.4万亿斤以上。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7.91亿亩，比上年增加134.8万亩，增长0.1%，连续六年保持增长。全国粮食单产399.1公斤/亩，比上年增加4.4公斤/亩，增长1.1%。分季节看，2025年，全国夏粮产量2,994.9亿斤，比上年减少2.9亿斤，下降0.1%，总体保持稳定；早稻产量570.3亿斤，增加6.8亿斤，增长1.2%；秋粮产量10,732.3亿斤，增加163.6亿斤，增长1.5%。品种看，玉米、稻谷产量有所增加，小麦产量基本持平；豆类、薯类产量稳中有增。2025年，全国谷物产量13,204.1亿斤，比上年增加158.4亿斤，增长1.2%。其中，玉米产量6,024.7亿斤，增加126.4亿斤，增长2.1%，是粮食增产的主要因素；稻谷产量4,180.8亿斤，增加30.1亿斤，增长0.7%；小麦产量2801.4亿斤，略减0.5亿斤，基本持平。豆类产量478.6亿斤，比上年增加6.1亿斤，增长1.3%。其中，大豆产量418.1亿斤，增加5.2亿斤，增长1.3%。薯类产量614.7亿斤，比上年增加3.1亿斤，增长0.5%。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将其与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并列，“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行动方案提出，到2030年实现新增粮食产能千亿斤以上，全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基础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5亿亩左右、谷物面积14.5亿亩左右；粮食单产水平达到每亩420公斤左右。行动方案明确了“巩固提升口粮、主攻玉米大豆、兼顾薯类杂粮”的分品种增产思路，提出巩固提升优势产区，挖掘其他地区潜力，调整优化粮食生产格局。《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抓好国内粮食生产的重要政策文件，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从耕地、水利、种子、农机、化肥农药、耕作技术等着手，加强衔接配合和技术集成创新，强化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走基础设施完善、科技支撑有力、集约节约绿色的增粮之路，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2）农业发展政策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布。《意见》指出，要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此外，《意见》还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八个方面作出重要指示。

2024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意见》指出，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

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行动方案提出，到2030年实现新增粮食产能千亿斤以上，全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基础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5亿亩左右、谷物面积14.5亿亩左右；粮食单产水平达到每亩420公斤左右。行动方案明确了“巩固提升口粮、主攻玉米大豆、兼顾薯类杂粮”的分品种增产思路，提出巩固提升优势产区，挖掘其他地区潜力，调整优化粮食生产格局。

2024年10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聚焦智慧农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瞄准农业农村生产管理面临的难点问题，组织实施智慧农业3大行动，通过政策拉动、典型带动、技术驱动、服务推动，形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工作成果，加快推动智慧农业全面发展，有力支撑农业现代化建设。

2025年2月，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提出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2026年2月，中央一号文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保持“三农”工作布局总体稳定的基础上，针对新形势新要求，明确了今年“三农”领域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四项重点任务、两大支撑保障”。“四项重点任务”就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积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两大支撑保障”就是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文件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既突出年度性，部署2026年必须完成的任务，又明确“十五五”乃至更长一个时期的战略性、方向性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围绕解决农

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集成推出了务实管用、有含金量的政策举措，着力办好一批民生实事。通过贯彻落实好中央一号文件，一定能够巩固提升“三农”发展好势头，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

2、工程机械行业运行概况

（1）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工程机械作为装备制造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柱产业。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定义，工程机械包括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工业车辆、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压实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工程机械应用领域广泛，主要用于建筑、矿山、水利、电力、铁路、道路、机场、港口、农林牧业、国防工程等领域。国内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具有较强周期性。国际工程机械市场景气度存在区域差异性，周期性不明显，是平滑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周期性的关键因素。当前工程机械行业处于成熟的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高，国内外头部厂商竞争激烈。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和技术水平，能生产出接近和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并出现了在国际上享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行业基本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涵盖土方工程、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及各种建筑安装工程在综合机械化施工中所必需的二十大类产品、280 多个系列、1,700 多个品种、4,000 多个规格。同时，工程机械行业愈发成熟，市场竞争十分充分，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一是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头部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并且头部企业技术优势明显，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等方面越来越突出，资源进一步向头部企业聚拢，强者恒强效应凸显，同时国内工程机械制造水平的提升和产品竞争力带来的优势，国产替代趋势持续加深；

二是头部企业积极推进产品种类延伸，电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进程加速，随着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从“国三”排放标准切换到“国四”排放标准，绿色发展对于工程机械行业来说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另外，为推动中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数字化也是未来工业机械行业发展的新赛道；

三是国际化进程提速，加快“走出去”步伐正成为多家工程机械龙头企业的共

同选择，以徐工机械、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柳工为代表的龙头企业一方面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另一方面深度参与欧美高端市场竞争，不断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加快国际化布局将是龙头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内工程机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近来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快速发展，尽管在一些领域与国际领先水平尚有差距，但在世界工程机械产业格局中已经占据了重要地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将开启新的全方位、开创性发展时期，智能化、互联网、大数据、5G 等新技术将赋予行业新的发展动力。面临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不利局面，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借助稳定向好的宏观经济和持续稳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业转型升级的成果进一步显现，在市场二手设备加快更新、大气污染防治环保政策对国内市场产生的积极作用、“一带一路”建设拉动出口增长，以及建设施工领域新技术、新工法的推广应用等众多因素叠加影响下，中国工程机械市场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但也仍面临上一轮周期增长基数高，我国工程机械市场存量设备规模较大，新增需求减弱，伴随 2022 年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增速趋势分化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对工程机械行业需求的提振作用不足，短期内行业增速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资料，工程机械行业经历 2011 年至 2015 年的市场深度调整后，自 2016 年以来，受益于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工程机械行业连续六年呈现增长态势。行业“十三五”期间确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都基本完成，实现了完美收官。2022 年由于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处于下行调整期，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工程有效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国内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全国工程机械营业收入下降至 7,977 亿元，同比下降 12%。2023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总体回升向好，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呈现持续复苏态势。据统计，2024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已稳步增长至 8,766 亿元。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及行业分析，2025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预计突破 9,000 亿元。

（2）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政策

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极大助力了行业的

发展。《中国制造2025》提出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坚持因势利导、分业施策，促进重点产业化解结构性矛盾、加快向中高端升级。推进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高端、短缺产品，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

202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要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多措并举，持续扩大有效需求，提升优质装备供给能力，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推动机械行业稳定增长，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则明确鼓励工程机械企业充分发挥我国经济潜力足、韧性强、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的运行特点，抓住我国重要发展机遇期，以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抓手，推动工程机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构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新的发展格局。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助于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实现了持续的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的稳步推进，推动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工程建设投资保持稳步发展。

“十四五”期间，我国加大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包括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等重大工程。同时，“十四五”期间国家在水利基础设施、乡村基础设施、完善新型城镇化布局、新型城市建设和民生保障工程等方面的投入亦将加大。2022年3月5日国务院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预计工程机械行业将随着上述政策的逐步发力持续景气。

3、汽车行业运行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行业具有产业集中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点。

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连续十六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汽车国内销量2,557.7万辆，同比增长1.6%；汽车出口585.9万辆，同比增长19.3%。2024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747.7万辆和2,75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2%和5.8%。2024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80.5万辆和387.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8%和3.9%。2024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形势更加严峻，汽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但一系列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多措并举共同激发车市终端消费活力，促进汽车市场稳中向好，我国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

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历史性突破，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大幅增长34.4%和35.5%，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比重达到40.9%，较2023年提升9.3个百分点；在乘用车市场，新能源零售渗透率高达47.6%，下半年连续5个月渗透率突破50%，电动化转型趋势显著。

2025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市场稳健增长，作为汽车消费的核心组成部分，有效拉动汽车市场的整体增长；商用车市场回暖向好，产销实现10%以上增长，回归400万辆以上；新动能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产销超1,600万辆，国内新车销量占比超50%，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主导力量；对外贸易呈现出较强韧性，汽车出口超700万辆，新能源汽车出口达261.5万辆，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

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加快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十五五”时期培育绿色消费新增长点。随着系列政策落地实施，将有利于坚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汽车消费。2026年，中国汽车产业将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整体市场保持稳健运行。协会初步预计2026年全年汽车销量在3475万辆左右，同比增长1%，其中乘用车3,025万辆，同比增长0.5%；商用车450万辆，同比增长4.7%；新能源汽车1,900万辆，同比增长15.2%；汽车出口740万辆，同比增长4.3%。

（2）汽车行业发展政策

2023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

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将原定于2023年底到期的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并对减免额度进行了分阶段优化。政策具体内容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每辆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则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该政策通过直接减免应税金额，有效降低了消费者的最终购车支出，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平稳过渡的关键支柱。其影响尤为显著：一方面，长期且稳定的免税预期成为了稳定市场信心的“定心丸”，确保了未来四年新能源汽车相较于燃油车的价格竞争优势，持续刺激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分阶段退坡（“免征”转向“减半征收”）的设置也给车企留下了宝贵的窗口期，倒逼企业通过技术降本和规模效应来应对后补贴时代的挑战，从而促进了产业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4、银行业运行概况

（1）银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体系的稳健发展，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业务许可范围不断扩大，国际认知度有很大提高，继续保持稳健、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成为国民经济赖以生存的重要支柱和国家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四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80.0万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商业银行总资产414.79万亿元，同比增长9.0%。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210.8万亿元，同比增长10.8%，占全行业资产比重43.9%；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77.8万亿元，同比增长4.8%。2025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2.4万亿元，平均资产利润率（ROA）0.60%，平均资本利润率（ROE）7.78%。资产质量总体平稳，截至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拨备覆盖率205.21%，资本充足率15.46%。

（2）银行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国家持续完善银行业监管框架并引导服务实体经济。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金规〔2023〕17号），细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并对普惠、绿色金融给

予资本优惠，引导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2025年监管部门持续推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督促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投放；同时2024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及2025年加力扩围政策将银行设备更新贷款纳入再贷款支持范围。此外，2025年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在鼓励科技支行设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及强化数据治理方面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农业

（1）糖业

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制糖企业总体经营规模居全国首位，2025/26榨季广西累计入榨甘蔗6,092.82万吨，同比增加1,233.28万吨；累计产糖769.74万吨，同比增加123.24万吨，同比增长19.06%；产糖率12.63%，同比上榨季降低0.67个百分点，上榨季产糖率13.30%。2024/25年榨季广西累计入榨甘蔗4,859.54万吨，同比减少258.47万吨，产混合糖646.50万吨，同比增加28.36万吨，产糖率13.30%，同比提高1.22个百分点。2023/2024榨季广西累计入榨甘蔗5,118万吨，较上榨季增加995.88万吨，产糖量618.14万吨，较上榨季增加91.11万吨；产糖率12.08%，较上榨季下降0.71个百分点。

广糖集团拥有糖厂14间、蔗区200万亩，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机制糖产量分别为87.62万吨、116.57万吨、110.88万吨和65.60万吨，约占全国机制糖产量的10%。为区内国有制糖企业龙头。2025年，广糖集团累计销糖102.79万吨，同比减少11.47万吨；产销率92.70%，同比下降5.32个百分点。2024年，广糖集团累计销糖114.26万吨，同比增加20.69万吨；产销率98.02%，同比下降8.77个百分点；机制糖含税平均售价6,352.24元/吨，同比下降533.98元/吨。2023年，广糖集团累计销糖93.57万吨，同比减少7.09万吨；产销率106.79%，同比上升8.77个百分点；机制糖含税平均售价6,886.22元/吨，同比上涨1,120.71元/吨。

发行人下属防城精制糖公司的30万吨精制糖生产线是国内首条大型精制糖

生产线，标志着公司在制糖技术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精制糖生产线采用二步法碳化糖生产工艺，即将甘蔗生产为原糖后，将原糖进一步加工成精制糖。与普通砂糖相比，精制糖无残硫，无杂质，更加安全卫生、健康环保，更符合人类健康的需要。同时，广糖集团白砂糖生产技术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14家制糖公司均通过了ISO9002质量认证，8家制糖公司生产的白砂糖荣获“绿色食品”，广糖集团还被确定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作为发行人机制糖运营平台广糖集团在政策倾斜、财政补贴等方面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的支持。

作为发行人机制糖运营平台的核心，子公司广糖集团为国有制糖企业，为进一步实现糖业板块巩固基础，降本增效，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与行政村、合作社、种植大户等甘蔗订单合同签订工作，加强对种植户的生产指导及技术服务扶持，提高甘蔗质量。

推进与农垦基地农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设10万亩“水田一体化”示范基地，扶持农场职工和合作社购买甘蔗机械种植及收割机，培育甘蔗单产8吨以上的糖料蔗种基地，确保农垦农场甘蔗种植面积26万亩以上。鼓励引导土地流转，建设自营基地，培育种植大户和合作社，打造糖料蔗稳产基地100万亩。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在政策倾斜、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了公司一定的支持。2019年2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9〕8号），意见明确：完善现代糖业发展体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把我区糖业打造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深化糖料蔗购销体制改革，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规范化订单农业。鼓励糖料蔗收购按质论价。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区域单位，鼓励和引导经联社、合作社、种植大户与制糖企业签订合同。支持制糖企业通过优质服务建立原料保障基地。该政策的出台，将原政府划定蔗区和糖料蔗政府定价模式变为自由签订合同，打破地域界限，市场化定价，有利于保障蔗农、糖企双方权益，鼓励糖业企业做大做优。同时，意见也明确将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建立食糖临时储存机制，设立糖业风险调节资金，引导银行保持糖业信贷规模合理稳定，增加中长期贷款比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糖业企业提供利率优惠；稳步扩大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持续提高糖业保险保障水平，降低糖业企业成本。

2019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印发《广西糖业风险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明确：自治区为调控食糖市场，稳定市场价格通过自治区本级预算新增安排和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食糖储备支出，食糖临时存储贴息，制糖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该政策将有利于糖业价格的稳定，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下属糖业板块成本。

同时为扶持糖业，政府已调整机制糖生产用蔗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采用的机制糖（每吨）甘蔗单耗数量从8.22吨提高至8.67吨，按甘蔗收购价490元/吨测算，吨糖消耗甘蔗进项税抵扣增加约25.36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糖业板块成本。

202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明确：用3年时间，在全区范围内，通过开展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基本实现新植蔗脱毒、健康种苗全覆盖，亩产提高20%以上，蔗糖分提高0.5—1%；机械化生产得到有效推广，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机收率达到50%；其中对使用脱毒、健康种苗的按新植面积补贴350元/亩，推广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给予补贴机械化深耕（深松）30元/亩、粉垄整地80元/亩、旋耕20元/亩、开行10元/亩、联合种植50元/亩、中耕培土25元/亩、植保5元/亩、地头集堆剥叶50元/亩、行间剥叶20元/亩、联合机收234元/亩（45元/吨）、割堆机收100元/亩、割铺机收60元/亩、蔗叶粉碎还田20元/亩，每亩最高奖补额为1,000元。该政策将有利于发行人巩固蔗区的稳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发行人原料供应，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成本。

2022年5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在广西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通知》（财金〔2022〕55号）。6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涵盖糖料蔗生长周期内所发生的全部种植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地租成本、人力成本等，为蔗农在种植糖料蔗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草鼠害及野生动物毁损等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充足的风险保障。该政策将有利于发行人巩固蔗区的稳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发行人原料供应，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成本。

2023年7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关于申报2023年糖料蔗脱毒种茎加工补助项目的通知》，对糖料蔗脱毒种茎生产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补助，糖料蔗脱毒种苗年供种面积在1万-2万亩（不含）之间的，补助资金20万元；糖料蔗脱毒种苗年供种面积在2万亩（含）以上的，补助资金40万元。2023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壮美广西长寿福地”康养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指出到2025年，全区建设糖料蔗、绿色果蔬、优质茶叶等健康食品（园区）基地500个以上，建设富硒农产品示范基地200万亩，认定富硒农产品200个以上。

2024年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24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指出，强化农业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持续开展甘蔗等育种联合攻关。开展农业核心攻关技术产业化示范。

2025年10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糖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以“提质、降本、增效”为目标，加大科技创新和设备更新力度，积极发展蔗糖精深加工和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推动产品提质、产业延链、产业集聚，建设现代绿色循环制糖产业集群，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蔗糖制造业基地。

（2）猪产业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永新畜牧是广西重要的原种猪场和大规模化养猪场，是以瘦肉型生猪繁育、饲养为主的专业集团，也是全国第一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GSE）AAA级认证的畜牧业企业。各子公司都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认证，“永新源”“西江”牌生猪荣获中国品牌、广西名牌产品称号。2011年永新畜牧获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优秀示范区”称号，通过了国家标准委“国家级生猪标准示范场”的验收，有三个单位被农业部评为“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获广西水产畜牧兽医局“2010年度广西畜禽养殖优秀企业”。2019年，入选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2021年，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2021年度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公司获评广西生态农场、广西绿

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广西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四星级)等多项省级荣誉，并获评“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和“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25年，公司入选全国首批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还获评国家级无非洲猪瘟小区、国家级生态农场、猪伪狂犬病净化场三大国家级资质。永新畜牧的集约化良种瘦肉型猪综合饲养技术、仔猪早期断奶技术等重大饲养技术处于广西乃至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由于我国生猪养殖业以农户散养为主，缺少规模化养殖，因此尽管永新畜牧的生猪出栏量只占广西总量的1%，仍然是广西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规模化养殖企业，生猪养殖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名列广西第一。由于永新畜牧的猪群健康状态好、肉质质量高，肉猪价格要比当地猪场每公斤高出0.5元以上，种猪价格每头高出500多元，具有较强的市场。

自2018年8月3日，中国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先后通报了沈阳、郑州、连云港和乐清4起“非洲猪瘟”事件以来，发行人对该疫情高度重视，按照“分清等级、划清界限、设立关口、量化风险”的总体思路，要求所有人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严格执行生物安全的各项措施。相关人员全体到位，制定相关奖罚措施。在猪场3公里范围内设立防疫共同体，所需资源全部按需到位，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对全体养猪人员培训ASF相关知识，加强全体人员生物安全意识。

②储备有效消毒物资，如生石灰、烧碱、卫可、过氧乙酸等。

③全国疫情未解除之前，不从良圻范围外引种；不往疫区销售本场的猪产品。

④加强车辆的管理和消毒工作，装猪车辆必须严格冲洗干净、彻底消毒后方可进入装猪台装猪，杜绝使用去过疫区或可疑区域的车辆。

⑤加强日常人员洗澡、消毒入场、猪场内外道路每周消毒一次。

⑥加强猪场投入品管理，不使用任何猪源性产品，不使用泔水喂猪。

⑦做好环境卫生，灭苍蝇蚊子、老鼠，猪场内不养狗。

⑧一线养猪人员和相关人员尽可能减少外出，特别是不进入其他养猪场，更不允许外来人员进入本公司养猪场，不参加全国性与养猪相关的会议。

⑨教育员工不进入农贸市场购买物资，特别是不能购买猪肉及猪肉制品。

⑩随时关注周边疫情的发展情况，出现猪只异常情况，要及时汇报沟通。

目前，发行人畜牧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对发行人的现金周转、债务偿付未产生影响。

2、工程机械

从1958年创立至今，柳工已深耕工程机械市场领域60余年，公司始终坚持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工程机械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不断地在产品线拓展、新技术研发、核心零部件发展、品牌打造、国际化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地位。

从全球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传统工程机械强国包括美国、日本和德国、瑞典等欧洲国家，目前全球工程机械龙头依旧被国外厂商占据，根据2024YellowTable榜单显示，全球工程机械第1名和第2名分别为美国的卡特彼勒公司和日本的小松公司。

近年来，中国工程机械制造商在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生产规模等方面不断提升，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零部件供应和整机制造体系，已进入世界工程机械制造商第一梯队。随着国内工程机械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已基本实现“进口替代”，目前已处于向“装备全球”的阶段发展。随着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内龙头企业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其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扩大，产品多元化和结构持续优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已名列世界前列。长沙、徐州、柳州、济宁及周边地区形成了一系列区域性的工程机械制造中心，为我国主要工程机械产业基地。因此，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及各细分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竞争格局已较为稳定。

表：工程机械行业主要代表企业情况

地点	代表企业	主要产品
湖南长沙	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山河智能	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路面机械、挖掘机等
江苏徐州	徐工机械	起重机械、路面机械等
广西柳州	柳工	装载机、挖掘机等
山东济宁	山推股份	推土机、挖掘机等

3、汽车行业

中国汽车市场呈高度分散但头部集中态势，2025年全国汽车总销量3,440.0万辆，前十大车企合计市场份额约65%，前三名（比亚迪、上汽、一汽）合计市占率约36.7%，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超54%，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占率达69.5%，

行业竞争由增量扩张转向存量博弈与新能源智能化转型。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是广西区属大型国有企业、中国汽车供应链百强企业（2025年位列第40名），主营业务涵盖新能源商用车及专用车整车、汽车零部件（车身、底盘、内外饰等）、动力总成（发动机、混合动力及电驱动系统）的研发制造与汽车服务贸易，在柳州、青岛、重庆、荆门、南宁建有国内生产基地，在印尼、印度设有海外基地。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业链协同优势——作为上汽通用五菱核心战略供应商，深度配套宏光MINIEV等畅销车型，同时在轻微型商用车驱动桥等细分零部件配套领域市场份额超50%，并向长城、比亚迪、奇瑞、赛力斯等新客户拓展外部市场；技术研发优势——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千亿元产业广西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2024年"新能源汽车高强钢复杂构件高质高效冲压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自主开发三合一电驱桥、同轴桥等新能源动力产品；细分市场品牌优势——新能源商用车及专用车形成"菱势"品牌，五菱新能源2025年销量同比增长55%，在轻微型新能源物流车细分领域具备较强区域影响力；受益于广西打造柳州国家级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的政策支持，拥有较稳定的区域资源与融资保障。

4、银行业

我国商业银行业呈"多层级、梯次化"竞争格局。第一梯队为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农、中、建、交、邮储），截至2025年末合计总资产超220万亿元，占全行业资产约43.9%，在信贷投放、系统重要性及政策执行中发挥"压舱石"作用。第二梯队为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如招商、兴业、中信、浦发等），在零售金融、财富管理及中间业务方面差异化竞争，头部股份行资产规模已突破10万亿元。第三梯队为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约66.0万亿元，同比+9.7%）和农村金融机构，头部城商行（如北京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等）深耕区域经济并在部分指标上接近中型股份行，农商行立足县域服务"三农"。此外，民营银行及外资法人银行作为补充。近年来行业呈现大型银行份额小幅上升、股份行增速放缓、头部城商行快速扩表的态势，同时中小银行兼并重组提速，行业集中度趋于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中国西部地区唯一的沿海省区，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中国与东盟经贸战略合作的推进，推动了广西经济的发展。其中，广西北部

湾经济区是西部唯一沿海的地区，处于中国-东盟自贸区、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大湄公河次区域、中越“两廊一圈”、泛珠三角经济区、西南六省（区、市）协作等多个区域合作交汇点，南拥北部湾，背靠大西南，东连珠三角，面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接壤，是中国沿海与东盟国家进行陆上交往的枢纽，是促进中国与东盟全面合作的重要桥梁和基地，区位优越，战略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巨大。

柳州银行立足广西工业中心柳州市。作为中国西部的工业重镇，柳州已形成了以汽车、装备制造、冶金为支柱产业，制药、化工、造纸、制糖、建材、纺织等传统产业并存的现代工业体系，拥有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成为自治区级金融平台后，柳州银行在巩固柳州地区竞争地位的同时，已开始向广西其他城市扩张，并通过发起成立村镇银行将业务渗透到农村地区。柳州乃至整个广西经济的不断发展将为柳州银行提供一个高速发展的外围环境。

（三）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充分发挥广西农垦的龙头带动作用，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化”要求，以建设大基地、培育大企业、形成大产业为发展方向，优化农业和农场经济结构，全面提高管区农业现代化水平。发行人以广西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为契机，以发展为主题，市场为导向，改革和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带动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全面落实管区小康社会建设目标，把农垦建设成为广西新的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促进管区和辐射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支持广西农垦集团打造现代一流食品企业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主要目标是要立足广西，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全国，走向东盟乃至更广阔国际市场，聚力消费升级推动食品产业发展。到2025年，力争发行人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利润达到20亿元，基本建成国内现代一流食品企业，在全区主要城市食品市场所占份额大幅提高，对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在全国市场影响力初步显现，部分产品进入东盟市场。到 2030 年，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广西食品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食品产业安全发展排头兵、城乡居民食品供应和服务保障主力军，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中作出重要贡献。未来发行人将以满足城乡居民消费

升级和中高端食品需求为导向，突出绿色、健康、养生特色，大力发展粮油及糖酒、畜禽及水产、果蔬及茶叶、休闲及快餐食品、调味及添加剂等5大产业，带动农业旅游、工业旅游、医疗康养等产业，形成优势明显、布局合理、产业链完整、辐射带动力强的食品产业集群。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工程，大力发展食品物流、食品营销、食品交易，打通食品流通和市场开拓环节，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供应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大种业、养生食品、高端食品等关键技术研发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品牌强企工程，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大力推行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范围

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总体业务情况

广西国控集团立足广西政策、区位优势和特色产业，秉承“战略保障、资本运作、产业引领”三大核心功能，定位于打造以现代农业产业为根基、资本运营为重点、资产盘活为驱动的国内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内一流食品企业。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壮大发展农垦产业，培育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坚定立足农、深耕农、提升农，通过整合农业资源，重点布局食品、农业、糖业、畜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国有资本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等重点领域集中，构建“智慧种养—精深加工—品牌营销”一体化融合生态，在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服务农业强区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2）构建专业化资本运作体系，提升存量资产盘活效率。以构建“资源—资产—资本”三资转化平台为抓手，形成“盘活—增值—再投资”的良性循环机制，通过开展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市值管理等多元化资本运营手段，构建专业化资本运作载体和价值提升中枢，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撬动社会资本，不断激发国有存量资产活力，全面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3）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质生产力增长极。紧密围绕国家及区域重大战略部署，以基金投资为核心抓手，培育壮大产业基金集群，践行“耐心资本、长期资本、战略资本”理念，坚持“基金引导—技术攻关—产业落地”联动，以人工智能赋能现代农业、工程机械、汽车制造、金属冶炼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打造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增长极。

发行人已形成糖业、猪产业以及淀粉、剑麻制品、特色果蔬茶、乳业等食品农业为核心的特色产业，在糖业、猪产业、食品农业等领域的技术、种养殖、加工、销售等部分环节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优势。公司拥有2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3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家“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农场”，2个中国名牌农产品，21个广西名优名牌产品，获得28个绿色有机食品、17 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4家企业建立了质量追溯体系。建成2个广西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核心种猪场和35个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在糖产业方面，具备较强原料蔗种植基地和蔗糖生产加工能力，榨蔗量、产糖量居全国前列。猪产业方面，2025年出栏生猪超500万头，位居全国第14名，拥有广西大规模的养猪场，是广西唯一供港、供澳活猪企业。在剑麻产业方面，拥有国内规模最大、位居世界前列的剑麻制品生产企业。在果蔬茶方面，水果年产量约占广西总产量 1.8%，拥有广西最大的柑橙出口生产加工基地，主要水果品种有柑桔、橙子、龙眼、荔枝、芒果、酸梅等。发行人所属茶业集团是目前广西最大的产供销、产学研、初精制一体化茶业企业，在广西茶企业中综合实力排名第一。在淀粉方面，发行人所属明阳淀粉公司具备年淀粉生产能力45万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集研制、生产、销售、应用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木薯变性淀粉生产企业。在乳业方面，发行人所属西江乳业公司拥有优质的奶源基地，可年产鲜奶7,000多吨，被评为全国优良奶牛品种基地、

广西奶牛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基地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学生奶源基地。发行人秉承“战略保障、资本运作、产业引领”三大核心功能，截至2026年3月末，柳工集团、宏桂集团、广西汽车集团及柳州银行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集团生产经营格局实现了跨越式拓展，形成了涵盖现代农业产业、工业机械业务、汽车产业链业务、现代服务业、金融业等多领域的综合性产业生态。

3、主营业务

2023至2024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其中，公司重点发展的糖业、猪产业、食品农业、土地业务和其他收入等五大板块业务收入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占比较高。2025 年起发行人新增工业机械业务、汽车产业链业务、现代服务业三大板块，2026年一季度，发行人增加金融业板块。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表：2023-202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2.15**	**100.00**	**292.94**	**100.00**
糖业	121.95	41.74	127.94	43.67
猪产业	107.19	36.69	90.21	30.79
食品农业	48.58	16.63	46.52	15.88
土地业务	0.70	0.24	2.26	0.77
其他	13.72	4.70	26.01	8.88
主营业务成本	**267.54**	**100.00**	**263.91**	**100.00**
糖业	112.60	42.09	117.35	44.47
猪产业	97.62	36.49	81.91	31.04
食品农业	43.74	16.35	40.39	15.31
土地业务	0.20	0.07	1.07	0.40
其他	13.37	5.00	23.19	8.79
主营业务毛利润	**24.61**	**100.00**	**29.03**	**100.00**
糖业	9.35	37.99	10.59	36.48
猪产业	9.57	38.89	8.3	28.60
食品农业	4.84	19.67	6.13	21.10
土地业务	0.50	2.03	1.19	4.10
其他	0.35	1.42	2.82	9.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8.42**		**9.91**	
糖业	7.67		8.28	

猪产业	8.93	9.20
食品农业	9.96	13.17
土地业务	70.95	52.75
其他	2.58	10.84

表：2025-2026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1.36**	**100.00**	**768.66**	**100.00**
现代农业产业	53.37	25.25	302.26	39.32
工业机械业务	99.43	47.04	325.81	42.39
汽车产业链业务	32.86	15.55	124.07	16.14
现代服务业	4.04	1.91	16.51	2.15
金融业	21.66	10.25	-	-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73.55**	**100.00**	**658.35**	**100.00**
现代农业产业	51.18	29.49	283.60	43.08
工业机械业务	78.33	45.14	253.62	38.52
汽车产业链业务	30.55	17.60	112.66	17.11
现代服务业	2.19	1.26	8.48	1.29
金融业	11.29	6.51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37.81**	**100.00**	**110.30**	**100.00**
现代农业产业	2.18	5.78	18.66	16.92
工业机械业务	21.10	55.81	72.19	65.45
汽车产业链业务	2.31	6.11	11.42	10.35
现代服务业	1.85	4.88	8.03	7.28
金融业	10.37	27.4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89**		**14.35**	
现代农业产业	4.09		6.17	
工业机械业务	21.22		22.16	
汽车产业链业务	7.03		9.20	
现代服务业	45.73		48.65	
金融业	47.87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现代农业产业、工程机械业务、汽车产业链业务、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和其他收入，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分别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2.94亿元、292.15亿元、768.66亿元和211.36亿元。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63.91亿元、267.54亿元、658.35亿元和173.55亿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92.94亿元，同比增加15.91亿元，主要是因为糖业收入增加14.17亿元，猪产业收入增加22.17亿元。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92.15亿元，同比减少0.79亿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68.66亿元，主要是新增加工程机械业务、汽车产业链业务、现代服务业板块业务收入。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9.03亿元、24.61亿元、110.30亿元和37.81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91%、8.42%、14.35%和17.89%。

2023年主营业务毛利润为29.03亿元，综合毛利率为9.91%，与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4.44%，主要是猪产业受生猪周期及国内猪价调控影响，生猪价格震荡下跌，导致该板块利润收缩。2024年主营业务毛利润为24.61亿元，综合毛利率为8.42%，与2023年同期相比下降15.04%，主要是建筑业板块业务减少所致；甘蔗收购价提高，糖业产业毛利下降。2025年主营业务毛利润为110.30亿元，综合毛利率为14.35%，同比增幅70.43%，主要是并入柳工集团，工程机械板块利润较高。

（五）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情况

1、现代农业产业

发行人现代农业板块主要包括糖业、猪产业、食品农业及其他业务。发行人根据自治区政府打造一流食品企业的总体发展战略意见，已形成糖业、猪产业以及淀粉、剑麻制品、特色果蔬茶、乳业等食品农业为核心的特色产业，在糖业、猪产业、食品农业等领域的技术、种养殖、加工、销售等部分环节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优势。公司拥有2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3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家“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农场”，2个中国名牌农产品，21个广西名优名牌产品，获得28个绿色有机食品、17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4家企业建立了质量追溯体系。建成2个广西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核心种猪场和35个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在糖产业方面，具备较强原料蔗种植基地和蔗糖生产加工能力，榨蔗量、产糖量居全国前列。猪产业方面，2025年出栏生猪超500万头，位居全国前列，拥有广西大规模的养猪场，是广西唯一供港、供澳活猪企业。在剑麻产业方面，拥有国内

规模最大、位居世界前列的剑麻制品生产企业。在果蔬茶方面，水果年产量约占广西总产量 1.8%，拥有广西最大的柑橙出口生产加工基地，主要水果品种有柑桔、橙子、龙眼、荔枝、芒果、酸梅等。发行人所属茶业集团是目前广西最大的产供销、产学研、初精制一体化茶业企业，在广西茶企业中综合实力排名第一。在淀粉方面，发行人所属明阳淀粉公司具备年淀粉生产能力 45 万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集研制、生产、销售、应用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木薯变性淀粉生产企业。在乳业方面，发行人所属西江乳业公司拥有优质的奶源基地，可年产鲜奶 7000 多吨，被评为全国优良奶牛品种基地、广西奶牛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基地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学生奶源基地。

（1）糖业

发行人形成了甘蔗、白砂糖、酒、蔗渣浆、纸、生物化工、蔗牛养殖等为一体的糖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糖蜜、甘蔗渣、甘蔗叶、滤泥等废弃物循环利用，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益。经国家及自治区批准，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启动运营八桂食品交易中心，当前上线交易品种为白砂糖，通过大量撮合白砂糖供需两端实体企业线上交易，增强广西糖在全国白砂糖交易市场话语权。

发行人糖产业板块的运营公司为广糖集团、八桂食品交易中心。目前广糖集团拥有 14 家制糖公司和 1 家酒精公司，白砂糖产能超过 100 万吨，精制糖产能超过 30 万吨。近几年来，通过技术改造和强化管理，广糖集团发展较快，发行人旗下广糖集团的 14 家制糖公司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0 家制糖企业生产的白砂糖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取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授权。6 家制糖公司通过 FSSC 认证，4 家制糖公司被评定为绿色工厂。集团拥有“涌泉”、“柳兴”、“三冠”、“防港”等多个白砂糖精品品牌，其中“防港”牌精制糖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广西八桂食品交易中心是 1999 年原国内贸易部和广西区人民政府共同批准，联合主办的国家级批发市场，上线交易食糖、生猪、豆粕、玉米、香料等特色食品品种，通过搭建线上交易中心，居间撮合特色食品品种供需两端实体企业线上交易。根据自治区政府《开展期现结合服务广西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利用白糖等优势商品资源和消费市场开展期现结合，提高大宗商品生产、消费

与流通企业参与期货交易深度，完善大宗商品定价体系，提升对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力，增强对东盟资源配置能力”的战略部署。

业务模式：发行人糖产业是凭借自有甘蔗蔗区，利用蔗区糖料蔗以及进口原糖为原料，生产白砂糖及精制糖等产成品的工业行业。糖料蔗一般春季生长，10月开始收获。制糖企业每年从10、11月起收购甘蔗，开始生产（开榨）直到第二年3、4月停止生产（停榨）为一个生产周期（榨季）。原料采购和生产呈现季节性和阶段性，采购活动集中在生产周期，销售活动全年进行。在榨季生产期间，制糖企业需支付全年大部分甘蔗收购费用，支付压力较大，随着停榨期随着白砂糖不断对外销售、其副产品进一步加工成为朗姆酒、蔗渣浆、生活用纸并实现销售后，制糖企业回笼资金比例逐步提高，财务压力逐渐减小。八桂食品交易中心作为交易场所全年营运白砂糖交易活动。

我国食糖产量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生产区域集中在广西和云南等地，国内食糖供给主要来自国内自产糖和进口食糖，占比分别约为75%和25%。我国自产糖主要为甘蔗糖和甜菜糖，其中甘蔗糖占比约90%。受甘蔗种植周期影响，我国食糖产量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即前2-3年增产、后2-3年减产。2023/2024榨季全国食糖产量增至996万吨，增幅11.03%。2024/2025榨季全国食糖产量增至1,116万吨，增幅12.03%。全球食糖市场供需仍呈紧平衡状态，预计会连续存在供应缺口，下榨季糖源成本抬升，在国际糖市大趋势未改的情况下，短期国际糖价预期将在需求持续恢复的拉动下继续保持震荡上行态势。国内糖价不具备大幅下行空间，同时国际原糖价格攀升，进口成本持续上涨，将对国内糖价有一定带动作用。

盈利模式：白糖主要是作为食品、饮料等厂商的生产原料使用，直接用于终端消费的比例很小。作为大宗生产原料性商品，食糖的价格极易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而食糖的生产活动也极易受市场价格波动及原料供应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制糖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糖价由市场决定，制糖企业一般无法向下游转移成本。同时，机制糖总成本高居不下，使得公司制糖业务的盈利能力仍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采购甘蔗分别为580.71万吨、788.27万吨、693.00万吨和542.53万吨，甘蔗的采购均价分别为527.86元/吨、540.60元/吨、538.23元/吨和536.71元/吨。

糖产业业务中制糖企业主要下游客户为饮料厂、贸易商，因白糖为标准化产品，糖价完全由市场决定，公司机制糖产品价格主要参照白砂糖期货价格及食糖交易平台报价决定。而制糖成本主要来源于甘蔗原料，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关于糖料蔗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19/2020榨季开始，广西糖料蔗收购价格退出政府指导价格管理，实行市场调节，即由种植主体与制糖企业签订订单合同，约定收购价格、范围，鼓励按质论价。八桂交易中心盈利来源主要为交易平台交易和交收手续费、供应链业务服务费、物流运输业务服务费、大宗物资招投标服务费等。

制糖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糖价完全由市场决定，企业间产品的同质性极强，差异性非常小，各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对原材料的控制上。发行人在原材料上有30%为自有农场供给，这是国内其他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优势之一。

行业地位：目前发行人下属广糖集团拥有14家制糖公司产能超过130万吨。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机制糖产量分别为87.62万吨、116.57万吨、110.88万吨和65.60万吨，约占全国机制糖产量的10%。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糖业业务收入分别为127.94亿元、121.95亿元、110.78亿元和15.71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3.67%、41.74%、14.41%和7.43%；糖业生产成本分别为117.35亿元、112.6亿元、106.80亿元和15.84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4.47%、42.09%、16.22%和9.13%。

机制糖主要生产成本为直接材料即原料蔗，占总成本的80%以上。发行人的甘蔗自产率约为30%，其余全部从蔗农收购。结算方式为货到后一个月内付款。2023年发行人制糖板块整体出糖率为12.62%，较2022年的12.44%增加了0.18%，主要是由于相比2022年的干旱，2023年气候更适合甘蔗提升糖分，同时调整蔗区高糖品种结构。2024年发行人制糖板块整体出糖率为12.29%。2025年发行人产糖率为13.10%，较2024年度进一步提升。

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糖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情况表

单位：%

成本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直接材料	85.12	83.37	84.93	82.44
二、燃料及动力	1.46	1.57	1.66	1.64
三、直接工资	5.50	6.42	6.09	7.90
四、制造费用	7.91	8.64	7.32	8.02

成本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原材料来源看，发行人生产机制糖的原材料甘蔗为亚热带经济作物，在我国仅适合位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广东、广西、云南、海南等少数南方省份生长。其中，尤以广西的种植面积最大，近几年广西甘蔗种植面积占全国比重均保持在60%左右。截至2026年3月末，广糖集团甘蔗种植面积约184.00万亩，具有50多年的甘蔗种植经验，同时还有自己的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通过向其指定蔗区提供技术支持和优质品种、向农村蔗区推广良种及深耕深松、宽行密植及喷滴灌等良法，大幅度提高了甘蔗单产。垦区蔗田甘蔗单产约7吨/亩，较垦区以外平均单产5.5吨/亩高出27%；公司蔗区甘蔗产糖率连续多年高于广西平均水平。同时，公司通过整合资源，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有效地控制蔗源、增强蔗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甘蔗款结算方式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一般情况是在一个月内公司要将甘蔗款支付给农户。同时，公司负责蔗区内道路的维修、对农户提供种苗、化肥、农药等方面的扶持。双方合作通过订单合同的方式保证执行，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同时，发行人蔗区约17.69%的种植基地为自有产权，其他主要由当地蔗农生产供应，与其他制糖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原料供应优势。此外，发行人的制糖企业均有自建的供电设备，所用燃料主要为蔗渣，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发行人自建的供电设备使用热电联产机组，主要利用制糖过程中产生的蔗渣为主要燃料，通过燃烧产生蒸汽来发电，是对企业自行产生的废弃物的充分利用，属于循环经济，发电只是企业内部生产使用，不对外供电。

目前在我国生产的90%以上糖属于硫化糖，采用一步法生产。而广糖集团下属防城精制糖厂的30万吨精制糖生产线是国内首条大型精制糖生产线，标志着公司在制糖技术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精制糖生产线采用二步法碳化糖生产工艺，即将甘蔗生产为原糖后，将原糖进一步加工成精制糖。与普通砂糖相比，精制糖无残留，无杂质，更加安全卫生、健康环保，更符合人类健康的需要。该生产线的设备配置及控制管理系统目前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防港”精制糖自2009年以来连续14年荣获全国糖业质量评比“产品优秀奖”，产品先后通过了百事公司、李锦记公司、雀巢公司、不凡帝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审核，荣获2016年度广西特产行销全国核心品牌、第十五届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

产品金奖产品。

从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看，发行人机制糖主要销往自治区内、广东省和河南省，三省合计占比50%以上，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公司主要采取集团统一销售，部分产品由代理商销售的营销模式。2011年以来，国内机制糖产量连年增产，市场由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的态势，公司改变了销售方式，由原来单一的现货销售向近期销售和远期销售相结合、中间客户和终端客户同时发展等多种方式，以规避市场风险。

制糖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糖价完全由市场决定。目前现货价格参照期货价格及柳州食糖批发市场报价决定，发行人销售定价与市场一致。近年以来，食糖价格呈现波动的趋势，在糖价大幅下跌的过程中，发行人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二是通过参与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获得价格下跌的赔付资金；三是财政补贴，若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地方政府将会对其支柱产业加大扶持力度。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广糖集团分别获得财政补贴0.41亿元、0.61亿元、0.79亿元和0.18亿元。

糖业产销情况及市场分布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产销情况				
产量	65.60	110.88	116.57	87.62
产能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产能利用率	50.46	85.29	89.67	67.40
销量	14.03	102.79	114.26	93.57
产销率	21.38	92.70	98.02	106.79
销售均价	5,395.10	5,753.77	6,352.24	6,886.22
国内市场占有率	10.03	10.03	10.04	10.04
市场分布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4	55.34	55.48	55.46
广东省	6.74	6.75	6.57	6.58
山东省	4.6	4.58	4.53	4.52
东北三省	1.2	1.2	1.20	1.21
河南省	0.02	0.02	0.02	0.02
其他	32.04	32.11	32.20	32.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波动，主要为近年收购的甘蔗量波动所致。

广糖集团2025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收入占比	是否关联方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156,996.20	15.65	是
天津中糖二商烟酒连锁有限公司	90,261.04	9.00	否
广西派得商贸有限公司	49,332.86	4.92	否
广西沿边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38,585.42	3.85	否
江苏白玫糖业有限公司	37,852.26	3.77	否
合计	**373,027.79**	**37.19**	**-**

广糖集团2026年1-3月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收入占比	是否关联方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30,358.65	24.20	是
天津农垦海燕有限公司	8,597.05	6.85	否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	5,514.99	4.40	否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42.00	4.02	否
福建省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4,130.76	3.29	否
合计	**53,643.45**	**42.77**	**-**

注：广糖集团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占广糖集团自产机制糖收入的比例。

主要工艺流程为：

甘蔗制糖工序包括：①提汁。蔗茎在压榨车间的运带上被迅速回转的刀群斩切，再经撕裂机破碎，然后连续经4-7台三辊压榨机依次榨出蔗汁。由撕裂机和第一台压榨机流出的蔗汁称混合汁。②清净。混合汁中含有各种非糖分，须经清净处理后才能进一步加工。应用较广的方法有石灰法和亚硫酸清净法。石灰法多用于制造甘蔗原糖。③蒸发。经过清净后的清汁经预热后放入内装加热汽鼓的立筒式蒸发罐，通入热蒸汽，使糖汁受热而蒸发浓缩，成为可以煮糖结晶的糖浆。④煮糖、助晶、分蜜。将糖浆抽入煮糖罐在真空下进一步加热蒸发。待蒸发浓缩到一定的过饱和度后，即可投入糖粉起晶。随后继续不断地加入糖浆或糖蜜，使晶粒逐渐长大，直到全罐内形成含晶率和母液浓度都符合规定的糖膏，即可放罐。放出的糖膏经助晶槽流入分蜜机，利用离心力分去母液，留在机中的结晶糖经打水洗涤，卸出干燥后即为砂糖成品。分出的母液，即糖蜜还可第2次、第3次煮糖、分蜜。⑤原糖精炼。先在原糖汁中加入糖蜜进行洗涤后，由离心机再次分离，并将晶粒洗净，再加少量石灰乳并用硅藻土过滤；然后通过脱色得到精糖液。

（2）猪产业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猪产业收入分别为90.21亿元、107.19亿元、116.28亿元和21.60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0.79%、36.69%、15.13%和10.22%；猪产业营业成本分别为81.91亿元、97.62亿元、107.47亿元和20.77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31.04%、36.49%、16.32%和11.97%。生猪的主要生产成本是饲料，占其生产成本80%左右。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生猪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头、元/公斤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生猪饲养量	315.65	723.41	621.81	579.21
生猪出栏量	90.2	506.06	430.12	409.14
平均售价	10.81	13.43	16.27	14.86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永新畜牧的生产量分别为：生猪饲养量579.21万头、621.81万头、723.41万头和315.65万头；生猪出栏量409.14万头、430.12万头、506.06万头和90.2万头；生猪产品平均售价为14.86元/公斤、16.27元/公斤、13.43元/公斤和10.81元/公斤。2024至2025年猪价下跌主要受产能过剩拖累，前期压栏惜售导致供应积压，加上消费疲软，形成“供强需弱”局面。随着2025年下半年起能繁母猪持续去化，加上2026年饲料成本下降和政策调控发力，供需关系有望在2026年迎来拐点。

发行人猪产业板块的运营平台主要为永新畜牧集团及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永新畜牧是以瘦肉型生猪繁育、饲养为主的专业集团，是广西第一家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认证的养殖企业，是全国第一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GSE）AAA级认证的畜牧业企业，拥有4个年出栏6万头以上瘦肉型猪的规模化猪场及年产20万吨饲料的生产加工基地，年出栏瘦肉型猪50万头，主要销往国内和港澳地区。永新畜牧的奶牛养殖及乳制品加工是广西畜牧养殖的示范基地和广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永新畜牧下属的永新原种猪场是目前华南地区养殖规模最大、种猪质量最好、猪场设施档次最高的原种猪场，现有核心种猪群1.2万头，每年提供新美系、法系纯种猪、二元杂优质种猪10万头以上。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是广西首府南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主营畜禽屠宰、食品加工、冷链物流配送、终端渠道拓展业务，是发行人推动完

善猪产业一体化模式的关键一环。2021年10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完成混改，公司正式成为国有混合所有制企业。通过并购邕之泰公司，发行人新增年屠宰生猪96万头、分割猪白条30万头、冷藏库容2.13万立方米的产能。邕之泰公司目前铺设拓展南宁市各大商超、农贸市场、学校食堂和餐饮门店终端渠道，已经向外开拓横州市、凭祥市等22个地级市（县）猪肉专供渠道，南宁市区内与沃尔玛及南宁本土品牌超市利克隆、美加美等均有合作，拥有线下品牌加盟店50家。

业务模式：永新畜牧采用以种猪为核心，生猪养殖为依托，饲料生产全面经营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生猪养殖主要有“繁殖场”、“自繁自养”和“公司+农户”模式，出栏生猪产品涵盖种猪、仔猪和肥猪，养殖模式和产品较为多样，可一定程度上分散市场风险。“繁殖场”模式中，公司需自建猪场、引种、配种至母猪分娩仔猪，主要上市产品为种猪、保育仔猪和断奶仔猪。“自繁自养”模式即在繁殖场模式的基础上，对出生的仔猪进行哺乳、保育、生长和育肥至肥猪出栏的全阶段饲养管理模式，上市产品为肥猪。公司的饲料均为自行生产，其中原材料为外购。“公司+农户”模式是公司与养殖户合作养殖、分工协作的新型业务模式，合作养殖场投资资金由养殖户提供，公司负责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养殖场，每个合作养殖场由公司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统一提供猪苗、饲料、兽药、技术服务以及回收销售。“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推行，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养殖规模扩张对固定资产的大量投资，降低自身的资本投入，另一方面带动了周边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提高农户的养殖规模和养殖水平。

邕之泰公司主要开展屠宰及白条猪销售等业务，通过自身年屠宰生猪96万头、分割猪白条30万头、冷藏库容2.13万立方米的产能，通过将南宁市周边生猪送至公司屠宰项目及铺设销售终端实现营业收入，邕之泰公司目前已覆盖南宁市沃尔玛、利客隆等商超、南宁大型农贸市场、学校食堂和餐饮门店的终端渠道，已经向外开拓横州市、凭祥市等22个地级市（县）猪肉专供渠道，线下品牌加盟店50家，把握城市猪肉消费市场份额。

盈利模式：永新畜牧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仔猪、商品猪赚取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之间的差价，邕之泰公司目前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屠宰生猪收益以及城市猪肉供应及采购生猪所带来的差价。生猪市场与其他农产品市场相似，存在着

“猪周期”，猪肉价格上涨刺激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积极性造成供给增加，供给增加造成肉价下跌，肉价下跌打击了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积极性造成供给短缺，供给短缺又使得肉价上涨，周而复始，即所谓的“猪周期”。“猪周期”持续时间一般在3-5 年，本轮产能恢复并不像以往周期那样，而是一波三折，周期波动幅度较大。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大量散养户和中小型养殖场退出市场，去产能大幅加速，生猪价格开始上涨，在2019年11月到达高位，在猪价上涨、产能出清的刺激下，各大规模化养殖企业加速扩大产能规模，伴随着能繁母猪补栏以及生猪出栏量快速恢复，供应缺口得以缓解，推动猪肉价格2021年2月起进入下跌阶段，猪肉价格一度下跌至10元/公斤以下，并持续在低位震荡。2022年3月份以来，猪肉价格持续回升，尤其自4月底起，猪肉价格涨幅已超过30%，10月猪肉价格达到峰值。2024年度猪肉价格在13-21/公斤的区间波动，猪肉消费具有明显季节性，消费者在中秋、国庆假期备货，市场逐步进入消费旺季。2025年猪价受产能过剩拖累，致供应积压，加上消费疲软价格呈现下探趋势。随着能繁母猪持续去化，加上2026年饲料成本下降和政策调控发力，供需关系有望在2026年迎来拐点。

永新畜牧养殖技术先进且环保节能。猪场采用水泡粪工艺、大跨度钢屋架结构、全自动输送喂料系统、环境自动控制的标准化精准养猪技术，比传统集约化猪场节约土地1/3，节省劳力和污水排放2/3。猪场采用GPS和GBS电脑化管理和标准化管理。种公猪站采用世界最先进的空气高效过滤系统，应用多项世界最先进的技术，能有效阻止猪蓝耳病、猪瘟、伪狂犬、口蹄疫等病原入侵，确保种猪群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桂垦牧业在多点式、全进全出分阶段隔离饲养、全程数字化管理、超早期隔离断奶、疾病清除与净化、系统选种选育、测背膘确定母猪喂量、精准营养、污水净化处理达标排放等核心技术居于国内领先水平，代表着广西乃至中国养猪业发展的方向。

近几年，永新畜牧依托拥有规模化养殖基地的优势，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大力调整畜牧养殖结构，生猪出栏量虽小幅波动，但年产值稳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未来几年，公司畜牧业发展的重点将由目前的大型养猪场逐步推向管区的其它农场，主要发展瘦肉型猪生产，向“猪、牛并举”和“种草与养畜并举”方向发展。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生猪产业成本比例情况表

单位：%

成本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直接材料	79.15	74.66	73.69	79.96
1.饲料	74.59	69.43	67.56	73.63
2.兽药	3.21	3.66	4.8	5.03
3.燃料及动力	1.35	1.57	1.34	1.3
二、直接工资	2.78	4.76	5.46	4.59
三、制造费用	18.07	20.58	20.85	15.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永新畜牧近三年来，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大力调整畜牧养殖结构，生猪存栏量及出栏量稳步提升，由于永新畜牧的猪群在健康状态、肉质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肉猪价格要比当地猪场高出0.5元/公斤以上，种猪价格高出500多元/头，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

2023年-2025年广西及永新畜牧生猪存栏量及出栏量情况表

单位：万头

年份	广西生猪出栏量	永新畜牧生猪饲养量	永新畜牧生猪出栏量	永新畜牧出栏量市场份额
2023年	3,516.60	579.21	409.14	11.63%
2024年	3,651.35	621.81	430.12	11.78%
2025年	4,005.53	723.41	506.06	12.63%

农垦畜牧的生猪销售主要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为主，并部分销往周边省市，近三年生猪销售市场分布如下表所示。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生猪主要销售市场份额表

单位：%

地区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广西	79.32	87.65	88.62	77.39
广东	16.31	9.51	8.29	16.38
其它	4.38	2.84	3.09	6.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永新畜牧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供应商1	饲料	52,506.44	6.97	否
供应商2	玉米、豆粕	29,547.74	3.92	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供应商3	饲料	25,860.92	3.43	否
供应商4	玉米	20,234.07	2.69	否
供应商5	玉米、豆粕	19,223.44	2.55	否
合计	-	**147,372.61**	**19.56**	-

注：供应商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按月结算。

永新畜牧202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供应商1	饲料	11,743.79	8.31	否
供应商2	玉米、豆粕	8,429.75	5.97	否
供应商3	玉米、豆粕	7,340.74	5.19	否
供应商4	玉米	5,984.96	4.24	否
供应商5	玉米、豆粕	5,567.36	3.94	否
合计	-	**39,066.60**	**27.65**	-

永新畜牧2025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品种	年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销售客户1	生猪	65,252.00	7.57	否
销售客户2	生猪	40,351.80	4.68	否
销售客户3	生猪	34,036.50	3.95	否
销售客户4	生猪	24,691.19	2.86	否
销售客户5	生猪	22,265.27	2.58	否
合计	-	**186,596.76**	**21.64**	-

永新畜牧2026年1-3月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品种	年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销售客户1	生猪	10,249.17	7.14	否
销售客户2	生猪	8,791.01	6.13	否
销售客户3	生猪	7,392.90	5.15	否
销售客户4	生猪	5,964.48	4.16	否
销售客户5	生猪	5,960.30	4.15	否
合计	-	**38,357.86**	**26.73**	-

注：销售客户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款交易，少数企业为银行转账，按月结算。

（3）食品农业板块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食品农业板块收入分别为46.52亿元、48.58亿元、47.61亿元和9.69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5.88%、16.63%、6.19%和4.59%；营业成本分别为40.39亿元、43.74亿元、43.03亿元和8.46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15.31%、16.35%、6.54%和4.88%。发行人食品农业板块由淀粉业务、农业及农产品供应、农资农肥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主要由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农场负责运营。

1）木薯淀粉

发行人淀粉业务主要产品为变性淀粉，变性淀粉的生产经营平台为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淀粉”）。目前明阳淀粉可生产木薯原淀粉、变性淀粉和酒精三大类共50多个系列产品，产品畅销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全国用户约600家，还出口日本、马来西亚等国家和香港地区，广泛应用于造纸、纺织、食品、饲料、石油、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木薯酒精通过木薯加工的废料生产，主要是食用酒精和工业用酒精，其中食用酒精约占40%。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淀粉业务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木薯淀粉产量	5.22	21.35	22.37	20.84
木薯淀粉产能	45.00	45.00	45.00	45.00
木薯加工业务产能利用率	11.60	47.44	49.71	46.31
变性淀粉销量	4.42	18.31	20	20.19
原粉销量	3.75	11.88	6.95	5.18
木薯淀粉含税销售均价	4,178.22	4,325.00	5,414.67	5,442.93
木薯淀粉含税成本均价	4,186.06	4,253.08	5,241.22	5,054.71

注：部分产品销量大于产量，是因为公司进口大量原粉以及变性淀粉，同时也将一部分采购回来的原粉和变性淀粉销售给其他需要原粉的企业，所以产品的销售量会大于产量。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淀粉销售市场分布情况表

单位：%

地区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西南区（广西、湖南）	23.05	18.33	14.50	11.96

地区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广东省	10.06	11.43	11.36	12.77
福建省	10.37	9.76	12.87	11.80
华东（浙江、江苏、上海）	18.32	16.54	18.79	19.08
河南省	12.77	12.88	14.44	16.13
华北（北京、天津、河北）	0.98	1.10	1.00	1.73
其他	15.97	17.89	26.93	17.08
出口占比	8.48	12.07	10.11	9.4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淀粉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直销模式和代理商模式。直销模式销量占总销量的2/3，代理商模式占总销量的1/3。定价模式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同时参考客户规模，对于长期合作且用量较大的客户，有2%-5%的折扣。

多年来，明阳淀粉坚持走高科技产业化发展道路，与多家科研院校合作，成立了自治区淀粉化工工程技术中心，具有每年开发2-3个新产品的能力，在全国同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在中高档变性淀粉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明阳淀粉生产的“潭峰”牌系列木薯淀粉、变性淀粉已培育成国内外知名品牌，产销量在同类企业中稳居全国第一。近年来，明阳淀粉采取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国外发展生产基地等多种方式，有效地扩大了企业经营规模，明阳淀粉是目前国内大型木薯变性淀粉生产企业。

在原材料的来源上，发行人具有较大的地域优势。目前我国的木薯种植面积已经超过700万亩，广西是全国最大的木薯生产基地，年种植面积400万亩左右，产鲜薯370万吨以上，木薯种植面积和产量都占全国的70%以上，为公司木薯淀粉生产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障，并使公司在木薯变性淀粉生产中具备较强的垄断地位。明阳淀粉积极推广订单农业模式，在种苗、机耕、肥料、技术指导上给予木薯种植户多项优惠政策支持，尤其是在木薯套种经济作物上，明阳淀粉已积累了很好的经验，有一整套成熟的木薯套种技术，并向木薯种植户推广这些技术。同时，公司调整了部分农场的种植作物，改种木薯，目前已完成2,000亩木薯高产高效示范基地的建设，引进木薯的优良品种进行示范种植推广，以农场基地为中心向周边农村辐射。另外，公司还与越南、柬埔寨、老挝等东南亚国家合作，发展国外原料基地生产，为下一步的产能扩张做好原料的准备工作。但是目前订单农业模式在所有的原料采购中占比仍较小，约10%，主要还是通过向中间商采购原料。

2025 年木薯淀粉板块原料采购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不含税采购金额	总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客户 1	2.43	6,909.10	9.09	否
客户 2	1.54	4,985.58	6.56	否
客户 3	1.74	4,746.05	6.24	否
客户 4	1.58	4,652.01	6.12	否
客户 5	1.33	4,469.17	5.88	否
合计	**8.62**	**25,761.91**	**33.89**	-

2026 年 1-3 月淀粉板块原料采购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不含税采购金额	总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客户 1	0.36	1,078.54	4.67	否
客户 2	0.27	1,184.50	5.13	否
客户 3	0.34	1,229.44	5.32	否
客户 4	0.58	1,966.02	8.51	否
客户 5	0.75	2,421.48	10.49	否
合计	**2.30**	**7,879.98**	**34.12**	-

原料采购主要采取货到后 3 个月付款的结算方式。

发行人在变性淀粉研发方面长期与广西大学、江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广西化工研究院、广西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等科研单位的造纸、纺织、石油、食品、建材等行业的专家合作，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经营模式。为公司变性淀粉生产提供了技术保障。

2025 年淀粉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年销售量	不含税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销售客户 1	1.14	5,405.96	4.44	否
销售客户 2	1.24	4,437.34	3.64	否
销售客户 3	1.03	3,743.58	3.07	否
销售客户 4	0.78	3,550.73	2.91	否
销售客户 5	1.19	3,530.93	2.90	否
合计	**5.38**	**20,668.54**	**16.96**	-

注：公司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现汇、国内信用证），如果为赊销，账期为 3 个月。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占明阳淀粉自产木薯淀粉收入的比例。

2026年1-3月淀粉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量	不含税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销售客户1	0.45	1,363.18	4.42	否
销售客户2	0.23	1,081.46	3.51	否
销售客户3	0.35	1,063.68	3.45	否
销售客户4	0.31	1,051.26	3.41	否
销售客户5	0.22	1,025.75	3.33	否
合计	**1.56**	**5,585.33**	**18.12**	-

注：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占明阳淀粉自产木薯淀粉收入的比例。

近年来，淀粉业务盈利能力较差的主要原因：近年来，企业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固定支出费用增加；同时，由于下游产业如造纸业一直不景气，导致淀粉市场价格一直处于低位。目前，企业已经逐步向高附加值的食用淀粉生产转型，以增加淀粉板块的盈利能力。

2）农业及农产品供应业务

农业及农产品供应业主要包含下属公司进行农林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供应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农业及农产品供应业务作为集团主要产业板块的原料基地，具有规模性、标准性、长期性和经营稳定性的特点。农业及农产品供应业务营运主体主要是发行人下属13家农场公司以及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

2018年发行人已对下属国有农场进行公司制改制，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下属农场公司有13家，通过发行人内部培育提升、国有资源整合、优质企业并购、外部联盟合作，建设糖料蔗、生猪、水果、蔬菜、茶叶、奶牛、肉牛肉羊、禽类、水产、特色种植的“十大基地”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原料基地建设以轻资产为主，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风险及项目未来收益为基础下，有序拓展上述十类种养殖项目，保障发行人其他产业原材料供应，带动地方就业。

同时，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重点以市场化方式开展食用油、粮食、果蔬、肉品、香料等国内、国际大宗农副食品贸易业务，稳步增长区内农副食品供给能力。配合物流配送，供应至自治区主要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菜市商超等农产品销售渠道以及农产品进高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园区、进社区、进商超、进电商、进电视、进深加工等销售终端，使得发行人食品原料供应体系持续完善。

经营模式：发行人下属13家农场公司对应各自负责广西所在区域地市，开

拓当地食品市场，形成区域食品产业龙头企业，以自身原料种植基地为供应基础，具有规模化、长期性和经营稳定的特点，主要通过平整土地，兴修田间道路及灌溉基础设施，根据各自所在地域，气候及市场需求等条件，规划农作物种植。发行人经过实地调研下发《广西农垦集团食品基地建设指导意见》，指导农场公司近期优先建设已有基础、市场有需求的食品基地，通过前期收益、经验在中期拓展基地规模，丰富业态，实现项目收益。农场一方面自主经营开展基地建设、种养殖，另一方面也提供优质的成片土地与当地农民、合作社合作进行种、养殖，该板块所采购的主要农用物资为化肥、农药、种子等。发行人未设立专营公司对农业业务进行管理，该业务为发行人下属13家农场独立开展经营。

发行人购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重点开展贴合主业或贸易流通性优良的能源性、资源型的大宗农产品贸易。进行农产品供应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先锁定买方，后针对买方需求进行采购后供应至买方，以国内采购为主，对供应商的选择坚持审慎态度，在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前，均对供应商的资信及经营实力做出全面评估及实地考察，确保供应商在持续、健康经营的前提下，目标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有利的货源渠道保证发行人能抢占市场先机，赢得更广泛的下游客户，从而较好地降低经营风险，利用差价盈利。故而发行人农产品供应业务的毛利润与毛利率相对其他囤货择机出售的商贸公司更为稳定。目前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宗农产品贸易商、主要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菜市商超等农产品销售渠道以及农产品进高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园区、进社区、进商超、进电商、进电视、进深加工等销售终端。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注重成本控制和采购风险防范，一是完善制度，实现业务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据可依；二是加强人员配置，实行经办、复核、审批岗位分离，实现相互监督，堵塞漏洞；三是加强采购管理，通过招投标、公开招商等形式，广泛询价，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农产品质量，择优进货；四是项目决策上实行领导集体民主决策，公开重大项目进度，加强群众监督。付款坚持转账结算，提高交易透明度。销售方面，择机择价进行销售。

发行人的购销、结算模式：发行人购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采购付款模式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实际业务中主要以现款结算为主。销售收款方式主要为现货交易，以现款结算为主，农产品供应中也使用其他结算工具（信用

证、承兑汇票）为辅，适度给予下游1-2月账期。

农业及农产品供应业务2025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客户1	18,386.33
销售客户2	10,512.34
销售客户3	4,743.99
销售客户4	3,961.46
销售客户5	2,893.88
合计	**40,498.00**

农业及农产品供应业务2026年1-3月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客户1	2,813.31
销售客户2	890.06
销售客户3	764.22
销售客户4	725.34
销售客户5	724.93
合计	**5,917.86**

农业及农产品供应业务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1	7,702.59
供应商2	7,488.43
供应商3	3,281.02
供应商4	2,762.48
供应商5	1,877.29
合计	**23,111.81**

农业及农产品供应业务202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1	688.09
供应商2	303.49
供应商3	301.41
供应商4	274.96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5	241.49
合计	**1,809.44**

3）农资农肥业务

发行人农资农肥业务运营主体为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生态农业（滴酸草甘膦水剂系列产品）、化工新材料（防锈颜料三聚磷酸铝产品、磷酸锌、磷钼酸铝锌系列）、兽药与饲料添加剂（补铁剂右旋糖酐铁）、技术服务（化工工程专业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安全卫生评价等）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先后开发生产的右旋糖酐铁、无公害白色防锈颜料、三聚磷酸铝、磷酸锌、合成金属切削液、道路标线涂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宝、蔗田除草剂、草甘磷等在国内享有很高声誉，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78年至今，化工院共取得666项科技创新成果，获得国家授权专利123项，获省级以上奖项213项，其中国家级奖项31项。

经营模式：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是集产学研用于一体的自治区直属综合性转制科研机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农用化学品、环保型功能新材料、精细化工、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领域的科研开发、生产经营及技术服务。通过统筹协调发行人集团内外部农业生产主体的农业运输机械、生产及加工机械、农药、种子、化肥、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采购需求，推广销售农资农具，以获得规模化集采集销的价差收益。

为“一盘棋”推动农资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发行人设立了广西农垦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资公司”），统筹协调集团内外农资产业发展，打造立足垦区，面向广西，服务广西食品安全的农资产业“链主”企业。农资公司主要定位为统筹集团内外的农业运输机械、生产及加工机械、农药、种子、肥料、农膜等农资供销工作，积极与上游农资生产公司合作，向垦区内外农业生产主体推广销售农资农具，壮大集团农资板块。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农资公司暂未开展实质业务。

2025年农资农肥业务原料采购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总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937.59	10.18	否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0.05	4.70	否

客户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总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博白县信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6.26	4.90	否
江阴市汇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84.07	4.09	否
中农广西化肥有限公司	1,351.79	3.49	否
合计	**10,589.76**	**27.36**	-

2026年1-3月农资农肥业务原料采购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	总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广西多得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7.57	6.74	否
广西坤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74.53	5.39	否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71.87	5.37	否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4.45	4.08	否
中农广西化肥有限公司	399.74	3.75	否
合计	**2,698.16**	**25.33**	-

原料采购主要采取货到后3个月付款的结算方式。

2025年农资农肥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上海银钡实业有限公司	4,027.41	8.23	否
江苏德威涂料有限公司	3,573.42	7.30	否
NP MATERIALS SHANGHAI CO.,LTD	1,696.71	3.47	否
SHIN YANG TIC CO.,LTD	1,218.68	2.49	否
湖南纳汇工贸有限公司	827.38	1.69	否
合计	**11,343.60**	**23.18**	**-**

2026年1-3月农资农肥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上海德威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635.83	4.23	否
SHIN YANG TIC CO.,LTD	310.68	2.07	否
梁小川	259.24	1.73	否
湖南纳汇工贸有限公司	254.87	1.70	否
周朝文	244.17	1.62	否
合计	**1,704.79**	**11.35**	-

4）其他业务

发行人食品农业板块其他业务包括乳业、剑麻制品、成品茶、阳光早餐等业务。

发行人剑麻制品的运营平台为剑麻集团。发行人下属的剑麻集团是整个广西剑麻产业的核心企业，占广西剑麻制品行业的85%份额，是我国最大的剑麻纤维和剑麻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是广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为国内剑麻产品（剑麻绳、剑麻布、剑麻纱条）加工行业首家通过ISO9001体系认证的企业。

剑麻集团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有：剑麻绳芯、剑麻布、剑麻纱条、剑麻捻线、剑麻绳等。剑麻集团的产品在历届农业博览会上屡获奖项，并被授予广西优质产品称号。凭借优良的品质，剑麻集团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远销欧美、东南亚以及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剑麻集团的剑麻制品生产在国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的剑麻制品年生产能力达到3万吨。近几年公司剑麻制品的产销量均较为稳定，但由于剑麻制品需求弹性小，产量不高。近一年来，受全球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不锈钢行业出现萎缩，直接影响了剑麻制品中的抛光产品的需求，在同行业中因销售量下降而压缩产量的情况下，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仍较平稳。另外，公司在现有剑麻产品品种的基础上，近年引进了剑麻地毯的生产线，进行剑麻地毯的生产，以拓宽产品的应用范围。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和代销两种形式，主要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约为35%。在出口方面，近几年公司剑麻制品出口量逐年增加，产品远销中东、东南亚、美国等地。

在原料基地的建设方面，剑麻集团拥有2个农场基地（剑麻生产基地），剑麻种植面积达2万亩，年产麻片10万吨，通过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国际先进水平的剑麻栽培技术，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积极推广良种，提高剑麻产量，剑麻纤维单产稳居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广西农垦国有山圩农场获农业农村部南亚热带作物名优基地（剑麻）和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剑麻）称号，剑麻平均亩产高达470公斤，是全球平均亩产的7倍多，是全国平均亩产的2倍，同时剑麻集团拥有两项国家级技术发明专利。剑麻集团以现有新建剑麻种植基地以及管区内关联农场高产、优质剑麻生产基地为主要建设区域，加强种植地的生产管理、技术指导工作，带动全区种植水平和纤维质量快速提高。同时，发展国

外剑麻种植基地，与缅甸、越南和委内瑞拉进行剑麻产业合作与开发项目，扩大剑麻集团在剑麻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发行人乳业板块经营主体为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西江乳业始建于1956年6月，2006年9月成立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位于广西贵港市西江科技创业产业城内。公司经营范围：奶牛养殖、乳品加工及销售。公司占地面积1,770多亩。

西江乳业目前有西江牧场、金光牧场两个奶源基地，年产鲜奶 7,000 多吨，拥有七条加工生产线，分别是：利乐砖包生产线、PET瓶生产线、玻璃瓶生产线及两条杯装奶生产线、两条炼奶生产线；产品主要为低温奶、常温奶、风味发酵乳、含乳饮品、全脂炼乳、调制炼乳等八大类40多个品种。产品主要以低温冷链为主常温为辅，产品质量上乘，物美价廉，深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而畅销区内远销大湾区。

西江乳业奶牛饲养管理已跃升为南方奶牛管理高标准化示范单位，是全国优良奶牛品种基地，是广西奶牛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基地和自治区优质学生奶源基地，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乳业奶牛产业现代化示范区。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09001-2015）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是农业部农产品质量追溯企业。

经营模式：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聚焦乳业及相关产业，打造集良种繁育、乳品生产、规模养殖、市场营销于一体的完整乳业产业链。通过拓展线上零售端，为知名品牌奶茶店提供新鲜奶源、创建“水牛奶+”奶吧等线下销售渠道，构建新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提升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获得经营收益。

发行人成品茶板块经营主体为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茶业集团是直属发行人的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下辖大明山、先锋、百合、京桂古道、三源六堡五家制茶公司和广西农垦大明山农场公司、广西鑫瑞茶文化有限公司两家茶产业综合公司及一家上林县万古茶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土地面积 26,309 亩，其中茶园基地面积近 16,000 亩，连续 20 年获国家有机茶认证，分别分布在“世界长寿之乡”的南宁市上林县、素有“小香港”之称的“中国长寿之乡”崇左市龙州县、“中国黑衣壮故乡”的百色市那坡县和“句町古国”的百色市西林县以及广西六

堡茶原产地梧州市苍梧县。拥有近6万平方米生产加工车间，年成品茶生产加工能力达2万吨。上林大明山制茶公司和西林京桂古道制茶公司茶叶新产品研发与加工基地拥有4条目前国内先进的智能化、连续化、清洁化绿茶、红茶生产线，产品优质、稳定、安全。2023年茶业集团又成功并购梧州茂圣公司，成立了新的广西农垦茂圣茶业有限公司。

茶业集团旗下注册有“大明山”、“京桂古道”、“三源六堡”“茂圣”四个产品品牌，主要生产广西六堡茶、西林白茶、高端绿茶、红茶以及茉莉花茶共60多个系列产品，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可追溯。“大明山”品牌自2003年以来连续获“广西名牌产品”称号，2008-2010年获“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2013年起获“广西著名商标”称号，2017年获“广西老字号”、“广西十大好茶”称号，2018年获“广西名优富硒产品”称号；2011年起进入中国茶叶企业产品品牌价值百强榜单，到2020年品牌价值达2.89亿元。茶业集团先后荣获“广西优秀企业”、“中国茶叶行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广西放心食品联盟展示企业”、“质量诚信联盟优秀企业”等荣誉，产品在全国各大名优茶评比活动中多次获特等奖、一等奖、优质奖等多个奖项，远销海内外。

茶业集团产学研深度融合，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建成广西红茶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白茶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以“广西茶业大师”、“广西茶业名师”为核心的科研团队，持续研发与创新，至今共取得75项科技成果、6项科技进步成果奖、6项发明专利、3项广西地方标准获批准发布，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茶业集团立足于“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全产业链”的发展理念，深入探索茶与康养、茶与旅游融合发展新道路，打造了一家以生态康养为主体的农场公司和一家以茶产业为载体的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大明山茶园景区，创建了广西农垦大明山茶叶核心示范区和西林京桂古道茶叶核心示范区两个“四星级”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发行人早餐业务的运营平台为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轻工院在全国开创了工业化、标准化生产和连锁经营政府早餐工程的先例。现设有早餐工程承办企业两家，分别为南宁市万宇食品有限公司及柳州市万宇餐饮有限公司，共有早餐网点超575个，建有共计8,758㎡现代化、标准化食品生产车间7个，

拥有12余条共计年产10,500多万份早餐食品的自动化食品、饮品、包装生产线及配套生产、检验设备370多台套。经过多年的发展，早餐工程越发成熟，并获得业内一致肯定，其中，南宁市万宇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被国家商务部确定为“早餐示范工程”试点企业，先后获得“2016年度中国优秀早餐企业”、“2016年度中国快餐百强企业”、“2017年中国餐饮30年优秀伙伴奖”、“2017/2018年度中国早餐经营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业务模式：发行人实行以加盟网点销售早餐产品为主，企事业单位食堂、大型团体活动等早餐产品团购为辅的业务模式。公司按照加盟网点或团购单位的订单，进行备料生产，按照约定时间配送至加盟网点经营位置销售，或配送至团购单位指定位置用餐。

盈利模式：早餐业务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加盟网点和团购单位销售早餐产品的收入与各项成本费用之间的差价。早餐产品毛利率一般为48%。目前，发行人阳光早餐板块在册网点数近535个，年收入可达6,000万，单点日均销量近600元。企事业单位、大型团体活动等的早餐产品团购，是作为加盟网点销售的一个补充，目前销量为7万元-8万元/月，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5）环保、产品质量、疫情防控、研发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机制糖、淀粉、生猪和剑麻制品等，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糖蜜、酒精废液、生猪粪尿，冲洗猪场污水及工业废水等污染物，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废糖蜜、酒精废液、生猪粪尿，冲洗猪场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实现了循环经济，废糖蜜经过处理用于生产复合肥、酒精废物液处理后可用于浇灌甘蔗地，对甘蔗的生长有益，猪粪及沉淀物，经发酵产生沼气可供照明，发电或生活能源，养猪污水经氧化沉淀达标后排放养鱼，灌溉农作物（甘蔗，果树等），工业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上述处理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发行人的大部分产业属于直接食用的农产品，业务涉及的农产品种类、加工企业、生产环节众多，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严控生产环节标准，产品均通过国家相关检疫检验机构的检查。

为控制疫病发生，保护畜牧业健康发展，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业的防疫标准严控生产环节疫病防控，采取防疫和治疗相结合的方针，定期检疫，发现

病及时治疗处理。

发行人拥有生物质能源酶解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广西生物能源研究中心和广西糖业研究所，研发实力雄厚。发行人的产品中已通过省级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产品14个，其中部分产品可完全替代国外进口同类产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注意安全生产，严格控制生产过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生产事故发生。

2、工业机械业务

发行人工程机械业务的运营公司为柳工集团，主要包括土石方机械、其他工程机械、预应力产品。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工程机械板块收入分别为0亿元、0亿元、325.81亿元和99.43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2.39%和47.04%。营业成本分别为0亿元、0亿元、253.62亿元和78.33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0%、0%、38.52%和45.14%。毛利润分别为0亿元、0亿元、72.19亿元和21.1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65.45%和55.81%。

（1）土石方机械、其他工程机械业务

发行人工程机械板块主要包含土石方机械、其他工程机械、预应力产品、融资租赁板块及其他业务，土石方机械、其他工程机械、预应力板块等业务由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核心经营实体，公司位居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厂商第18强（Yellow Table 2025，KHL集团《国际建设》杂志），土石方机械国内市场销量和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

经营主要品种包括装载机、挖掘机、路面机械、叉车、起重机等；预应力板块经营主要包括锚具、缆索等。发行人的工程机械板块是主要的毛利来源。近年来，面对国内行业周期下行未触底反弹、出口增速收窄及反倾销、国际地缘政治紧张加剧等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坚持战略制胜、强化战略引领，采取积极变革和主动应对策略，落实落地“全面解决方案、全面智能化、全面国际化”战略，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取得了良好业绩。柳工集团现已形成了涵盖轮式装载机、全液压履带式挖掘机、路面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叉车、起重机、推土机、预应

力锚具桥梁拉索、桩工机械（旋挖钻机、液压连续墙抓斗）等十四大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相应的配件销售和服务支持。业务主要包括轮式装载机、全液压履带式挖掘机、路面机械、小型工程机械、叉车、建筑机械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相应的配件销售和服务支持。主要产品为额定载重1.5-10吨的轮式装载机、斗容规格0.11-1.2立方米的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工作质量10-25吨的压路机，以及全新系列的路面机械产品如沥青摊铺机和平地机，亦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工程机械产品及变形产品的设计、生产。

2025年，公司参编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发布25项，其中，牵头制定电动国家标准22项、行业标准1项。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土方机械分技术委员会SAC/TC334/SC3成立，秘书处设在柳工。秘书处组织召开成立大会及2次标准审查会议，组织行业制修订22项国家、行业标准，包括16项（其中10项由柳工牵头制定）入选国务院扩大内需项目和国标委2024标准化重大标志性项目的电动化标准。《工程机械石墨烯润滑剂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获广西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静液压传动装载机节能关键技术与应用》获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工程机械多系统仿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CLG856HE电动装载机获第四届“金紫荆杯”中国—东盟工业设计大赛一等奖、最佳成果转化奖。不断完善的技术储备体系可为公司新研发项目提供有效支持。

1）主要产品情况

2025年，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和其他产品（包括路面机械、起重机和叉车等）主要整机产品，共生产整机8.44万台，同比增长5.89%。

业务产品生产分布情况

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
广西柳州	工程机械：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叉车、正面吊、零部件 建筑机械：锚具、缆索、橡胶支座 农业机械：拖拉机、甘蔗机
江苏常州	挖掘机、推土机、宽体矿用车、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
江苏江阴	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
江苏镇江	高空作业车
安徽蚌埠	起重机、随车吊

山东临沂	叉车
上海	旋挖钻、液压抓斗等桩工机械
湖北嘉鱼	大跨度桥梁缆索
湖北荆州	塔吊、升降机
吉林四平	锚具、智能张拉设备等
印度印多尔	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压路机、宽体矿用车
巴西莫吉瓜苏	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挖掘装载机
阿根廷科尔多瓦	叉车
印度尼西亚西爪哇	挖掘机、装载机

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情况
1	土石方机械	装载机		主要用于铲装土壤、砂石、石灰、煤炭等散状物料，也可对矿石、硬土等作轻度铲挖作业。
2		挖掘机		主要用于用铲斗挖掘高于或低于承机面的物料，并装入运输车辆或卸至堆料场。
3		推土机		主要用于场地清理或平整，开挖深度不大的基坑以及回填，推筑高度不大的路基等。
4		平地机		主要用于构筑路基和路面、修筑边坡、开挖边沟，也可搅拌路面混合料、扫除积雪、推送散粒物料以及进行土路和碎石路的养护工作。

6	其他机械	汽车起重机		主要用于公共设施和港的吊重等。
7		多功能钻机		主要用于钻孔、打桩、沉桩等。
8		混凝土设备		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高铁、桥梁、公路)和房地产的混凝土浇筑领域。
9		甘蔗收获机		用于糖料蔗收获。
10	预应力产品	缆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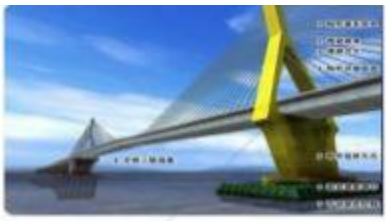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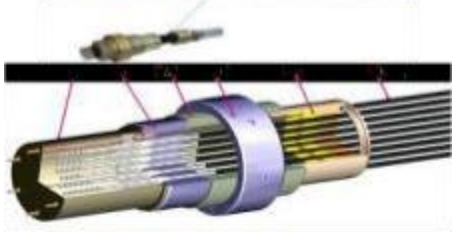	用于将作用于梁上的载荷通过缆索体系传递到具有承荷作用的锚固结构上。实现桥梁大跨度的要求。

11		锚具		用于保持预应力筋的拉力并将其传递到结构上所用的永久性锚固装置。
12	其他产品	智能装备		用于工程机械各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13		压缩机		用于为各种采掘、钻进及其他工业用途提高气压稳定、气量充沛的驱动空气源。
14		零部件	  	主要为工程机械配套零部件，用于生产工程机械整机。

A：装载机

装载机作为公司主导产品，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多年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处于前列。发行人的装载机国内生产基地分布于柳州、江苏。2009 年柳工集团在印度装载机生产基地正式投产。2012 年 5 月在波兰装载机生产基地正式下线。

柳工集团新型装载机具有 10 多项发明专利，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并采用世界一流的环保动力，配置著名的采埃孚（ZF）传动系统，符合欧美非公路用机械设备第五阶段环保排放标准，是我国第四代装载机的标志产品。柳工集团装载机产品具有包括 13 种叉斗工作装置属具系列、4 种驾驶室系列及加长臂系列，能针对特定施工环境进行快速更换作业系列，实现装载机多环境顺利作业。

从市场竞争来看，近年来，装载机行业最大的前四家企业柳工、龙工、临工和厦工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基本占据了市场 60%以上的份额。公司作为最大的装

载机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质量优良、技术性能稳定，在作业要求较高的工程建筑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

目前柳工集团装载机经销商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柳工目前渠道发展的主旨是提升经销商渠道运营能力，引进CRM等先进管理手段，提升经销商内部管理水平，帮助柳工体系内的经销商实现快速发展。

B：挖掘机

发行人挖掘机主要市场集中在广西、江西、山东等地，经销商全面覆盖除西藏以外的省份。发行人通过市场定价跟随策略，使柳工 D 系列产品价格与韩系产品价格相持平，低于日本二线品牌 10-15%，而经销商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市场溢价，从而激发市场经销商加大销售力度。同时，发行人也继续大力宣传D系列中挖产品，推动 D 系列中挖产品快速上量；加大 36T 机型的促销及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小批量销售。

发行人挖掘机生产通过向外协厂、内部配件厂下料定制，并由挖掘机公司进行拼焊，与外协厂的半成品一起由挖掘机公司进行加工和油漆，再加上外协厂成品和外购件后由挖掘机公司进行总成装配，最后在整机涂装后制成挖掘机成品。、

C：起重机

起重机是指在一定范围内垂直提升和水平搬运重物的多动作起重机械，又称吊车。起重机广泛用于土木工程、工厂、港口等室内外货物吊装现场。发行人主要生产汽车起重机，生产基地位于安徽蚌埠的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是2008年发行人收购的起重机生产企业，该企业被收购时主要生产 8-35 吨 7 个系列 20 余种型号的全液压汽车起重机，月最大产能 100 余台。

D：叉车

叉车为工业搬运车辆，是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常用于仓储大型物件的运输，通常使用燃油机或者电池驱动，属于物流设备。

目前公司叉车的主销产品为 3-20 吨内燃叉车和 3-5 吨的电动叉车，产品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在全国建立了87家一级经销商，400多家二级经销商负责产品的销售，依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

平、客户消费层次等对各地的产品售价和营销策略进行了差异化细分，以尽可能保证产品的竞争力，整体价格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公司叉车主要客户为商业及物资经营单位、交通运输等散户，目前正积极开发各行业内的大型集团客户。

整体来看，国内叉车市场竞争激烈但下游需求在逐渐回暖，整体销售情况将逐步改善，未来市场或将持续在低速增长的趋势。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从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来看，公司销售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能根据市场情况实现产销平衡，不存在产品积压和延迟销售的情况，公司的产品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也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销售渠道、优秀的营销能力和良好的存货控制能力，进而能进一步控制成本，减少资金的占用。

近三年及一期柳工集团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台、%

产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装载机	2.88	2.08	72.22	2.74	1.97	71.90	2.64	2.22	84.09	0.73	0.68	93.15
挖掘机	3.27	1.70	51.99	1.97	2.07	105.08	2.96	2.58	87.16	0.81	0.87	107.41
其他	4.87	3.80	78.03	4.48	3.59	80.13	4.32	3.64	84.26	1.13	1.09	96.46
合计	**11.02**	**7.58**	**68.78**	**9.19**	**7.63**	**83.03**	**9.92**	**8.44**	**85.08**	**2.67**	**2.64**	**98.88**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装载机的产能分别为2.88万台、2.74万台、2.64万台和0.73万台；装载机产量分别为2.08万台、1.97万台、2.22万台和0.68万台；装载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2.22%、71.90%、84.09%和93.15%。发行人挖掘机的产能分别为3.27万台、1.97万台、2.96万台和0.81万台，挖掘机产量分别为1.70万台、2.07万台、2.58万台和0.87万台；挖掘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1.99%、105.08%、87.16%和107.41%。2025年以来产能利用率上升主要是行业景气周期上行，城中村改造和设备更新政策拉动土方机械内销订单增长，且"一带一路"沿线及欧洲市场订单增加，海外份额扩大。

近三年及一期柳工集团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台、%

装载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产量	2.08	1.97	2.22	0.68
销量	1.90	1.90	2.22	0.74

产销比率（%）	**91.35**	**96.45**	**100.00**	**108.82**
挖掘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产量	1.70	2.07	2.58	0.87
销量	1.64	2.07	2.49	0.83
产销比率（%）	**96.47**	**100.00**	**96.51**	**95.40**

由于企业产量是根据对合同订单以及对行业市场的供需周期的判断进行生产安排的，发行人产销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其中装载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91.35%、96.45%、100.00%和108.82%；挖掘机2023-2025年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96.47%、100.00%、96.51%和95.40%。

2025年柳工集团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结算方式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55,697.18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1.68%	无
客户二	49,968.92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1.51%	无
客户三	38,176.22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1.15%	是
客户四	33,490.34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1.01%	无
客户五	27,104.32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0.82%	无
合计	**204,436.98**	**-**	**6.17%**	**-**

发行人前五名的客户均为公司主要经销商和大客户，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2025年，发行人通过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金额约占营业收入的6.17%，由此可看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主要由柳工股份的销售分公司和国际事业部负责，其中，销售分公司负责国内销售，国际事业部负责产品的出口业务。

国内销售：发行人主要采用授权经销的销售模式。已建立了一套系统的经销商管理制度，通过对经销商、客户进行有效的信用评价与授信、实施全程信用风险管理、强化资产抵押等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并进行严格管理。此外，发行人会在部分市场区域合资设立、控股或参股当地经销商进行直营销售模式。

海外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境外开拓经营，公司目前已进入深度国际化阶段，在印度、巴西、阿根廷、印尼设立了四家海外制造基地，开发当地供应链，实现本地化生产；在印度、欧洲、美国、海外特区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拥有多家包含

整机、服务、配件、培训能力的营销公司，并通过近400家经销商为海外客户提供销售和服务支持，构建起服务全球客户、蓬勃发展的国际经营体系，海外业务基本覆盖了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沿线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公司本身则集中精力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销商的辅导与管理和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为此建立了一套系统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准入与淘汰、市场开拓与维护、客户管理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断完善。随着经销商网络的不断完善及经销商管理制度的日渐成熟，经销商在公司拓展新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提高市场份额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发行人会在部分市场区域合资设立、控股或参股当地经销商进行直营销售模式。从海外销售渠道来看，近三年海外销售金额逐年提高，海外市场不断拓展。

柳工集团近三年及一期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销售区域分布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63.70	58.82	166.65	54.77	180.90	53.39	46.34	46.06
海外销售	114.62	41.18	137.60	45.23	157.94	46.61	54.27	53.94
合计	**278.32**	**100.00**	**304.25**	**100.00**	**338.84**	**100.00**	**100.61**	**100.00**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根据产品成熟度、市场地位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公司装载机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对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权，产品价格高于行业同类产品；挖掘机的市场定价采取跟随策略，产品价格与韩系产品价格相持平，低于日本二线品牌 10-15%；公司路面机械产品目前跻身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产品定价略高于国内大多数同档次产品；由于公司叉车品牌地位尚未建立，且叉车销售区域化差异较大，个别地区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故公司依据不同地区产品优势度、客户消费层次等对产品售价进行差异化细分，以尽可能保证产品的竞争力，整体价格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3）采购情况

柳工集团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柳工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金额	结算方式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02,788.82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3.49%	否
供应商二	92,085.70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3.12%	否
供应商三	82,291.97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79%	否
供应商四	73,269.63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49%	是
供应商五	47,038.40	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1.60%	是
合计	**397,474.51**	**-**	**13.49%**	**-**

2025年，柳工集团通过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约占采购总金额的13.49%，由此可看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其中有两家关联方，分别为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和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是柴油机、铸锻件、钢材、轮胎、液压部件和结构件等，其他成本还包括传动件、轮毂、小部件、人工成本和折旧等，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成本中的占比情况表

产品	原材料构成	2023年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4年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5年占营业成本比重
装载机	构件类	41.70%	45.84%	51.70%
	柴油机类	13.22%	10.71%	7.56%
	钢材类	3.08%	3.40%	3.69%
挖掘机	构件类	33.53%	33.69%	32.67%
	液压类	20.83%	21.51%	21.21%
	传动类	10.49%	8.74%	9.35%

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较强，每年以年度招标方式确定次年年度价格及配套比例，特殊时期如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期，则与供方协同定价，在保证供方正常运行的条件下，由柳工依据材料价格变动按一定比重调整定价，既保证供方合理利益，又可将原材料价格影响控制到最小。

发行人产品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柴油机、钢材、轮胎、液压件、结构件等。公司设立供应链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协调公司物资采购相关事宜。按照保证及时供货、确保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质量、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供应链管理委员会在对供货商进行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更新。公司每年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原则上以招标方式选择供货商，并与之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然后按照公司实际需求分批下达采购订单。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采购均是参考市场价以年度定价方式确认，可

以有效控制成本核算。

发行人采购模式按主要零部件采购或自制分为两种模式。除装载机以外的产品均采购核心零部件；装载机等自有技术含量高、自制率较高的产品采购基础原材料。

原材料货款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A.零部件结算方式为货到入库后75天支付货款，50%货款现汇、50%货款为6个月承兑；B进口件采用信用证模式，常规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后，按月签订合同并开具信用证，银行按合同约定分远期（常规60天）和近期（即时支付）两种方式付款；C钢材采购采用30天预付方式（直接采购）或者按到货当月付款的方式（通过经销商采购）。

发行人设立供应链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协调公司物资采购相关事宜。按照保证及时供货、确保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质量、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供应链管理委员会在对供货商进行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更新。公司每年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原则上以招标方式选择供货商，并与之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然后按照公司实际需求分批下达采购订单。

（2）预应力业务板块

发行人预应力产品由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欧维姆公司预应力产品属于建筑机械设备行业，预应力技术广泛应用于桥梁建设、预应力混凝土、钢结构、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高层建筑、矿山、岩土锚固、边坡治理、水电核电建设等领域。我国建筑施工领域采用预应力技术起步较晚，六十年代初期，预应力技术才在工程上得以运用，从而预应力企业应运而生。从生产最低端的产品—弗氏锚开始，中国经过几十年的追赶，时至今日，已形成了普通预应力锚固体系、斜拉桥体系、悬索桥体系、吊杆拱桥等十余个产品体系，缩短了与国外技术、产品的差距。

如今，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集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制造、监测检验、工程施工于一体的多元化和专业化的预应力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成为中国预应力行业的首选品牌。2022年欧维姆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2022年（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钢绞线拉索及预应力锚固体系）”,2023年欧维姆入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3年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入选中国专利奖

评审办公室发布的“2023 年（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项目优秀奖企业”，2024 年欧维姆获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特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第一届安全科技进步奖 2 项，中国钢结构协会技术创新奖 1 项，入选 2024 年工程建设十大新技术。

公司产品有预应力锚具、缆索体系、减隔震体系设备等五大类，30 多个系列、400 多个品种。目前，该公司年生产能力达到预应力常规锚具 4,200 万孔，桥梁用缆索 120,000 吨，工程橡胶支座 45 万件，桥梁伸缩缝 12 万米，自流平砂浆及环氧砂浆 2 万吨，塑料波纹管 300 万米，金属波纹管 300 万米，HDPE 护套管 30 万米等。产销额达 22 亿元以上，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符合中国 GB 标准、国际 FIP 标准、英国 BS 标准及日本 JIS 标准的要求。产品应用范围涉及路桥建设、电站建设、高层建筑、岩土锚固、超大超重构件提升、顶推、转体等诸多领域，已成功应用于全国及日本、越南、新加坡、菲律宾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百个大型工程。公司经过搬迁改造、技术升级后产能富裕，能够充分满足未来与日俱增的更大市场需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优势，无论是生产规模、科研技术，还是综合实力都已跃升为国内预应力行业的领跑者。

1）主要产品经营数据

锚固体系经营数据

产品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常规锚具	产能（万孔）	4,200	4,200	4,200
	产量（万孔）	2,840	2,325	2,986
	产能利用率	67.62%	55.36%	71.10%

缆索体系经营数据

产品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缆索制品	产能（万孔）	120,000	195,000	195,000
	产量（万孔）	69,965	92,194	126,803
	产能利用率	58.30%	47.28%	65.03%

减隔震体系经营数据

产品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减隔震类	产能（万孔）	45.00	46.00	46.00
	产量（万孔）	26.43	26.20	24.59
	产能利用率	58.73%	56.96%	53.46%

2023-2025 年度，欧维姆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43 亿元、25.17 亿元和 25.2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4.01%、24.87%和 23.92%。由于我国近年新基建的拉动，企业订单持续增加，故近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呈持续上升态势。

发行人预应力技术体系日臻完善，系统解决方案涵盖斜拉桥缆索、矮塔斜拉桥缆索、悬索桥缆索、拱桥吊杆系杆、体外预应力缆索、预应力锚固体系及成套装备、工程橡胶支座、减隔震产品、伸缩缝系列、结构安全监测与维护系列、新特产品技术及相关材料等。发行人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在铁路、公路、桥梁、大型建筑、矿山、核电建设、低温储罐建设、岩土锚固、水电站、大型重物构件整体提升吊装、海洋打捞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国内外重点工程包括合福铁路铜陵长江大桥、湖南吉茶高速矮寨特大桥、京沪高铁、武广高铁、南水北调工程、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韩国蛇梁岛大桥、科威特 JAHRA 大桥、伊朗 SADR 大桥等都使用了 OVM 产品及技术。发行人是国内唯一获准进入核电工程和天然气低温储液罐 LNG 工程的国产化企业，产品在福清核电站、方家山核电站、宁德核电站、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及中石化青岛 LNG 混凝土储罐工程中得到了应用。高技术含量的 OVM 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上千项重大工程中，发行人在行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发行人致力于国际化发展，阔步迈向国际市场 20 多年。目前构建了覆盖亚、非、东欧、拉美、中东、泛俄六大区域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营销网络；同时，在日本、印尼、越南、新加坡、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驻外或代理机构。在国内，OVM 营销服务网络遍及全国，在全国各大省份和主要城市建立了常驻办事机构。一百多名公司直属营销人员及售后服务工程师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周到的售前售后服务。

2）行业地位

发行人已于 1995 年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的 ISO9001 认证，质量意识为行业最先，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成熟稳定地运行了近 20 载。质量认证范围最广泛，相继获得英国标准学会 BSI、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CRCC、交通产品认证中心 CCPC、欧洲 ETA 和 CE 等机构的质量管理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亚、非、欧、美各洲的认证要求，产品行销全球，成为走向世界的民族品牌。

发行人是中国预应力及相关领域技术的领跑者，行业中绝大部分技术突破或

创新应用诞生在发行人公司。发行人 OVM 技术中心 1996 年被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认证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成为行业中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发行人 OVM 技术中心与 OVM 院士专家工作站、OVM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济 OVM 预应力技术研发中心共同构建了 OVM 强大的技术研发平台，多年来撷取了累累科研硕果。发行人主编或参编完成 30 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项目 50 多项，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7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7 项，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 100 多项，获专利授权 42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多项。为推动预应力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主办两年一届面向国际的“欧维姆技术论坛”，并在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设立了“欧维姆预应力技术发展专项基金”及“欧维姆预应力技术奖”。发行人主办发行的专业期刊《预应力技术》成为预应力技术行业学术讨论的园地，创刊至今已 18 年，期刊内容被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

欧维姆公司原生产基地位于柳州市龙泉路 3 号，2013 年柳州市逐步实施工业企业“退城入园”的发展战略，公司先后在位于柳州市城郊的阳和工业开发区和络维工业开发区投资新建厂房，2014 年全部搬迁完毕，目前公司厂区总面积 27.72 万平方米，实现了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综合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部分产品达世界同行先进水平。主要产品如“OVM250 拉索体系”获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柳州市科技进步特等奖；“OVM 锚固体系锚具”项目荣获柳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夹片式群锚拉索及安装方法”获中国专利金奖。下属子公司-柳州偶帷幕结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末荣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检测能力。2022 年申请人《2100MPa 抗疲劳耐久型平行钢丝斜拉索关键技术研究》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年，申请人连续第三年入选广西科技创新前三强，入选中国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钢绞线拉索及预应力锚固体系仍为国内行业第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过硬，近年来获得国家高新产品认定的就达 38 项，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 30%以上。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国内外重大工程项目上，2013 年 3 月欧维姆公司与国家天文台共同签署了世界最大单口径射电望远镜-FAST 工程反射面索网制造和安装项目合同，经检测产品使用寿命超过 100 年，大大超出国家相关要求。在国内大江大河的桥梁、高

速公路以及省市标志性建筑均有欧维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如上海南浦大桥、杨浦大桥、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磁悬浮工程、北京西客站、虎门大桥、江阴长江大桥、澳门新澳凼大桥、越南梅桥、深江铁路洪奇沥大桥、六横青龙门大桥、丹东大久才江口特大桥等。

近年来，欧维姆保持建筑预应力技术领先，成功研发深海环境高防腐性能要求的漂浮式海上风电拉索体系，成为行业唯一通过中国船级社(CCS)认证的预应力企业。18项重大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欧维姆矮（OVMAT）第七代双向预应力抗滑体系等专题成果通过验收。

3）行业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产品预应力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市场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OVM的品牌效益。作为老牌预应力企业，产品质量过硬，多年来深受客户青睐。公司适时扩大了产品的年生产能力，产能富裕，使得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从内部深挖潜力，努力降低了生产、管理成本，使得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以技术引导市场是欧维姆公司行业领先的核心优势所在。欧维姆技术中心早在1996 年就被四部委联合评定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由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在全国仅400多家，名列其中的企业多数是国内500强企业，欧维姆公司在中国预应力行业中唯一获此殊荣。欧维姆公司2001年在同济大学建立了同济OVM预应力研究中心，主要进行预应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法、新结构的研究。该研究中心成为了欧维姆公司与世界预应力前沿技术接轨的一座桥梁。欧维姆公司作为预应力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为预应力技术高端人才提供了深造的环境。与此同时，通过整合运用广泛的社会资源，公司先后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十余所著名院校建立了专项或长期的合作关系，聘请了近百名院士、知名专家作为企业的技术顾问。

3、现代服务业务

发行人现代服务业务的运营公司为宏桂集团和柳工集团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现代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0亿元、0亿元、16.51亿元和4.04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15%和1.91%。营业成本分别为0亿元、0亿元、8.48亿元和2.19亿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0%、0%、1.29%和1.26%。毛利润分别为0亿元、0亿元、8.03亿元和1.85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7.28%和4.88%。

（1）酒店服务业务

酒店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宏桂集团子公司明园饭店、邕州饭店以及宏桂海景酒店等。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酒店经营收入0亿元、0亿元、0.95亿元和0.23亿元，受部分酒店装修、明园饭店月饼业务剥离至金麒麟公司、酒店老旧等原因影响，公司酒店经营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酒店业是发行人重要的产业之一，长期以来收入相对稳定，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目前，酒店业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明园饭店、邕州饭店是发行人旗下的两家高级酒店。截至2026年3月末，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级企业24家。其中：四星级酒店2家，为明园饭店和邕州饭店；三星级酒店1家，为北海宏桂酒店。整体业务布局以南宁为中心，辐射全区，目前共有包括明园饭店、邕州饭店、园湖饭店、北海宏桂酒店、桂林天湖宾馆等九家酒店、宾馆，是广西大型的自治区级国有酒店管理企业。下一步公司将统一名称、统一营销、统一配送，重组整合为酒店连锁、餐饮连锁、食品加工及销售、酒店配送、酒店投资等若干业务板块，成为在广西区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酒店品牌。

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酒店基本情况

酒店名称	级别	酒店位置	占地面积	房间
明园饭店	四星级饭店	坐落于南宁市繁华的商业中心区，毗邻人民公园，交通极为便利，距火车站和展览馆仅需几分钟的路程	82,000平方米	195间
邕州饭店	四星级酒店	处于市中心的政治文化区域内及商业繁华地带，东临新民路紧靠着人民公园，南临民主路并与自治区政府相邻，西临友爱路，毗邻市商业中心，距火车站约2公里，交通十分便利	26,902.45平方米	216间
北海宏桂酒店	三星级酒店	坐落在北海银滩西延的侨港海滩上	18,216.92平方米	120间
园湖饭店	二星级服务功能宾馆	地处南宁市青秀区繁华地段	8,505.75平方米	101间

明园精选家人店	二星级服务功能宾馆	地处南宁市青秀区繁华地段	3,211.06平方米	55间

2026年3月末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下属酒店股份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管理级次	出资人	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广西南宁邕州饭店有限公司	三级	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7,034.37	100.00
2	桂林天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375.59	75.28
3	北海明园环海酒店有限公司	三级	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139.30	58.79
4	北海宏桂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三级	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321.19	100.00
5	广西南宁市园湖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7	100.00
6	南宁明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8,296.85	100.00
7	南宁天桃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64.89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主要酒店收入、成本及毛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明园饭店	6,669	67.24	1,582	68.60
	邕州饭店	784	7.90	147	6.37
	北海宏桂酒店	705	7.11	179	7.76
	园湖饭店	363	3.66	88	3.82
	合计	**8,521**	**85.91**	**1,996.00**	**86.56**
营业成本	明园饭店	6,667	74.09	1,644	73.29
	邕州饭店	901	10.01	162	7.22
	北海宏桂酒店	436	4.84	112	4.99
	园湖饭店	209	2.32	51	2.27
	合计	**8,213**	**91.27**	**1,969.00**	**87.78**
毛利润	明园饭店	2	0.22	-62	-98.41
	邕州饭店	-117	-12.73	-15	-23.81
	北海宏桂酒店	269	29.27	67	106.35
	园湖饭店	154	16.76	37	58.73
	合计	**308**	**33.51**	**27**	**42.86**

南宁明园饭店建于1952年，是广西首府南宁市最早的星级涉外酒店，坐落于南宁市商业中心区，毗邻南宁市人民公园，占地61,067.18平方米，交通便利。

院内竹木繁茂，楼台亭池，是一家环境幽雅，别具园林特色的高级饭店。2012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评定为四星级旅游涉外饭店。2021 年，南宁明园饭店改制，变更为南宁明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有二幢大楼，4 幢别墅式小楼，拥有195间客房（不含明园新都），主要分布在一号楼和二号楼；共有大小会议室十余间，各种大型宴会餐厅6个，餐位达1,500余个，特别是华丽宽敞的大礼堂，可同时接待400人开会或是用餐。除住宿餐饮业务外，南宁明园饭店近年积极对外拓展业务，输出酒店管理服务。现对外管理项目12个，涉及客房管理、餐饮食堂管理、后勤综合管理等。2023年，在成功收回新都大楼产权后，2024年明园饭店计划投资 1.46 亿元进行明园饭店新都楼装修改造，计划将新都楼改造提升为有着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明园饭店的主楼，作为明园饭店的高端业务载体，项目拟改设客房264间，增设隔断式中小型会议室5个，改餐厅餐位354个，包厢7个。改造完成的新都楼将突出体现广西少数民族特色和文化元素，并与明园升级改造项目中其他会议、餐饮、娱乐、商业经营场所相辅相成，焕发南宁市首家五星级涉外酒店的城市记忆，成为展现广西民族区域民族文化的，五星级服务规格的商务会议型酒店。

广西南宁邕州饭店有限公司建于1957年5月7日，原称中国国际旅行社南宁分社，成立初期主要开展国际旅游、国际铁路旅客运输联运和饭店住宿餐饮两大业务。1969年，饭店住宿餐饮业务剥离出来，成为独立经营的饭店。1980年2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名为南宁邕州饭店。邕州饭店处在南宁市中心的文化、商业地带，院内绿树成荫，环境幽静。全店占地面积合计26,902.45平方米，拥有高中档客房216间，300人豪华多功能厅，5个中小型会议厅，容纳300辆汽车的停车场。邕州饭店目前主营业务是住宿和餐饮接待、物业租赁，2004年以来，邕州饭店多次被指定为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外记者接待酒店，并荣获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颁发的“2004—2008年度最佳服务奖”。2008-2019年，邕州饭店先后6次被授予南宁市“十佳旅游星级饭店”荣誉称号，2017年入选南宁市旅游协会理事单位。2021年，邕州饭店荣获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工会“五星先进职工之家”称号。2023年，邕州饭店荣获南宁市旅游饭店行业服务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2023年11月，通过广西商务厅评审认定，邕州饭店荣获“广西老字号”荣誉称号。

（2）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包括房产租赁业务（出租资产主要为商铺）、建材市场租赁业务和机械及装备制造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负责。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房产租赁业务、建材市场租赁业务租赁业务收入0亿元、0亿元、2.30和0.81亿元，总体保持稳定态势。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房产租赁业务重要经营主体，主要从事自治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租赁经营与管理，同时面向市场开展房产租赁、设备租赁等，是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租赁指定交易机构。其下属广西宏桂资产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于2010年1月成立租赁交易大厅，制定出了一套安全有效的交易系统及交易制度建立了经营性资产公开竞租、招租信息披露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公开竞租监察制度，对发行人自有资产（办公楼、商铺等）进行公开挂牌竞租。同时发行人名下资产地理位置较好，取得了较高的溢价率。由于宏桂集团自有资产的出租与承租人签订的合约多为5-10年的长期出租合同，合同未到期前无需每年重签，所以每年出租的面积与租金成交价均呈现无规律变化。另外，所属广西融桂二桥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经营综合专业建材市场，建材市场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63号，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驻场经营经销商约243户，铺面出租率83%，对公司租赁业务形成一定补充。

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出租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名称	单位	位置	面积	年租金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7号东办公楼改扩建9层楼	宏桂集团本部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7号东	19,659.10	445.00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29-1号广西宣传干部中心	宏桂集团本部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29-1号广西宣传干部中心	3,946.80	244.62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建设大厦1-3层	宏桂集团本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建设大厦	4,968.07	201.30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酒店	租赁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3,350.87	177.33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29号旧办公楼和七星路129-3号	宏桂集团本部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29号	5,567.40	165.93
上海市普陀区中宁路176号美苑大厦14-15层	宏桂集团本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宁路176号	2,081.16	123.74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号4栋14宗资产（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号4栋12-1、2、3、5、6号房，13-1、2、3、5、6、7、8、9号房及14-1号房）	宏桂集团本部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7号4栋	3,435.26	107.19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9号综合楼一楼接待大堂、2至5楼及天面和原商务厅招待所2至7层及天面	宏桂集团本部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9号	4,890.00	105.62
合计	-	-	**47,898.66**	**1,570.73**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机械及装备制造产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55,990.20万元和11,727.80万元。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租赁”）有融资租赁业务资格，利用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上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资金优势、人才优势、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为购买发行人机械设备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专业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中恒租赁主要围绕工程机械及装备制造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租赁物以装载机、挖掘机等为主，合同金额根据租赁设备价格确定，一般为30万~100万，合同期限主要在3年以内。一旦融资租赁客户发生逾期情况，达到回购条件时，先由经销商按期回购融资租赁租金垫款。在风险管理上，中恒租赁严格审核客户和经销商的资信，同时要求经销商及其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监督与跟踪每一客户的还款情况，实施有效管理，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中恒租赁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7,856.87	46,030.84	41,137.63	7,853.87
营业利润	16,237.27	11,340.16	10,753.6	2,207.44
净利润	12,156.42	8,729.54	8,216.02	1,654.35
流动比率	1.10	0.89	0.76	0.76
资产负债率	69.04%	57.04%	62.9%	65.4%

根据中恒租赁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指标情况表，中恒租赁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7,856.87万元、46,030.84万元、41,137.63万元和7,853.87万元，营业利润16,237.27万元、11,340.16万元、10,753.60万元和2,207.44万元，净利润12,156.42万元、8,729.54万元、8,216.02万元和1,654.35万元。从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来看，中恒租赁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近三年来呈现下降趋势。

中恒租赁近三年及一期行业投放及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投放金额（融资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机械制造	335,938	348,330	456,840	91,645
其他	-	-	-	-
合计	**335,938**	**348,330**	**456,840**	**91,645**
行业	**收入金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机械制造	56,076	44,757	40,228	7,778
其他	1,781	1,274	910	76
合计	**57,857**	**46,031**	**41,138**	**7,854**

从行业投放来看，中恒租赁在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在工程机械行业投放金额为335,938万元、348,330万元、456,840万元和91,645万元；在其他行业投放金额均为0.00万元；从行业收入情况来看，中恒租赁在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在工程机械行业收入为56,076万元、44,757万元、40,228万元和7,778万元；在其他行业收入为1,781万元、1,274万元、910万元和76万元。

中恒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新增合同情况表

单位：份、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新增合同数量	9,256	10,036	13,367	2,854
新增合同金额（采购额）	417,796	423,551	544,712	110,750
期末剩余本金	496,215	480,018	589,290	611,814

注：合同期限一般为1-3年

根据中恒租赁近三年及一期新增合同情况表，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

中恒租赁新增合同数量分别为9,256份、10,036份、13,367份和2,854份；新增合同金额（采购额）分别为417,796万元、423,551万元、544,712万元和110,750万元，期末剩余本金分别为496,215万元、480,018万元、589,290万元和611,814万元。

中恒租赁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投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放金额（融资额）				
地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东北	53,630	36,090	45,324	9,962
华北	7,502	17,578	45,466	8,311
华东	94,947	116,540	145,750	24,564
西北	74,132	46,508	61,351	9,942
西南	58,386	46,169	72,122	24,175
中南	104,149	73,053	86,827	14,691
合计	**392,745**	**335,938**	**456,840**	**91,645**
期末剩余本金				
地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东北	53,508	45,656	50,865	58,197
华北	92,966	41,439	51,619	55,432
华东	184,766	173,272	205,950	206,892
西北	85,783	59,627	56,667	58,077
西南	76,031	65,558	87,429	100,276
中南	111,639	110,663	136,760	132,940
合计	**604,693**	**496,215**	**589,290**	**611,814**

中恒租赁放款资金来源通常分为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和内部往来款的方式借款三种，依托发行人拥有的上市子公司的实力，中恒租赁的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保持在央行挂牌贷款利率。

在制度建设方面，中恒租赁已针对其业务的基本特征制定了一套风险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操作风险，中恒租赁制定了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合规审查（放款）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业务贷后要素变更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流程。针对信用风险，中恒国际租赁制定了《项目尽职调查指引》、《业务审查管理规定》、《经销商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流程。此外中恒租赁还制

定了《外部业务策略操作细则》，以防控并应对可能出现的外部市场风险。

中恒租赁通过合理的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明确各部门职责。首先，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制定风险方案，力求在融资租赁业务的源头进行风险选择。其次，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中后台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检查。风险管理部主要职责为：构建公司及外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各模块业务制度及流程；建立及完善针对柳工业务的授信评级体系；构建公司法务管理体系；对业务部门提交的融资租赁项目报告进行法律审查等。资产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通过多种手段对融资租赁设备进行有效监控，对异常设备提出预警；协助业务部门管控融资租赁资产；已执行的融资租赁资产进行二次处置，如二手机销售、经营性租赁业务；对退出代理商的融资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是控制操作风险的关键。最后，董事会和总经理作为风险管理的第四道防线，负责公司风险政策的制定，监督指导前三道防线的有效运行。

在租前评审方面，一方面，中恒租赁的评审机构共分为五级，分别为董事会、项目评审委员会、总经理、业务部门总经理和业务总监。项目评审会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行使职权，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主任委员和外部专业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若主任委员和外部专业委员没有明确否定项目开展，则项目评审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另一方面，中恒租赁通过内部数据建立客户的白名单和黑名单，利用外部大数据、内部业务数据等多维度构建信用审核模型，通过客户准入—客户信息核验—反欺诈—客户信用评估等一系列风控规则和流程的建设，提高客户信用风险识别能力。对于大客户，必须通过实地尽调结合大数据风控等有效识别客户风险，并且制定有效的风控方案。

在租后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后，对正常起租项目，中恒租赁运营部与项目业务经办联动，按要求定期收集整理承租人经营情况等数据，交由相应的审批部门审核，并进行回访访谈，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状况，以备提前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同时，法务部安排专人对剩余租赁期限不低于6个月且尚未采取法律强制措施的项目实施租赁资产的检查，包括对租赁项目所涉租赁物现状的检查，对抵押物、出质权利状况的了解等以及对前期检查有问题项目的后续清理。

若租赁客户出现违约情况，在自身催收的同时督促经销商和厂商及时处理，对于大额逾期项目及时跟踪逾期处置进度，必要时可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

客户在办理融资租赁时需购买租赁设备财产保险，承保方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益人是中恒租赁。承保金额为租赁设备价格，理赔时间一般为2个月，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查勘、核保流程时间。

4、汽车产业链业务

发行人汽车产业链业务的运营公司为广西汽车集团。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汽车产业链业务收入分别为0亿元、0亿元、124.07亿元和32.86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6.14%和15.55%。营业成本分别为0亿元、0亿元、112.66亿元和30.55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0%、0%、17.11%和17.60%。毛利润分别为0亿元、0亿元、11.42亿元和2.31亿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35%和6.11%。

发行人主要从事整车（新能源商用车、专用车、非道路车等）制造、零部件及动力系统制造、汽车销售与贸易业务及其它业务，新能源商用车品牌主要包含菱势新能源整车系列产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广泛合作、掌握核心技术”的理念，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积累和提高，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实现整车、动力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发行人非最近两年产能利用率低于 20%且最近一年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或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关于防范化解汽车产能过剩的特别监管范围企业。

（1）零部件销售业务

发行人零部件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分别实现收入0万元、0万元、699,332.61万元和207,859.57万元。毛利润分别为0万元、0万元、71,081.40万元和12,128.38万元，五菱工业成立于2007年，是由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合汽车零部件、发动机、专用车业务，与香港上市公司五菱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305）共同设立的大型中外合资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计划课题及千亿元产业——广西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的承担单位。

1）主要产品

当前，发行人零部件销售业务的产品主要涵盖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内外饰系统、电子电器系统等领域。积累了领先全广西乃至中国西南地区的机械汽车制造比较优势，产品配套商用车、乘用车，传统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底盘系统：提供从底盘架构同步开发到底盘各模块（行驶、制动、传动系统等）系统解决方案。

车身系统：提供车身及相关结构件业务（复杂结构件等）系统解决方案，工艺覆盖传统钢制结构件、超高强度钢产品等。

内外饰系统：当前包括前后排座椅、座舱系统总成、内饰板、前蒙皮总成、后蒙皮总成等。与佛吉亚合作，为客户提供更轻量模块化、更经济适用、更环保的产品和技术。

2）采购情况

五菱工业采购品类围绕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主业配置，主要包括：钢材、铝材等核心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电子电器、标准件等生产性物料；工装、设备、料品、生产服务等非生产性物料。五菱工业采购品统一由采购中心集中统筹管理，严格遵循《JPC评审管理规定》《生产物料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管控制度开展全流程采购工作，坚持合规采购、阳光采购、集中采购原则，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管理要求及汽车行业质量管控标准。

在供应商准入管理方面，五菱工业执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与多部门联合评审机制，由采购、质量、技术等部门对潜在供应商开展资质审核、现场考察、能力验证及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纳入供应商目录，从源头保障供应商能力合规、质量可靠、供应稳定。

在供应商合作模式方面，五菱工业坚持长期稳定、战略协同、风险共担的合作理念，按物资类别实施差异化合作策略：

原材料类：与宝钢、柳钢、攀钢等国内核心钢厂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联合研发、产能锁定、资源优先保障，有效支撑供应链安全稳定与技术迭代升级。

生产物料类：对关键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障供应连续性与及时性；对油漆、电泳等通用性物料实施一体化集中采购，实现品质统一与成本最优。

非生产物料类：与重点模具、设备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设备运维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3）产业布局

五菱工业现已建成柳州、青岛、重庆、荆门、南宁、无锡、日照七大国内制造基地，印尼、印度两大海外零部件制造基地，先后成立武汉智能网联研发基地、香港创新中心、上海前瞻中心，持续推动企业创新发展。零部件产能超250万台套/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产业布局情况

单位：万台套/年

基地	基地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主要面向客户
国内基地	柳州	后部下车体、大梁、后桥、副车架、前后蒙皮等	90	SGMW、越南 VinFast、长安凯程等
	重庆	车架、后部下车体、大梁、后桥、扭梁等	40	SGMW、长城、华晨鑫源等
	青岛	后部下车体、大梁、后桥、副车架、前后蒙皮等	60	SGMW、北汽福田、奇瑞等
	荆门	车架、后桥等	10	长城、吉利、东风猛士等
	南宁	汽车零部件	10	/
	无锡	车架	12.5	上汽大通
	日照	车架	7.5	奇瑞
海外基地	印尼	前后大梁、后桥等	10	SGMW、奇瑞
	印度	后部下车体、大梁、前后蒙皮等	10	SGMW
合计	-	-	**250**	-

汽车集团零部件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台套/年

年度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5年	250	196	78.40%
2024年	250	175	70.00%
2023年	250	172	68.80%

4）销售情况

为适应市场竞争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五菱工业构建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灵活的定价机制以及明晰的市场划分体系，旨在高效触达目标客户，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在销售渠道方面，五菱工业以直销模式为核心，根据不同产品特点及目标市场进行组合布局，由自有销售团队全程对接客户，形成从售前咨询、方案

设计到合同签订的全流程闭环，确保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和快速响应。在定价机制方面，公司坚持以“成本基础、市场导向、竞争参考”的原则，针对不同产品属性与客户价值，实行分级灵活的差异化定价策略，在保障利润的同时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市场划分层面，为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公司进行了多维度的市场细分：按地理区域划分为北方、华东、华南、西南及海外市场；按客户价值构建了关键客户、重要客户和一般客户的层级管理体系，确保资源精准投放，服务匹配到位。

五菱工业聚焦存量深耕与增量开拓，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公司产品种类相对齐全，主要产品包括驱动桥类、钣金件类、非承载式车架类、制动类、悬架件类、外饰件类、核心机加件类等，同时培育发展壮大电驱电控系统、车架、镁合金、热气胀、电池壳/储能箱等专项单项业务。产品主要供应国内 SGMW、长城汽车、奇瑞汽车、北汽福田、上汽大通等大部分主机厂以及海外越南 VINFAST、印尼 PT.INGRESS、印度名爵等客户。目前公司轻微型电驱动系统累计产销突破200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52%，占有率第一，广西市场占有率88%，占有率第一。车架总成国内市场占有率55%，占有率第一。车架总成于2024年获得自治区单项冠军称号，轻微型电驱动系统于2025年获得自治区单项冠军称号。

（2）整车销售业务

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分别实现收入0万元、0万元、281,133.41万元和79,820.70万元。毛利润分别为0万元、0万元、7,678.80万元和1,451.26万元。

1）产品情况

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中的菱势汽车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菱新能源”）负责经营，五菱新能源成立于2021年6月，系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合新能源整车业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致力于成为新能源商用车细分市场领先者和乘用车细分领域重要参与者，依托集团多年整车制造经验及完整供应链体系，聚焦新能源整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业务覆盖小卡、中面、微面、微卡等商用车领域，并正逐步拓展乘用车市场，为不同行业场景提供高效、环保的新能源运输解决方案。

五菱新能源深耕新能源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研发实力突出，目前已掌握整车平台开发技术、电机电控开发技术、车身性能开发技术、底盘性能开发技术、辅助驾驶功能技术等多项关键汽车技术，构建了“菱擎”超级线性混动系统、“菱御”智能驾驶系统及“菱诺”车联网平台，具备完整的整车开发与测试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05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公司拥有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系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自治区国资委科技创新标杆企业、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全息感知与智能驾驶重点实验室，承接了自治区科技厅多项科研攻关项目。公司获得了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次，包括“新型高性能后驱动桥关键技术与应用”“特定场景高精度智能驾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汽车高效高质量智能焊接关键技术及应用）、电车资源网“2023年度最具潜力车型奖”“2023年度小卡销量TOP奖”“2023年度微面销量TOP奖”“2023年度微卡销量TOP奖”“2023年度总销量TOP奖”等多项荣誉。

五菱新能源主要拥有两类业务，即新能源商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五菱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以商用车为主，乘用车方面，已量产了黄金仓和EV50客运版，目前正在加快推出A00级轿车A100C。

公司新能源商用车产品线涵盖纯电动及混合动力两大技术路线，目前包括“菱势”“五菱”“予风”三大汽车品牌。公司的商用车产品以“实用、高效、经济”为核心特点，精准定位于城市物流、末端配送、个体经营及特定商用场景，主要包括厢式运输车、卡车（含仓栅、货柜变型）、冷藏车以及客货两用多功能车等系列。目前公司新能源商用车按系列分类如下：

在商用车布局上，公司未来重点打造3~3.5米、3.5~4.6米、4.6~5.5米、5.5~6米四个米段产品平台，覆盖微面、微卡、中面、小卡、大面、轻卡、皮卡等产品类别，全面参与轻型及以下商用车市场竞争，目标成为6米以下产品门类齐全的行业领导者。

公司无新能源乘用车生产资质，目前依托森源动力的生产资质开展乘用车业务。目前已量产的乘用车车型为黄金仓客车版、黄金仓PLUS-客车版、EV50客车版，该几款车型主要是为了解决保险痛点问题推出的货改客，相关产品介绍详见本小节“新能源商用车”。

公司首款真正意义的乘用车为A100C车型，定位在5万元以内的A00级别轿车，该车型已于2025年10月上市。

在乘用车布局上，公司聚焦微小型乘用车、SUV、MPV 细分市场机会，力争成为细分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2）采购情况

五菱新能源秉持规范化、系统化及可持续的供应链管理理念，构建了以战略导向、流程闭环、风险可控为核心的采购管理模式。该模式深度融合公司业务特点与发展战略，覆盖采购全流程，并依托数字化系统实现高效协同与成本优化，为公司整车生产与业务运营提供了稳定、可靠且具有竞争力的供应链保障。

五菱新能源采购业务由采购部统一管理，下设商务与质量管理两大管理板块。采购活动严格遵循《采购评审及决策控制程序》《生产物料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确保采购过程的合规性、透明性和专业性。采购流程始于需求输入，生产物料通过OA或研发协同系统提交，非生产物料经OA系统流转，随后进入供应商准入、目标价审定、招投标评审、定点决策、合同签订、物流验收、付款结算等环节，实现端到端的流程闭环。

在供应商准入与评审方面，公司建立多维度评估机制，由技术、商务、质量三方联合评审，依托国资委逾期库、启信宝等权威数据平台筛查供应商资质与信誉，对新增供应商执行现场评审，严格把控准入关。在定价机制中，财务部制定财务目标价，采购部结合市场分析与成本结构拟定采购目标价。原材料采购价格确定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公开招标，二是通过集体决议判断标的价格，同时会进行多方报价，且报价方至少需三家以上。公司运用综合权重评标法与最低价中标法，确保定价合理、成本受控。公司还引入“白痴指数”（总成本/直接成本）分析工具，针对高指数部件推进设计优化、工艺改进或供应商替换，实现持续降本。

采购决策由联合采购委员会（JPC）集体审议，依据质量、成本、研发、交付、服务及响应原则进行供应商定点与配额分配，重大事项报请执委会批准，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权威性。

公司存在部分改装车及钣金件委外加工业务。改装车由公司向具备资质的改装厂销售底盘，改装厂完成上装制造后以整车形式回售；钣金件委外采取“来图

加工、材料自理”模式，加工费占全年采购金额约10%。公司对委外供应商实施与生产物料同标准的资质审核、质量监控及考核评价，确保过程合规、质量可控。

3）生产情况

五菱新能源构建了以柔性化生产为核心、覆盖全流程质量管控的生产模式，依托专业化组织架构与高效供应链协同，实现新能源整车的规模化生产。公司生产部门下设8个科室，涵盖车身、涂装、总装、生产计划、物流、设备、安全等职能，总人数约520～530人。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焊接、涂装和总装三大工艺环节，无冲压工序，冲压件由关联方五菱工业供应，以规避重复投资并保障供应链稳定。在零部件策略上，除焊接环节的自制侧围与前车体外，其余约800-900种零部件均通过300余家供应商外购，集团内供应占比达70%～80%。部分专用车（如货柜、仓栅车、冷藏车）采用底盘+委托改装模式，由具备资质的五菱工业、易舟公司等合作方完成上装工序。

规划运营部会根据年度目标结合战略目标及上年完成情况制定销售目标，细化至月或者季度，每月底根据上月销售库存、经销商需求动态调整，保留滚动目标以适应市场；公司整体生产采取以销定产、订单拉动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目标需满足市场化销售需要，因车型丰富、物流周期1个月左右，平时生产设置“蓄水池”平衡销售与目标偏差，同时兼顾淡旺季制造成本均衡以避免成本波动。

新能源整车业务通常包括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四大工序，公司生产流程上无冲压工序，目前主要从关联方五菱工业采购，主要从集团效率角度出发，减少重复投资。

主要工序产能利用率：

按双班24小时计算，柳州基地理论产能20万辆，按照现生产运行节拍计算，公司车身、涂装、总装产能利用率如下：

总装产能利用率情况

车间	产线	主要产品	节拍	产线利用率	备注
车身车间	G100线	G100、G100P系列等	3	45.00%	此利用率为按现生产运行节拍计算结
	G200P线	G200P、G202P系列等	3	10.00%	
	G200B线	G200B、G210P、G210V系列等	6	50.00%	

	G200 线	G200 系列	10	0.00%	果，非产线最高节拍测算数据
涂装车间	涂装生产线	全系	20	24.00%	
总装车间	A 线	G100、G200B、G050 系列等	10	48.00%	
	B 线	G200P、G202P 系列等	7	4.00%	

有关各生产线生产特点说明情况如下：

A.焊接/车身线包括 P 产线、B 产线、G100 线、G200 产线，这些与车型平台对应。

B.涂装线包括 1 条线，但是分不同工艺段。

C.总装线包括：2 条线，分 A 线和 B 线，均为柔性生产；A 线覆盖 4 个平台，B 线覆盖 1 个平台；总装线不区分乘用车/商用车，分承载式和非承载式。承载式是驾驶室与车身一体的，而非承载式是结构分离的车。

截至目前，受乘用车资质影响，目前 G200 线为闲置状态，此外，公司新能源客车生产线也为闲置状态，相关资产目前存放在子公司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销售情况

五菱新能源构建了覆盖国内与海外市场、兼顾 ToB 与 ToC 客群的多元化销售体系，以经销模式为核心，同步拓展大客户直销及海外 ODM 合作，形成“区域深耕+全球布局”的销售格局，支撑产品的市场推广。

国内销售：

国内销售部门目前包含售前和售后两个部分。售前团队涵盖市场分析、品牌管理、网络运营、六个战区及大客户管理等模块；售后团队则由售后技术、配件和用户服务三个板块组成。

国内销售方面，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导，辅以大客户直销，构建了层次清晰的渠道网络与客户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公司通过与区域经销商签订授权协议，建立全国范围内的经销网络，经销商合作采用“全国统一定价+返利激励”模式。经销商负责在授权区域内进行终端销售、市场推广及初步售后服务，公司则提供车辆资源、技术支持和统一的营销指导。目前公司拥有 140 多家一级经销商，不设二级管理，由一级经销商自主发展下级渠道。

除经销模式外，公司还积极推进大客户直销，公司针对邮政、货拉拉、滴滴等大 B 端客户开展直销，提供集中采购与定制化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市场需求、竞争对手价格及成本因素综合确定，国内销售采用市场定价法，产品销售以现款结算为主，信用风险较低，坏账发生率极低。

海外市场：

海外事业部于2023年5月正式成立，之前以筹备组形式运作。目前在岗人员30人，其中销售人员13人，其余为售后、技术、市场、运营等中后台职能。

在海外市场，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大客户ODM贴牌直销、贸易商及经销商模式。目前以ODM大客户（如日本ASF、俄罗斯某客户）为主要销量来源，贸易商多为零散采购，经销商渠道仍处于建设初期。海外销售流程多为客户主动接洽，公司根据产品适配性、认证要求及价格协商后签订协议。海外客户结算以全款发车为主，部分客户享有90天或180天账期。公司海外产品以自主品牌与贴牌并存的方式输出，售后服务根据客户类型及合同约定，提供从买断不质保、核心部件质保、仅电池质保、整车三包四档支持。

海外市场目前仍以成本定价为主，要求海外毛利率不低于公司内部标准。自2024年起，部分重点市场（如日本）开始通过竞品和市场需求反推售价，再向公司核算成本和可行性。

5）非道路车及改装车等

五菱工业车辆事业部继承集团三十余年整车制造能力，始终专注于各类专用车型的全产业链服务，涵盖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专用车业务包含冷藏车、售货车、环卫车、消防车、警车、救护车、房车等，满足不同行业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非道路车业务包括观光车、高尔夫球车、巡逻车、会所车、越野车等，为景区、休闲场所、安保巡逻等场景提供了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同时，车辆事业部还具备强大的定制改装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一站式定制服务。

非道路车产品情况

非道路车产品矩阵				
座位数	**车型**	**动力型式**	**定位**	**使用场景**
15-23座	L100系列	锂电、铅酸、燃油	大座位观光车平台	大型景区、码头、机场摆渡、度假村、校园等
8-14座	M系列	锂电、铅酸、燃油	基础型观光车及巡逻车平台	景区、酒店、度假村、巡逻、工厂物流、校园等

非道路车产品矩阵				
座位数	**车型**	**动力型式**	**定位**	**使用场景**
	V系列	锂电、铅酸、燃油	舒适型观光车平台	景区、码头、机场、酒店、度假村、工厂物流、校园等
	L500系列	锂电、铅酸、燃油	基础型观光车平台	景区、码头、机场、酒店、度假村、工厂物流、校园等
8-14座	WLDS经济型	锂电	经济型观光车子平台	乡村、村镇旅游配套，企业接待配套、度假村、酒店、校园等
2-8座	T系列	锂电、铅酸	高尔夫平台	高尔夫球场、共享、社区、机场、高铁站、越野、沙滩、酒店、度假村、巡逻、民宿接待等

非道路车系列产品销售，目前实行的是业务科面向市场销售+中台业务支持（订单交付、市场推广、售后保障）的管理模式。其中市场销售采用经销授权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针对经销商的准入、日常管理、考核激励等方面形成了系列管理办法。首先，公司对意向经销商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后即授予其品牌特许区域代理经销权，并与五菱工业签订《2026年五菱车辆事业部经销协议》。

合作方式：签约经销商订金下单、付完全额车款提取整车。

价格管理：（一）销售价格：供货开票价格按销售A价执行（以五菱工业正式文件公布的A价为准），产品的价格及配置另行发布。（二）价格调整：五菱工业有权根据产品状况，基于市场、成本变化或其他因素调整产品价格，及时将调整后的产品价格通知经销商。

五菱非道路车在国内目前签约38家投资主体经销商、共设有49个授权经销商销售区域。对于五菱非道路车经销商，目前都是按销服一体化模式推进，经销商除销售产品，还承载服务职能，通过服务加强客户粘性，提升客户满意度。

2025年在市场行业整体下降的情况下，五菱非道路车与2024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其中山东南山国际高尔夫球车160台订单创造国内第一大订单，在国内高尔夫球车市场继2024年上海协和高尔夫球场后，另外湖北武汉东湖一次性采购57台五菱观光车，也创造了国内观光车第一大订单。五菱观光车在2025年九三阅兵期间，参与了国家领导人重要接待，中朝双方最高领导人同乘五菱观光车视察。

五菱非道路车除了经销商销服一体服务保障之外，针对产品需要上门服务的特点，五菱工业在全国还设立了 200+的售后服务特约维修服务站点，以保证客户维修得以及时处理。五菱非道路车售后服务体系，通过经销商/服务商、区域服务经理、客户服务中心三级服务渠道保障，全天候受理客户来电、来函、来访，

针对客户反馈产品问题，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8小时到达处理。

（3）发动机销售业务

发行人发动机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菱柳机”）负责经营。发行人发动机销售业务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分别实现收入0万元、0万元、89,209.18万元和36,291.00万元。毛利润分别为0万元、0万元、15,304.97万元和5,322.96万元。

依托近七十年发动机制造底蕴，五菱柳机是中国微型汽车发动机领域的开创者与持续引领者。面对环保法规升级，公司率先攻克小型汽油机国六排放技术难关，自主研发的1.0L~2.0L全系列国六发动机，集成DVVT、GDI、高滚流燃烧、低摩擦等核心技术，在排放、动力与经济性之间实现优异平衡，多款产品获欧盟E-mark认证，成为众多整车企业的首选动力，累计产销位居行业前列。在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背景下，公司全面拥抱变革，围绕“一二五”工程推进纯电、混动双百万级产品群建设，已建立覆盖传动系统、电驱动、变速器、电机电控等关键组件的平台化研发能力。随着汽车电动化趋势，五菱柳机加强新能源动力系统的研发布局，首款混动发动机N20A型号已于2022年5月上市，并成功应用于上汽通用五菱多款新能源车型。

1）主要产品

五菱柳机主要产业模块为传统动力、新能源动力及驱动、核心零部件、低空经济。传统动力模块涵盖0.1L-2.5L排量，符合国六、欧六标准的能源动力总成，能源效率行业领先。新能源动力及驱动模块涵盖 5kW-400kW 功率纯电、增程、混动系统，以及全系列电机、电控、DHT和多合一系统、核心零部件涵盖定子、转子、定转子总成、缸体、缸盖、前上防撞梁、变速器前/后壳体等核心零部件。低空经济涵盖两缸、四缸水平对置系统，功率范围覆盖15KW-35KW，高效智能混动系统，长航时及大载重能力，可应用于工业级无人机及低空全场景。

2）采购情况

五菱柳机建立了专业化的采购管理体系，设立采购部作为核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发动机板块与新能源板块（含电机、电控、混动箱等）的采购战略制定及供应链整体规划管理工作。针对外部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详尽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部核心职责，即涵盖零部件、原辅材料、外购外协件、工刀量具、模具

工装、设备维修备件、基建、IT等全品类物资的采购执行，同时承担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通过标准化流程实现采购业务与供方管理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考察、论证及全流程监督管理机制，明确核心准入标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需具备强劲的质量保证能力、丰富的汽车行业生产经验，且必须通过ISO16949等相关体系认证，或在国内同行业中经济规模排名处于前列，确保供应商综合实力与公司产品质量要求相匹配。在合作模式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依托深度绑定的合作机制保障物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为生产经营持续开展提供支撑。

具体来看，五菱柳机产品品类有发动机产品和新能源产品。其中发动机产品模块采购内容分为生产零部件与外协件两大类，其中公司自行生产气缸盖总成、曲轴箱总成等部分配套件，其余核心零部件及外协件通过外部采购补充，形成“自制+外购”的配套模式。新能源产品品类：核心物料包括电机、电控、混动箱总成、定转子总成、硅钢片、磁钢、电控壳体等。该类物料具备双向配套能力，电机、电控可配套五菱工业、五菱新能源整车生产，定转子总成、磁钢、硅钢片、电控壳体可配套公司自身电机、电控产品的生产需求。

公司结合不同品类物资特性，采取多元化成本控制策略。零部件类采购通过两轮招标、多轮议价的竞争机制，获取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价格；针对零部件等生产物料采购，通过VAVE（价值工程）、供应链优化、流程优化等方式深度挖掘降本空间；而油料、工刀量具、备品备件、设备类等非生产物料物资通过集中采购、价格预算管控等模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新能源产品采购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贴合行业价格波动规律，保障成本合理性。

3）关键技术情况

五菱柳机围绕“发动机、新能源、铸造件、低空经济”四大核心业务，以绿色低碳转型与高质量发展为战略引领，通过“先进节能发动机技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集成、无人机推进系统与智能机巢”三大引擎协同驱动，全面引领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构建多维度、可持续的产业竞争力新格局。

A.设计能力

发动机具备丰富的发动机设计经验与能力，具备完善的CAE、NVH、CFD、系统集成等仿真能力。混动集成式双电控覆盖IGBT和SiC的电控正向设计经验

与能力，具备完善的电、磁、热、NVH、控制算法等正向设计能力。高效率电机具备完善的CAE、NVH、电机电磁方案仿真、热设计等设计能力。

B.试验装备

发动机总成具备15个试验台架，覆盖15~180kW功率段的汽油、甲醇、CNG、氢气等多种燃料试验，包含4个AVL高精台架，11个电力测功耐久台架，具备发动机台架标定、NVH测试，各种标准的耐久试验等能力，满足国际、国内标准。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具备完整的新能源汽车电控从子部件到系统的各方面测试能力。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具备全新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试验室，拥有3套混合动力总成试验台架（其中1套为AVL四驱台架）、1套整车的转毂排放试验台架等先进的研发试验装备。可满足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从零件到整车集成的试验验证要求。

C.生产能力

发动机具备60万台发动机年装配能力，着力推进“柔性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打造广西自主品牌整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铸造具备90万件黑色铸造能力，120万件有色铸造能力，有8条有色浇注柔性生产线，可实现多种产品柔性切换。机加具备40万件动力总成缸体/缸盖年加工能力，60万件缸盖预加工能力，适应多品种机型的加工匹配能力。轻量化具备30万件铝合金防撞杆焊接能力，13万件仪表板支架焊接能力，适应多品种铝合金焊接匹配能力。电机及定转子具备24万台新能源电机、10万台电机定转子生产能力，覆盖圆/扁线电机、圆/扁线定转子等多种类型，具备从电机定转子至电机总成全产业链柔性制造能力。电机控制器具备15万台新能源电机控制器总成装配能力。电驱总成具备10万台新能源电驱总成装配能力，覆盖三合一、四合一、多合一等多种类型电驱总成，可实现多机型兼容的精益化生产。混动总成具备15万台混合动力总成装配能力，覆盖前驱串并联混动总成、后驱串并联混动总成、增程式混动总成等多种类型，可满足HEV/PHEV/REEV混动总成量产生产及过程质量控制要求。

5、金融业

发行人金融业务的运营公司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2026年1-3月发行人金融业收入21.66亿元，成本11.29亿元，毛利润10.37亿元。

近年来，柳州银行围绕培育“工业树”打造“产业林”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大力支持自治区和柳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参与柳州市民生项目建设，以搭建“金融+场景+互联网”金融体系为抓手，陆续推出了“入园助企贷”“标准厂房建设贷”“技改贷”“拥军贷”“民宿贷”“兴农e贷”“蔗农贷”“龙行E贷”、京东分期卡、“鑫睿”“鑫盈”理财等产品，实现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了更为快速优质的金融服务体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誉与高度认可。

截至2025年末，柳州银行营业网点共230家，其中：分行8家，传统支行130家，社区及小微支行87家，小企业专营机构1家、小企业分中心4家。2025年完成27家新设机构开业工作，分别为：南宁东盟经开区支行、南宁教育路支行、南宁中海国际小微支行、来宾兴宾支行、玉林地区23家村行网点回归。2025年营业收入47.67亿元，位居全区纳税百强榜，稳居全球银行业500强、广西企业100强，跻身普益标准2025年商业银行综合竞争力百强榜，荣获“普惠金融机构拓扑奖”等多个奖项。

截至2025年末，柳州银行及其控股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2,611.18亿元，较年初增长7.61%；存款余额1,860.13亿元，增长6.65%;贷款余额1,647.45亿元，增长8.3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67亿元，同比增长3.29%,主要经营指标顺利完成年度目标，发展基础更加稳固。柳州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2.2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18%，资产流动性比例达68.55%。柳州银行成立于1997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立足服务，健康进步”的企业核心价值理念，以柳州为基地，以广西为重点发展区域；以“服务市民，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为主要市场定位，致力于成为“市民的银行，社区的银行，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未来，柳州银行将继续按照“立足柳州，服务广西，面向全国”的战略定位，加快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以打造“沿边金融特色”为目标，推动面向东盟的国际业务发展，努力将柳州银行打造成为“团结、安全、高效、特色”的“百年老店”。

金融业主营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公司业务主要为传统客户及大中小型企业客户提供服务，零售业务主要为个人客户提供服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同业业务、债券投资及代理资金业务。

（1）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柳州银行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存款业务、信贷业务和中间业务等。柳州银行的公司业务特色是立足柳州、服务广西、面向全国，重点支持和服务柳州区域内的地方企业，目标客户群设定为区域内重点企业、有行业前景和发展潜力的优质的大中小型企业客户。近年来，柳州银行不断加强与柳州市发改委、工信委、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沟通，重点拓展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国有、上市大型企业，汽车、医疗等行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等客户群。

1）业务概况

2023-2025年末，柳州银行合并口径企业存款余额分别为654.22亿元、689.06亿元和683.42亿元。柳州银行合并口径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1,468.10亿元、1,331.75亿元和1,199.39亿元。柳州银行的企业存款、贷款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23-2025年末柳州银行企业存款、贷款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企业存款	**6,834,204.01**	**6,890,645.81**	**6,566,452.74**
活期存款	4,539,644.25	3,522,116.54	2,282,927.03
定期存款	2,249,842.23	3,318,467.78	4,259,351.48
通知存款	44,717.53	50,061.49	24,174.23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681,027.12**	**13,317,545.83**	**11,993,929.36**
贷款	12,661,192.86	11,905,356.73	11,870,831.61
贴现	367,526.27	173,429.54	120,535.62
其他	1,652,307.98	1,238,759.56	1,276,237.01

2）主要产品

柳州银行公司业务主要品种有存款业务、信贷业务、中间业务等。存款业务包括单位活期人民币存款、单位活期外汇存款、单位定期人民币存款、单位协定人民币存款、单位通知人民币存款等。信贷业务分为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两类，其中表内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房地产项目贷款、小企业集群贷款、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权利质押贷款、银团贷款、综合授信业务、循环额度授信业务、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押汇、出口贴现、信用证打包贷款、外汇贷款、备用信用证质押人民

币贷款、福费廷业务；表外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对公委托贷款。中间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代收代付业务、人民币非融资保函、外汇保函、贷款承诺、信贷证明、委托贷款、企业信息咨询、单位存款证明、企业资信证明、企业信用评级证明。近年来，柳州银行紧跟市场变化，陆续推出了适应客户需要的新产品。今后仍将继续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并将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完善已有产品，更充分地满足客户的各类金融需求。

3）经营模式

柳州银行以“夯实基础、优化结构、控制风险、稳中求进”为经营指导思想，目标客户群指向“一大一小”：一大是指各行业、事业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类客户和对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的重点企、事业单位客户（项目）；一小是指行业有前景、本身有发展、价值有潜力的优质中小企业客户。实施有特色的品牌战略建设，打造“中小企业伙伴银行”的专业银行。信贷资源主要倾向有关国计民生的重点产业客户和重大项目客户、资源型产业客户、区内龙头客户和优质的、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客户。柳州银行根据《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的精神，高度重视体制和机制创新，重点建立和完善“六项机制”，充分发挥专营机构“专营”作用、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四单”管理。柳州银行坚持加大对中小企业市场的投放力度，培育核心业务优势，凸显“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定位。新增贷款优先投向实体经济及在下一个经济周期内发展前景良好的、抵御风险能力较强的行业或产业，尤其是优质中小企业。行业投放体现“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对于符合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要求、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符合银行信贷原则的企业和项目，及时保证信贷资金供给。柳州银行将持续形成以中小型客户为主体，大型优质客户为补充的客户群体结构，与核心和关键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培育基础客户群，依托核心和关键客户，通过供应链营销等方式向上下游企业渗透，拓展优质中小客户。

同时，柳州银行以产品和效率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银行业务产品不断实现创新，不断填补空白。近年来，柳州银行围绕业务发展的重点，规范产品开发和创新流程，依托 IT 规划推进，开发系列产品，完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相继推出了汽车消贷业务、七天通知约定业务、协议存款业务、保理业务、保函业务、应收账款质押签票、联保签票等新产品，极大满足了客户的业务需求。同

时通过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客户经理队伍的建设，全面系统的推进了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能力、发展创新能力和专业经营能力，各项基础更加坚实，资产质量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金融业务整体有新的跨越。

（2）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是柳州银行今后发展的战略性业务，个人按揭贷款、个体工商业主贷款、信用卡及理财业务是目前零售银行业务主要的组成部分。柳州银行零售业务根据“小微企业服务、小社区便民”两小市场定位，实现零售业务批发化、零售业务集团化，推出了“龙城卡”、“个人理财”、“个人消费贷款”、“个人装修贷款”、“个人信用循环贷款”等系列产品，致力于将服务延伸至社区、乡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1）业务概况

2023-2025年末，柳州银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773.51亿元、896.00亿元和984.55亿元。柳州银行合并口径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183.45亿元、189.03亿元和179.34亿元。近三年末，柳州银行的个人存款、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2023-2025年末柳州银行个人存款、贷款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个人存款	**9,845,523.37**	**8,959,987.83**	**7,735,134.68**
活期存款	3,566,267.01	3,479,556.60	3,027,193.83
定期存款	6,221,162.88	5,360,489.37	4,561,922.99
通知存款	58,093.48	119,941.86	146,017.8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93,434.46**	**1,890,291.49**	**1,834,490.09**
信用卡	40,953.89	44,864.36	35,495.08
住房抵押	1,055,682.55	1,220,714.50	1,294,502.18
其他	696,798.02	624,712.64	504,492.83

柳州银行贯穿“客户综合资产”新概念，从关注“客户储蓄存款”向重视“客户综合资产”整体提升转变，利用好拳头产品挖掘行外客户，强化公私联动，利用个人认知系统，赋能营销人员实现客户分层维护，零售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2）主要产品及模式

柳州银行零售银行业务是以个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储蓄、个人信贷、银行卡、ATM业务、自助终端代理业务、POS业务和代理等

业务。

A.储蓄业务

柳州银行储蓄业务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为广大储户提供多个储蓄品种的通存通兑业务，储蓄业务品种包括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定活两便、零存整取、个人通知、存本取息、教育储蓄。

B.个人信贷业务

柳州银行现开办的个人信贷产品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装修贷款、个人信用循环贷款、留学贷款、个人授信额度贷款、个人房屋抵押按揭贷款和个人消费类汽车贷款。

C.银行卡业务

柳州银行发行的银行卡统称为龙城卡，属银联标准银行卡，具有现金存款、取款、转账、消费、约定活期自动转存整存整取、零存整取、通知存款、代收代付以及整存整取约定自动回转活期存款等功能。

D.代理业务

柳州银行现开办的“第三方存管银银合作”，是指由具有第三方存管资质的银行履行第三方存管的职责，通过与具有第三方存管资质银行的实时数据交换，实现客户资金在柳州银行结算账户与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实时划转功能的银证转账业务，具有安全存管、保障投资、渠道畅通、方便快捷、资金划转、实时到账、账户掌控更有保障等优势。

E.零售银行业务市场定位及客户管理

柳州银行将零售银行业务的市场定位为两小，即“小微企业服务、小社区便民”两小市场定位。柳州银行对个人客户实行优质客户、潜力客户、VIP 客户不同类型的分类管理，每季度对各层客户开展不同形式的营销活动，并将建立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力争通过该系统实现柳州银行零售客户所有档案资料、资产、负债情况的联动整合，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管理和服务。

（3）金融市场业务

多年来，柳州银行在金融业务拓展上坚持以利润为核心、以风险防控为保障，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通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增强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敏锐的分析和判断力，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投资

策略，合理地调配资产，积极地参与货币市场运作，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提高了资金的运作和盈利能力。同时加大同业资金项目合作力度，不断创新资金业务品种，使柳州银行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非信贷资产的生息能力进一步提升。并通过加强资金业务内控的长效管理，在提高资金收益水平的同时，确保了全行资金及债券资产的安全运营。

2023-2025年末柳州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融市场投资	**6,369,883.25**	**6,160,820.10**	**6,089,568.60**
其中：国债	1,953,776.29	1,836,274.77	1,222,861.09
政策性金融债	2,955,096.61	2,542,670.28	2,595,107.26
其他金融债	436,219.14	758,247.54	298,503.43
公司债券	124,721.66	317,673.68	378,158.35
企业债	34,534.18	43,574.31	41,870.55
地方债券	410,234.99	142,305.46	175,318.88
其他债券	141,696.53	138,085.02	62,540.4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283,518.88	359,780.18	1,272,722.07
其他	30,084.97	22,208.86	42,486.56

目前，柳州银行开展的资金业务主要有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业务、同业存单业务，通过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进行的同业拆借业务和与同业机构进行同业资金存款业务。债券交易业务的主要品种有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借贷、债券一级市场分销、债券二级市场买卖业务。柳州银行的金融工具投资对象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较高信用等级的企业债和非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同业存单业务为同业存单发行、同业存单投资业务。同业拆借业务为同业拆入、同业拆出业务。同业资金存款业务为同业资金存放款和存放同业资金款项。柳州银行成功发行同业存单金额28.33亿元。

（4）资金业务

1）贸易融资

贸易金融条线聚焦产业链场景化需求，持续完善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研发推出云信通保理、医药通保理、预付款融资、汽车三方金融、租赁保理、云租保理、云劳务保理、工业订单融资等多款供应链产品。通过与核心企业合作，获得对公和储蓄存款、代发工资等业务契机，实现公私联动，提高综合收益，助力普

惠“两增”，以金融“活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5年末供应链融资累计支持上下游供应商1,777户，累计投放融资288.39亿元。

2025年，柳州银行外汇业务稳步发展，全年外汇结算量为12.94亿美元，其中跨境人民币35.41亿元(边贸结算22.86亿元)；累计发放跨境融资22.98亿元，其中为制造业企业发放跨境融资13.60亿元。

2）理财业务

柳州银行“龙城理财”立足区域，用心服务广大市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满足不同客群的差异化服务需求。2025年，全年累计兑付总量达255亿元(兑付总期数182期),产品兑付业绩基准达标率为100%，累计为投资者创造财富收益 4.26 亿元，兑付收益率水平高于同业均值，投资者对兑付收益零投诉，对“龙城理财”信任度持续提升。

（5）普惠小微金融业务

柳州银行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加强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金融同业、担保公司等协作，强化政银企融资对接。制定“惠企政策一张纸”、“产品手册”等，推出标准化普惠小微产品，为“千企万户”大走访提供专业支持。截至2025年末，柳州银行累计走访广西区内小微企业5,315户、个体工商户3,958户、其他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14户，累计授信金额810.69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02.63亿元，较年初增加22.80亿元；增速12.68%。贷款户数13,528户，较年初增长,4826户。普惠涉农贷款余额61.14亿元，较年初增加15.06亿元，增速32.68%。

持续提升民营、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质效。开发创新“工业快贷”，快速响应工业企业融资需求，重点加大对小微制造业的信贷支持。持续优化完善“闪店贷”，重点加大对消费领域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开发“优续贷”，提高续贷业务办理效率，落实对民营小微企业应续尽续、应贷尽贷。

进一步巩固降成本工作成效。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金融惠企财政贴息”等各项优惠政策，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明确对民营小微和涉农企业贷款给予利率定价优惠，减轻企业负担。截至2025年末，通过“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达 48.2 亿元，惠及经营实体 1459 家；支农支

小再贷款余额120.16亿元，较年初增加47.17亿元，2025年累计申领支农支小再贷款130.87亿元，为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1亿元。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建设农业强国。持续推动金融资源和服务下沉县域乡村，设立普惠金融工作联系点，推动金融服务下乡进村、直达基层。截至2025年末，柳州银行共设立县域机构85家，其中县域传统支行60家、社区及小微支行25家，共覆盖全区34个县。普惠金融服务点覆盖22个行政村。主动融入《关于接续实施特色农业专属信贷产品试点助力广西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通知》相关工作部署，以金融力量赋能广西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

（六）环保、产品质量、疫病防控、研发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机制糖、淀粉、生猪和剑麻制品等，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废糖蜜、酒精废液、生猪粪尿，冲洗猪场污水及工业废水等污染物，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废糖蜜、酒精废液、生猪粪尿，冲洗猪场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实现了循环经济，废糖蜜经过处理用于生产复合肥、酒精废物液处理后可用于浇灌甘蔗地，对甘蔗的生长有益，猪粪及沉淀物，经发酵产生沼气可供照明，发电或生活能源，养猪污水经氧化沉淀达标后排放养鱼，灌溉农作物（甘蔗，果树等），工业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上述处理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发行人的大部分产业属于直接食用的农产品，业务涉及的农产品种类、加工企业、生产环节众多，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严控生产环节标准，产品均通过国家相关检疫检验的机构的检查。

为控制疫病发生，保护畜牧业健康发展，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业的防疫标准严控生产环节疫病防控，采取防疫和治疗相结合的方针，定期检疫，发现病及时治疗处理。

发行人拥有生物质能源酶解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广西生物能源研究中心和广西糖业研究所，研发实力雄厚。发行人的产品中已通过省级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产品14个，其中部分产品可完全替代国外进口同类产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注意安全生产，严格控制生产过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生产事故发生。

（七）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1、并表标的资产划转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并表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将为发行人引入土方石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制造、仓储物流贸易、银行业务等板块，推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向多领域方向发展，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股权标的资产划转的影响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9 家企业各 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柳州银行 67.44%的股权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无偿划转提高了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影响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工程机械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在工程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份额，曾先后荣获中国 500 强企业、世界工程机械 50 强企业（排名第 18 位）、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柳工集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具备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在工程机械技术研发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广西汽车集团是汽车行业的重要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布局，目前已建成柳州、青岛、重庆、荆门、南宁五个国内生产基地，印尼、印度两个海外生产基地，武汉、香港、上海三个研发中心，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汽车供应链百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正式转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负责通过资本运营手段推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引导社会资本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业务板块涵盖资本运营投资、资产管理、综合要素交易、贸易仓储、城乡服务等。柳州银行在广西区内设立有 8 家异地分行、230

余家机构网点，发起设立了2家村镇银行(柳州柳江、广州从化),现有在职员工近3,600人，服务各类客户近500万户，为企业累计融资超3,000亿元。稳居全球银行业500强、广西企业100强，跻身普益标准2025年商业银行综合竞争力百强榜，荣获“普惠金融机构拓扑奖”等多个奖项。

上述企业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进一步夯实发行人的产业链条，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生了全方位、根本性的跃升。

八、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项目有6个，计划总投资金额33,624.16万美元，已完成投资27,394.83万美元。

截至2026年3月末海外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俄罗斯诺夫哥罗德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中心项目	2,585.00	2,585.00	项目已于2009年初建成
印尼工业园区	9,300.00	10,497.05	项目已于2014年完工
越南年产10万吨木薯变性淀粉和30万吨木薯干片仓储开发项目	6,800.00	6,800.00	已完成投资6,480万美元，项目已于2015年3月竣工投产
印尼制造项目	10,261.01	4,373.46	2027年度建成
柳工印度公司制造能力提升项目（2024年）	2,712.66	1,429.35	2026年底投产
印度新厂建设（2007年）	1,965.49	1,709.97	2010年建成投产
合计	**33,624.16**	**27,394.83**	**-**

备注：以上项目投资金额已按照2026年3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统一折算为美元。

1.俄罗斯诺夫哥罗德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中心项目

俄罗斯诺夫哥罗德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中心（由俄罗斯十万大山加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项目占地面积17.6万平方米，总投资为2,585.00万美元。项目位于俄罗斯诺夫哥罗德市，建设主要内容为茶叶加工车间、标准厂房、标准仓库、冷冻冷藏仓库、海关仓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商品配送体系，该项目已于2009年初建成。目前该项目的年成品加工生产能力约5,000吨，年库存周转量约8万吨。该项目主要为国内企业和中国产品开拓俄罗斯市场提供仓储、清关、分

装、配送等服务。项目已于2009年初建成，目前该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2.印尼工业园区项目

印尼工业园区项目由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经贸合作区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9]1300号）批准，由发行人承建的中国在印尼设立的第一个集工业生产、仓储、贸易为一体的经济贸易合作区，园区一期规划占地3,300亩。重点布局家用电器、精细化工、生物制药、农产品精深加工、建材、机械制造及新材料等相关产业。项目总投资9,300万美元，资本金比例为30%，目前该项目自有资本金已按照投资比例全部到位。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区政府提供项目前期费用（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50%），商务部补贴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国家开发银行贷款4,100万美元，其余为企业自有资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都是期限超过8年的长期借款，按年分期偿还本息，还款资金每年由农垦局财政预算安排。该项目已于2014年9月末完工，完成基础设施投资约10,497.05万美元，该项目总投资略超预算的主要是物价上涨所致。

3.越南年产10万吨木薯变性淀粉和30万吨木薯干片仓储开发项目

越南年产10万吨木薯变性淀粉和30万吨木薯干片仓储开发项目是发行人“十一五”期间通过东盟博览会平台开发的首个海外工业实业项目，项目总投资6,800万美元，建设年产10万吨木薯变性淀粉生产线和30万吨木薯干片仓储基地，项目分三期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20,000万元等值人民币贷款支持，中国银行开曼分行提供1,900万美元贷款支持，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完成投资6,800万美元，项目已于2015年3月竣工投产。

4.印尼制造项目

印尼制造项目占地411亩，位于印尼爪哇岛卡拉旺地区AIH工业园，建设主要内容为：在印尼建设制造工厂，生产制造挖机及装载机，覆盖印尼本地、东南亚地区及北美市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261.01万美元，已完成投资4,373.46万美元，计划2027年底建成。

5.柳工印度公司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柳工印度公司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对印度工厂制造能力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挖掘机生产厂房并投入相应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项目资金来

源主要为自有资金。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712.66万美元，已完成投资1,429.35万美元，计划2026年底投产。

6.印度新厂建设项目

印度新厂建设占地约270亩，建设主要内容为：在印度建设制造工厂，生产制造挖机、压路机等，出口到南亚其他国家。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965.49万美元，实际已投入1,709.97万美元，项目已于2010年投产。

九、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文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24）2600007号、众环审字（2025）2600042号、众环审字（2026）2600001号，已公开披露但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募集说明书正文中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以及经营数据均以2023-2025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编写。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23年-2025年审计报告及2026年1-3月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发行人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编制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年度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2022年1月1日相

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2022年1月1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7,935.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7,831.06	-
未分配利润	140,104.27	-
利润表项目：	-	-
所得税费用	-89,218.29	-

2、2024年度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7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5年度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选择自2025年度执行该解释，执行该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2023年度

2023年，资产负债表项目会计差错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悦桂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并购，被并购企业的过渡期损益变化导致并表资产负债变化，影响资产负债表项目其他应收款 3,523,934.12 元、固定资产-1,001,583.90 元、无形资产56,359.86元、商誉-10,269,827.88元、长期待摊费用-808,706.35元、应付职工薪酬 772,518.76 元，应交税费 9,885.53 元、其他应付款-1,619.63 元、资本公积-2,083,820.43元、其他综合收益396,750.60元、未分配利润70,363,551.09元、少

数股东权益-77,957,090.07元；影响利润表项目管理费用-106,527.08元、营业外收入144.21元、少数股东损益70,299.92元。

广西农垦山圩农场有限公司、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补结转营业成本，影响存货-66,620,553.68元、应交税费175,759.07元、未分配利润-66,796,312.75元、营业成本35,369,729.28元。

广西悦桂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因报表项目重分类，影响其他流动资产8,726,439.19元、应交税费8,726,439.19元、租赁负债-119,490,512.11元、长期应付款120,490,512.11元、递延收益-1,000,000.00元。

发行人更正对外股权投资列报项目，影响其他应收款-34,196,526.60元、长期股权投资24,911,526.6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9,285,000.00元。

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有限公司更正汇兑损益核算项目，影响其他综合收益15,805,467.45元、未分配利润-14,437,750.15元、少数股东权益-1,367,717.30元、财务费用15,188,247.19元、少数股东损益-928,825.49元。

广西农垦山圩农场有限公司更正收入确认，影响合同负债1,440,000.00元、其他应付款4,410,116.13元、未分配利润-5,850,116.13元。

广西剑麻集团山圩剑麻制品有限公司、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固定资产-7,097,645.74元、无形资产-597,869.42元、未分配利润-7,695,515.17元、管理费用871,252.58元。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垦山圩农场有限公司、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其他应收款-5,000,000.00元、其他流动资产-13,489,321.98元、在建工程-5,918,575.28元、其他应付款-551,600.00元、未分配利润-23,856,297.26元。

广西农垦山圩农场有限公司补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影响长期股权投资479,246.54元、未分配利润479,246.54元。

广西剑麻集团山圩剑麻制品有限公司更正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影响无形资产-26,533,333.00元、资本公积-24,520,118.78元、未分配利润-2,013,214.22元。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应用新租赁准则，影响其他应收款-66,348.00元、使用权资产2,337,945.30元、租赁负债2,628,000.26元、未分配利润-356,402.96

元、销售费用244,668.69元、财务费用111,734.27元。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更正政府补助，影响递延收益 1,896,197.18 元、未分配利润-1,896,197.18 元、其他收益-1,896,197.18元。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补确认违约金收入，影响其他应收款1,252,060.00元、未分配利润1,252,060.00元、营业外收入1,252,060.00元。

发行人根据政府补助的性质调整列报项目，影响其他收益26,119,359.46元、营业外收入-26,119,359.4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述调整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追溯调整，该等会计调整事项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前）	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2023年1月1日（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886,394,127.68	-	-34,486,880.48	1,851,907,247.20
存货	8,404,477,139.50	-	-66,620,553.68	8,337,856,585.82
其他流动资产	412,785,119.53	-	-4,762,882.79	408,022,236.74
长期股权投资	201,293,431.31	-	25,390,773.14	226,684,20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774,450.33	-	9,285,000.00	468,059,450.33
固定资产	10,573,234,095.53	-	-8,099,229.65	10,565,134,865.88
在建工程	4,968,051,351.00	-	-5,918,575.28	4,962,132,775.72
使用权资产	153,023,759.41	-	2,337,945.30	155,361,704.71
无形资产	52,265,076,699.11	-	-27,074,842.56	52,238,001,856.55
商誉	28,661,796.25	-	-10,269,827.88	18,391,968.37
长期待摊费用	186,305,259.22	-	-808,706.35	185,496,55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22,031.72	5,307,935.33		106,929,967.05
合同负债	1,414,081,851.77	-	1,440,000.00	1,415,521,851.77
应付职工薪酬	192,242,860.28	-	772,518.76	193,015,379.04
应交税费	367,679,629.62	-	8,912,083.79	376,591,713.41
其他应付款	1,952,601,973.08	-	3,856,896.50	1,956,458,869.58
租赁负债	273,799,862.73	-	-116,862,511.85	156,937,350.88
长期应付款	3,324,329,418.16	-	120,490,512.11	3,444,819,930.27
递延收益	2,448,932,515.48	-	896,197.18	2,449,828,71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485,303.40	5,167,831.06	-	126,653,134.46

资本公积	46,060,584,927.20	-	-26,603,939.21	46,033,980,987.99
其他综合收益	230,840,034.03	-	16,202,218.05	247,042,252.08
未分配利润	1,023,578,928.56	140,104.27	-50,806,948.19	972,912,084.64
少数股东权益	930,893,933.20	-	-79,324,807.37	851,569,125.83

该等会计调整对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追溯调整前	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营业成本	24,996,403,635.76	-	35,369,729.28	25,031,773,365.04
销售费用	308,777,050.55	-	244,668.69	309,021,719.24
管理费用	1,655,076,792.21	-	764,725.50	1,655,841,517.71
财务费用	1,171,233,765.43	-	15,299,981.46	1,186,533,746.89
其他收益	209,686,766.61	-	24,223,162.28	233,909,928.89
营业外收入	1,077,403,082.23	-	-24,867,155.25	1,052,535,926.98
所得税费用	179,265,844.72	-89,218.29	-	179,176,626.43
少数股东损益	44,013,820.69	-	-858,525.57	43,155,295.12

2、2024年度

2024年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5年度

2025年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末，广西农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6家。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副食品加工业	293,295.80	66.12	66.12	设立
广西悦桂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	40,427.39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新兴农场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农业	5,188.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良丰农场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农业	5,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农业	4,68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	贵港市	食品制造	1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钦州市	钦州市	农业	6,566.18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农垦农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八桂食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0	95.00	9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惠农宝数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桂垦牧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畜牧	10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畜牧	9,335.39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副食品加工	3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副食品加工	19,832.24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业	27,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业	23,284.59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	100,2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桂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货物贸易	2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业	25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联合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	10,000.00	71.00	71.00	设立
广西农垦现代农业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	10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广西桂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	12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业	5,460.09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业	7,522.03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北部湾农场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农业	35,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西江农场有限公司	贵港市	贵港市	农业	10,417.16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旺茂农场有限公司	玉林市	玉林市	农业	8,571.14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市	百色市	农业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农业	2,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黔江农场有限公司	来宾市	来宾市	农业	8,974.18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龙北农场有限公司	崇左市	崇左市	农业	5,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物业服务	350	100.00	100.00	设立

2023年末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为36家二级子公司，合并范围较2022年末减少3家公司，增加3家公司，减少公司为广西农垦垦达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农垦十万大山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和广西农垦和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公司分别为广西农垦农资有限公司、广西惠农宝数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农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末，广西农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3家。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副食品加工业	293,295.80	76.35	76.35	设立
广西悦桂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	40,427.39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新兴农场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农业	5,188.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良丰农场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农业	5,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农业	4,68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	贵港市	食品制造	1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钦州市	钦州市	农业	6,566.18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农垦农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桂垦牧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畜牧	10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畜牧	9,335.39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副食品加工	3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副食品加工	19,832.24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业	27,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业	23,284.59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	100,2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桂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货物贸易	2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业	25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联合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	10,000.00	71	71	设立
广西农垦现代农业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	100,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业	5,460.09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农业	9,522.03	100.00	100.00	设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广西农垦北部湾农场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农业	35,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西江农场有限公司	贵港市	贵港市	农业	10,417.16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旺茂农场有限公司	玉林市	玉林市	农业	8,571.14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市	百色市	农业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农业	2,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黔江农场有限公司	来宾市	来宾市	农业	8,974.18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龙北农场有限公司	崇左市	崇左市	农业	5,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广西农垦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物业服务	350	100.00	100.00	设立

2024年末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为33家二级子公司，合并范围较2023年末减少7家公司，增加4家公司。减少公司为广西柳州市桂垦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农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浦北县东垦旅游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富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浦北县东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鑫瑞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广西桂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公司为广西泛糖商贸有限公司、广西陆川桂垦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农垦新兴灵豹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和广西农垦陆富食品有限公司。

（三）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7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293,295.80	农副食品加工业	89.31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9,335.39	畜牧业	100.00	-
广西农垦新兴农场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16,935.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良丰农场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6,248.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6,054.45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	贵港市	14,273.50	食品制造业	85.10	-
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30,000.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0.00	-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钦州市	钦州市	6,789.79	农业	100.00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5,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5,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广西农垦农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30,00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
广西桂垦牧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00,000.00	畜牧业	100.00	-
广西悦桂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47,159.39	商务服务业	100.00	-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30,00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0.00	-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75,532.2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0.00	-
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27,725.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23,284.59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00,2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
桂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3000.00 万美元	货物贸易业	100.00	-
广西农垦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250,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
广西农垦联合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	71.00
广西农垦现代农业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90.00	10.00
广西农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22,677.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1,654.95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北部湾农场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35,100.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西江农场有限公司	贵港市	贵港市	47,876.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旺茂农场有限公司	玉林市	玉林市	8,571.14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市	百色市	1,000.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2,012.5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黔江农场有限公司	来宾市	来宾市	14,238.75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龙北农场有限公司	崇左市	崇左市	13,718.34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350.00	物业服务业	100.00	-
广西桂垦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200,000.00	商务服务业	50.25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423,25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128,544.63	专用设备制造业	80.00	-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108,289.31	汽车制造业	80.00	-

2025年末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为37家二级子公司，合并范围较2024年末减少21家公司，增加4家公司。减少公司为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悦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农垦桂林良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农垦东风化工有限公司、广西三晶兽药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汇望美之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农垦茶业集团大明山制茶有限公司、广西悦桂田园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乐源兴农产品有限公司、那坡县百隆商贸投资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铎世艾风塔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仙桃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荣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建荣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湖南中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成都竹安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诣谱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五顺汽车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增加公司为广西桂垦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四）202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8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293,295.80	农副食品加工业	89.31	-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9,335.39	畜牧业	100.00	-
广西农垦新兴农场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16,935.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良丰农场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6,248.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	6,054.45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	贵港市	14,273.50	食品制造业	85.10	-
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30,000.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0.00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钦州市	钦州市	6,789.79	农业	100.00	-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5,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5,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广西农垦农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30,00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
广西桂垦牧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00,000.00	畜牧业	100.00	-
广西悦桂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47,159.39	商务服务业	100.00	-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30,00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0.00	-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75,532.2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0.00	-
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27,725.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23,284.59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00,2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
桂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3000.00万美元	货物贸易业	100.00	-
广西农垦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250,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
广西农垦联合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	71.00
广西农垦现代农业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10,000.00	商务服务业	90.00	10.00
广西农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22,677.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11,654.95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北部湾农场有限公司	北海市	北海市	35,100.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西江农场有限公司	贵港市	贵港市	47,876.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旺茂农场有限公司	玉林市	玉林市	8,571.14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市	百色市	1,000.0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2,012.50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黔江农场有限公司	来宾市	来宾市	14,238.75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龙北农场有限公司	崇左市	崇左市	13,718.34	农业	100.00	-
广西农垦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350.00	物业服务业	100.00	-
广西桂垦现代特色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宁市	南宁市	200,000.00	商务服务业	50.25	-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423,25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128,544.63	专用设备制造业	80.00	-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108,289.31	汽车制造业	80.00	-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457,215.77	商业银行服务	67.44	-

2026年3月末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为38家二级子公司，合并范围较2025年末增加1家公司。增加公司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940.08	347,325.52	2,391,701.76	3,377,94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2.98	27,119.32	135,825.79	1,080,691.03
衍生金融资产	-	-	220.09	-
应收票据	5,144.96	5,670.05	144,145.26	117,833.46
应收账款	122,243.05	129,334.86	1,529,382.13	1,830,853.47
其他应收款	235,886.64	225,603.50	466,358.58	664,990.93
应收款项融资	-	-	35,706.92	31,314.99
预付款项	105,480.36	108,182.88	119,319.48	284,008.36
存货	912,138.30	933,517.05	2,235,064.69	2,518,980.81
合同资产	129,897.86	176,428.32	24,812.21	24,65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41,275.27	360,113.23
其他流动资产	70,352.52	59,467.27	177,383.47	293,518.30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336,323.39
流动资产合计	**2,007,106.75**	**2,012,648.78**	**7,601,195.65**	**10,921,231.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16,436,994.45
债权投资	20,000.00	-	251,531.37	2,522,595.60
其他债权投资	-	-	-	4,510,336.35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长期股权投资	22,878.80	24,530.27	731,974.67	781,02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927.20	95,905.20	15,409,697.74	15,482,935.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75,522.89	171,937.13
长期应收款	-	-	361,725.03	380,325.87
投资性房地产	228,239.88	233,623.60	1,533,357.83	1,552,798.40
固定资产	1,124,797.62	1,226,691.73	2,548,127.41	2,567,144.30
在建工程	474,161.56	363,216.08	429,673.91	465,95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83,986.34	86,007.09	86,572.21	88,723.45
使用权资产	19,205.06	24,281.88	62,945.38	82,564.55
无形资产	5,986,863.38	5,997,530.58	6,278,739.23	6,312,025.46
开发支出	4,147.32	2,685.39	56,757.40	58,614.59
商誉	837.87	837.87	24,655.97	25,134.08
长期待摊费用	14,608.33	19,022.02	38,191.81	43,22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8.50	16,430.40	160,448.60	358,88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4.59	18,285.23	1,097,863.67	402,51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4,736.45**	**8,109,047.34**	**29,247,785.09**	**52,243,723.52**
资产总计	**10,111,843.20**	**10,121,696.12**	**36,848,980.75**	**63,164,95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373.88	733,550.51	1,798,303.25	2,261,539.81
衍生金融负债	-	-	9.42	1,063.68
应付账款	434,337.03	454,324.26	1,285,629.87	1,408,100.37
应付票据	47,274.41	17,966.01	1,108,101.51	1,061,857.65
预收款项	5,193.40	10,330.12	18,316.49	21,949.49
合同负债	90,595.72	105,381.58	139,920.09	203,220.95
应付职工薪酬	18,643.19	18,323.25	96,062.14	96,241.34
应交税费	35,447.68	31,070.99	62,960.58	103,581.32
其他应付款	329,487.24	302,601.69	761,836.75	768,25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000.15	762,820.23	1,533,883.31	1,533,927.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250,877.75
拆入资金	-	-	-	494,62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970,276.5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19,384,657.69
其他流动负债	78,451.03	12,982.68	396,127.20	2,194,918.44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流动负债合计	**2,156,803.74**	**2,449,351.32**	**7,201,150.62**	**31,755,09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2,447.76	1,064,198.28	2,656,543.39	3,066,916.27
应付债券	470,449.38	513,717.43	1,216,760.54	1,513,174.47
租赁负债	19,310.12	25,324.08	58,684.54	80,188.30
长期应付款	230,693.74	161,892.10	258,849.94	249,672.09
预计负债	244.77	76.53	76,127.41	91,971.62
递延收益	219,777.59	154,719.92	241,562.72	248,29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69.36	13,961.97	121,729.48	136,04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480.44	2,436.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0,703.10	10,30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6,692.73**	**1,933,890.31**	**4,643,441.56**	**5,399,003.05**
负债合计	**4,413,496.46**	**4,383,241.63**	**11,844,592.18**	**37,154,09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4,440,574.53	4,445,307.62	20,858,072.39	21,100,051.95
其他综合收益	26,853.83	23,314.81	649,829.30	650,161.08
专项储备	1,867.12	1,782.91	4,830.22	5,095.86
盈余公积	4,186.36	4,186.36	4,186.36	4,186.36
一般风险准备	-	-	69.54	-
未分配利润	139,948.45	194,952.42	315,958.23	286,3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13,430.30**	**5,669,544.11**	**22,932,946.04**	**23,265,889.60**
少数股东权益	84,916.44	68,910.37	2,071,442.53	2,744,967.71
所有者权益小计	**5,698,346.74**	**5,738,454.49**	**25,004,388.57**	**26,010,857.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1,843.20**	**10,121,696.12**	**36,848,980.75**	**63,164,955.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70,018.52**	**2,983,994.75**	**7,809,187.61**	**2,133,939.12**
其中：营业收入	2,970,018.52	2,983,994.75	7,809,187.61	1,917,361.14
利息收入	-	-	-	209,077.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7,500.0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二、营业总成本	**2,981,522.76**	**3,041,475.65**	**7,761,956.96**	**2,066,437.57**
其中：营业成本	2,650,687.05	2,711,765.79	6,642,193.52	1,628,852.85
利息支出	-	-	-	112,325.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581.10
税金及附加	9,175.73	12,655.67	47,126.73	14,078.37
销售费用	33,221.68	31,119.37	310,686.80	78,378.90
管理费用	171,798.26	160,350.26	371,198.02	111,478.11
研发费用	26,598.40	32,894.36	237,983.33	56,519.73
财务费用	90,041.64	92,690.20	152,768.56	64,223.09
其中：利息费用	98,135.26	97,131.07	189,389.30	53,283.02
利息收入	6,297.61	7,301.36	53,068.41	7,691.6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47.79	647.38	5,358.82	16,459.86
利息支出	44,657.97	51,950.64	114,522.98	14,179.02
汇兑收益	-	-	-	302.56
投资收益	4,030.12	25,606.66	81,718.22	28,29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2.98	869.88	51,304.1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4,500.6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6.10	-4,658.80	2,454.84	3,305.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88.20	-6,015.48	-89,805.22	-56,58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61.33	-9,433.00	-27,625.96	-4,62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5.36	3,413.23	12,790.46	4,302.82
三、营业利润	**4,623.59**	**3,382.35**	**141,285.96**	**56,672.09**
加：营业外收入	118,150.95	153,253.97	185,646.01	15,437.65
减：营业外支出	34,220.81	64,534.09	47,923.51	41,057.12
四、利润总额	**88,553.73**	**92,102.23**	**279,008.46**	**31,052.63**
减：所得税费用	15,082.67	17,312.02	54,744.71	6,590.41
五、净利润	**73,471.06**	**74,790.21**	**224,263.75**	**24,462.22**
少数股东损益	7,397.29	2,901.28	111,499.12	54,02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73.77	71,888.93	112,764.63	-29,56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0.40**	**-3,593.64**	**627,024.02**	**-1,647.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621.46**	**71,196.57**	**851,287.77**	**22,81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23.38	68,349.90	739,279.13	-29,232.1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8.08	2,846.67	112,008.64	52,046.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7,176.75	3,242,238.68	7,820,884.04	1,751,13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555,050.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31,156.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5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3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172,083.0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8,19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3.48	7,446.50	119,691.92	40,422.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33.75	291,380.70	1,272,775.17	265,220.03
现金流入小计	**3,315,083.97**	**3,541,065.88**	**9,213,351.13**	**2,886,87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8,603.86	2,848,154.03	6,641,200.25	1,845,44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365,568.7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30,325.9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6,919.4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105,57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367.95	238,321.81	796,003.17	237,00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72.51	83,372.72	247,610.13	118,911.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92.39	209,729.24	1,357,157.77	430,418.54
现金流出小计	**3,220,336.72**	**3,379,577.79**	9,041,971.33	3,140,16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7.25**	**161,488.09**	**171,379.80**	**-253,29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573.16	20,996.23	316,946.24	729,614.7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42.97	3,337.74	57,955.27	54,35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1	114.72	36,468.67	9,59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3,500.00	14,667.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78	1,884.21	1,727,788.53	557,354.79
现金流入小计	**36,935.21**	**29,832.90**	**2,153,825.85**	**1,350,916.7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1,798.31	133,861.44	896,401.57	209,450.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3,911.81	2,340.00	1,266,842.43	1,439,048.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84.63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12.59	857.05	141,672.03	7,291.96
现金流出小计	**288,722.72**	**137,543.13**	**2,304,916.02**	**1,655,79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87.51**	**-107,710.22**	**-151,090.17**	**-304,87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17.58	2,156.80	229,222.20	2,468.2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65,310.41	1,600,804.56	6,227,343.94	2,802,498.0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5.92	213,400.59	9,697.04
现金流入小计	**2,468,827.99**	**1,604,397.28**	**6,669,966.73**	**2,814,663.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14,118.35	1,514,949.05	4,362,976.98	1,722,71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7,883.49	132,438.96	275,476.85	56,433.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58.45	37,605.70	151,881.93	22,883.98
现金流出小计	**2,320,260.30**	**1,684,993.72**	**4,790,335.77**	**1,802,02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67.70**	**-80,596.44**	**1,879,630.96**	**1,012,63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3.24**	**3,003.19**	**-1,542.85**	**-5,43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9.32**	**-23,815.39**	**1,898,377.75**	**449,03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25.65	359,736.33	335,920.94	2,234,29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36.33**	**335,920.94**	**2,234,298.69**	**2,683,337.3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074.18	203,606.58	536,369.38	321,16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7	83.91	105.58	105.58
预付款项	1,585.93	555.21	517.87	86,544.98
其他应收款	754,839.78	675,862.37	586,102.46	777,232.41
存货	41,557.52	46,461.84	47,918.09	47,918.09
其他流动资产	4,659.57	-	3.93	50.21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流动资产合计	**1,031,802.15**	**926,569.91**	**1,171,017.32**	**1,233,019.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4,676.46	1,577,646.13	3,481,950.52	4,408,758.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37.81	57,837.81	15,239,793.72	15,239,793.72
投资性房地产	26,018.34	26,021.02	42,640.25	42,640.25
固定资产	24,754.24	24,286.82	13,259.44	13,095.26
在建工程	9,379.26	7,245.55	4,625.37	4,786.83
无形资产	5,254,534.60	5,255,272.91	5,227,151.12	5,227,043.39
长期待摊费用	193.85	308.91	730.35	68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0.62	5,460.62	5,460.62	5,46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	5,033.83	807,511.28	7,51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6,855.18**	**6,959,113.60**	**24,823,122.67**	**24,949,775.02**
资产总计	**7,888,657.34**	**7,885,683.52**	**25,994,139.98**	**26,182,79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234.82	179,820.40	183,377.57	178,378.27
应付票据	15,000.00	-	10,000.00	-
应付账款	420.55	474.42	1,324.74	1,324.74
合同负债	-	505.07	505.07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874.48	1,012.78	361.86	35.88
其他应付款	750,587.33	689,033.75	650,623.54	582,54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113.95	526,445.14	752,510.27	491,790.53
其他流动负债	70,369.83	30.30	201,522.66	251,636.52
流动负债合计	**1,230,600.96**	**1,397,321.88**	**1,800,225.70**	**1,505,714.92**
长期借款	825,693.75	601,818.75	1,099,798.00	1,560,463.00
应付债券	470,449.38	513,717.43	655,368.64	690,270.76
长期应付款	8,537.66	2,482.48	3,879.53	4,078.33
递延收益	9,793.18	9,177.21	8,514.46	8,36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0.18	2,840.85	5,069.84	5,06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314.16**	**1,130,036.73**	**1,772,630.47**	**2,268,247.24**
负债合计	**2,547,915.12**	**2,527,358.60**	**3,572,856.17**	**3,773,962.16**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497,375.43	4,499,217.44	20,758,908.57	20,758,908.57
其他综合收益	2,767.54	2,767.54	649,397.79	649,397.79
盈余公积	4,186.36	4,186.36	4,186.36	4,186.36
未分配利润	-163,587.12	-147,846.43	-91,208.90	-103,66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40,742.21**	**5,358,324.91**	**22,421,283.82**	**22,408,832.29**
所有者权益小计	**5,340,742.21**	**5,358,324.91**	**22,421,283.82**	**22,408,832.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8,657.34**	**7,885,683.52**	**25,994,139.98**	**26,182,794.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3,036.79**	**2,155.90**	**2,661.21**	**1,191.10**
减：营业成本	8,893.02	1,830.52	1,604.54	538.27
税金及附加	426.77	653.15	909.65	4,118.52
管理费用	14,307.38	12,484.49	14,292.95	3,491.79
财务费用	55,823.00	55,186.43	55,117.73	17,379.59
其中：利息费用	75,147.95	71,970.46	71,104.25	20,995.09
利息收入	17,336.26	17,683.55	16,982.78	3,315.85
加：其他收益	930.56	647.50	995.31	156.55
投资收益	56,974.00	25,620.49	28,587.1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99	1.42	-132.5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0.44	-292.71	-0.8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0.00	-	-770.3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	-	-936.25	-
二、营业利润	**-9,963.55**	**-42,022.00**	**-41,521.22**	**-24,180.52**
加：营业外收入	54,077.41	74,517.51	119,306.12	11,760.46
减：营业外支出	260.68	286.03	1,775.92	31.46
三、利润总额	**43,853.18**	**32,209.48**	**76,008.98**	**-12,451.53**
减：所得税费用	-23.21	0.67	-38.56	-
四、净利润	**43,876.39**	**32,208.81**	**76,047.54**	**-12,451.5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46,630.2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76.39**	**32,208.81**	**722,677.78**	**-12,451.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2.35	2,210.82	2,151.12	223.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6,878.28	4,656,323.63	4,989,053.97	889,461.28
现金流入小计	**4,719,290.64**	**4,658,534.45**	**4,991,205.08**	**889,68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50	276.65	232.71	17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2.33	8,995.19	9,985.32	2,54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50	1,016.44	1,027.22	4,141.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198.43	4,526,959.95	4,720,882.58	1,021,953.32
现金流出小计	**4,696,821.76**	**4,537,248.22**	**4,732,127.83**	**1,028,8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88**	**121,286.23**	**259,077.26**	**-139,12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62.04	32.17	3,163.9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52.16	511.58	4,296.31	7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8	-	919.7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5,219.61	336.71
现金流入小计	**19,224.67**	**543.75**	**173,599.61**	**41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73.72	814.74	1,911.71	175.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2,741.54	103,042.57	994,950.96	242,769.6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	93,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4,115.26**	**103,857.30**	**1,216,862.67**	**336,14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90.58**	**-103,313.55**	**-1,043,263.06**	**-335,73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633.80	136,627.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05,323.36	605,388.34	1,907,564.67	644,887.25
现金流入小计	**1,405,323.36**	**607,022.14**	2,044,191.67	644,887.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97,232.58	565,272.24	840,603.03	370,418.4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525.31	84,305.25	85,634.56	14,434.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0	969.56	921.74	374.16
现金流出小计	**1,299,968.88**	**650,547.05**	**927,159.33**	**385,22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4.48**	**-43,524.91**	**1,117,032.34**	**259,65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48**	**-0.01**	**0.0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3.25**	**-25,552.24**	**332,846.58**	**-215,20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40.94	229,074.18	203,521.94	536,36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74.18**	**203,521.94**	**536,368.52**	**321,167.29**

（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202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备考财务报表以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2600043号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2024年度备考数据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1、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以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众环审字（2025）2600042号）及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众环审字（2025）2600003号）、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CAC审字[2025]0504号）、经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桂新事审字〔2025〕第45010801-085-01号）为基础，按照下述的假设和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股权无偿划入事宜于报告期初（即2024年1月1日）已经完成，重组完成后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2024年1月1日已存在。

（2）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备考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备考合

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包括备考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3）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可能产生的各种税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金等。

（4）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广西投资集团等9家国有企业33%股权无偿划转不改变被划转企业现有管理体制，公司不参与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

除上述特定事项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9,73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222.96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98,555.09
应收账款	1,443,832.01
应收款项融资	35,078.58
预付款项	198,290.76
其他应收款	470,428.41
存货	2,069,417.57
合同资产	198,741.77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246.89
其他流动资产	177,527.69
流动资产合计	7,195,076.4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末
债权投资	177,699.40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280,566.06
长期股权投资	789,07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64,803.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702.62
投资性房地产	944,418.49
固定资产	2,522,657.08
在建工程	426,903.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443.78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47,768.12
无形资产	6,304,624.16
开发支出	44,964.53
商誉	24,698.02
长期待摊费用	32,11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2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1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34,989.56
资产总计	32,330,06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4,411.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1,084.68
应付票据	914,349.60
应付账款	1,525,036.43
预收款项	19,417.26
合同负债	179,869.84
应付职工薪酬	100,953.99
应交税费	63,946.89
其他应付款	693,155.26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689.20

项目	2024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185,204.26
流动负债合计	6,474,11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3,311.36
应付债券	865,026.7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44,342.36
长期应付款	214,217.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61.71
预计负债	72,119.12
递延收益	256,98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64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1,243.14
负债合计	**10,005,362.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9,049,291.73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8,147.81
专项储备	4,705.83
盈余公积	4,186.36
未分配利润	241,40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7,739.46**
少数股东权益	2,006,96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24,70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30,066.0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46,051.45**
其中：营业收入	7,646,051.45
二、营业总成本	**7,566,217.17**
其中：营业成本	6,521,269.06
税金及附加	46,186.35
销售费用	296,767.85
管理费用	364,575.52
研发费用	200,485.83
财务费用	136,932.56
其中：利息费用	181,048.12
利息收入	61,499.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400.11
加：其他收益	107,17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6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519.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70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0.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3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7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3.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166.30**
加：营业外收入	176,999.20
其中：政府补助	11,416.65
减：营业外支出	74,97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190.00**
减：所得税费用	59,59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99.9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20.69
少数股东损益	116,479.2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0,599.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项目	2024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0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6.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79.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9.0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50.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6.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54.3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97.51
9、其他	4,54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54.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89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7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724.62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8,51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47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9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1,91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2,296.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71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396.65

项目	2024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66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4,07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4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996.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68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76.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42.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6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46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22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78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4.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2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22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5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07.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73.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1,572.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5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43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8,226.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083.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7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3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8,44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1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6.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8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85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369.90**

（4）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60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91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555.21
其他应收款	675,862.37
存货	46,461.84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926,569.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244,079.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95,540.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26,021.02
固定资产	24,286.82
在建工程	7,24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5,255,272.91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308.91

项目	2024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63,249.57**
资产总计	**22,489,81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820.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74.42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505.07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1,012.78
其他应付款	689,033.75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445.14
其他流动负债	30.30
流动负债合计	**1,397,32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1,818.75
应付债券	513,717.43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2,482.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9,17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036.73**
负债合计	**2,527,358.60**

项目	2024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9,103,353.41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2,767.54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186.36
未分配利润	-147,84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62,46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89,819.48**

（5）备考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5.90**
其中：营业收入	2,155.90
二、营业总成本	**70,154.60**
其中：营业成本	1,830.52
税金及附加	653.1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2,484.49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55,186.43
其中：利息费用	71,970.46
利息收入	17,683.5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1
加：其他收益	64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

项目	2024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22.00**
加：营业外收入	74,517.51
其中：政府补助	-
减：营业外支出	286.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09.48**
减：所得税费用	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08.8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08.8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其他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08.81**

（6）备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32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8,53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95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7,2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8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42.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5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3.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5,388.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2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27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0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47.05**

项目	202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5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7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21.94**

（四）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202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备考财务报表以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2600041号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2025年度备考数据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1、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以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众环审字(2026)2600001号）及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众环审字(2026)2600037号）、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CAC审字[2026]0567号）、经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桂新事审字(2026)第45010801-102-01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26]第29-00061号）为基础，按照下述的假设和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1）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股权划入事宜于报告期初（即2025年1月1日）已经完成，重组完成后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2025年1月1日已存在。

（2）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备考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包括备考合

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3）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可能产生的各种税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金等。

（4）本备考财务报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国有企业33%的股权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除上述特定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6,080.41
拆出资金	369,29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8,001.56
衍生金融资产	220.09
应收票据	144,145.26
应收账款	1,529,382.13
应收款项融资	35,706.92
预付款项	119,319.48
其他应收款	573,654.85
其中：应收股利	81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98.50
存货	2,235,064.69
其中：原材料	197,024.4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81,882.70
合同资产	24,81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1,275.27
其他流动资产	284,242.88
流动资产合计	**10,241,19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095,212.20
债权投资	2,140,581.49
其他债权投资	4,400,716.36
长期应收款	361,725.03
长期股权投资	731,97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08,799.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522.89
投资性房地产	1,540,104.88
固定资产	2,600,189.8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748,851.93
累计折旧	2,144,584.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87.11
在建工程	431,144.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86,572.21
使用权资产	79,603.80
无形资产	6,321,580.10
开发支出	56,757.40
商誉	24,655.97
长期待摊费用	44,23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97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33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67,687.92**
资 产 总 计	**61,508,88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3,62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9,551.20
拆入资金	444,213.77
衍生金融负债	9.42
应付票据	1,108,101.51
应付账款	1,285,629.87

预收款项	18,316.49
合同负债	139,92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8,514.6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963,777.73
应付职工薪酬	123,772.76
其中：应付工资	108,587.00
应付福利费	2,551.95
应交税费	108,474.24
其中：应交税金	106,348.63
其他应付款	848,612.44
其中：应付股利	3,77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3,423.02
其他流动负债	397,425.70
流动负债合计	**29,503,36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7,469.14
应付债券	2,707,974.12
☆租赁负债	75,256.76
长期应付款	258,96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03.10
预计负债	81,330.80
递延收益	243,53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2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5.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9,835.54**
负债合计	**35,523,20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
国家资本	1,10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1,100,000.00
资本公积	21,159,235.22
其他综合收益	590,730.5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81.42
专项储备	4,830.22
盈余公积	4,186.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4,186.36
一般风险准备	3,591.72
未分配利润	351,48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14,063.28**
*少数股东权益	2,771,61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85,68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08,883.0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
一、营业总收入	**8,749,528.90**
其中：营业收入	7,809,684.39
△利息收入	911,556.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287.57
二、营业总成本	**8,472,422.88**
其中：营业成本	6,642,587.72
△利息支出	509,353.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46.03
税金及附加	53,819.22
销售费用	310,686.80
管理费用	546,091.47
研发费用	237,983.33
财务费用	166,054.68
其中：利息费用	185,679.91
利息收入	35,630.5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358.82
加：其他收益	116,011.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14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0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5,221.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8.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77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7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1.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260.13**
加：营业外收入	208,828.00
其中：政府补助	19,831.23
减：营业外支出	49,62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465.04**
减：所得税费用	80,633.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831.7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551.94
少数股东损益	130,279.8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6,831.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71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001.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088.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8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9,03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87.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97.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975.9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580.2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758.8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03.48
9、其他	-1,33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85.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7,54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4,55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94.7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0,884.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8,63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91,345.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8,902.0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68,48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69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3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9,25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1,200.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94,727.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441.3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566.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87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89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19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0,90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34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19,153.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76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72.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67.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3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39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75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4,602.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1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7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04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65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222.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49.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67,256.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0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9,87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2,155.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89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53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3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7,78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09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25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1,54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798.99**

（4）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36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8
预付款项	517.87
其他应收款	586,102.46
存货	47,918.09
其他流动资产	3.93
流动资产合计	**1,171,017.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07,01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39,793.72

投资性房地产	42,640.25
固定资产	13,259.4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2,868.06
累计折旧	9,608.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4,625.37
无形资产	5,227,151.12
长期待摊费用	73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1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48,184.43**
资 产 总 计	**26,119,20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377.57
应付票据	10,000.00
应付账款	1,324.74
合同负债	505.07
应交税费	361.86
其中：应交税金	361.86
其他应付款	775,68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510.27
其他流动负债	201,522.66
流动负债合计	**1,925,28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9,798.00
应付债券	655,368.64
长期应付款	3,879.53
递延收益	8,51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2,630.47**
负债合计	**3,697,91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00
国有资本	1,10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1,100,000.00
资本公积	20,758,908.57
其他综合收益	649,397.79
盈余公积	4,186.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4,186.36
未分配利润	-91,20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21,28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19,201.75**

（5）备考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61.21**
其中：营业收入	2,661.21
二、营业总成本	**71,924.87**
其中：营业成本	1,604.54
税金及附加	909.6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4,292.9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55,117.73
其中：利息费用	71,104.25
利息收入	16,982.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77.93
加：其他收益	99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8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6.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21.22**
加：营业外收入	119,306.12
减：营业外支出	1,77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08.98**
减：所得税费用	-3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47.54**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047.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6,630.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827.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9,827.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2.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其他	6,802.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677.78**
八、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6）备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05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20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0,88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1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7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9.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1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9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950.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86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6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62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7,56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19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603.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34.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15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03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84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2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368.5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6,316.50	3,684.90	1,012.17	1,011.18
总负债（亿元）	3,715.41	1,184.46	438.32	441.35
全部债务（亿元）	1,141.27	857.91	309.23	300.7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01.09	2,500.44	573.85	569.83

项目	2026年1-3月（3月末）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3.39	780.92	298.40	297.00
利润总额（亿元）	3.11	27.90	9.21	8.86
净利润（亿元）	2.45	22.43	7.48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51	9.23	-0.91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96	11.28	7.19	6.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33	17.14	16.15	9.4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49	-15.11	-10.77	-25.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1.26	187.96	-8.06	14.86
流动比率	0.34	1.06	0.82	0.93
速动比率	0.26	0.75	0.44	0.51
资产负债率（%）	58.82	32.14	43.31	43.65
债务资本比率（%）	30.50	25.55	35.02	34.55
营业毛利率（%）	15.05	14.94	9.12	10.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7	1.99	1.87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3.83	1.30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58	-0.16	0.21
EBITDA（亿元）	-	74.17	31.83	29.36
EBITDA全部债务比（%）	-	8.65	10.29	9.76
EBITDA利息倍数	-	3.70	2.75	2.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8	9.42	23.72	20.86
存货周转率	2.74	4.19	2.94	3.02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权益乘数=总资产/股东权益；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1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额；

（16）2026年1-3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940.08	3.92	347,325.52	3.43	2,391,701.76	6.49	3,377,944.20	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2.98	0.3	27,119.32	0.27	135,825.79	0.37	1,080,691.03	1.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20.09	0.00	-	-
应收票据	5,144.96	0.05	5,670.05	0.06	144,145.26	0.39	117,833.46	0.19
应收账款	122,243.05	1.21	129,334.86	1.28	1,529,382.13	4.15	1,830,853.47	2.90
其他应收款	235,886.64	2.33	225,603.50	2.23	466,358.58	1.27	664,990.93	1.0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5,706.92	0.10	31,314.99	0.05
预付款项	105,480.36	1.04	108,182.88	1.07	119,319.48	0.32	284,008.36	0.45
存货	912,138.30	9.02	933,517.05	9.22	2,235,064.69	6.07	2,518,980.81	3.99
合同资产	129,897.86	1.28	176,428.32	1.74	24,812.21	0.07	24,659.60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41,275.27	0.93	360,113.23	0.57
其他流动资产	70,352.52	0.7	59,467.27	0.59	177,383.47	0.48	293,518.30	0.46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	-	336,323.39	0.53
流动资产合计	**2,007,106.75**	**19.85**	**2,012,648.78**	**19.88**	**7,601,195.65**	**20.63**	**10,921,231.79**	**17.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16,436,994.45	26.02
债权投资	20,000.00	0.2	-	-	251,531.37	0.68	2,522,595.60	3.99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	-	4,510,336.35	7.14
长期股权投资	22,878.80	0.23	24,530.27	0.24	731,974.67	1.99	781,025.79	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927.20	0.95	95,905.20	0.95	15,409,697.74	41.82	15,482,935.02	24.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75,522.89	0.48	171,937.13	0.27
长期应收款	-	-	-	-	361,725.03	0.98	380,325.87	0.60
投资性房地产	228,239.88	2.26	233,623.60	2.31	1,533,357.83	4.16	1,552,798.40	2.46
固定资产	1,124,797.62	11.12	1,226,691.73	12.12	2,548,127.41	6.92	2,567,144.30	4.06
在建工程	474,161.56	4.69	363,216.08	3.59	429,673.91	1.17	465,952.50	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83,986.34	0.83	86,007.09	0.85	86,572.21	0.23	88,723.45	0.14
使用权资产	19,205.06	0.19	24,281.88	0.24	62,945.38	0.17	82,564.55	0.13
无形资产	5,986,863.38	59.21	5,997,530.58	59.25	6,278,739.23	17.04	6,312,025.46	9.99
开发支出	4,147.32	0.04	2,685.39	0.03	56,757.40	0.15	58,614.59	0.09
商誉	837.87	0.01	837.87	0.01	24,655.97	0.07	25,134.0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4,608.33	0.14	19,022.02	0.19	38,191.81	0.10	43,224.33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8.50	0.14	16,430.40	0.16	160,448.60	0.44	358,880.75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4.59	0.15	18,285.23	0.18	1,097,863.67	2.98	402,510.88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4,736.45**	**80.15**	**8,109,047.34**	**80.12**	**29,247,785.09**	**79.37**	**52,243,723.52**	**82.71**
资产总计	**10,111,843.20**	**100.00**	**10,121,696.12**	**100.00**	**36,848,980.75**	**100.00**	**63,164,955.31**	**100.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011.18亿元、1,012.17亿元、3,684.90亿元以及6,316.50亿元，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也逐步增长。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比75%以上，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5,940.08	3.92	347,325.52	3.43	2,391,701.76	6.49	3,377,944.20	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2.98	0.3	27,119.32	0.27	135,825.79	0.37	1,080,691.03	1.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20.09	0.00	-	-
应收票据	5,144.96	0.05	5,670.05	0.06	144,145.26	0.39	117,833.46	0.19
应收账款	122,243.05	1.21	129,334.86	1.28	1,529,382.13	4.15	1,830,853.47	2.90
其他应收款	235,886.64	2.33	225,603.50	2.23	466,358.58	1.27	664,990.93	1.0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5,706.92	0.10	31,314.99	0.05
预付款项	105,480.36	1.04	108,182.88	1.07	119,319.48	0.32	284,008.36	0.45
存货	912,138.30	9.02	933,517.05	9.22	2,235,064.69	6.07	2,518,980.81	3.99
合同资产	129,897.86	1.28	176,428.32	1.74	24,812.21	0.07	24,659.60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41,275.27	0.93	360,113.23	0.57
其他流动资产	70,352.52	0.7	59,467.27	0.59	177,383.47	0.48	293,518.30	0.46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	-	336,323.39	0.53
流动资产合计	**2,007,106.75**	**19.85**	**2,012,648.78**	**19.88**	**7,601,195.65**	**20.63**	**10,921,231.79**	**17.29**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007,106.75万元、2,012,648.78万元、7,601,195.65万元以及10,921,231.79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平均达到19.41%。

（1）货币资金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95,940.08万元、347,325.52万元、2,391,701.76和3,377,944.2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92%、3.43%、6.49%和5.35%。2024年末受限资金的金额为157,403.07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9,859.75 万元。发行人已在集团内部设立了资金结算中心，同时其下属各单位均搭建了收、支账号体系，发行人通过与银行合作搭建的现金管理平台，可以对集团内所有单位账户进行实时监控，对资金统一调配使用。发行人能够有力地调拨下属单位资金用于偿债。与2024年末相比，2025年末货币资金金额同比增长2,044,376.24万元，增幅为588.61%；与2025年末相比，2026年3月末货币资金金额同比增长986,242.44万元，增幅为41.2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23,342.25	23.39	23.21	85.96
银行存款	3,182,873.29	2,216,566.50	323,862.55	364,705.99
其他货币资金	171,728.66	175,111.87	23,439.76	31,148.13
合计	**3,377,944.20**	**2,391,701.76**	**347,325.52**	**395,940.0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022.98万元、27,119.32万元、135,825.79和1,080,691.0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30%、0.27%、0.37%和1.71%。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903.66万元，降幅9.67%，主要系子公司投资上市公司公允价值下降影响。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长108,706.47万元，增幅400.85%，2026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增长944,865.24万元，增幅为695.64%，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新增子公司投资上市公司项目。

（3）应收票据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5,144.96万元、5,670.05万元、144,145.26万元和117,833.4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05%、0.06%、0.39%和0.19%。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4年增加138,475.21万元，增幅2,442.22%，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应收票据主要系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2,243.05万元、129,334.86万元、1,529,382.13万元和1,830,853.4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21%、1.28%、4.15%和2.90%。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1,400,047.27万元，大幅增长1,082.50%，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末增加301,471.34万元，增幅19.71%，主要系本年部分货款暂未结算。

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751,456.4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597,023.21万元，增幅1,034.12%。2025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5年以上应收账款为11,779.67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303.31万元。目前，发行人已成立专门的资产管理公司，对这一部分款项进行清收。

2025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56,619.39	86.25%	26,770.93
1至2年	121,944.34	8.37%	14,900.14
2至3年	37,436.39	2.57%	7,500.55
3至4年	22,678.50	1.56%	6,543.60
4至5年	6,338.18	0.44%	3,687.31
5年以上	11,779.67	0.81%	9,303.31
合计	**1,456,796.47**	**100.00%**	**68,705.85**

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公司1	80,240.55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2	28,630.27	5年以内	货款
公司3	23,140.14	4-5年	货款
公司4	18,176.40	1-2年	货款
公司5	17,293.0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7,480.39**	-	-

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32,901.16	85.87%	30,270.36
1-2年	168,875.99	9.46%	15,068.63
2-3年	44,697.96	2.50%	9,090.66
3-4年	20,814.10	1.17%	6,115.75
4-5年	5,166.19	0.29%	2,861.97
5年以上	12,593.12	0.71%	10,106.61
合计	**1,785,048.52**	**100.00%**	**73,513.99**

2026年3月末应收单位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公司1	61,767.83	1年内	货款
公司2	25,996.81	5年内	货款
公司3	22,840.14	4-5年	货款
公司4	20,293.98	2年以内	货款
公司5	19,729.90	2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0,628.66**	-	-

（5）预付款项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05,480.36万元、108,182.88万元、119,319.48万元和284,008.3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04%、1.07%、0.32%及0.4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11,136.60万元，增长10.29%，主要是预付款项尚未收到相应货物。与2025年末相比，2026年3月末预付款项同比增加11,136.61万元，增幅为138.02%，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025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197.15	85.19	90.24
1至2年	3,759.26	3.04	59.65
2至3年	3,663.94	2.97	2.54
3年以上	10,871.66	8.80	4,020.09
合计	**123,492.01**	**100.00**	**4,172.52**

202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发生时间	款项内容
公司一	4,943.09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二	4,321.49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三	3,439.12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发生时间	款项内容
公司四	3,173.88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五	2,944.9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822.48**	-	-

2026年3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发生时间	款项内容
公司1	78,162.17	1年以内	资产收购款
公司2	46,000.00	1年以内	资产收购款
公司3	9,835.56	1年以内	资产收购款
公司4	8,606.68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5	7,104.7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9,709.20**	-	-

（6）其他应收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5,886.64万元、225,603.50万元、466,358.58万元和664,990.9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33%、2.23%、1.27%和1.05%。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4年增加240,755.08万元，增幅106.73%，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5年增加198,632.35万元，增幅为42.59%，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股利	1,711.83	818.80	2.85	-
其他应收款项	663,279.10	465,539.78	225,600.65	235,886.64
合计	**664,990.93**	**466,358.58**	**225,603.50**	**235,886.64**

2025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5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公司1	99,306.70	92,126.69	92.77%
公司2	18,039.52	18,039.52	100.00%

公司3	13,961.65	9,075.07	65.00%
公司4	11,782.25	11,782.25	100.00%
公司5	11,535.56	4,680.07	40.57%
其他	171,935.51	115,079.63	66.93%
合计	**326,561.19**	**250,783.24**	**-**

2025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0,798.89	74.32	1,569.22
1至2年	25,733.38	9.07	2,130.84
2至3年	7,282.75	2.57	1,574.20
3至4年	3,627.08	1.28	895.50
4至5年	12,005.13	4.23	1,931.16
5年以上	24,200.22	8.53	14,360.83
合计	**283,647.45**	**100.00**	**22,461.75**

2026年3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公司1	99,306.70	92,126.69	92.77%
公司2	18,039.52	18,039.52	100.00%
公司3	13,961.65	9,075.07	65.00%
公司4	11,782.25	11,782.25	100.00%
公司5	11,535.56	4,680.07	40.57%
其他	289,545.51	121,011.10	41.79%
合计	**444,171.19**	**256,714.71**	**-**

2026年3月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3,515.40	73.66	2,952.09
1至2年	31,582.52	8.83	2,672.68
2至3年	7,849.89	2.19	1,944.52

账龄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至4年	3,739.86	1.05	1,156.31
4至5年	14,426.75	4.03	3,223.59
5年以上	36,609.81	10.23	26,273.27
合计	**357,724.22**	**100.00**	**38,222.46**

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内容
经营性	664,990.93	往来款、保证金
非经营性	-	-
合计	**664,990.93**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发行人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往来款和其他。保证金为公司施工项目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工程完成但未满质保期仍未退回的质量保证金等；往来款主要为发行人应收的家庭农场款，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产生的往来款和公司代业主支付的拆迁款和材料设备款及其他代垫款项等；其他主要为劳保费和租用办公室、厂房的租金押金等。

（7）存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912,138.30万元、933,517.05万元、2,235,064.69万元和2,518,980.8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9.02%、9.22%、6.07%和3.99%。2024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1,378.75万元，主要是牛肉库存增加。2025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301,547.64万元，增幅139.42%，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2026年3月末存货余额2,518,980.81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83,916.12万元，增幅12.70%。2025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是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二是发行人下属糖业板块具有季产年销的经营特性，每年12月至次年4月为生产榨季，白糖集中上市，市场供应充足，为销售淡季。在此期间，发行人白糖库存将达到全年峰值，而白糖销售是在全年进行的，随着下半年逐步进入夏季，下游饮料行业采购意愿增强，市场需求得到改善。同时6-9月为中秋备货旺季，糖厂白糖库存将会持续去化。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

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末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08,812.42	11,787.94	197,024.48	8.8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41,114.00	18,215.29	622,898.71	27.87
其中：开发成本	415,152.17	2,533.12	412,619.05	18.4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27,917.92	46,035.22	1,081,882.70	48.40
其中：开发产品	86,078.01	8,789.01	77,289.01	3.4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1,058.43	1,056.63	10,001.80	0.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51,547.31	164.01	51,383.31	2.30
合同履约成本	261,416.36	-	261,416.36	11.70
其他	10,458.26	0.92	10,457.34	0.47
合计	**2,312,324.71**	**77,260.02**	**2,235,064.69**	**100.00**

2026年3月末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3,093.19	12,418.26	230,674.93	9.1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84,780.09	17,940.63	666,839.46	26.47
其中：开发成本	420,036.04	2,533.12	417,502.91	16.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14,177.75	42,477.60	1,271,700.15	50.48
其中：开发产品	81,526.20	8,789.01	72,737.19	2.8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0,470.56	1,056.50	9,414.06	0.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5,767.59	-	275,767.59	10.95
合同履约成本	53,223.47	164.01	53,059.46	2.11
其他	11,526.59	1.43	11,525.16	0.46
合计	**2,593,039.23**	**74,058.42**	**2,518,980.81**	**100.00**

（8）合同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129,897.86万元、176,428.32万元、24,812.21万元和24,659.60万元。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是

应收工程款。2024年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6,530.46万元，2025年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51,616.11万元，降幅为85.94%，主要是项目的减少，工程款相应减少。

（9）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0,352.52万元、59,467.27万元、177,383.47万元和293,518.3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70%、0.59%、0.48%和0.46%。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59,467.2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0,885.25万元，降幅15.47%，主要系定期存单减少。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177,383.4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7,916.20万元，增幅198.29%，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16,134.83万元，增幅65.47%，主要系将柳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银行业清算资金往来增加。

202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税金	163,495.50	39,979.30
被套期项目	585.92	0.00
代购肥料农药	2,279.82	4,881.97
存出保证金	697.62	624.75
定期存单	73.34	10,083.29
其他	10,251.27	3,897.96
合计	**177,383.47**	**59,467.27**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16,436,994.45	26.02
债权投资	20,000.00	0.2	-	-	251,531.37	0.68	2,522,595.60	3.99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	-	4,510,336.35	7.14
长期股权投资	22,878.80	0.23	24,530.27	0.24	731,974.67	1.99	781,025.79	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927.20	0.95	95,905.20	0.95	15,409,697.74	41.82	15,482,935.02	24.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75,522.89	0.48	171,937.13	0.27
长期应收款	-	-	-	-	361,725.03	0.98	380,325.87	0.60
投资性房地产	228,239.88	2.26	233,623.60	2.31	1,533,357.83	4.16	1,552,798.40	2.46
固定资产	1,124,797.62	11.12	1,226,691.73	12.12	2,548,127.41	6.92	2,567,144.30	4.06
在建工程	474,161.56	4.69	363,216.08	3.59	429,673.91	1.17	465,952.50	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83,986.34	0.83	86,007.09	0.85	86,572.21	0.23	88,723.45	0.14
使用权资产	19,205.06	0.19	24,281.88	0.24	62,945.38	0.17	82,564.55	0.13
无形资产	5,986,863.38	59.21	5,997,530.58	59.25	6,278,739.23	17.04	6,312,025.46	9.99
开发支出	4,147.32	0.04	2,685.39	0.03	56,757.40	0.15	58,614.59	0.09
商誉	837.87	0.01	837.87	0.01	24,655.97	0.07	25,134.0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4,608.33	0.14	19,022.02	0.19	38,191.81	0.10	43,224.33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8.50	0.14	16,430.40	0.16	160,448.60	0.44	358,880.75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4.59	0.15	18,285.23	0.18	1,097,863.67	2.98	402,510.88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4,736.45**	**80.15**	**8,109,047.34**	**80.12**	**29,247,785.09**	**79.37**	**52,243,723.52**	**82.71**
资产总计	**10,111,843.20**	**100.00**	**10,121,696.12**	**100.00**	**36,848,980.75**	**100.00**	**63,164,955.31**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26年3月末，上述六项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2%、3.99%、24.51%、2.46%、4.06%、9.99%，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1.03%。

截至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104,736.45万元、8,109,047.34万元、29,247,785.09万元和52,243,723.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15%、80.12%、79.37%和82.71%，占比较大。发行人的土地资产约占无形资产总额的90%以上。固定资产方面，农垦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涉及建设温室、仓库、加工设施等固定基础设施以及购买机械设备等，农场投资规模大，往往具备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发行人作为一家涉足农业种植、养殖、食品加工等多个环节的综合型农垦企业，其业务模式决定了其必须拥有大量的固定

资产来支撑日常运营。无形资产方面，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下属农场拥有大量的土地资源，包括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用于种植、养殖、工业等。农垦类企业主要生产资料即为土地，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也是农垦类企业的重要特征之一。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其业务性质和所在行业特征紧密相关，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1）债权投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0,000.00万元、0万元、251,531.37万元和2,522,595.60万元。2026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年初增加2,271,064.23万元，增幅902.90%，主要是系将柳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国债、金融债及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增加等。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债券投资明细表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债券	0.00	0.00
其中：国债	880,584.50	0.00
金融债	984,610.49	0.0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283,506.62	0.00
同业存单	168,074.62	0.00
地方债	49,211.33	0.00
公司债	30,000.00	30,000.00
企业债	0.00	0.00
其他	223,010.87	220,008.97
小计	2,618,998.43	250,008.97
应计利息	30,022.77	1,522.40
减：减值准备	126,425.60	0.00
合计	**2,522,595.60**	**251,531.37**

（2）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2,878.80万元、24,530.27万元、731,974.67万元和781,025.7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23%、0.24%、1.99%和1.24%。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707,444.40万元，增幅2883.96%，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新增宏桂集团对北部湾银行股权投资等项目。

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合计	**731,974.67**	**24,530.27**
一、合营企业	**43,424.09**	**446.69**
广西北投桂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54	446.69
广西金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36,269.33	-
柳工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1,079.04	-
广西柳工华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1.37	-
二、联营企业	**688,550.58**	**24,083.58**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4,616.93	4,427.93
广西华冠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732.73	732.73
广西双新糖业科创研究院有限公司	505.66	505.66
广西九曲湾汽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77.38	6,654.88
广西中油垦祥石油有限公司	2,441.04	2,436.54
广西陆川县国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274.05
广西扶绥春江木材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623.34	585.82
广西墨夫人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
广西农垦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广西桂垦佳沃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41	370.93
广西桂垦太证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1.96	5,600.00
广西三泰源农业有限公司	-	-
崇左市明阳淀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2.05	522.05
广西中垦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4.99
广西博白县桂垦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918.00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34.1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258.02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310.59	-
广西华智铝合金构件研究院有限公司	14.88	-
佛吉亚（柳州）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851.92	-

被投资单位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佛吉亚（柳州）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8,040.55	-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446.23	-
广西毅龙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71	-
桂沪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32.80	-
桂粤（深圳）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589.93	-
广西桂物机电集团桂林机电有限公司	2,152.59	-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2,427.82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915.16	-
广西南药康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11.12	-
广西银雪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98.12	-
广西桂宁种猪有限公司	227.40	-
广西五合桂宁种猪有限公司	271.47	-
广西大宗茧丝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97.98	-
广西林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50.5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46.08	-
广西南宁海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49	-
广西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550.61	-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5	-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05	-
广西广投邮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3.18	-
广西经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7.94	-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15,022.20	-
广西中科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9.71	-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14.02	-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1.94	-
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153.48	-
柳工中恒（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6.50	-
柳州民生腾智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22.11	-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55.50	-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975.71	-

被投资单位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广西浦北县金浦神蚜酒贸易有限公司	53.05	-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6,012.64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95,927.20万元、95,905.20万元、15,409,697.74万元和15,482,935.0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95%、0.95%、41.82%和 24.51%。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5,409,697.7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5,313,792.54万元，增幅15,967.64%%，增幅的主要原因，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其持有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9 家企业各 33%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对应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该事项为省属国资整合政策性安排，不影响公司正常偿债能力。

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桂林嘉印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3.34	533.34
广西博白县桂垦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8.00	0.00
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17	500.00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58.22	1,000.00
贵港市锦华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144.0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16,396.61	0.00
中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38.46	2,000.00
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94,333.90	0.00
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0	818.06
广西甘蔗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广西国悦九曲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87.97	2,987.97
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5	135.05
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45	985.45
广西合家福投资有限公司	926.50	926.5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24.71	27,325.00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9,071.55	0.00
广西桂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83	199.83
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2,431.38	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4,640.41	0.00
横州市崇善人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6.00	19,5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29,150.00
广西国企互助资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0	6,000.00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00	1,200.00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982.33	0.00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976.42	0.00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22,810.80	0.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955,312.51	0.00
广西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00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29.37	0.00
广西龙象谷投资有限公司	5,993.06	0.00
广西百色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679.64	0.00
广西龙广滑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296.73	0.00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3.73	0.00
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1,929.53	0.00
广西南宁星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45	0.00
广西国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0.00
广西香料中药材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0.00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9.90	0.00
产全云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93	0.00
广西红水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2.25	0.00
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00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9.49	0.0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柳州摩菱科技有限公司	4.78	0.00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0.00
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48.00	0.00
上海工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9.59	0.0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470.26	0.00
武汉墨北路桥有限公司	269.36	0.00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11,044.71	0.00
创崎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86.83	0.0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4,249.75	0.0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7	0.00
合计	**15,409,697.74**	**95,905.20**

（4）投资性房地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228,239.88万元、233,623.60万元、1,533,357.83万元和1,552,798.4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26%、2.31%、4.16%和2.46%。2025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1,533,357.8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299,734.23万元，增幅556.34%，主要系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5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一、成本合计	1,514,634.25	211,863.8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478,912.36	207,889.95
2.土地使用权	35,721.89	3,973.89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8,723.57	21,759.76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5,370.18	19,080.96
2.土地使用权	3,353.40	2,678.8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3,357.83	233,623.6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494,282.54	226,970.91

2.土地使用权	39,075.29	6,652.69

（5）固定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124,797.62万元、1,226,691.73万元、2,548,127.41万元和2,567,144.3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1.12%、12.12%、6.92%和4.06%。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01,894.11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增加及新购入固定资产。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321,435.68万元，增幅107.72%，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均有大幅增加。

2025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90,983.19	695,384.32	2,370.13	1,493,228.74
机器设备	1,662,148.75	906,112.87	1,358.11	754,677.76
运输工具	83,000.38	52,729.16	14.97	30,256.24
电子设备	16,123.38	9,485.83	12.19	6,625.37
办公设备	74,340.49	52,710.94	13.62	21,615.93
酒店业家具	1,095.85	848.57	227.54	19.7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139,513.76	44,932.17	1,286.28	93,295.32
其他	424,498.76	277,305.94	93.96	147,098.86
合计	**4,591,704.57**	**2,039,509.81**	**5,376.81**	**2,546,817.96**

（6）在建工程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74,161.56万元、363,216.08万元、429,673.91万元和465,952.5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69%、3.59%、1.17%和0.74%。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明阳农场公司工程	125,061.09	124,877.97	122,880.92	122,697.80
悦桂田园工程	121,910.81	121,910.81	120,640.51	120,640.51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工程	70,377.75	70,377.75	58,096.82	58,096.82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明阳生化工程	28,776.68	28,776.68	28,738.61	28,738.6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工程	25,766.66	25,508.92	23,537.17	23,279.44
广糖集团工程	16,363.00	16,023.23	10,602.41	10,262.63
西江农场工程	12,875.22	12,875.22	12,509.33	12,509.33
其他项目工程	69,244.95	65,601.93	57,091.81	53,448.78
合计	**470,376.15**	**465,952.50**	**434,097.57**	**429,673.91**

除上述在建工程外，发行人其他在建工程涉及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小，不再一一列举。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项目合法合规。

（7）使用权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19,205.06万元、24,281.88万元、62,945.38万元和82,564.5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19%、0.24%、0.17%和0.13%。2025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62,945.3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8,663.50万元，增幅159.23%，主要系2025年新并购企业带入。

（8）无形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5,986,863.38万元、5,997,530.58万元、6,278,739.23万元和6,312,025.4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9.21%、59.25%、17.04%和9.99%。2018年发行人依照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等程序，对原已评估入账的良圻农场等14家国营农场（并表主体）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增值部分入账使得无形资产增加。2020年发行人依据相关文件要求，通过评估将金光农场等11家农场公司共计304,523.76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的土地资产增加为无形资产，评估总价共计2,788,458.06万元。上述事项已报自治区农垦局获批。2018年度和2020年度评估增值详细情况请见下文。

文件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6〕107号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第五点“原农垦辖区内的国有土地，作为特殊形态的国有资产，一并授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为了有效地保护、开发和利用这些土地资源，同意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

部设立土地管理机构，业务上受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指导。机构设置的有关事宜由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商定。”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从2003年10月起至2007年，公司依据财政部财工字〔1995〕108号《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对发行人辖区内毗邻南宁、柳州、桂林、钦州、贵港、北海等城市和毗邻县城及乡镇的可开发利用的部分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国有土地证的农用地和有山界林权证的农用地进行估价入账。共评估土地407,559.25亩，其中农用地383,007.77亩，建设用地24,551.48亩。评估价值760,882.44万元，其中农用地567,794.26万元，建设用地193,088.18万元。因农用土地以征地补偿成本为基础进行评估，评估价值较低，发行人根据《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有土地评估价值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垦国资发〔2003〕100号）决定按评估值全额入账，作增加无形资产处理，同时增加国家资本公积金。2007年，发行人将土地评估入账后的报表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自治区国资委进行了登记确认。

发行人2018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3号），2018年度广西农垦集团完成了将60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形成三级管控体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国营农场公司化改制，通过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等程序，其中对原评估入账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经核实，良圻农场等14家国营农场进行公司制改制后划拨土地面积：农用地面积210,188,807.90平方米，评估总价212.80亿元，建设用地4,219,007.17平方米，评估总价13.62亿元，合计土地评估总价为226.42亿元。另2018年根据自治区文件将北耀农场，九龙河农场无偿划出，减少土地面积19.65万亩，金额2.02亿元。根据《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第九条“企业实行整体改建的，改建企业的国有资本应当按照评

估结果全部折算为国有股份，由原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持有，并将改建企业全部资产转入公司制企业”的规定，金光农场等14家改制企业根据在新公司登记日对包括无形资产—土地、固定资产及负债等的评估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其中，广西农垦国有金光农场评估增值481,359.90万元，广西农垦国有良圻农场评估增值119,438.26万元，广西农垦国有九曲湾农场评估增值6,099.71万元，广西农垦国有明阳农场评估增值16,456.86万元，广西农垦国有龙北总场评估增值60,523.22万元，广西国有良丰农场评估增值28,805.26万元，广西农垦国有源头农场评估增值42,867.84万元，广西农垦国有桂北农场评估增值 44,480.14 万元，广西农垦国有立新农场评估增值34,181.57万元，广西农垦国有沙塘农场评估增值65,721.81万元，广西农垦国有新兴农场评估增值288,264.12万元，广西农垦国有黔江农场评估增值194,931.03万元，广西农垦国有红河农场评估增值268,574.55万元，广西农垦国有昌菱农场评估增值33,426.08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将上述成功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及其拥有的土地并表，截至2020年底农垦土地面积202.35万亩，其中已确权及登记发证面积200.44万亩，证载用途为建设用地的9.4万亩，农用地和未利用地191.04万亩；尚有纠纷土地1.91万亩。除少量土地由垦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外，主要分布在发行人所属的各农场。2020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下文《自治区农垦局关于同意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无形资产及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桂垦发〔2020〕118号），同意发行人将广西信达友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对金光农场等11家农场公司共计304,523.76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的土地资产增加为无形资产，评估总价共计2,788,458.06万元。

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土地使用权	6,186,648.62	6,188,130.15
软件	68,413.52	33,698.26
专利权	1,681.15	1,511.28
商标权	1,091.71	1,115.94

特许权	0.78	0.78
非专利技术	1,572.02	1,714.97
蔗区权益	35,593.07	35,593.07
其他	17,024.57	**16,974.77**
合计	**6,312,025.46**	**6,278,739.23**

截至2025年末，土地使用权等重要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1996〕107号），将原广西农垦辖区的土地，作为特殊形态的国有资产，一并授权原广西农垦集团经营管理，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广西信达友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公司根据相关准则，针对农场的具体情况采取因地制宜的评估方式，主要评估方法的选取及数据如下：

对于农用地，由于未利用地和土地复垦项目较多，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用和利息、利润等费用可以通过调查取得，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估计。由于农用地已开发使用多年，土壤和农业设施条件较成熟，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取得持续稳定的收益，农业生产年收益、成本、利润可通过调查取得，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估计。综上，评估公司分别根据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综合确定评估对象的最终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成本逼近法：

划拨土地价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使用年期修正系数×（1+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收益还原法：

P=a/（r-g）式中：P--土地价格；a--土地纯收益；r--土地还原率；g--地价年增长率；

对于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所在区域近年来执行的征地标准可执行，故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土地在同一供需圈内近三年有类似土地划拨交易实例，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综上，评估公司主要根据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综合确定评估对象的最终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Pa 近年来执行的征地标准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Pa：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宗地情况指数；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C：待估宗地地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地域因素条件指数；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发行人的土地资产自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1996〕107号）之日起取得，均为国有划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评估入账土地62.6万亩，具体评估入账情况如下：

农垦集团14家农场改制土地评估结果汇总表（2018年）

单位：万元、万元/亩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农用地面积（㎡）	农用地评估总价（万元）	农用地平均单价（万元/亩）	建设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评估总价（万元）	建设用地平均单价（万元/亩）	土地评估总价（万元）	评估方法
1	金光农场	59,020,129.59	572,197.25	6.46	9,542.09	362.60	25.33	572,559.85	成本逼近法
2	良圻农场	15,964,765.10	150,787.21	6.30	312,187.70	8,563.31	18.29	159,350.52	成本逼近法
3	九曲湾农场	-	-	-	-	-	-	-	-
4	明阳农场	-	-	-	528,393.39	17,909.84	22.60	17,909.84	成本逼近法
5	先锋/龙北农场	10,093,666.19	91,354.75	6.03	451,736.65	12,095.25	17.85	103,450.00	成本逼近法
6	良丰农场	5,692,950.25	66,251.37	7.76	1,688,822.80	62,344.01	24.61	128,595.38	成本逼近法
7	源头农场	6,692,853.46	62,912.82	6.27	187,973.93	4,642.96	16.47	67,555.78	成本逼近法
8	桂北农场	5,693,154.58	56,106.04	6.57	94,048.33	2,970.52	21.06	59,076.55	成本逼近法
9	立新农场	5,939,982.00	51,318.90	5.76	45,180.00	1,125.97	16.61	52,444.87	成本逼近法
10	沙塘农场	7,381,390.00	84,147.85	7.60	-	-	-	84,147.85	成本逼近法
11	新兴农场	35,634,947.42	413,365.39	7.73	97,547.20	3,322.63	22.71	416,688.02	成本逼近法
12	黔江农场	24,236,317.55	240,913.82	6.63	17,787.26	830.73	31.14	241,744.56	成本逼近法
13	红河农场	29,725,358.05	304,549.23	6.83	710,457.23	18,162.41	17.04	322,711.64	成本逼近法
14	昌菱农场	4,113,293.71	34,141.92	5.53	75,330.59	3,902.14	34.53	38,044.06	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
	总计	**210,188,807.90**	**2,128,046.55**	-	**4,219,007.17**	**136,232.37**	-	**2,264,278.92**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新一轮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广西区内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平均值为 4.65 万元/亩，考虑土地的合理开发成本及相关费用后，14 家农场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平均单价为 6.75 万元/亩是相对客观合理的。

建设用地地价对比情况（2018 年）

单位：万元/亩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建设用地土地估值与市场或政府基准地价对比表					
		出让建设用地土地市场价区间（万元/亩）	出让金扣减比率	根据市场数据测算划拨价（万元/亩）	评估均价（万元/亩）	对比结果	备注
1	金光农场	市场成交 30-50 万元/亩	40%	24.00	25.33	相对客观合理	当地没有划拨成交价，通过出让地价扣减出让金测算划拨地价进行对比
2	良圻农场	基准地价 24 万元/亩	40%	14.40	18.29	相对客观合理	
3	九曲湾农场	-	-	-	-	-	
4	明阳农场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市场价 30 万元/亩	40%-60%	24.00	22.60	相对客观合理	
5	龙北总场	市场成交价 23-45 万元/亩	40%	13.80-20.40	17.85	相对客观合理	
6	良丰农场	基准地价 46 万元/亩	40%	27.60	24.61	相对客观合理	
7	源头农场	市场成交价 30-50 万元/亩	40%	18.00-30.00	16.47	相对客观合理	
8	桂北农场	基准地价 33.67 万元/亩	40%	20.20	21.06	相对客观合理	
9	立新农场	市场成交价 40-60 万元/亩	40%	24.00-36.00	16.61	相对客观合理	
10	沙塘农场	-	-	-	-	-	
11	新兴农场	市场成交 30 万元/亩	40%	18.00	22.71	相对客观合理	
12	黔江农场	基准地价 38.67 万元/亩	-	-	31.14	相对客观合理	
13	红河农场	基准地价 28 万元/亩	40%	16.80	17.04	相对客观合理	
14	昌菱农场	市场成交价 40-70 万元/亩	40%	24.00-42.00	34.53	相对客观合理	

农垦集团 11 家农场改制评估土地评估结果汇总表（2020 年）

单位：亩、万元/亩、万元

序号	二级农场	三级农场	农用地面积（亩）	农用地评估总价（万元）	农用地平均单价（万元/亩）	建设用地面积（亩）	建设用地评估总价（万元）	建设用地平均单价（万元/亩）	土地评估总面积（亩）	土地平均单价（万元/亩）	土地评估总价（万元）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方法
1	金光	金光	17,257.77	151,524.76	8.78	726.99	12,435.33	17.11	17,984.76	9.12	163,960.09	桂信司评报字	成本逼近法、收益

序号	二级农场	三级农场	农用地面积（亩）	农用地评估总价（万元）	农用地平均单价（万元/亩）	建设用地面积（亩）	建设用地评估总价（万元）	建设用地平均单价（万元/亩）	土地评估总面积（亩）	土地平均单价（万元/亩）	土地评估总价（万元）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方法
	农场	农场										（2020）第330号	还原法、市场比较法
2	良圻农场	良圻农场	41,920.19	365,321.75	8.71	1,021.04	17,354.44	17.00	42,941.23	8.91	382,676.19	桂信司评报字（2020）第334号	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
3	北部湾农场公司	三合口农场	32,368.63	320,304.64	9.90	2,520.68	60,486.96	24.00	34,889.31	10.91	380,791.59	桂信司评报字（2020）第333号	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
4		滨海农场	26,587.69	251,217.73	9.45	1,177.38	25,008.43	21.24	27,765.07	9.95	276,226.15	桂信司评报字（2020）第331号	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
5		前卫农场	14,040.61	131,065.59	9.33	735.15	15,793.76	21.48	14,775.76	9.94	146,859.35	桂信司评报字（2020）第340号	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
6		珠光农场	14,755.30	135,260.37	9.17	1,505.31	23,995.85	15.94	16,260.61	9.79	159,256.22	桂信司评报字（2020）第335号	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
7	立新农场公司	源头农场	-	-	-	428.17	7,564.90	17.67	428.17	17.67	7,564.90	桂信司评报字（2020）第337号	/ 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
8		桂北农场	-	-	-	-	-	-	-	-	-	-	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
9	通润公司	新光农场	39,692.26	346,920.95	8.74	163.14	2,857.83	17.52	39,855.40	8.78	349,778.78	桂信司评报字（2020）第332号	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
10		华	33,82	286,088	8.46	-	-	-	33,82	-	286,0	桂信司评	成本逼近

序号	二级农场	三级农场	农用地面积（亩）	农用地评估总价（万元）	农用地平均单价（万元/亩）	建设用地面积（亩）	建设用地评估总价（万元）	建设用地平均单价（万元/亩）	土地评估总面积（亩）	土地平均单价（万元/亩）	土地评估总价（万元）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方法
		山农场	5.66	.37					5.66		88.37	报字（2020）第 339 号	法、收益还原
11		东方农场	45,544.11	374,730.33	8.23	58.07	1,354.04	23.32	45,602.18	8.25	376,084.37	桂信司评报字（2020）第 338 号	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
12	龙北农场	龙北农场	29,796.64	251,928.91	8.45	398.99	7,243.12	18.15	30,195.64	8.58	259,172.03	桂信司评报字（2020）第 336 号	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
		合计	295,788.86	2,614,363.40	8.84	8,734.93	174,094.66	19.93	304,523.79	9.16	2,788,458.06	-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新一轮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广西区内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平均值约为 5.0 万元/亩，考虑土地的合理开发成本及相关费用后，11 家农场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平均单价为 8.8 万元/亩是相对客观合理的。

建设用地地价对比情况表（2020 年）

单位：万元/亩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建设用地土地估值与市场或政府基准地价对比表						
		出让建设用地土地市场价区间	出让金扣减比率	根据市场数据测算划拨价	划拨用地市场成交价	评估均价	对比结果	备注
1	金光农场	市场成交 30-45 万元/亩	40%	18-22	-	17.11	相对客观合理	当地没有划拨成交价，通过出让地价扣减出让金测算划拨地价进行对比
2	良圻农场	基准地价 24 万元/亩	40%	14.4	-	17	相对客观合理	
3	三合口农场公司	-	-	-	24-28	24	相对客观合理	当地有划拨用地成交价直接对比
4	滨海农场公司	-	-	-	20	21.24	相对客观合理	

5	前卫农场公司	-	-	-	20	21.48	相对客观合理	
6	珠光农场公司	-	-	-	14.6	15.94	相对客观合理	
7	源头农场公司	-	-	-	15-20	17.67	相对客观合理	
8	新光农场公司	-	-	-	20	17.52	相对客观合理	
9	华山农场公司	-	-	-	-	-	不涉及建设用地	
10	东方农场公司	-	-	-	30	23.32	相对客观合理	
11	龙北农场公司	市场成交35-40万元/亩	40%	22.5	-	18.15	相对客观合理	当地没有划拨成交价，通过出让地价扣减出让金测算划拨地价进行对比

2020年末农垦集团土地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农用地评估总价（万元）	建设用地评估总价（万元）	土地评估总价（万元）
1	金光农场	723,722.01	12,797.93	736,519.94
2	良圻农场	516,108.96	25,917.75	542,026.71
3	九曲湾农场	/	/	/
4	明阳农场	/	17,909.84	17,909.84
5	先锋/龙北农场	343,283.66	19,338.37	362,622.03
6	良丰农场	66,251.37	62,344.01	128,595.38
7	源头农场	62,912.82	4,642.96	67,555.78
8	桂北农场	56,106.04	2,970.52	59,076.56
9	立新农场	51,318.90	8,690.87	60,009.77
10	沙塘农场	84,147.85	/	84,147.85
11	新兴农场	413,365.39	3,322.63	416,688.02
12	黔江农场	240,913.82	830.73	241,744.55
13	红河农场	304,549.23	18,162.41	322,711.64
14	昌菱农场	34,141.92	3,902.14	38,044.06
15	北部湾农场公司	837,848.33	125,285.00	963,133.33
16	通润公司	1,007,739.65	4,211.87	1,011,951.52

	总计	**4,742,409.95**	**310,327.03**	**5,052,736.98**

2023年末农垦集团土地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农用地评估总价（万元）	土地评估总价（万元）
1	大伦农场公司	169,510.75	169,510.75
2	长春农场公司	161,389.81	161,389.81
3	红山农场公司	205,836.70	205,836.70
4	桂南农场公司	160,591.33	160,591.33
5	桂丰农场公司	114,396.33	114,396.33
	总计	**811,724.92**	**811,724.92**

（9）开发支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4,147.32万元、2,685.39万元、56,757.40万元和58,614.5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04%、0.03%、0.15%和0.09%。2024年开发支出较上年末减少1,461.93万元，降幅35.25%，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完工结转到无形资产。2025年开发支出较上年末增加54,072.01万元，增幅2,013.56%，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增加广西汽车集团的开发支出项目。

2025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汽车产业链开发支出	54,410.28
珍珠粉圆、芋圆预拌粉的研制开发	370.93
冲泡型调制干米粉的研制开发	304.60
木薯干片制取淀粉糖中试项目	299.65
桂南地区脆蜜金柑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37.32
其他项目	1,234.62
合计	**56,757.40**

（10）商誉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837.87万元、837.87万元、24,655.97万元和25,134.0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01%、0.01%、0.07%和0.04%。2025年末商誉较年初增加23,818.10万元，增幅2,842.70%，主

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长期待摊费用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4,608.33万元、19,022.02万元、38,191.81万元和43,224.3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0.14%、0.19%、0.10%和0.07%。2024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23年末增加4,413.69万元，增幅30.21%，主要系下属金光农场增加拓展线下门店，待摊装修成本较上年增加。202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24年末增加19,169.79万元，增幅100.78%，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主要为装修成本等增加。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4,028.50万元、16,430.40万元、160,448.60万元和358,880.7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0.14%、0.16%、0.44%和0.57%。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44,018.20万元，增幅876.53%，2026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198,432.15万元，增幅123.67%，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5,054.59万元、18,285.23万元、1,097,863.67万元和402,510.8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0.15%、0.18%、2.98%和0.64%。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079,578.44万元，增幅5904.10%，主要系预付股权投资款800,000万元以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2026年3月末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695,352.79万元，降幅63.34%，主要系预付股权投资款减少所致。

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三供一业”工程	1,055.15	1,055.15
预付股权投资款	-	800,000.00
预付工程款	21,502.88	1,148.44
预付土地款	6,947.40	6,947.40
预付房屋款	69,507.28	39,507.28
定期存款	3,147.45	22,745.18

预计超过一年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25,025.01	27,043.88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2,543.87	2,543.87
划拨债权	192,587.84	192,587.84
其他	80,194.01	4,284.65
合计	**402,510.88**	**1,097,863.67**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373.88	17.92	733,550.51	16.74	1,798,303.25	15.18	2,261,539.81	6.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42	0.00	1,063.68	0.00
应付账款	434,337.03	9.84	454,324.26	10.37	1,285,629.87	10.85	1,408,100.37	3.79
应付票据	47,274.41	1.08	17,966.01	0.41	1,108,101.51	9.36	1,061,857.65	2.86
预收款项	5,193.40	0.12	10,330.12	0.24	18,316.49	0.15	21,949.49	0.06
合同负债	90,595.72	2.07	105,381.58	2.4	139,920.09	1.18	203,220.95	0.55
应付职工薪酬	18,643.19	0.43	18,323.25	0.42	96,062.14	0.81	96,241.34	0.26
应交税费	35,447.68	0.81	31,070.99	0.71	62,960.58	0.53	103,581.32	0.28
其他应付款	329,487.24	7.52	302,601.69	6.9	761,836.75	6.43	768,256.33	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000.15	7.57	762,820.23	17.4	1,533,883.31	12.95	1,533,927.27	4.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1,250,877.75	3.37
拆入资金	-	-	-	-	-	-	494,626.30	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970,276.56	2.6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19,384,657.69	52.17
其他流动负债	78,451.03	1.79	12,982.68	0.3	396,127.20	3.34	2,194,918.44	5.91
流动负债合计	**2,156,803.74**	**49.21**	**2,449,351.32**	**55.88**	**7,201,150.62**	**60.80**	**31,755,094.95**	**8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2,447.76	29.71	1,064,198.28	24.28	2,656,543.39	22.43	3,066,916.27	8.25
应付债券	470,449.38	10.73	513,717.43	11.72	1,216,760.54	10.27	1,513,174.47	4.07

租赁负债	19,310.12	0.44	25,324.08	0.58	58,684.54	0.50	80,188.30	0.22
长期应付款	230,693.74	5.26	161,892.10	3.69	258,849.94	2.19	249,672.09	0.67
预计负债	244.77	0.01	76.53	0.01	76,127.41	0.64	91,971.62	0.25
递延收益	219,777.59	5.01	154,719.92	3.53	241,562.72	2.04	248,294.03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69.36	0.31	13,961.97	0.32	121,729.48	1.03	136,043.93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480.44	0.02	2,436.07	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10,703.10	0.09	10,306.26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6,692.73**	**51.48**	**1,933,890.31**	**44.12**	**4,643,441.56**	**39.20**	**5,399,003.05**	**14.53**
负债合计	**4,413,496.46**	**100.00**	**4,383,241.63**	**100.00**	**11,844,592.18**	**100.00**	**37,154,098.00**	**100.00**

2023-2025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总负债规模也整体呈现扩大趋势，分别为4,413,496.46万元、4,383,241.63万元及11,844,592.18万元。2026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计达到37,154,098.00万元，比2025年末增加25,309,505.82万元，增长213.68%，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373.88	17.92	733,550.51	16.74	1,798,303.25	15.18	2,261,539.81	6.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42	0.00	1,063.68	0.00
应付账款	434,337.03	9.84	454,324.26	10.37	1,285,629.87	10.85	1,408,100.37	3.79
应付票据	47,274.41	1.08	17,966.01	0.41	1,108,101.51	9.36	1,061,857.65	2.86
预收款项	5,193.40	0.12	10,330.12	0.24	18,316.49	0.15	21,949.49	0.06
合同负债	90,595.72	2.07	105,381.58	2.4	139,920.09	1.18	203,220.95	0.55
应付职工薪酬	18,643.19	0.43	18,323.25	0.42	96,062.14	0.81	96,241.34	0.26
应交税费	35,447.68	0.81	31,070.99	0.71	62,960.58	0.53	103,581.32	0.28
其他应付款	329,487.24	7.52	302,601.69	6.9	761,836.75	6.43	768,256.33	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000.15	7.57	762,820.23	17.4	1,533,883.31	12.95	1,533,927.27	4.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1,250,877.75	3.37
拆入资金	-	-	-	-	-	-	494,626.30	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970,276.56	2.6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19,384,657.69	52.17
其他流动负债	78,451.03	1.79	12,982.68	0.3	396,127.20	3.34	2,194,918.44	5.91
流动负债合计	**2,156,803.74**	**49.21**	**2,449,351.32**	**55.88**	**7,201,150.62**	**60.80**	**31,755,094.95**	**85.4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156,803.74万元、2,449,351.32万元和7,201,150.6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21%、55.88%、60.80%以及85.47%。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85,373.88万元、733,550.51万元、1,798,303.25万元和2,261,539.81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7.92%、16.74%、15.18%和6.09%。发行人2025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064,752.74万元，增长145.15%，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463,236.56万元，增长25.7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短期借款情况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质押借款	822.91	0.00
抵押借款	40,629.54	39,807.49
保证借款	844,426.52	1,147,169.28
信用借款	764,296.22	926,824.44
保理借款	18,123.05	13,170.38
未到期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	130,005.02	134,568.21
合计	**1,798,303.25**	**2,261,539.81**

（2）应付票据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7,274.41万元、17,966.01万元、1,108,101.51万元和1,061,857.6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08%、0.41%、9.36%和2.86%。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24年末增幅6,067.77%，主要系合并报表的变化导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广西柳工集团及广西汽车集团票据结算量较大。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2025年

末下降4.17%。

（3）应付账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4,337.03万元、454,324.26万元、1,285,629.87万元和1,408,100.3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9.84%、10.37%、10.85%和3.79%。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货款、工程款等款项。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831,305.61万元，增幅182.98%，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22,470.50万元，增幅9.53%，主要系新增货款及项目工程款。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1,181,676.11	91.91	1,296,970.52	92.11
1-2年	45,231.01	3.52	52,217.83	3.71
2-3年	22,596.47	1.76	22,533.87	1.60
3年以上	36,126.28	2.81	36,378.15	2.58
合计	**1,285,629.87**	**100.00**	**1,408,100.37**	**100.00**

2026年3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付余额	形成时间	款项内容
公司1	27,443.93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2	23,073.20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3	15,883.53	5年以内	货款
公司4	13,607.65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5	13,553.5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3,561.83**	-	-

2025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余额	形成时间	款项内容
公司1	23,941.60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2	21,774.64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3	15,586.21	1年以内	货款
公司4	14,983.11	5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应付余额	形成时间	款项内容
公司5	11,503.6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7,789.16**	-	-

（4）合同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90,595.72万元、105,381.58万元、139,920.09万元以及203,220.9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05%、2.40%、1.18%及0.55%。与2024年末相比，2025年末合同负债同比增长34,538.51万元，增幅为32.77%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合同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预收售房款	20,926.47	20,447.27
预收商品款	168,627.53	106,157.55
预收服务费	8,180.85	7,121.73
预收工程款	3,713.41	3,506.88
其他	1,772.69	2,686.65
合计	**203,220.95**	**139,920.09**

2025年末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款项内容
公司1	6,289.05	1年内	货款
公司2	6,182.71	1年内	货款
公司3	3,961.94	1年内	货款
公司4	1,500.00	1年内	货款
公司5	1,284.00	1年内	货款
合计	**19,217.70**	-	-

2026年3月末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款项内容
公司1	12,868.80	1年内	货款
公司2	12,340.45	1年内	货款
公司3	10,477.50	1年内	货款
公司4	6,520.97	1年内	货款

公司5	4,173.63	1年内	货款
合计	**46,381.35**	-	-

（5）其他应付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29,487.24万元、302,601.69万元、761,836.75万元和768,256.33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52%、6.9%、6.43%和2.07%。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459,235.06万元，增幅151.76%，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导致。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461,648.84	60.60	456,463.79	59.42
1-2年	133,355.63	17.50	135,486.71	17.64
2-3年	110,694.31	14.53	110,855.84	14.43
3年以上	56,137.98	7.37	65,449.99	8.52
合计	**761,836.75**	**100.00**	**768,256.33**	**100.00**

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公司1	89,469.22	1-5年	往来款
公司2	12,53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公司3	12,393.24	5年以上	往来款
公司4	10,000.00	5年以上	往来款
公司5	8,968.4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33,360.86**	-	-

202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公司1	89,503.86	1-5年	往来款
公司2	14,421.21	1年内	往来款
公司3	12,530.00	1年内	往来款
公司4	12,339.25	5年以上	往来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公司5	10,000.00	5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138,794.31**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32,000.15万元、762,820.23万元、1,533,883.31万元和1,533,927.2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7.52%、17.4%、12.95%和4.1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30,820.08万元，增幅129.7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减少。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771,063.08万元，增幅101.08%，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3.96万元，增幅变化不大。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7,257.71	1,143,926.2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3,944.27	339,163.7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641.00	42,199.60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863.44	1,078.5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20.86	7,515.18
合计	**1,533,927.27**	**1,533,883.31**

（7）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8,451.03万元、12,982.68万元、396,127.20万元和2,194,918.44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79%、0.30%、3.34%和5.9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65,468.3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83,144.52万元，增幅2,951.20%，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发行人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券。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798,791.24万元，增幅454.09%，主要系将柳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同业存单。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1,975,333.59	265,496.97
待转销项税额	22,956.94	13,292.86
预提费用	60,008.62	60,298.49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2,927.30	51,239.35
其他	83,691.99	5,799.54
合计	**2,194,918.44**	**396,127.20**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2,447.76	29.71	1,064,198.28	24.28	2,656,543.39	22.43	3,066,916.27	8.25
应付债券	470,449.38	10.73	513,717.43	11.72	1,216,760.54	10.27	1,513,174.47	4.07
租赁负债	19,310.12	0.44	25,324.08	0.58	58,684.54	0.50	80,188.30	0.22
长期应付款	230,693.74	5.26	161,892.10	3.69	258,849.94	2.19	249,672.09	0.67
预计负债	244.77	0.01	76.53	0.01	76,127.41	0.64	91,971.62	0.25
递延收益	219,777.59	5.01	154,719.92	3.53	241,562.72	2.04	248,294.03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69.36	0.31	13,961.97	0.32	121,729.48	1.03	136,043.93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480.44	0.02	2,436.07	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10,703.10	0.09	10,306.26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6,692.73**	**51.48**	**1,933,890.31**	**44.12**	**4,643,441.56**	**39.20**	**5,399,003.05**	**14.5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56,692.73万元、1,933,890.31万元、4,643,441.56万元和5,399,003.0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48%、44.12%、39.20%和14.53%。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合计平均达到37.33%。

（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等。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02,447.76万元、1,064,198.28万元、2,656,543.39万元和3,066,916.2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9.71%、24.28%、22.43%和8.25%。2024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238,249.48万元，降幅18.29%，主要是发行人本部新增长期借款，优化债务结构。2025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1,592,345.11万元，增幅149.63%，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质押借款	85,186.01	80,332.94
抵押借款	371,482.93	335,224.53
保证借款	1,435,256.50	1,328,398.01
信用借款	2,071,630.35	2,056,443.26
保理借款	172.75	70.88
未到期应付利息	445.4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7,257.71	1,143,926.24
合计	**3,066,916.27**	**2,656,543.39**

（2）应付债券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470,449.38万元、513,717.43万元、1,216,760.54万元和1,513,174.4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0.73%、11.72%、10.27%和4.07%。

2026年3月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国开-广西农垦土地承包费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	100.00	2023/12/13	3+3+1年	76,000.00	54,965.49
2020年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100.00	2020/11/16	7年	84,000.00	34,235.06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乡村振兴领域）	100.00	2024/11/8	3年	49,000.00	49,447.74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3/4/26	3年	51,000.00	52,535.65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4/3/19	3年	50,000.00	36,826.92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0	2024/7/12	3 年	20,000.00	14,561.99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0	2024/7/12	5 年	50,000.00	50,782.53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4/9/18	3 年	30,000.00	30,371.76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3/6/28	3 年	25,000.00	25,892.85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3/8/17	3 年	70,000.00	72,158.71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3/9/8	3 年	75,000.00	77,080.13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5/1/20	3 年	30,000.00	30,753.87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5/2/19	3 年	20,000.00	20,054.05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5/7/24	3 年	50,000.00	50,568.23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5/8/26	3 年	50,000.00	50,501.76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5/8/27	3 年	50,000.00	50,531.91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碳资产）	100.00	2025/8/28	5 年	50,000.00	50,538.35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5/4/23	3 年	35,000.00	35,651.14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	2025/10/22	3 年	50,000.00	50,378.40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00.00	2025/12/26	3 年	55,000.00	48,178.01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6/3/20	3 年	60,000.00	59,852.95
中恒国际租赁 2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	100.00	2024/7/30	1.72 年	17,400.00	1,201.5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	100.00	2023/3/24	6 年	299,700.00	252,381.43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0.00	2023/7/18	3 年	70,000.00	72,053.9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5/12/25	3 年	30,000.00	30,156.26
23 柳州银行绿色债 01	100.00	2023/3/29	3 年	60,000.00	0.00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3 柳州银行绿色债 02	100.00	2023/6/16	3 年	60,000.00	59,987.83
23 柳州银行绿色债 03	100.00	2023/9/4	3 年	80,000.00	79,966.75
23 柳州银行三农债 01	100.00	2023/3/13	3 年	60,000.00	0.00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1	100.00	2024/3/27	3 年	80,000.00	79,923.42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2	100.00	2024/5/29	3 年	80,000.00	79,910.48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3	100.00	2024/10/25	3 年	80,000.00	79,879.79
25 柳州银行小微债 01	100.00	2025/4/24	3 年	100,000.00	99,934.17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100.00	2026/3/12	270 日	30,000.00	30,006.3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4/10/9	3 年	30,000.00	30,163.17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5/1/14	5 年	30,000.00	30,680.20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0	2025/2/25	3 年	20,000.00	20,382.18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0	2025/2/25	5 年	10,000.00	10,216.48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0	2025/4/28	3 年	25,000.00	25,387.82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0	2025/4/28	5 年	5,000.00	5,085.79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5/5/21	3 年	30,000.00	30,411.45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5/7/23	3 年	30,000.00	30,265.05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100.00	2025/9/12	3 年	20,000.00	20,135.64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25/10/29	5 年	50,000.00	50,126.90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	2025/12/12	3 年	33,000.00	32,994.6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	583,944.27
合计	-	-	-	-	**1,513,174.47**

（3）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30,693.74 万元、161,892.10 万元、258,849.94 万元和 249,672.0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26%、3.69%、2.19%和 0.67%。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专项应付款主要是地方政府征收下属农场公司土地事项应付未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征地职工的社保等费用支出等。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一年末减少68,801.64万元，降幅29.82%，主要是部分土地收回补偿已结转。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一年末增加96,957.84万元，增幅59.89%，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长期应付款	199,616.51	194,253.05
专项应付款	59,233.43	55,419.04
合计	**258,849.94**	**249,672.09**

（4）预计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244.77万元、76.53万元、76,127.41万元和91,971.6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0.01%、0.01%、0.64%和0.25%，2024年末预计负债较2023年末下降168.24万元，降幅68.73%，主要是支付相关负债。2025年末预计负债较2024年末增76,050.88万元，增幅99,373.94%，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增加产品质量保证金及回购担保准备金。

（5）递延收益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219,777.59万元、154,719.92万元、241,562.72万元和248,294.03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5.01%、3.53%、2.04%和0.67%。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系“双高一优”项目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生产资金、土地专项资金、农垦产业和事业发展资金等财政拨款。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一年末增加86,842.80万元，增幅56.13%，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增加了技术研发项目等。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递延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6,421.76	6,337.02	与资产相关
扶贫专项经费	7,132.96	7,039.23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5,282.34	15,281.22	与资产相关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32.68	5,946.6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增量分享资金	3,627.30	3,059.01	与资产相关
土地专项资金	41,722.02	41,656.02	与资产相关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102.15	680.15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24,901.18	24,969.41	与资产相关
人畜饮水工程	1,870.61	1,818.09	与资产相关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3,084.98	3,037.29	与资产相关
“双高一优”项目	11,219.31	10,644.02	与资产相关
生态养殖项目	2,759.92	2,711.29	与资产相关
道路建设与维修工程	2,268.44	2,148.05	与资产相关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10.49	708.83	与资产相关
专项课题项目经费	4,449.40	4,404.34	与资产相关
农垦产业和事业发展资金	2,665.25	2,660.32	与资产相关
技术研发	37,466.42	43,561.29	与资产相关
搬迁补贴	17,849.08	17,581.9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车身生产设备自动化和柔性化升级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267.08	1,267.08	与资产相关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88.15	1,388.15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性能底盘核心零部件开发及产能构建	1,033.40	1,033.40	与资产相关
五通一平办公	2,830.44	2,794.15	与资产相关
龙腾食街项目融资收益分配款	2,276.44	2,251.7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2,200.94	45,315.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1,562.72**	**248,294.03**	与资产相关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17,361.14	7,809,187.61	2,983,994.75	2,970,018.52
营业成本	1,628,852.85	6,642,193.52	2,711,765.79	2,650,687.05
销售费用	78,378.90	310,686.80	31,119.37	33,221.68
管理费用	111,478.11	371,198.02	160,350.26	171,798.2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财务费用	64,223.09	152,768.56	92,690.20	90,041.64
三项费用收入占比	11.91%	10.69%	9.52	9.93
投资收益	28,293.97	81,718.22	25,606.66	4,030.12
资产减值损失	-4,625.07	-27,625.96	-9,433.00	-19,661.33
营业利润	56,672.09	141,285.96	3,382.35	4,623.59
营业外收入	15,437.65	185,646.01	153,253.97	118,150.95
利润总额	31,052.63	279,008.46	92,102.23	88,553.73
净利润	24,462.22	224,263.75	74,790.21	73,471.06
营业毛利率	15.05	14.94	9.12	1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3.83	1.31	1.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7	1.99	1.87	1.96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970,018.52万元、2,983,994.75万元、7,809,187.61万元和2,133,939.1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加4,825,192.86万元，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2025年新增工业机械板块、汽车产业链板块、现代服务业。

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1,917,361.14万元，其中现代农业53.37亿元，工业机械业务99.43亿元、汽车产业链业务32.86亿元、现代服务业4.04亿元、金融业21.66亿元。

（2）营业成本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的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2,650,687.05万元、2,711,765.79万元、6,642,193.52万元和1,628,852.85万元，与营业总收入趋势相一致，近三年来随经营规模扩大呈持续上升趋势。

（3）营业利润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4,623.59万元、3,382.35万元、141,285.96万元和56,672.09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波动较大，2025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137,903.61万元，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重组后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4）毛利率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75%、9.12%、14.94%和 15.05%，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近年来糖业成本上升及猪肉价格呈下降趋势所致。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重组后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030.12 万元、25,606.66 万元、81,718.22 万元和 28,293.9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2025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56,11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的增加。

3、营业外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150.95 万元、153,253.97 万元、185,646.01 万元和 15,437.6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得到政府补助收入较多，营业外收入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24.23	84.35	186.8
接受捐赠	131.16	-	2.5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829.59	10,486.03	17,786.55
土地收回补偿	151,236.52	138,768.29	88,268.01
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收入	3,317.51	260.41	939.67
无法支付的款项	7,854.46	-	-
其他	2,852.54	3,654.88	10,967.37
合计	**185,646.01**	**153,253.97**	**118,150.95**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有“双高一优”项目资金、土地收回补偿资金、税费改革补助资金、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经费、社保补助基金等。

（1）资产处置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并签署协议，定价均根据政府的相关补偿标准。

2024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原因	依据	定价依据
1	市西环路项目、兴六高速路指挥部、垃圾场征用地、防洪工程建设、贵港口岸海洋公司、城西大道项目、药监局技术监督局、北环路征地等项目青苗补偿费	3,607.21	应贵港市城市发展需要，市政府收回国有土地，对地上建筑物进行补偿	相关政府通告、补偿安置方案批复、集团公司批复	根据贵港市政府相关补偿标准的执行
2	其他	-193.98	-	-	-
合计		**3,413.23**	**-**	**-**	**-**

2025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原因	依据	定价依据
1	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2025]单位006号	10,559.62	根据南宁市总体规划实施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要求，依法征收广西粮油食品仓储有限公司的房屋及附属物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公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宏桂集团公司批复	根据南宁市政府相关补偿标准的执行
2	其他	2,230.84			
合计		**12,790.46**	**-**	**-**	**-**

（2）政府补助

2023-2025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是财政预算经费、农业生产基金等，主要构成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道路建设	1,512.72	1,219.68	3,437.78	与资产相关
危房改造资金	1,410.28	1,196.32	142.34	与资产相关
税费改革专项资金		-	-	与资产相关
水库移民扶持	44.66	57.69	481.90	与资产相关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4,084.75	2,418.41	1,165.79	与资产相关

人畜饮水工程资金	949.77	982.19	629.06	与资产相关
“双高一优”项目		-	867.66	与资产相关
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	572.05	1,632.85	407.43	与资产相关
扶贫专项经费	3,096.93	54.37	1,175.64	与资产相关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1,436.28	与资产相关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965.06	76.63	947.9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193.37	2,847.88	7,094.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829.59**	**10,486.03**	**17,786.55**	**-**

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使用时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截至2026年3月末，递延收益余额为248,294.03万元，较为充足，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政府补助有一定持续性。

可预见的时间内相关政策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土地征收补助

2023-2025年度以及2026年一季度，发行人已签订协议且收到的土地征收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土地征收补助	1.33	15.12	13.88	8.83

农垦集团所管理的土地充足且广泛分布于自治区内。自治区政府及各市、县政府根据政府规划征收土地时，如涉及农垦集团所有土地，会发文至农垦集团，待执行时与农垦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对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搬迁补偿等进行约定）。

截至目前，根据发行人已收到自治区、各市县政府通知情况，以及自治区当地政策及土地收储情况，结合最近几年被征收情况合理预计，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可持续获取土地征收补助，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主要政策依据如下：

1）水库移民扶持政府补助依据

2016年5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追加自治区农垦局水

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的函》（桂财农函〔2016〕166号），下达自治区农垦局2016年自治区农垦局农垦管区水库移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600万元，列入2016年支付预算支出功能分类208220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经济分类31005分基础设施建设”预算科目。

2016年8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追加自治区农垦局岩滩水电站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项目资金的函》（桂财农函〔2016〕276号），向自治区农垦局下达2016年岩滩水电站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项目资金32.57万元，列入2016年支付预算支出功能分类2136601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科密、支出经济分类302支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科目。

2018年7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移民工作管理局出具《关于下达2018年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建〔2018〕130号），同意下发自治区农垦局2018年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7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府收支分类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19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桂财预函(2019)124号），同意下发自治区农垦局2019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20,918.20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7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2020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桂财预函(2020)107号），同意下发自治区农垦局2019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18,956.73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7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2）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2016年7月25日，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拨付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函》（桂财农村函〔2016〕15号），拨付自治区农垦局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3,000万元，

用于支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该项指标支出列入“用于支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功能分类科目和“能分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经济分类科目。

3）土地拆迁安置相关补助

2016年11月18日，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2016年上半年农垦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函》（桂财农函〔2016〕416号），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国有土地出让项目补助资金157,710,605.67元，列入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08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的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12月14日，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2016年下半年农垦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函》（桂财农函〔2016〕455号），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国有土地出让项目补助资金660,676,246.28元，列入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08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的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5月8日，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2017年第一季度农垦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函》（桂财农函〔2017〕175号），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国有土地出让项目补助资金55,615,514.15元，列入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08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的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7月12日，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2017年第二季度农垦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函》（桂财农函〔2017〕259号），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国有土地出让项目补助资金197,396,727.2元，列入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08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的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5月14日，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2018年第一季度农垦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函》（桂财农函〔2018〕127号），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国有土地出让项目补助资金348,933,766.09元，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08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的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12月26日，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

2018年第四季度土地出让金的函》（桂财农函〔2018〕393号），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国有土地出让项目补助资金100,972,010.69元，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08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的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12月13日，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2019年第四季度土地出让金的函》（桂财农函〔2019〕344号），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国有土地出让项目补助资金22,704,294.00元，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08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的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2020年第二季度土地出让金的函》（桂财农函〔2020〕152号）、《关于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2020年第三季度土地出让金的函》（桂财农函〔2020〕197号）《关于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2020年第三批土地出让金的函》（桂财农函〔2020〕22号）等三份文件，同意自治区农垦局使用国有土地出让项目补助资金91,614,546元、15,596,397元、31,189,061元，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08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的“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中的相关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

4）部门预算专项经费

2016年3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向农垦集团各企业单位出具《自治区农垦局关于下达2016年企业单位部门预算专项经费的通知》（桂垦财发〔2016〕4号），下达各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经费合计24,741.47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财政经费拨款，其中税费改革支出6,114.00万元。

2017年2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向农垦集团各企业单位出具《自治区农垦局关于下达2017年企业单位部门预算专项经费的通知》（桂垦财发〔2017〕5号），下达各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经费合计20,723.28万元，其中税费改革支出6,114.00万元。

2018年2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向农垦集团各企业单位出具《自治区农垦局关于下达2018年企业单位部门预算专项经费的通知》（桂垦财发〔2018〕5号），下达各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经费合计20,332.94万元，其中税

费改革支出6,114.00万元。

2019年2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向农垦集团各企业单位出具《自治区农垦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单位部门预算专项经费的通知》（桂垦财发〔2019〕9号），下达各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经费合计20,918.20万元，其中税费改革支出6,114.00万元。

2020年2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向农垦集团各企业单位出具《自治区农垦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单位部门预算专项经费的通知》（桂垦财发〔2020〕3号），下达各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经费合计18,956.73万元，其中税费改革支出6,114.00万元。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2021年土地出让金的函》（桂财工交函〔2021〕334号），同意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国有土地出让项目补助资金62,693,766元，列入政府性预算。

5）税收优惠政策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3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广西农垦集团创建于1951年，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现代企业集团，中国制造业500强、广西50强企业，是保障国家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国家队、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的示范区。集团拥有202万亩土地，资产总额900亿元，下辖36家二级企业（其中专业集团公司12家、农场公司18家、合伙企业3家、境外企业1家，其他二级企业2家），分布在广西14个市45个县（区）。

经过70年的艰苦发展，广西农垦传承“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农垦精神，始终坚持“以农为本”，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经济体系，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

一条龙，拥有3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0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家“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农场”，2个中国名牌农产品，21个广西名优名牌产品，获得28个绿色有机食品、17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4家企业建立了质量追溯体系。建成2个广西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核心种猪场和35个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近年是农垦抢抓机遇、加速崛起的关键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农垦以深化改革引领高质量发展，实现体制革命性重塑。2017年以来大刀阔斧推进农垦改革，高质量完成“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成功由“政企混合”体制转型为企业体制，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农业农村部等部委的高度肯定，2020年被农业农村部农垦局遴选为全国农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任务落实典型案例”。2021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桂国资发〔2020〕31 号）有关规定，自治区国资委确定农垦集团主业为食品产业及其他特色农业产业化投资运营、垦区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农业产业链综合服务。

农垦集团转型打造现代一流食品企业，得到自治区全方位支持。自治区主席专门听取汇报，给予高度肯定并作出重要批示；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将“打造一批现代食品等富有竞争力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写入大会报告；自治区政府年度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发挥广西农垦等国有企业助力乡村振兴作用”；自治区人大将“支持农垦集团发展”列为2022年度9项专题调研内容之一。2021年12月自治区政府专门出台《关于支持广西农垦集团打造现代一流食品企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1〕133号），给予全方位政策支持。自治区国资委将广西化工研究院、轻工科技研究院等“两院三所”划转农垦，逐步整合资源支持农垦打造一流食品企业。形成了自治区四大班子高位重视，24 个厅局高规格支持的有力局面。

下一步，农垦集团的核心工作，就是按照自治区部署，对标北京首农、上海光明等国内先进食品企业，奋力打造一流食品企业，全力建成全国农业领域“航母群”的“桂垦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广西区域内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亦承担着作为区域龙头农业企业带领广西农业企业走出去的重任。在当前

提倡“稳妥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革，加快企业优化重组和资源整合”的背景下，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是对发行人发挥国有农垦引领作用的重要支持。参照《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区域性企业可通过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形成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组建横向区域性产业化联合体，发挥国有农垦引领作用，打造属地旗舰企业，携手属地农户共同发展现代农业。因此，在倡导大力发展农村、农业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区域农业企业龙头，有望一如既往获得政府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持续稳定获得政府补助，在扶持农业及农村发展的背景下，预计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

4、其他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4,657.97 万元、51,950.64 万元、114,522.98 万元和 14,179.02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依据文件	实际收取情况
农业发展资金	1,299.41	49,048.73	32,869.20	37,082.8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19年农垦税收分成资金的函（桂财农函[2020]245号）》	均已实际收取
农业类技术奖补资金	709.01	9,057.95	11,938.38	3,145.67	《关于追加2015年度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土地整治“以奖代补”自治区专项资金的函（桂财建函[2015]109号）》《关于印发广西2015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89号）》	均已实际收取
工业类技术奖补资金	4,054.48	28,141.09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重大产业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923号	均已实际收取
稳岗补贴	73.14	624.93	765.61	937.7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	均已实际收取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依据文件	实际收取情况
税收优惠	5,608.76	12,412.81	1,213.90	1,254.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均已实际收取
其他	2,434.22	15,237.46	5,163.54	2,237.41	-	均已实际收取
合计	**14,179.02**	**114,522.98**	**51,950.64**	**44,657.97**	**-**	**-**

如上表，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均已实际收取，主要用于农业相关项目建设、运营及业务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职能定位具有较为密切的联系。

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最大的农业类综合产业集团，糖业、猪产业在其细分领域具备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具备土地资源丰富和融资渠道畅通等优势，在政府补助等方面获得大力支持，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提供了较好的补充。目前，发行人糖业、猪产业、食品农业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未来将持续承担自治区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推进农村产业融合、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等农业发展方面的相关工作，业务具有重要性与持续性，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亦主要用于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开展，因此政府未来提供资金支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高。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2021年下发的《关于支持广西农垦集团打造现代一流食品企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1]133号），自治区政府、发改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会在产业政策、财税、金融、项目、用地等多方面支持发行人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垦系统“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努力形成农业领域航母”的重要指示精神。

发行人作为广西区域内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亦承担着作为区域龙头农业企业带领广西农业企业走出去的重任。在当前提倡“稳妥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革，加快企业优化重组和资源整合”的背景下，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是对发行人发挥国有农垦引领作用的重要支持。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将“打造一批现代食品等富有竞争力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写入大会报告，自治区政府年度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发挥广西农垦等国有企业助力乡村振兴作用”，自治区人大将“支持农垦集团发展”列为2022年度9项专题调研内容之一，给予发行人全方位政策支持。参照《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

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区域性企业可通过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形成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组建横向区域性产业化联合体，发挥国有农垦引领作用，打造属地旗舰企业，携手属地农户共同发展现代农业。因此，在倡导大力发展农村、农业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区域农业企业龙头，有望一如既往获得政府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持续稳定获得政府补助，在扶持农业及农村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最大的农业类综合产业集团，可预见的时间内相关政策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净利润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73,471.06万元、74,790.21万元、224,263.75 万元和 24,462.22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49,473.54万元，主要原因是资产重组后业务板块的增加，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加。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 亿元、-0.91 亿元和 9.23 亿元，波动较大。

7、资产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9,661.33 万元、-9,433.00 万元、-27,625.96 万元和-4,625.0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等。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存货跌价损失减少。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明显增加，主要原因系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8、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3,221.68	1.12	31,119.37	1.04	310,686.80	3.98	78,378.90	3.67
管理费用	171,798.26	5.78	160,350.26	5.37	371,198.02	4.75	111,478.11	5.22

项目/时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支出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	90,041.64	3.03	92,690.20	3.11	152,768.56	1.96	64,223.09	3.01
合　计	**295,061.58**	**9.93**	**284,159.83**	**9.52**	**834,653.38**	**10.69**	**254,080.10**	**11.91**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95,061.58万元、284,159.83万元、834,653.38万元和254,080.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9.52%、10.69%和11.91%，2025年起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系新增工业机械业务和汽车产业链业务板块所需销售网络投入及管理成本较高所致。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3,221.68万元、31,119.37万元、310,686.80万元和78,378.90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1.12%、1.04%、3.98%和3.67%。2023年-2025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有所增加。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1,798.26万元、160,350.26万元、371,198.02万元和111,478.11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为5.78%、5.37%、4.75%和5.22%，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呈波动趋势，整体变动不大。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0,041.64万元、92,690.20万元、152,768.56万元和64,223.09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3.03%、3.11%、1.96%和3.01%。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083.97	3,541,065.88	9,213,351.13	2,886,87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0,336.72	3,379,577.79	9,041,971.33	3,140,16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7.25**	**161,488.09**	**171,379.80**	**-253,29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5.21	29,832.90	2,153,825.85	1,350,916.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22.72	137,543.13	2,304,916.02	1,655,79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87.51**	**-107,710.22**	**-151,090.17**	**-304,874.08**

项目/时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827.99	1,604,397.28	6,669,966.73	2,814,66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260.30	1,684,993.72	4,790,335.77	1,802,02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67.70**	**-80,596.44**	**1,879,630.96**	**1,012,63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9.32**	**-23,815.39**	**1,898,377.75**	**449,038.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47.25万元、161,488.09万元、171,379.80万元和-253,290.83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61,488.09万元，较2023年增加66,740.84万元，增幅70.44%，主要是糖业板块销售单价提高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71,379.8万元，较2024年增加9,891.71万元，增幅6.13%，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的原因。随着生产进行和资金回笼，经营现金流入持续为正且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经营获现能力总体良好。2026年1-3月，受季节性因素、结算周期安排及重组后业务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阶段性净流出，发行人业务板块涵盖现代农业、工业机械、汽车产业链及金融业等，各板块现金流回款节奏存在差异，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季度间波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787.51万元、-107,710.22万元、-151,090.17万元和-304,874.08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力度较大，使投资活动现金呈净流出状态。投资主要投向为生猪养殖场及周边配套设施、制糖板块机器设备购置及生产设备技改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方面。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减少43,379.95万元，主要是2025年增加股权投资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的资金主要为自筹资金，主要投向为畜牧板块生猪养殖场及周边配套设施、制糖板块机器设备购置及生产设备技改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方面。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运营模式，符合发行人定位及发展规划。截至目前，上述投资项目运营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主要投入项目	涉及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生猪养殖场		-	61,650.92	龙北养猪场及配套建设项目、那梭1.1万头母猪场、盛塘伏虎种猪场、源头养猪场及配套建设项目等等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	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销售产品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5-9年，总投资收益率11%-20%
生猪养殖场	26,587.36	40,579.41	-	龙北养猪场及配套建设项目、盛塘伏虎种猪场、源头养猪场及配套建设项目等等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	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销售产品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5-9年，总投资收益率11%-20%
桔水罐、工业化蔗、菌、鱼共生、预制菜及速食品生产、高效燃硫炉系统等项目	30.80	1,414.93	18,492.11	购入固定资产及糖厂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维修投入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销售产品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5-10年
高效汽轮发电机组、采购设备款、三供一业款等项目	29,733.13	8,741.12	-	购入固定资产及糖厂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维修投入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销售产品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5-10年
丙膏连续煮糖系统项目、丙糖膏全自动立式连续助晶机、二氧化氯制备站系统工程、白砂糖自动装包码垛系统项目等	3,252.65	3,323.78	-	购入固定资产及糖厂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维修投入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销售产品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5-10年
煮糖罐、蒸发罐、结晶罐、锅炉改造大修项目、原糖仓项目、熟化仓项目、茉莉花项目、蛙池养殖建设项目、种茎加工厂项目、黄瓜皮项目、垃圾池改造项目、消防项目等	2,631.86	15,812.54	-	购入固定资产及糖厂生产设备技术改造维修投入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销售产品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5-10年
财务性投资项目		-	18,589.50	23年度为恒顺醋业及华原股份、国海证券定向增发投资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通过资本运作实现收益
财务性投资项目	171,315.93			股票项目、购买结构性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通过资本运作实现收益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主要投入项目	涉及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债券投资		-	20,000.00	23年为申购广西建工集团债券	债权投资	票面利率6%，期限为1年
债券投资	155,033.40			支付债权转让款	债权投资	通过资本运作实现收益
债券投资	30,000.00			次级债认购款	债权投资	通过资本运作实现收益
股权投资	868,138.29	2,340.00	48,650.00	23年为北部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权投资款；25年为收购柳州银行收购款、广西数据集团投资款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通过资本运作实现收益
ABS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4,000.00	国开-农垦绿色土地承包费（乡村振兴）ABS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票面利率4.1%，期限3+3+1年
九曲湾大厦	975.30	1,358.59	7,763.91	九曲湾大厦	在建工程	自用及出租，出租部分根据合同按月、季、年收取租金；投资回收期15.7-17.2年不等，项目收益率主要分布于4.64%-6.10%。
九五大道建设工程	514.23	481.18	12.80	九五大道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	属于国有土地出让返还收入“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中道路建设。
华夏大道	871.36	6.00	-	华夏大道	在建工程	属于国有土地出让返还收入“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中道路建设。
A区标准厂房	2,128.37	162.54	464.17	A区标准厂房	在建工程	通过出租实现收益，周期10-12年
工业大道北段		-	66.64	工业大道北段	在建工程	为财政资金建设项目
B区标准厂房	1,017.61	2,094.93	2,056.93	B区标准厂房	在建工程	通过出租实现收益，周期10-12年
悦桂明阳空港中心		76.38	753.72	悦桂明阳空港中心	在建工程	通过出租实现收益，周期10-12年
C区标准厂房	1,126.62	629.36	3,354.69	C区标准厂房	在建工程	通过出租实现收益，周期10-12年
绿地城		764.55	76.37	绿地城	在建工程	通过出租实现收益，周期10-12年
龙潭公园B标		-	176.23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	在建工程	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收益
田园综合体配套项目		795.30	917.94	田园综合体配套项目	在建工程	通过销售农产品实现收益，周期10-15年
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A区标准厂房配套宿舍楼建设项目	665.70	210.27	1,026.77	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A区标准厂房配套宿舍楼建设项目	在建工程	通过出租实现收益，周期10-12年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主要投入项目	涉及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钻石小区		47.20	779.97	钻石小区	开发产品	商品房销售实现收益，周期1-3年
兴龙路		33.70	352.22	兴龙路	在建工程	为财政资金建设项目
明阳一路		126.01	530.06	明阳一路	在建工程	为财政资金建设项目
明阳五路		150.91	389.00	明阳五路	在建工程	为财政资金建设项目
南宁空港明阳新城高端制造区一期(健康科技)		90.87	391.67	南宁空港明阳新城高端制造区一期(健康科技)	在建工程	通过出租实现收益，周期10-12年
明阳食品产业园冷链仓库项目一期〔冷藏〕工程		25.05	230.78	明阳食品产业园冷链仓库项目一期〔冷藏〕工程	在建工程	
广西农垦九曲湾现代渔业创新示范中心项目		-	874.13	广西农垦九曲湾现代渔业创新示范中心项目	在建工程	通过销售农产品实现收益，周期10-15年
吉湾大厦	772.56	850.43	660.10	吉湾大厦	在建工程	通过出租实现收益，周期10-12年
明阳工业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18.39	3,827.52	明阳工业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在建工程	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收益
智慧蔬果工厂		492.15	381.79	智慧蔬果工厂	在建工程	通过销售农产品实现收益，周期10-15年
木瓜烘干厂		-	227.60	木瓜烘干厂	在建工程	通过销售农产品实现收益，周期10-15年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千亩木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灌溉管道项目		-	404.26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千亩木瓜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灌溉管道项目	在建工程	通过销售农产品实现收益，周期10-15年
桂垦美食街项目（向阳红特色美食街）		-	188.94	桂垦美食街项目（向阳红特色美食街）	在建工程	通过出租实现收益，周期10-12年
广西农垦明阳现代设施渔业养殖基地项目	2,693.34	865.34	-	广西农垦明阳现代设施渔业养殖基地项目	在建工程	通过销售农产品实现收益，周期5-10年
江垌设施果蔬大棚基地项目		115.18	-	江垌设施果蔬大棚基地项目	在建工程	通过销售农产品实现收益，周期5-10年
广西农垦明阳酱菜厂		147..74	-	广西农垦明阳酱菜厂	在建工程	通过销售农产品实现收益，周期5-10年
九曲湾农场公司东山园林立体种养基地农业设施用房		185.51	-	九曲湾农场公司东山园林立体种养基地农业设施用房	在建工程	通过销售农产品实现收益，周期5-10年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江垌春蜜橙种		188.61	-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江垌春蜜橙种植项目（一	在建工程	通过销售农产品实现收益，周期5-10年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主要投入项目	涉及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植项目（一期）-水肥一体化工程				期）-水肥一体化工程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预制菜研发中心项目	1,432.83	168.67	-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预制菜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工程	通过销售农产品实现收益，周期5-10年
和牛产业项目		-	3,847.27	建设和牛养殖场、和牛体验店、高档肉牛分割生产线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销售产品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5-10年，总投资收益率10%-20%
桂中市场一栋及配套停车位资产	31,177.00			桂中市场一栋及配套停车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收取租金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30年
东环市场	6,814.00			东环市场	投资性房地产	收取租金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20年
启元广场、东通大厦等资产项目	503,602.26			启元广场、东通大厦等资产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通过出租实现收益，收益周期约20年
工业机械项目	68017.4			智慧工厂、液压业务新工厂、创新中心、制造工厂项目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销售产品实现收益。预计回收周期5-10年
汽车产业链项目	79,023.93			固定资产购置及R&D（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	开发项目建成投用后，所形成的研发成果将嵌入整车产品，通过产品销售实现收益。项目投资回收期预计为5至10年。
其他	317,360.09	54,346.49	87,584.71	-	-	-
合计	**2,304,916.02**	**137,543.13**	**288,722.72**	-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48,567.70万元、-80,596.44万元、1,879,630.96万元和1,012,634.91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性净现金流呈现波动。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23年减少229,164.14万元，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增加了融资规模。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24年增加1,960,227.4万元，主要是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得到补充，故而2024年筹资现金流入减少。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2024年增加1,960,227.4万元，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同

期增加675,952.66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并入柳州银行。

（五）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	0.34	1.06	0.82	0.93
速动比率	0.26	0.75	0.44	0.51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82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44和0.75，呈现波动上升态势。整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平稳。

2、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82	32.14	43.31	43.6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3.70	2.75	2.39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65%、43.31%和32.1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处于较低水平。2023-2025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9倍、2.75倍和3.70倍，近三年逐年增长，总体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8	9.42	23.72	20.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4	4.19	2.94	3.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33	0.29	0.31

2023-2025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2、2.94、4.19，近三年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产成品销售速度提升。

2023-2025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86、23.72和9.42，近三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整体呈波动趋势。

2023-2025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1次、0.29次、0.33次，整体保持平稳水平。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98.47亿元、307.27亿元、767.33亿元和1,051.24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63%、70.10%、64.78%和28.2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641.7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1.1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975.3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2.79%。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641.71	61.04
公司债券	40.60	3.86
企业债券	3.36	0.32
债务融资工具	118.12	11.24
金融债券	212.15	20.18
非标融资	0.49	0.05
其他有息负债	34.81	3.31
合计	**1,051.24**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如下（按融资方式和期限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20.22**	**55.66**	**641.71**	**61.11**	**581.93**	**75.89**	**238.50**	**77.62**	**232.23**	**77.81**
其中担保贷款	125.37	21.71	287.06	27.26	285.12	37.08	147.01	47.84	142.41	47.71
其中：政策性银行	54.84	9.50	117.82	11.19	115.05	14.96	80.81	26.30	96.35	32.28
国有六大行	111.11	19.44	241.41	23.09	195.57	25.64	73.37	23.88	59.81	20.04
股份制银行	55.84	9.67	129.33	12.28	114.35	14.87	39.90	12.99	38.68	12.96
地方城商行	25.64	4.44	64.81	6.15	85.47	11.12	13.69	4.46	9.92	3.32
地方农商行	34.28	5.94	49.42	4.69	42.69	5.55	29.17	9.49	26.23	8.79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银行	38.51	6.67	38.93	3.70	28.82	3.75	1.55	0.50	1.25	0.42
债券融资	**255.47**	**44.25**	**374.23**	**35.54**	**149.29**	**19.42**	**60.04**	**19.54**	**48.74**	**16.33**
其中：公司债券	5.10	0.88	40.60	3.86	35.30	4.59	20.00	6.51	15.07	5.05
企业债券	1.68	0.29	3.36	0.32	3.36	0.44	5.04	1.64	6.70	2.25
金融债券	186.47	32.30	212.15	20.15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62.22	10.78	118.12	11.22	110.63	14.39	35.00	11.39	26.97	9.04
非标融资	**0.30**	**0.05**	**0.49**	**0.05**	**0.50**	**0.07**	**1.76**	**0.57**	**2.82**	**0.94**
其中：融资租赁	0.30	0.05	0.49	0.05	0.50	0.07	1.76	0.57	2.82	0.94
其他融资	**0.24**	**0.04**	**34.81**	**3.31**	**35.61**	**4.63**	**6.98**	**2.27**	**14.68**	**4.92**
其中：资产支持计划	0.12	0.02	7.50	0.71	8.61	1.12	6.98	2.27	7.98	2.67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6.70	2.24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25.24	2.40	25.26	3.29	-	-	-	-
租赁负债	0.12	0.02	2.08	0.20	1.74	0.23	-	-	-	-
合计	**576.24**	**100.00**	**1,051.24**	**100.00**	**767.33**	**100.00**	**307.27**	**100.00**	**298.47**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到期	1至2年内到期	2至3年内到期	3年以上到期	合计
银行借款融资	303.84	79.84	114.87	79.08	577.63
债券融资（含非标）	58.93	24.26	81.73	22.49	187.41
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	0.65	1.63	0.00	0.01	2.29
合计	**363.42**	**105.73**	**196.61**	**101.58**	**767.33**
占比	**47.36%**	**13.78%**	**25.62%**	**13.24%**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363.42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47.36%。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从经营模式来看，发行人所处糖产业、猪产业具有资金周转较快的特点，短期借款能够灵活匹配公司的运营节奏，保障主营业务高效运转。糖产业方面，发行人每年从10、11月起收购甘蔗，开始生产（开榨）直到第二年3、4月停止生产（停榨）为一个生产周期（榨季），原料采购和生产呈现季节性和阶

段性，采购活动集中在生产周期，销售活动全年进行。在榨季生产期间，发行人需支付全年大部分甘蔗收购费用，支付压力较大，随着停榨期白砂糖不断对外销售、其副产品进一步加工成为朗姆酒、蔗渣浆、生活用纸并实现销售后，回笼资金比例逐步提高，财务压力逐渐减小。猪产业方面，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

另一方面，从融资结构与成本来看，发行人短期债务以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为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体评级 AAA，资信状况良好，综合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结合市场状况和运营需求储备了丰富的金融资源，以支持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与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新增贷款成本持续下降，其中短期借款利率更具优势，更加有利于公司资金成本管控。发行人融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续，相比于长期债务而言，短期债务可以在确保融资规模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成本的进一步压降。

基于上述，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自身经营模式和综合考虑融资结构与成本所致，具有合理性。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79.64亿元和147.27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针对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的偿付，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及有息负债偿还工作，防范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具有多重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间接融资、直接融资等渠道，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337.79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是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后续偿付重要直接资金来源。

（2）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97.00亿元、298.40亿元、780.92亿元和213.3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35亿元、7.48亿元、22.43亿元和2.45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31.51亿元、354.11亿元和921.3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7亿元、16.15亿元、17.14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与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保

障。

（3）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251.9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99%，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4）间接融资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617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61亿元，剩余的授信额度为1,556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5）直接融资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体评级AAA，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预计可以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筹资以偿付部分到期债务。

基于上述，针对短期债务和本期债券的偿付，发行人具有多重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具备可行性。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类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应付票据		其他流动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	0.08	0.04	8.53	3.21	-	-	-	-	-	-	-	-	-	-
抵押	4.06	2.26	28.19	10.62	-	-	0.21	1.16	5.13	3.48	-	-	-	-
信用	76.43	42.55	122.32	46.09	120.35	100.00	16.53	90.97	109.03	74.03	4.90	48.95	26.50	100.00

保证	99.07	55.15	106.35	40.07	-	-	1.43	7.87	33.12	22.49	5.11	51.05	-	-
合计	**179.64**	**100.00**	**265.39**	**100.00**	**120.35**	**100.00**	**18.17**	**100.00**	**147.27**	**100.00**	**10.01**	**100.00**	**26.50**	**100.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西北投桂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柳州卓创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柳州美桥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金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柳工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柳工华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广西宾阳石乳茶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华冠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双新糖业科创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九曲湾汽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中油垦祥石油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陆川县国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钦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扶绥春江木材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墨夫人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农垦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桂垦佳沃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西桂垦太证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西三泰源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崇左市明阳淀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中垦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博白县桂垦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华智铝合金构件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吉亚（柳州）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吉亚（柳州）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毅龙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桂沪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桂粤（深圳）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桂物机电集团桂林机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南药康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银雪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宏仁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西东宏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防城港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汇望桂政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银利达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熙颂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桂宁种猪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盛华农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威华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柳州桂粮联营浓缩饲料厂	联营企业
广西玉林市面粉厂	联营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饲料公司	联营企业
广联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五合桂宁种猪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汇望北大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凭祥市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轻工业厅北海高科技工业园	联营企业

广西大宗茧丝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林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新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视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南宁海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南宁明园新都酒店	联营企业
广西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股交地方特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民营科技促进会	联营企业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广投邮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西经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中科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喆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德俊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竹安工程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宝江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建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联卓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拉钩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柳工中恒（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柳州民生腾智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浦北县金浦神蚜酒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日本广岛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广西中油垦祥石油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	-	427.74
广西陆川县国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费	-	44.25
广西联合特殊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收益	1,198.73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服务	-	47,466.57
佛吉亚（柳州）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服务	8,728.54	17.78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服务	5,559.40	2,197.50
佛吉亚（柳州）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服务	16,121.28	-
日本广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服务	2.10	127.6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服务	16,026.96	-
重庆卓通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服务	407.15	-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	17,153.80	47,359.45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采埃孚变速箱等	5,069.25	16,196.61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服务费等	1,470.49	1,242.58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等	7.19	44.08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5.73	37.72
济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4.71	44.09
四川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7.71	27.89
临沂柳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6.43	68.91
柳工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宣传费、服务费	343.92	374.42
武汉宝江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材料款	-	302.69
湖北建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	197.31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980.50	67.99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76.8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90.34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713.04	-
合计	**-**	**78,474.05**	**116,245.2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广西陆川县国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费	-	366.98
广西众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销售	65.42	204.00
广西中油垦祥石油有限公司	租赁费	24.08	55.18
广西中油垦祥石油有限公司	农产品销售	148.75	164.35
广西扶绥春江木材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2.22	170.63
广西扶绥春江木材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费	-	25.70
广西扶绥春江木材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农产品销售	2.14	4.0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983.18	424,982.45
佛吉亚（柳州）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9.03	95.67
佛吉亚（柳州）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0.08	675.96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6.40	1,643.93
无锡明宇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	-
重庆卓通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94	-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三包件等	91.35	516.60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	13.03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燃料动力	466.28	1,553.08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1,570.49	37,956.25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730.48	2,684.72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319.54	1,110.30
济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523.78	1,819.17
四川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311.81	1,320.17
临沂柳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393.40	1,136.31
柳工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8,926.00	10,277.16
湖北喆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	2,079.26
陕西德俊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	154.40
武汉竹安工程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配件	-	8.76
武汉宝江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租金	-	35.80
湖北建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能源、配件	-	59.61
陕西联卓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	1.77
广西拉钩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整机、配件	-	61.95
柳工中恒（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	87.04	9,871.69
广西柳工华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48.97	-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40.25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076.16	-
合计	-	**181,244.12**	**499,048.92**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应收账款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1.55	1.55
应收账款	广西陆川县国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1	400.01
应收账款	广西扶绥春江木材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	107.93
应收账款	广西九曲湾汽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5	43.05
应收账款	广西墨夫人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0.91	0.91
应收账款	广西农垦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00	17.00
应收账款	广西众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5.12	150.54
其他应收款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8,847.70	8,905.96
其他应收款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4.92	-
其他应收款	广西墨夫人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7.99	37.99
其他应收款	广西三泰源农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九曲湾汽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0	140.60
其他应收款	广西中油垦祥石油有限公司	1.00	1.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众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40
预付款项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134.15	8,606.68
预付款项	广西九曲湾汽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47	300.47
预付款项	广西中油垦祥石油有限公司	75.49	91.04
预付款项	崇左市明阳淀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1	8.51
预付款项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62.71	7,104.79
应收账款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240.55	61,767.83
应收账款	重庆卓通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71.52
应收账款	佛吉亚（柳州）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7.77	58.51
应收账款	佛吉亚（柳州）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9.36	1,690.76
应收账款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18	662.02
应收账款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99.90	120.73
应收账款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195.63	235.58
应收账款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630.27	25,996.81
应收账款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47.51	605.42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应收账款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61.59	405.67
应收账款	济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638.69	800.93
应收账款	四川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819.48	953.31
应收账款	临沂柳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63.69	679.60
应收账款	柳工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13,301.66	20,293.98
应收账款	柳工中恒（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	1,371.23
应收账款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6.31	26.25
其他应收款	广西浦北县金浦神蚜酒贸易有限公司	-	14.73
其他应收款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11.26	0.14
其他应收款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8	2.65
其他应收款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83	33.84
预付账款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0.07
预付账款	四川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	2.00
预付账款	柳工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12.09	4.89
长期应收款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7.09	2,030.41
长期应收款	成都竹安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46.76	-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77.83	-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成都竹安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02.15	-
应收股利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6.00	556.00
应收账款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78	0.78
预付账款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85	135.85
其他应收款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3	0.13
拆出资金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00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5,485.99
应付账款	广西九曲湾汽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	8.25
应付账款	广西墨夫人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97	2.97
其他应付款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28.38	23.38
其他应付款	广西九曲湾汽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	2,625.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扶绥春江木材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0.15	0.15
其他应付款	广西墨夫人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0.04	0.04
其他应付款	广西宾阳石乳茶业有限公司	12.45	12.45
其他应付款	广西中油垦祥石油有限公司	3.00	3.00
预收款项	广西中油垦祥石油有限公司	65.21	17.30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合同负债	广西中油垦祥石油有限公司	-	83.59
应付账款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395.63	391.96
合同负债	广西九曲湾汽车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	5.44
预收账款	佛吉亚（柳州）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12.97
预收账款	佛吉亚（柳州）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3.34
其他应付款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26.24
其他应付款	重庆卓通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54.55
其他应付款	佛吉亚（柳州）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13.00
应付账款	佛吉亚（柳州）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2,083.68
应付账款	佛吉亚（柳州）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2,472.90
应付账款	佛吉亚（柳州）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5,747.35
应付账款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79.46
应付账款	重庆卓通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	578.93
应付账款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13,043.46	13,607.65
应付账款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3,221.13	3,094.85
应付账款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48.09	23.47
应付账款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14	1.95
应付账款	济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0.21	-
应付账款	四川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1.55	1.55
应付账款	柳工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400.01	400.01
应付账款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07.93
应付账款	广西浦北县金浦神蚜酒贸易有限公司	43.05	43.05
其他应付款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91	0.91
其他应付款	济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7.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85.12	150.54
其他应付款	临沂柳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8,847.70	8,905.96
其他应付款	柳工机械泰国有限公司	3,924.92	-
其他应付款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7.99	37.99
其他应付款	广西浦北县金浦神蚜酒贸易有限公司	40.00	40.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60	140.6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柳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合同负债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	3.40
合同负债	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	134.15	8,606.68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合同负债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47	300.47
合同负债	临沂柳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75.49	91.04
合同负债	香港欧维姆工程有限公司	8.51	8.51
合同负债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62.71	7,104.79
预收账款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240.55	61,767.83
预收账款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71.52
长期应付款	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77	58.51
长期应付款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36	1,690.76
应付票据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18.18	662.02
合同负债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0	120.73
其他应付款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63	235.58
应付账款	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30.27	25,996.8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7.51	605.4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59	405.6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	638.69	800.93

4、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计担保余额1,242,737.72万元，占当期集团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97%和4.78%，均为发行人公司内部担保。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2025年末，发行人合计担保余额为1,045,606.04万元，其中为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78,676.53万元；为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9,281.76万元；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担保277,647.75万元。

2025年末内部主要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广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535.00	保证担保
广西惠农宝数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25.00	保证担保
广西剑麻集团有限公司	5,13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4,199.74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77.35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昌菱农场有限公司	7,000.00	保证担保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广西农垦东风农场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和牛科技有限公司	11,054.71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红河农场有限公司	2,52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华山农场有限公司	64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	1,48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	11,986.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立新农场有限公司	4,483.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良丰农场有限公司	6,45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良圻农场有限公司	1,68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43,145.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黔江农场有限公司	3,36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旺茂农场有限公司	4,898.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五星农场有限公司	2,985.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西江农场有限公司	4,20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	18,913.49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新兴农场有限公司	2,68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	45,178.63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龙北牧业有限公司	24,736.92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	14,273.71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盛塘牧业有限公司	60,112.09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	12,334.13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新黔牧业有限公司	19,259.96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97,770.00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源头牧业有限公司	15,616.31	保证担保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保证担保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保证担保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478,676.53	保证担保
广西悦桂田园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77.60	保证担保
桂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8,477.86	保证担保
瓦哈那·卡尔雅·苏克塞斯·曼蒂利有限公司	53,000.00	保证担保
总计	1,045,606.04	-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即案件标的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10%），也没有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重大对外承诺和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1,754,803.7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78%。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受到限制资产类别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2026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	无形资产	8,013.72	10,755.12
	固定资产	37,592.87	44,390.90
	投资性房地产	417,203.52	435,231.42
	开发产品	150,943.77	150,425.00
	使用权资产	-	-
	其他（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26,272.71	6,397.01
受限资金	流动性受限银行存款	157,403.07	1,107,604.32
合计		**797,429.66**	**1,754,803.7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抵质押事项/用途	合同起始年月	期限
货币资金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合并)	无	0.86	其他	无	不固定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10.69	被冻结的存款	无	不固定
	广西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望州路支行	3,960.00	履约保证金	无	不固定

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抵质押事项/用途	合同起始年月	期限
	广西糖业集团柳兴制糖有限公司	无	396.35	信用证保证金	无	不固定
	广西糖业集团开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0.16	被冻结的存款	2025年7月	1年
	广西糖业集团开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0.82	被冻结的存款	2025年7月	1年
	广西糖业集团开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0.10	被冻结的存款	无	不固定
	广西垦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市向阳支行	4,107.39	履约保证金	2024年12月	1年以内
	广西垦泰投资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市分行	4.18	履约保证金	2019年1月	到办完房产证为止
	广西垦泰投资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靖西市分行	3.78	履约保证金	2019年1月	到办完房产证为止
	广西兴桂纸业有限公司	无	63.50	土地复垦保证金	2021年10月	39个月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	无	124.24	土地复垦保证金	无	不固定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无	745.86	被冻结的存款	无	不固定
	广西桂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	111.72	信用证保证金	2025年1月	不固定
	广西悦绿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157.04	被冻结的存款	无	不固定
	广西悦智锦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	22.54	被冻结的存款	无	不固定
	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无	0.02	被冻结的存款	无	不固定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1.79	信用证保证金	2026年3月	3个月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8.70	信用证保证金	2025年12月	3个月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29.38	信用证保证金	2026年1月	3个月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7.88	信用证保证金	2026年2月	3个月

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抵质押事项/用途	合同起始年月	期限
	广西农垦明阳淀粉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35.30	信用证保证金	2026年3月	3个月
	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1,500.00	保证金	无	6个月
	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1,466.00	保证金	无	6个月
	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398.00	保证金	无	6个月
	广西邕之泰实业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	1,500.00	保证金	无	6个月
	广西农垦大明山农场有限公司	无	0.19	其他	无	不固定
	桂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无	6.50	信用证保证金	无	不固定
	广西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10.44	被冻结的存款	无	不固定
	广西农垦明阳农场有限公司	无	0.87	其他	无	不固定
	广西明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1,004.20	监管户资金	无	不固定
	广西农垦明阳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0.16	监管户资金	无	不固定
	广西农垦九曲湾农场有限公司	无	0.15	其他	无	不固定
	广西农垦良圻农场有限公司	无	174.86	被冻结的存款	无	不固定
	广西农垦北部湾农场有限公司	无	147.18	被冻结的存款	无	不固定
	广西农垦热作机械有限公司	无	198.95	被冻结的存款	无	不固定
	北海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13.76	信用证保证金	无	不固定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无	213.16	履约保证金	无	不固定
	广西农垦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无	222.38	被冻结的存款	无	不固定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973,814.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无	不固定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无	56,693.68	保证金	无	不固定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无	54,210.95	保证金	无	不固定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751.86	宏桂大厦专项贷款资金	2019.3-2034.3	15年

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抵质押事项/用途	合同起始年月	期限
	广西广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235.67	按揭保证金	无	不固定
	广西南宁恒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无	45.56	冻结资金	无	不固定
	广西宏桂科技有限公司	无	36.96	履约保证金	无	不固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无	3.00	冻结资金	无	不固定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51.58	主要项目保证金	无	不固定
	广西荣桂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无	39.04	进口棕榈油业务锁汇保证金	2026/3/24	2026/3/24-2026/4/24
	广西荣桂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无	385.66	棕榈油业务押汇保证金	2026/2/11	2026/2/11-2026/5/12
	广西荣桂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无	469.29	棕榈油业务押汇保证金	2026/3/26	2026/3/26-2026/6/24
	广西梧州口岸外贸有限公司	无	10.78	远期结汇保证金	2026/1/22	2026/4/22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无	1,506.43	保证金	2026/1/1	2026/6/30
	小计	-	**1,107,604.32**	-	-	-
无形资产	广西梧州市明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8.21	抵押贷款	2026年1月	3年
	越南明阳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外商银行	1,104.06	抵押贷款	2025年8月	5年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34.06	抵押贷款	2025年1月	1年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10.68	国君资管-宏桂集团仓储物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3月	17.83年
	广西荣桂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8.11	发行CMBS债券	2025年3月	18年
	小计	-	**10,755.12**	-	-	-
固定资产	广西梧州市明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8.85	抵押贷款	2026年1月	3年
	越南明阳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外商银行	13,673.48	抵押贷款	2025年7月	5年

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抵质押事项/用途	合同起始年月	期限
	广西农垦三源六堡茶业有限公司	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1,953.65	抵押贷款	2023年4月	3年
	广西农垦三源六堡茶业有限公司	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421.98	抵押贷款	2023年4月	3年
	上海柳工赫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8.38	融资性售后回租	2022.06-2027.05	5年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91.00	融资性售后回租	2025.01-2027.01	2年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1.09	国君资管-宏桂集团仓储物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3月27日	17.83年
	广西荣桂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02.47	发行CMBS债券	2025年3月27日	18年
	小计	-	**44,390.90**	-	-	-
投资性房地产	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628.76	抵押贷款	2025年10月	1年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7,554.66	抵押借款，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借款，宏泊公司用名下外经贸大厦资产作为担保资产	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	1年
	广西梧州口岸外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3,301.25	用于支付化工产品贸易	2024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2日	3年
	广西梧州口岸外贸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2,099.99	用于支付化工产品贸易	2023年10月31日至2033年10月31日	10年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城支行	53,503.32	抵押贷款	2019.3-2034.3	15年

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抵质押事项/用途	合同起始年月	期限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南宁分行	149,697.30	抵押贷款	2050/12/20	25年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南宁分行	119,514.36	抵押贷款	2050/12/20	25年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6,953.11	抵押借款，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借款，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用名下广西发展大厦西楼资产作为担保资产	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	1年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56.38	向银行贷款，柳州市沿江路29号螺蛳楼	2025年12月9日至2045年12月8日	20年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22.91	向银行贷款，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21号酒吧街1-1至1-7，共七栋。	2025年12月9日至2045年12月8日	20年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86.17	国君资管-宏桂集团仓储物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3月27日	17.83年
	广西荣桂国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13.21	发行CMBS债券	2025年3月27日	18年
	小计	-	**435,231.42**	-	-	-
开发产品	广西悦智锦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24,688.62	抵押贷款	2026年2月	近五年
	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南宁分行	13,534.88	抵押贷款	2020年8月	3年
	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17.88	抵押贷款	2022年9月	3年

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抵质押事项/用途	合同起始年月	期限
	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4.11	抵押贷款	2022 年 9 月	3 年
	南宁悦桂凤栖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3.15	抵押贷款	2022 年 9 月	3 年
	越南明阳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外商银行	2,706.36	抵押贷款	2024 年 7 月	5 年
	小计	-	**150,425.00**	-	-	-
其他（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无	1,332.50	云信类供应链票据贴现不能终止确认产生的保理借款	无	不固定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中恒国际租赁 2 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64.50	ABS 入池资产	无	2026/7/17
	小计	-	**6,397.01**	-	-	-
-	**合计**	-	**1,754,803.77**	-	-	-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存在融资租赁物受限情况，发行人因发行国开广西农垦土地承包费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存在部分土地承包费相关权益受限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对财务情况的影响

此次资产划转将显著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通过无偿划入优质国企股权，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优质盈利性资产的注入将增厚公司利润，并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从而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偿债能力。同时，资产规模的扩大和资源整合潜力的释放将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拓宽融资渠道，为发行人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综上，本次标的资产的划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等指标，预计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积极的正向影响。

十二、并表标的资产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一）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宏桂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宏桂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标的资产宏桂集团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宏桂集团审计报告为2025年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审计报告及母公司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25)2600003号。

3、标的资产宏桂集团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宏桂集团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期末	2025 年期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230.66	168,54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421.06	78,128.22
应收票据	-	6.61
应收账款	82,880.07	44,473.24
应收款项融资	77.11	-
预付款项	3,014.14	26,933.85
其他应收款	194,466.56	88,120.93
存货	69,534.98	71,414.40
其中：原材料	2,772.26	-
库存商品	40,630.21	-
合同资产	371.91	382.02
其他流动资产	15,306.40	15,495.31
流动资产合计	**745,302.88**	**493,49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7,259.46	177,699.40
长期应收款	17,169.63	15,610.64
长期股权投资	414,270.20	497,58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19.74	103,220.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522.89	80,702.62
投资性房地产	1,126,437.92	621,180.59

固定资产	86,970.29	104,464.35
在建工程	4,137.63	9,260.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8.64	436.69
使用权资产	3,642.19	2,150.43
无形资产	58,055.93	60,729.91
开发支出	60.40	14.02
商誉	4,028.86	4,067.92
长期待摊费用	8,158.97	7,37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5.14	9,05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303.64	9,08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2,741.51**	**1,702,636.82**
资产总计	**3,258,044.39**	**2,196,13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969.21	296,810.00
应付票据	20,000.00	6,582.31
应付账款	17,872.84	20,123.94
预收款项	2,451.83	2,714.98
合同负债	11,495.23	9,669.29
应付职工薪酬	5,202.42	4,769.17
其中：应付福利费	540.02	-
应交税费	10,811.49	7,065.24
其他应付款	257,848.80	162,36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347.79	148,326.45
其他流动负债	65,902.78	605.75
流动负债合计	**857,902.41**	**659,02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6,021.23	443,076.29
应付债券	282,791.53	30,000.00
租赁负债	2,988.71	2,167.44
长期应付款	178,331.36	15,773.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69
预计负债	932.86	1,359.69
递延收益	5,887.72	3,73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49.83	79,83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4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803.24**	**612,389.67**
负债合计	**2,080,705.65**	**1,271,41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40,250.04	437,000.04

资本公积	449,117.97	257,751.27
其他综合收益	91,257.74	91,487.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87	-
专项储备	0.39	17.61
盈余公积	939.82	523.40
一般风险准备	831.54	762.01
未分配利润	13,952.21	5,76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349.70**	**793,306.86**
少数股东权益	180,989.04	131,41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338.74**	**924,71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8,044.39**	**2,196,135.71**

宏桂集团近两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2,011.15**	**429,998.04**
其中：营业收入	382,011.15	429,998.04
二、营业总成本	**413,078.67**	**457,710.92**
其中：营业成本	317,143.69	374,200.05
税金及附加	6,531.60	5,342.03
销售费用	6,414.69	6,376.46
管理费用	43,315.95	43,969.92
研发费用	1,807.25	1,332.84
财务费用	37,865.49	26,489.62
加：其他收益	3,118.08	1,90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31.10	65,738.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8.89	3,783.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2.08	-15,35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1.58	-2,05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1.09	611.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47.98**	**26,914.92**
加：营业外收入	1,764.63	15,879.67
减：营业外支出	1,467.21	8,269.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45.40**	**34,524.71**
减：所得税费用	12,500.77	9,527.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4.63**	**24,99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69.65	21,577.25
少数股东损益	5,974.99	3,42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	**-5,446.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31.77**	**19,55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0.36	16,125.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1.42	3,426.00

宏桂集团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442.49	473,02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85	36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30.92	416,1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795.26**	**889,56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712.02	414,95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93.58	49,23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39.09	18,20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168.82	397,89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113.51**	**880,29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8.26**	**9,26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049.65	235,604.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34.61	36,35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98.56	58.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3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64.96	153,33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47.77**	**430,69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322.95	7,56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9,556.23	374,276.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0.00	6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529.18**	**443,43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81.41**	**-12,74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78.5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6,851.86	753,554.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06.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436.72**	**753,554.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807.52	644,84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17.03	38,08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21.95	6,98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46.50**	**689,91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90.22**	**63,64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	**4.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84.46**	**60,17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06.67	89,93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591.13**	**150,106.67**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分析

2025年末，宏桂集团资产总额325.80亿元，同比增长48.35%。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占比最大的为投资性房地产，占比34.57%，其次为长期股权投资，占比12.72%。

宏桂集团2025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金额	2025年末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230.66	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421.06	2.4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2,880.07	2.54
预付款项	3,014.14	0.09
其他应收款	194,466.56	5.97
存货	69,534.98	2.13
合同资产	371.91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5,306.40	0.47
流动资产合计	**745,302.88**	**22.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7,259.46	7.59
长期应收款	17,169.63	0.53
长期股权投资	414,270.20	1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19.74	3.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522.89	5.39
投资性房地产	1,126,437.92	34.57
固定资产	86,970.29	2.67
在建工程	4,137.63	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8.64	0.01

项目	2025年末金额	2025年末占比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642.19	0.11
无形资产	58,055.93	1.78
开发支出	60.40	0.00
商誉	4,028.86	0.12
长期待摊费用	8,158.97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5.14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303.64	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2,741.51**	**77.12**
资产总计	**3,258,044.39**	**100.00**

①货币资金

2025年末，宏桂集团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301,230.66万元，较上年增幅78.72%，主要是通过发行债券、对外融资带息负债同比增加，相应增加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3,639.52万元，主要是信用证保证金以及受冻结资金等。

②投资性房地产

2025年末较上年末增加505,257.33万元，增幅81.34%，主要是本年收购的商业性物业资产增加及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③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减少83,316.29万元，降低16.74%，主要是宏桂集团合营企业广西联合特殊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投资根据会计准则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2）负债分析

2025年末，宏桂集团负债总额为208.07亿元，负债占比最大为长期借款，占比32.01%，其次为短期借款，占比14.51%。

宏桂集团2025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金额	2025年末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969.21	14.51
应付票据	20,000.00	0.96
应付账款	17,872.84	0.86

项目	2025年末金额	2025年末占比
预收款项	2,451.83	0.12
合同负债	11,495.23	0.55
应付职工薪酬	5,202.42	0.25
应付福利费	540.02	0.03
应交税费	10,811.49	0.52
其他应付款	257,848.80	1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347.79	7.90
其他流动负债	65,902.78	3.17
流动负债合计	**857,902.41**	**4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6,021.23	32.01
应付债券	282,791.53	13.59
租赁负债	2,988.71	0.14
长期应付款	178,331.36	8.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932.86	0.04
递延收益	5,887.72	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49.83	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803.24**	**58.77**
负债合计	**2,080,705.65**	**100.00**

①短期借款

公司2025年末较2024年末短期借款增加5,159.21万元，增长1.74%。

②其他应付款

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加95,487.70万元，增幅58.81%，主要是增加应付广西国控集团借款。

③长期借款

202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222,944.94万元，增幅50.32%，主要是增加金融机构长期借款。

5.宏桂集团与发行人本部近一年的交易情况

2025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服务	4.10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619.52
合计	-	623.62

2025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服务	4.11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15.03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产品销售	255.70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59.62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	644.24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44
合计	-	**1,184.13**

2025年末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2025年末
应收账款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8.7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849.49
合同负债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26
其他应付款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52.14

（二）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柳工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柳工集团财务报表以发行人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编制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标的资产柳工集团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柳工集团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为：CAC审字[2026]0567号。

3、标的资产柳工集团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柳工集团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期末	2025年期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7,546.87	929,46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88.42	5,971.70
衍生金融资产	220.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2,999.01	1,047,494.94
应收票据	71,629.80	21,122.11
应收账款	1,131,369.20	1,026,372.83
应收款项融资	35,629.81	35,078.58
预付款项	45,041.36	31,433.87
其他应收款(合计)	84,854.95	105,594.06
其他应收款	84,854.95	105,594.06
存货	974,135.90	946,624.61
合同资产	16,106.56	20,15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7,775.11	311,246.89
其他流动资产	60,517.86	68,370.35
流动资产合计	**3,588,515.94**	**3,501,429.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27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74.14	43,321.11
长期应收款	334,748.04	264,955.41
长期股权投资	180,723.75	153,564.98
投资性房地产	32,791.11	36,978.78
固定资产(合计)	698,890.38	692,509.96
固定资产	698,674.08	692,325.84
固定资产清理	216.30	184.12
在建工程(合计)	23,279.44	25,129.54
在建工程	23,279.44	25,129.54
使用权资产	15,535.57	14,030.17
无形资产	173,208.06	155,872.00
商誉	16,928.90	16,928.90
长期待摊费用	2,523.15	2,04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90.51	110,83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45.18	27,12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010.15**	**1,543,294.49**
资产总计	**5,254,526.08**	**5,044,72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156.09	580,297.81
衍生金融负债	9.42	1,084.68

项目/时间	2025年期末	2025年期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4,102.29	1,345,512.51
应付票据	686,699.66	600,709.07
应付账款	767,402.63	744,803.45
预收款项	4,590.71	4,172.16
合同负债	51,888.82	54,664.95
应付职工薪酬	61,117.67	62,934.87
应交税费	24,948.56	21,953.98
其他应付款(合计)	251,562.59	209,640.30
应付股利	321.12	362.46
其他应付款	251,241.47	209,27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648.27	97,709.90
其他流动负债	54,814.78	54,279.90
流动负债合计	**2,657,839.19**	**2,432,25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45.67	63,849.79
应付债券	282,600.37	321,309.27
租赁负债	14,747.79	12,111.89
长期应付款(合计)	28,131.92	34,925.67
长期应付款	23,329.55	28,855.22
专项应付款	4,802.37	6,07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03.10	11,157.02
预计负债	74,762.32	70,68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05.42	12,565.2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0,556.23	87,258.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852.82**	**613,860.44**
负债合计	**3,218,692.01**	**3,046,111.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544.63	128,544.63
资本公积金	103,980.24	115,750.55
其它综合收益	-14,262.76	-14,576.14
专项储备	3,782.39	3,635.86
盈余公积金	21,040.16	19,695.97
未分配利润	299,662.86	272,13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747.51	525,182.70
少数股东权益	1,493,086.57	1,473,43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834.08**	**1,998,61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4,526.08**	**5,044,724.35**

柳工集团近两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88,396.90**	**3,042,476.84**
营业收入	3,388,396.90	3,042,476.84
营业总成本	**3,157,228.80**	**2,842,573.82**
营业成本	2,642,440.15	2,360,588.27
税金及附加	20,614.37	21,030.05
销售费用	245,489.37	238,293.08
管理费用	93,858.44	90,398.18
研发费用	135,476.37	114,183.81
财务费用	19,350.11	18,080.43
其中：利息费用	36,083.90	37,845.56
利息收入	24,554.82	28,021.87
加：其他收益	23,801.67	21,719.51
投资净收益	-3,226.39	11,87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61.32	5,937.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500.63	-6,706.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24.10	-1,032.05
资产减值损失	-17,941.41	-23,755.74
信用减值损失	-68,829.12	-37,405.54
资产处置收益	572.71	2,120.81
营业利润	**166,469.65**	**173,423.52**
加：营业外收入	4,356.97	5,288.17
减：营业外支出	1,153.93	1,336.50
利润总额	**169,672.70**	**177,375.19**
减：所得税	29,512.07	31,479.98
净利润	**140,160.63**	**145,895.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160.63	145,895.21
减：少数股东损益	99,805.02	103,37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55.61	42,519.97
加：其他综合收益	2,842.82	-15,175.97
综合收益总额	**143,003.45**	**130,719.2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34.46	91,317.3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0,668.99	39,401.92

柳工集团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0,975.38	2,808,10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007.50	101,58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25.60	160,57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708.47**	**3,070,26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356.28	2,204,03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695.90	317,09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80.18	122,86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27.88	290,99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260.24**	**2,934,99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48.23**	**135,26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26.47	102,464.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3.45	28,75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30.25	25,973.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12	2.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6.27	7,58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59.55**	**164,78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00.19	69,31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148.22	32,170.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8.71	9,67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67.12**	**111,16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07.57**	**53,62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82.15	4,433.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33.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7,550.05	1,133,613.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3.54	144,71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235.74**	**1,282,76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260.71	1,397,928.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36.81	75,119.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780.18	3,38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66.25	137,27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163.77**	**1,610,32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8.03**	**-327,560.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0.41**	**-1,562.81**

项目/时间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97.78**	**-140,230.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725.76	999,956.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027.98	859,725.76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柳工集团2025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时间	2025年末	2024年末	同比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88.42	5,971.70	464.13%	主要是新增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	71,629.80	21,122.11	239.12%	主要是期末留存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45,041.36	31,433.87	43.29%	主要是材料采购预付款项增加
资产总计	5,254,526.08	5,044,724.35	4.16%	-
衍生金融负债	9.42	1,084.68	-99.13%	主要是远期外汇合同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648.27	97,709.90	45.99%	主要是年末远期外汇合同减少
负债合计	3,218,692.01	3,046,111.50	5.6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834.08	1,998,612.85	1.8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54,526.08	5,044,724.35	4.16%	-
利润表科目/时间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	**原因**
营业总收入	3,388,396.90	3,042,476.84	11.37%	-
营业总成本	3,157,228.80	2,842,573.82	11.07%	-
投资净收益	-3,226.39	11,873.52	-127.17%	主要是上年同期集团总部出售持有的柳工转债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24.10	-1,032.05	-189.54%	主要是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68,829.12	-37,405.54	84.01%	主要是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回购准备金减值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572.71	2,120.81	-73.00%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影响
营业利润	166,469.65	173,423.52	-4.01%	-
利润总额	169,672.70	177,375.19	-4.34%	-
净利润	140,160.63	145,895.21	-3.93%	-
现金流量表/时间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48.23	135,268.48	-23.52%	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07.57	53,624.32	-343.93%	上年同期集团总部出售持有的柳工转债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8.03	-327,560.95	-71.94%	主要是本年借款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0.41	-1,562.81	-73.74%	主要为外币核算的公司汇兑损益影响。

5、发行人本部与柳工集团近一年的交易情况

2025年，发行人本部与柳工集团未发生交易。

（三）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广西汽车集团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广西汽车集团财务报表以广西汽车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编制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标的资产广西汽车集团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广西汽车集团聘请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西汽车集团202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为：桂新事审字〔2026〕第45010801-102-01号。

3、标的资产广西汽车集团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广西汽车集团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期末	2025年期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465.39	634,40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60	1,003.7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7,086.40	71,756.33
应收账款	258,241.41	263,890.6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666.46	31,740.1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其他应收款	54,700.29	51,109.91
其中：应收股利	-	-
存货	146,084.97	117,861.52
其中：原材料	38,881.93	35,605.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512.47	61,904.01
☆合同资产	2,854.58	1,778.6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399.54	34,052.67

流动资产合计	**1,134,436.64**	**1,207,596.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9,664.17	87,58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64.27	32,59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52,491.79	52,635.53
固定资产	472,864.49	498,991.0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30,567.92	933,853.42
累计折旧	457,759.18	434,586.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2.57	1,351.63
在建工程	58,096.82	29,29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886.14	7,305.64
无形资产	85,644.77	90,491.67
开发支出	54,410.28	42,265.12
商誉	2,863.32	2,863.32
长期待摊费用	3,494.42	3,67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3.90	12,19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1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544.36**	**859,926.38**
资产总计	**2,007,981.00**	**2,067,52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928.12	133,753.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21,323.76	289,092.20
应付账款	280,563.91	326,024.35
预收款项	318.03	2,200.00
☆合同负债	10,812.18	10,154.02
应付职工薪酬	11,688.15	14,926.70
其中：应付工资	4,421.13	6,599.83
应付福利费	694.33	278.4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应交税费	3,659.01	3,856.70

其中：应交税金	3,606.10	3,756.03
其他应付款	24,402.60	18,732.17
其中：应付股利	1,426.03	1,538.7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852.78	102,832.62
其他流动负债	64,549.75	52,335.92
流动负债合计	**1,137,098.28**	**953,90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032.21	342,187.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4,349.01	4,738.96
长期应付款	2,561.48	1,626.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4,159.55	11,26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3.85	11,28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7.75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43.85**	**371,102.72**
负债合计	**1,275,142.13**	**1,325,01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289.31	108,289.31
国家资本	10,205.10	96,836.55
国有法人资本	97,806.96	11,175.51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277.26	277.26
外商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8,289.31	108,289.31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1,678.86	81,686.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926.92	-430.7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689.53	-16,587.3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6,489.73	136,489.73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701.91	55,701.91
任意公积金	80,787.82	80,787.82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未分配利润	292,996.53	295,35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5,527.51	621,391.73
*少数股东权益	117,311.37	121,12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838.87**	**742,51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7,981.00**	**2,067,522.77**

广西汽车集团近两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0,363.26**	**1,251,797.22**
其中：营业收入	1,380,363.26	1,251,797.2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17,906.53**	**1,286,672.17**
其中：营业成本	1,236,263.99	1,136,930.3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538.86	7,158.59
销售费用	26,142.19	20,978.93
管理费用	74,168.87	69,857.16
研发费用	72,112.26	52,074.83
财务费用	1,680.35	-327.67
其中：利息费用	15,465.89	15,520.72
利息收入	18,562.73	21,966.3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9.82	70.95
其他	-	-
加：其他收益	21,270.52	31,60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56.35	7,20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17.70	6,010.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00	168.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3.76	-2,95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3.90	-1,83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04	23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3.10**	**-451.22**
加：营业外收入	6,502.73	2,577.38
其中：政府补助	3.51	-
减：营业外支出	1,356.27	835.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3.37**	**1,291.13**
减：所得税费用	1,376.04	1,270.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3**	**20.3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57	-948.58
*少数股东损益	1,492.89	968.9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33	20.3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1.07	-4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6.14	-28.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3.93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93.93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2.21	-28.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2.21	-28.77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4.93	-18.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3.74	-2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1.71	-97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96	950.38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广西汽车集团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7,706.01	1,325,150.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8.16	2,08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55.60	113,79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929.77	1,441,02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1,337.79	1,155,15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35.01	142,06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38.07	23,94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17.20	83,51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828.08	1,404,67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1.69**	**36,35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59.57	1,93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8.59	8,23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1.57	1,02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45.4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9.10	18,95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24.28	30,15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27.80	72,48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2.13	26,58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23.93	99,07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9.65	-68,92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11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11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988.88	343,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08.58	367,7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512.67	270,502.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19.40	20,440.5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08	2,27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79.14	293,21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70.57**	**74,50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29**	**-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96.82**	**41,91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372.86	600,45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976.04**	**642,372.86**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广西汽车集团2025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40,465.39	634,402.76	-14.81%	归还贷款减少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258,241.41	263,890.64	-2.14%	零部件板块赊销暂估收入减少
预付款项	20,666.46	31,740.17	-34.89%	工业公司减少预付钢材款
流动资产合计	1,134,436.64	1,207,596.40	-6.06%	-
固定资产	472,864.49	498,991.04	-5.24%	青岛五顺股权处置减少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544.36	859,926.38	1.58%	-
资产总计	2,007,981.00	2,067,522.77	-2.88%	-
短期借款	142,928.12	133,753.26	6.86%	汽车集团下属企业工业及商贸本部及下属企业新增借款
应付票据	321,323.76	289,092.20	11.15%	商贸及新能源采购新增票据
应付账款	280,563.91	326,024.35	-13.94%	工业公司调整挂账减少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18.03	2,200.00	-85.54%	青岛五顺股权处置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1,688.15	14,926.70	-21.70%	工资结余结转减少
其中：应付工资	4,421.13	6,599.83	-33.01%	工资结余结转减少
其他应付款	24,402.60	18,732.17	30.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852.78	102,832.62	169.23%	主要是长期借款1年内到期偿还转入
流动负债合计	1,137,098.28	953,907.95	19.20%	-
长期借款	94,032.21	342,187.00	-72.52%	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且期末偿还部分借款
☆租赁负债	14,349.01	4,738.96	202.79%	主要是商贸新增门店租入房产
长期应付款	2,561.48	1,626.21	57.51%	下拨各实施单位专项经费及获新专项经费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43.85	371,102.72	-62.80%	主要是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负债合计	1,275,142.13	1,325,010.66	-3.76%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289.31	108,289.31	0.00%	-
国家资本	10,205.10	96,836.55	-89.46%	广西国资委将广西汽车集团80%股权转给广西国控集团
国有法人资本	97,806.96	11,175.51	775.19%	广西国资委将广西汽车集团80%股权转给广西国控集团
其他综合收益	-3,926.92	-430.78	811.58%	工业公司对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公允价变动减少1490万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及汇率变动减少1095万元，集团对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公允价变动减少904万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838.87	742,512.11	-1.30%	-
项目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380,363.26	1,251,797.22	10.27%	集团业务规模扩大，新能源整车、零部件等板块增长。
营业成本	1,236,263.99	1,136,930.34	8.74%	集团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研发费用	72,112.26	52,074.83	38.48%	为强化新能源以及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680.35	-327.67	-612.81%	本年贷款增加
加：其他收益	21,270.52	31,604.78	-32.70%	本期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
投资收益	20,756.35	7,203.62	188.14%	主要是集团本部本年处置青岛五顺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权益法确认上汽通用五菱、广西光裕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17.70	6,010.52	99.94%	权益法确认上汽通用五菱、广西光裕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00	168.66	-220.36%	主要为：1.集团本部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价变动影响，上年同期股价上涨，本年股价回调。2.下属企业按公允价值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4,723.90	-1,835.92	-157.30%	存货减值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416.04	238.33	-274.57%	本年处置资产增加
营业利润	-3,573.10	-451.22	-691.88%	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新能源转型阶段性研发投入增加、资产减值计提等因素叠加导致
加：营业外收入	6,502.73	2,577.38	152.30%	主要是将长期挂账预计无需支付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56.27	835.03	62.42%	主要是增加支付火灾捐款、支付股权纠纷款
利润总额	1,573.37	1,291.13	21.86%	主要是由于营业外收入增长
净利润	197.33	20.39	867.65%	随利润总额增长而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1.69	36,351.17	-33.70%	本年末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9.65	-68,925.03	-18.90%	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70.57	74,501.86	-205.86%	本年偿还贷款呈净流出

5、发行人本部与广西汽车集团近一年的交易情况

2025年，发行人本部与广西汽车集团未发生交易。

十三、重组标的资产柳州银行2025年度财务情况

（一）标的资产柳州银行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柳州银行财务报表以柳州银行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编制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标的资产柳州银行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柳州银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2026〕第29-00061号。

（三）标的资产柳州银行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柳州银行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4,567.53	1,378,016.03
存放同业款项	264,276.94	143,940.01
拆出资金	105,013.90	45,32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98.50	249,883.1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6,340,887.24	15,053,725.12
金融投资	7,336,957.25	6,624,848.6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175.76	391,760.25
债权投资	1,889,050.12	1,588,730.32
其他债权投资	4,444,629.63	4,589,84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101.73	54,514.74
投资性房地产	6,747.06	6,413.23
固定资产	52,062.42	58,472.18
使用权资产	16,658.43	20,722.17
无形资产	42,840.87	37,91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29.99	117,327.78
其他资产	287,228.08	529,681.96
资产总计	**26,111,768.22**	**24,266,268.92**
负债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9,551.20	828,002.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9,052.46	482,693.01
拆入资金	444,213.77	636,888.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8,514.64	109,889.63
吸收存款	18,934,914.16	17,719,704.05
应付职工薪酬	27,710.63	27,118.09
应交税费	45,513.65	29,690.46
预计负债	5,203.39	6,602.45
应付债券	2,074,448.84	2,339,292.41
租赁负债	16,572.22	20,65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94.60	55,030.72
其他负债	48,389.72	48,147.45
负债合计	**24,204,479.28**	**22,303,71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7,215.77	457,215.77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	120,000.00
其中：永续债	12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618,584.02	616,392.18
其他综合收益	74,853.72	161,607.01
盈余公积	106,715.62	97,556.87
一般风险准备	269,138.97	263,949.51
未分配利润	252,010.47	210,71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518.57**	**1,927,432.48**
少数股东权益	8,770.37	35,11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288.93**	**1,962,55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11,768.22**	**24,266,268.92**

柳州银行近两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6,706.61**	**461,543.80**
利息净收入	388,474.87	370,716.33
利息收入	915,266.33	1,001,024.19
减:利息支出	526,791.45	630,307.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83.85	22,360.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29.88	30,411.6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46.03	8,051.38
投资收益	70,504.89	60,946.1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19.66	3,513.28
汇兑收益	417.32	1,160.08
其他业务收入	545.89	570.33
资产处置收益	10.84	10.97
其他收益	1,488.60	2,266.35
二、营业总支出	**400,936.59**	**358,892.41**
税金及附加	6,692.48	6,470.04
业务及管理费	174,942.54	184,934.59
资产减值损失	4,651.77	126.26
信用减值损失	214,255.58	166,952.12
其他业务成本	394.20	409.39
三、营业利润	**75,770.02**	**102,651.39**
加：营业外收入	23,181.99	1,009.07
减：营业外支出	1,699.59	1,043.73
四、利润总额	**97,252.42**	**102,616.73**
减：所得税费用	25,888.59	27,362.73
五、净利润	**71,363.83**	**75,25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74.22	74,774.82
减：少数股东损益	-6,110.39	47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511.34**	**90,250.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511.34	90,250.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22	-434.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22	-434.5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338.11	90,684.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139.76	80,770.0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01.65	9,914.9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47.50**	**165,50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7.11	165,025.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0.39	479.19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6

柳州银行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出资金减少额	-	51,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9,900.00	203,381.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92,196.26	1,525,484.4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91,345.55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68,483.7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1,883.00	907,63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48.05	92,56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056.61**	**2,780,060.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额	15,000.00	39,601.20
拆出资金增加额	6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11,317.8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91,236.20	86,563.8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84,40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20,252.30	1,871,805.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441.39	52,543.0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2,993.40	788,10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71.53	102,98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88.82	83,10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9.14	443,56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552.78**	**3,763,99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03.83**	**-983,93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1,206.78	6,335,656.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808.21	292,01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7,018.93**	**6,627,67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37,760.15	6,704,284.1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56.24	26,71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调整项目	18,015.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131.61**	**6,730,99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12.67**	**-103,32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65,436.53	2,725,03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5,436.53**	**2,845,03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8,178.59	2,403,930.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17.35	41,07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3.23	1,85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429.17**	**2,446,85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92.64**	**398,17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	**-1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4.93**	**-689,099.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588.11	1,712,68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993.18	1,023,588.11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分析

2025年末，柳州银行资产总额2,611.18亿元，同比增长7.61%。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占比最大的为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占比62.58%，其次为金融投资，占比28.10%。

2025年末柳州银行资产结构表

项目	2025年末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4,567.53	5.03
存放同业款项	264,276.94	1.01
拆出资金	105,013.90	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98.50	0.77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6,340,887.24	6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175.76	3.46
债权投资	1,889,050.12	7.23
其他债权投资	4,444,629.63	1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101.73	0.39
投资性房地产	6,747.06	0.03
固定资产	52,062.42	0.20

使用权资产	16,658.43	0.06
无形资产	42,840.87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29.99	0.55
其他资产	287,228.08	1.10
资产总计	**26,111,768.22**	**100.00**

（1）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2025年末，柳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1,634.0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2.58%。

2025年末柳州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97,04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7,420.37
合计	**16,474,461.57**
应计利息	321,149.9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54,724.3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340,887.24

截至2025年末，柳州银行发放企业贷款和垫款为1,468.10亿元，占比为89.1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2025年末柳州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93,434.46
其中：信用卡	40,953.89
住房抵押	1,055,682.55
其他	696,798.02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681,027.12
其中：贷款	12,661,192.86
贴现	367,526.27
贸易融资	1,639,304.98
其他	13,003.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474,461.57**
应计利息	321,149.97
减：贷款损失准备	454,724.3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340,887.24

截至2025年末，柳州银行贷款行业分布中超过贷款和垫款总额5%的分别是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金融业等。贷款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25年末柳州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农、林、牧、渔业	224,089.59	1.36
采矿业	69,551.00	0.42
制造业	1,889,527.76	11.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169,145.23	1.03
建筑业	583,241.43	3.54
批发和零售业	3,427,788.26	20.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3,733.70	2.03
住宿和餐饮业	138,016.86	0.8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0,998.26	0.31
金融业	960,107.66	5.83
房地产业	558,476.21	3.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85,078.41	36.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9,616.13	0.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8,965.69	3.7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850.81	0.08
教育	28,656.75	0.17
卫生、社会工作	28,541.83	0.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29.07	0.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363,136.92	8.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474,461.57**	**100.00**
应计利息	321,149.97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454,724.30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340,887.24	-

截至2025年末，从担保方式划分，柳州银行的贷款以保证、抵押类为主。柳州银行按担保方式划分贷款情况如下：

2025年末柳州银行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信用贷款	2,821,590.23
保证贷款	9,665,900.17
抵押贷款	3,126,461.98
质押贷款	860,509.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474,461.57
应计利息	321,149.9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454,724.3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340,887.24

2025年末，柳州银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2025年末柳州银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分布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末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借款人A	198,700.00	1.21
2	借款人B	182,000.00	1.10
3	借款人C	180,000.00	1.09
4	借款人D	179,970.00	1.09
5	借款人E	179,750.00	1.09
6	借款人F	179,750.00	1.09
7	借款人G	179,726.00	1.09
8	借款人H	179,600.00	1.09
9	借款人I	179,530.00	1.09
10	借款人J	179,500.00	1.09
合计		**1,818,526.00**	**11.03**

（2）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末，柳州银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4,444,629.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02%。柳州银行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构成。

2025年末柳州银行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国债	1,073,066.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2,260,320.28
其他金融债券	48,008.85
公司债券	124,721.66
企业债券	34,534.18
同业存单	268,860.19
地方债券	410,234.99
其他债权	141,696.53
其他	30,084.97
小计	4,391,527.65
应计利息	53,101.99
合计	**4,444,629.63**

2、负债分析

2025年末，柳州银行债总额为2,420.45亿元，负债占比最大为客户存款，占比78.23%，负债总额较年初增长8.52个百分点，负债质量持续提升，负债稳定性

和多元化程度增加。

2025年末柳州银行负债结构表

项目	2025年末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9,551.20	5.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9,052.46	1.61
拆入资金	444,213.77	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8,514.64	4.04
吸收存款	18,934,914.16	78.23
应付职工薪酬	27,710.63	0.11
应交税费	45,513.65	0.19
预计负债	5,203.39	0.02
应付债券	2,074,448.84	8.57
租赁负债	16,572.22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94.60	0.08
其他负债	48,389.72	0.20
负债合计	**24,204,479.28**	**100.00**

（1）吸收存款

2025年末，柳州银行吸收存款余额为18,934,914.1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8.23%。

2025年末柳州银行吸收存款情况

项目	2025年末余额（万元）
活期存款	**8,105,911.26**
一企业	4,539,644.25
一个人	3,566,267.01
定期存款	**8,471,005.11**
一企业	2,249,842.23
一个人	6,221,162.88
通知存款	**102,811.01**
企业	44,717.53
个人	58,093.48
存入保证金	**1,776,836.84**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144,770.64
小计	**18,601,334.85**
应计利息	333,579.30
合计	**18,934,914.16**

从存款期限看，2025年末，柳州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8,105,911.26万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为43.58%；柳州银行定期存款余额为8,471,005.11万元，占吸收存款

的比例为45.54%。

（2）应付债券

2025年末，柳州银行应付债券余额为2,074,448.84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57%。主要核算的是柳州银行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同业存单。

2025年末柳州银行应付债券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同业存单	1,465,094.56
23柳州银行绿色债01	59,986.03
23柳州银行绿色债02	59,973.42
23柳州银行绿色债03	79,947.56
23柳州银行三农债01	59,988.60
24柳州银行三农债01	79,904.79
24柳州银行三农债02	79,891.88
24柳州银行三农债03	79,861.19
25柳州银行小微债01	99,926.58
小计	**2,064,574.61**
应计利息	9,874.24
合计	**2,074,448.84**

3、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5年末，柳州银行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07,288.93万元，柳州银行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构成。

2025年末柳州银行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项目	2025年末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的比重(%)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7,215.77	23.97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0	6.29
其中：永续债	120,000.00	6.29
资本公积	618,584.02	32.43
其他综合收益	74,853.72	3.92
盈余公积	106,715.62	5.60
一般风险准备	269,138.97	14.11
未分配利润	252,010.47	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518.57**	**99.54**
少数股东权益	8,770.37	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288.93**	**100.00**

4、盈利能力分析

2025年度，柳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47.67亿元，同比增长3.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5亿元，同比增长3.61%。

2025年末柳州银行盈利能力情况表

项目	2025年度（万元）
利息净收入	388,474.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83.85
其他非利息收益	65,347.89
营业收入	476,706.61
利润总额	97,252.42
净利润	71,36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74.22

5、现金流量分析

柳州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

柳州银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柳州银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年末柳州银行现金流量情况表

项目	2025年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24,50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1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9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588.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993.18

6、柳州银行主要监管指标

2025年末柳州银行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万元)	2025年末	监管达标情况
不良资产率(%)	1.60	达标
拨备覆盖率(%)	159.70	达标
贷款拨备率(%)	2.76	达标
资本充足率(%)	12.23	达标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5	达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达标
杠杆率(%)	6.53	达标
流动性比例(%)	68.55	达标
流动性覆盖率(%)	311.06	达标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957,201.68	/
现金净流出量	1,593,633.78	/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7.51	达标
可用的稳定资金	17,362,501.15	/
所需的稳定资金	13,616,212.90	/

（五）发行人与柳州银行近一年的交易情况

2025年，发行人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手续费1,845.15万元，收取存款利息收入297.80万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其持有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安排，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5年8月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原定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终止。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推

进广西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其持有的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家企业各80%股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9 家企业各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推进，发行人受让以下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柳州市财政局持有的 91,390 万股股份、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48,700 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8,700 万股股份、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30,700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23,300万股股份、柳州市温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2,000 万股股份、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00 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800 万股股份、广西柳州市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743.93万股股份、柳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8,000万股股份、柳北区财政局持有的19.99万股股份，受让上述合计308,353.92万股股份后，广西国控集团持有柳州银行308,353.9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44%。

根据本次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除受让柳州银行股份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外，上述企业均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宏桂集团、柳工集团、广西汽车集团、柳州银行等企业的股权划入后占广西国控集团2024年审计报告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超50%，共同触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导致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较该评级机构前次评级结果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6-7-14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5-12-17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5-09-24	AAA	稳定	安融评级	-
2025-07-29	AAA	稳定	安融评级	-
2025-06-21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5-04-07	AAA	稳定	安融评级	-
2024-11-19	AAA	稳定	安融评级	-
2024-06-28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3-09-05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3-06-26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
2023-06-21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3-03-29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2-06-24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
2022-06-23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中证鹏元的评级结果与东方金诚、上海新世纪的评级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评级机构评级标准、方法、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不同导致。

报告期内同一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未发生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广西近年来经济实力持续增长，广西国控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政府”）新组建的综合性产业主体，获得自治区政府强有力的支持，承担了“战略保障、资本运作、产业引领”核心职能，职能定位非常重要，且业务板块多元，其中农业板块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资本运营板块拥有多项重要的金融许可及牌照资源，工业制造板块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一般且流动性不强，资产收益率有待提升；短期债务持续增加且占比偏高，偿债压力加大；此外公司整合时间较短，面临资源统筹及管理挑战。

2、优势

广西毗邻东盟，临海临边优势突出，农业资源丰富，战略地位重要。广西是我国重要少数民族聚居区，区域农业基础较好，为国内食糖、糖料蔗、木材重要的生产基地，食糖、水果产量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是全国最大的秋冬菜生产基地和重要的“南菜北运”、“西菜东运”基地；同时近年来广西积极推动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工业经济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逐步凸显。

公司为自治区政府新组建的综合性产业主体，职能定位非常重要。公司系在原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通过整合自治区属多家重要国企组建而成，承担“战略保障、资本运作、产业引领”三大核心功能，定位为以现代农业产业为根基、资本运营为重点、资产盘活为驱动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食品产业集团，致力于服务自治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现代农业、装备制造等实体产业与资本运作协同发展。

公司构建起多元化业务体系，主要业务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旗下子公司经营业态丰富，包括农业、工程机械、汽车产业链、现代服务业等，其中农业板块土地储备充足，具备深厚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核心业务糖业及生猪养殖在自治区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柳工（证券代码：000528.SZ）系全球工程机械头部企业。此外，旗下子公司拥有多项金融业务许

可及牌照资源，股权直投及基金投资等资本运营业务对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发挥重要的引领作用，并持有较大规模的物业资产，租金收益持续性较好。

公司利用地区资源的能力较强，获得广西自治区政府强有力的支持。2025年7月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公司无偿获得自治区国资委划入的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各80%股权，以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自治区重点国有企业各33%股权，公司综合实力与战略支撑能力大幅增强，且预计未来仍有望持续获得政府积极支持。

3、关注

短期债务占比偏高，未来杠杆水平或进一步上升。近年来公司短期债务持续增加且占总债务的比重超过50%，现金短期债务比维持低位，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债务的保障能力稳定性不强，预计未来债务滚续以及资产收购等资金需求仍主要依赖外部融资，杠杆水平或进一步上升。

公司面临资源整合与统筹管理的挑战。公司目前整合时间较短，为确保制造业务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柳工集团和广西汽车集团短期仍保持较大的经营自主权，公司面临一定资源整合和管理难度；且公司业务板块多元，部分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旗下子公司众多，管理链条长，对公司业务统筹管理能力构成挑战。

4、评级展望

中证鹏元给予公司稳定的信用评级展望，认为公司定位为以现代农业产业为根基、资本运营为重点、资产盘活为驱动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食品产业集团，职能定位高且主要业务持续性较好。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由证监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发布的主要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当前状态
26 桂国控 SCP003	2026-06-26	2027-03-26	-	AAA	正常
26 桂国控 SCP002	2026-06-24	2027-03-22	-	AAA	正常
26 桂控 02	2026-04-10	2029-04-13	-	AAA	正常
26 桂控 01	2026-03-26	2029-03-30	-	AAA	正常
26 桂国控 SCP001（并购）	2026-01-16	2026-10-16	-	AAA	正常
25 桂国控 SCP003	2025-12-26	2026-09-25	-	AAA	正常
25 桂控 03	2025-12-25	2028-12-29	-	AAA	正常
25 桂国控 SCP002	2025-12-23	2026-09-20	-	AAA	正常
25 桂控 02	2025-10-21	2028-10-23	AAA	AAA	正常
25 桂国控 MTN006（碳资产）	2025-08-28	2030-08-29	-	AAA	正常
25 桂国控 MTN005	2025-08-27	2028-08-28	-	AAA	正常
25 桂国控 MTN004	2025-08-25	2028-08-27	-	AAA	正常
25 桂国控 MTN003	2025-07-24	2028-07-25	-	AAA	正常
25 桂垦 01	2025-04-22	2028-04-24	AAA	AAA	正常
25 农垦 MTN002	2025-02-19	2028-02-20	-	AA+	正常
25 农垦 MTN001	2025-01-20	2028-01-21	-	AA+	正常
24 桂垦 01	2024-11-8	2027-11-11	-	AA+	正常
24 农垦 MTN003	2024-9-18	2027-9-18	-	AA+	正常
24 农垦 MTN002B	2024-7-11	2029-7-11	-	AA+	正常
24 农垦 MTN002A	2024-7-11	2027-7-11	-	AA+	正常
24 农垦 MTN001	2024-3-18	2027-3-20	-	AA+	正常
G 桂垦 1C	2023-12-7	2030-12-11	-	AA+	正常
G 桂垦 1A	2023-12-7	2030-12-11	AAA	AA+	正常
23 农垦 MTN002	2023-8-17	2026-8-18	-	AA+	正常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617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61 亿元，剩余的授信额度为 1,556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大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桂林银行	225.47	83.48	141.99
2	民生银行	206.10	52.92	153.18
3	中信银行	198.00	35.10	162.90
4	建设银行	196.57	78.29	118.28
5	农业发展银行	150.00	41.16	108.84
6	工商银行	142.05	69.61	72.44
7	浦发银行	138.60	38.40	100.20
8	广西农村信用社	134.13	62.50	71.63
9	北部湾银行	130.00	63.68	66.32
10	国家开发银行	127.54	50.51	77.03
-	**合计**	**1,648.46**	**575.65**	**1,072.8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6桂国控SCP003	2026-06-26	--	2027-03-26	0.74	6.00	1.45	6.00	正常存续
2	26桂国控SCP002	2026-06-24	--	2027-03-22	0.74	6.50	1.47	6.50	正常存续
3	26宏桂01	2026-05-11	--	2029-05-12	3.00	3.50	2.08	3.50	正常存续
4	26宏桂资本MTN002	2026-04-27	--	2029-04-28	3.00	3.50	2.10	3.50	正常存续
5	26桂控02	2026-04-10	--	2029-04-13	3.00	5.00	1.87	5.00	正常存续
6	26桂控01	2026-03-26	--	2029-03-30	3.00	6.00	1.89	6.00	正常存续

7	26 宏桂资本 MTN001(科创债)	2026-03-12	--	2029-03-13	3.00	3.00	2.20	3.00	正常存续
8	26 宏桂资本 SCP001	2026-01-27	--	2026-10-26	0.74	1.50	1.75	1.50	正常存续
9	26 桂国控 SCP001(并购)	2026-01-16	--	2026-10-16	0.74	5.00	1.79	5.00	正常存续
10	25 桂国控 SCP003	2025-12-26	--	2026-09-28	0.74	5.00	1.71	5.00	正常存续
11	25 桂控 03	2025-12-25	--	2028-12-29	3.00	5.50	2.14	5.50	正常存续
12	25 宏桂资本 SCP002	2025-12-25	--	2026-09-22	0.74	3.00	1.82	3.00	正常存续
13	25 桂国控 SCP002	2025-12-23	--	2026-09-20	0.74	5.00	1.72	5.00	正常存续
14	25 宏桂 02	2025-12-11	--	2028-12-12	3.00	3.30	2.40	3.30	正常存续
15	25 柳工 K1	2025-12-11	--	2028-12-15	3.00	3.00	2.29	3.00	正常存续
16	25 宏桂 01	2025-10-28	2028-10-29	2030-10-29	5.00	5.00	2.40	5.00	正常存续
17	25 桂国控 SCP001	2025-10-22	--	2026-07-20	0.74	10.00	1.81	10.00	正常存续
18	25 桂控 02	2025-10-21	--	2028-10-23	3.00	5.00	2.16	5.00	正常存续
19	25 宏桂资本 MTN006	2025-09-11	--	2028-09-12	3.00	2.00	2.40	2.00	正常存续
20	25 桂国控 MTN006(碳资产)	2025-08-28	--	2030-08-29	5.00	5.00	2.17	5.00	正常存续
21	25 桂国控 MTN005	2025-08-27	--	2028-08-28	3.00	5.00	1.85	5.00	正常存续
22	25 桂国控 MTN004	2025-08-25	--	2028-08-27	3.00	5.00	1.87	5.00	正常存续
23	25 宏桂资本 SCP001	2025-08-13	--	2026-05-11	0.74	3.50	1.85	-	正常存续
24	25 桂国控 MTN003	2025-07-24	--	2028-07-25	3.00	5.00	1.70	5.00	正常存续
25	25 宏桂资本 MTN005	2025-07-22	--	2028-07-23	3.00	3.00	2.10	3.00	正常存续
26	25 宏桂资本 MTN004	2025-05-20	--	2028-05-21	3.00	3.00	2.30	3.00	正常存续
27	25 宏桂资本 MTN003B	2025-04-25	--	2030-04-28	5.00	0.50	2.60	0.50	正常存续

28	25 宏桂资本 MTN003A	2025-04-25	--	2028-04-28	3.00	2.50	2.35	2.50	正常存续
29	25 柳州银行小微债 01	2025-04-24	--	2028-04-28	3.00	10.00	2.10	10.00	正常存续
30	25 桂垦 01	2025-04-22	--	2028-04-24	3.00	3.50	2.15	3.50	正常存续
31	25 宏桂集团仓储物流次	2025-03-27	--	2043-01-22	17.82	0.01	-	0.01	正常存续
32	25 宏桂集团仓储物流优先 B	2025-03-27	2028-01-21	2043-01-22	17.82	0.55	2.60	0.55	正常存续
33	25 宏桂集团仓储物流优先 A	2025-03-27	2028-01-21	2043-01-22	17.82	1.45	2.22	1.33	正常存续
34	25 宏桂资本 MTN002B	2025-02-24	--	2030-02-25	5.00	1.00	2.60	1.00	正常存续
35	25 宏桂资本 MTN002A	2025-02-24	--	2028-02-25	3.00	2.00	2.30	2.00	正常存续
36	25 农垦 MTN002	2025-02-19	--	2028-02-20	3.00	2.00	2.00	2.00	正常存续
37	25 农垦 MTN001	2025-01-20	--	2028-01-21	3.00	3.00	2.15	3.00	正常存续
38	25 宏桂资本 MTN001	2025-01-13	--	2030-01-14	5.00	3.00	2.40	3.00	正常存续
39	24 宏桂资本 SCP002	2024-11-21	--	2025-08-19	0.74	3.50	2.30	-	正常存续
40	24 桂垦 01	2024-11-08	--	2027-11-11	3.00	4.90	2.75	4.90	正常存续
41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3	2024-10-23	--	2027-10-25	3.00	8.00	2.50	8.00	正常存续
42	24 宏桂资本 MTN001	2024-09-29	--	2027-10-09	3.00	3.00	2.55	3.00	正常存续
43	24 农垦 MTN003	2024-09-18	--	2027-09-19	3.00	3.00	2.40	3.00	正常存续
44	24 宏桂资本 SCP001	2024-08-23	--	2025-05-23	0.74	3.00	2.20	-	正常存续
45	24 柳州银行永续债 01	2024-08-20	--	2029-08-22	5.00	12.00	3.15	12.00	正常存续
46	24 农垦 MTN002B	2024-07-11	--	2029-07-15	5.00	5.00	2.70	5.00	正常存续
47	24 农垦 MTN002A	2024-07-11	--	2027-07-15	3.00	2.00	2.44	2.00	正常存续
48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2	2024-05-27	--	2027-05-29	3.00	8.00	2.65	8.00	正常存续

49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1	2024-03-25	--	2027-03-27	3.00	8.00	2.80	8.00	正常存续
50	24 农垦 MTN001	2024-03-18	--	2027-03-20	3.00	5.00	2.88	5.00	正常存续
51	G 桂垦 1C	2023-12-11	--	2030-11-26	6.96	0.40	-	0.40	正常存续
52	G 桂垦 1A	2023-12-11	2026-11-26	2030-11-26	6.96	7.60	4.10	4.96	正常存续
53	23 农垦 SCP005	2023-10-27	--	2024-07-26	0.74	7.00	3.17	-	正常存续
54	23 桂垦 V2	2023-09-15	--	2025-09-19	2.00	10.00	4.50	-	正常存续
55	23 农垦 MTN003	2023-09-08	--	2026-09-11	3.00	7.50	4.99	7.50	正常存续
56	23 柳州银行绿色债 03	2023-08-31	--	2026-09-04	3.00	8.00	3.02	8.00	正常存续
57	23 农垦 MTN002	2023-08-17	--	2026-08-18	3.00	7.00	5.00	7.00	正常存续
58	23 广西柳工 MTN001(科创票据)	2023-07-14	--	2026-07-20	3.00	7.00	4.20	7.00	正常存续
59	23 农垦 MTN001	2023-06-28	--	2026-06-29	3.00	2.50	4.70	-	正常存续
60	23 柳州银行绿色债 02	2023-06-13	--	2026-06-16	3.00	6.00	3.18	-	正常存续
61	23 农垦 SCP004	2023-06-13	--	2023-11-13	0.41	5.00	3.13	-	正常存续
62	23 桂垦 V1	2023-04-25	--	2026-04-27	3.00	5.10	4.50	-	正常存续
63	柳工转 2	2023-03-27	--	2029-03-27	6.00	30.00	1.50	24.81	正常存续
64	23 柳州银行绿色债 01	2023-03-24	--	2026-03-30	3.00	6.00	3.45	-	正常存续
65	23 农垦 SCP003	2023-03-22	--	2023-06-21	0.25	5.00	4.00	-	正常存续
66	23 柳州银行三农债 01	2023-03-09	--	2026-03-13	3.00	6.00	3.50	-	正常存续
67	23 农垦 SCP002(绿色乡村振兴)	2023-02-10	--	2023-10-11	0.66	1.00	4.20	-	正常存续
68	23 农垦 SCP001	2023-02-08	--	2023-05-10	0.25	8.00	4.50	-	正常存续
69	22 农垦 MTN001	2022-10-24	--	2025-10-27	3.00	3.00	4.30	-	正常存续
70	22 柳州银行绿色债 02	2022-07-27	--	2025-08-01	3.00	10.00	3.25	-	正常存续

71	22 柳州银行绿色债 01	2022-05-06	--	2025-05-12	3.00	10.00	3.35	-	正常存续
72	21 农垦 SCP006	2021-12-10	--	2022-06-13	0.49	7.00	3.40	-	正常存续
73	21 桂农 01	2021-09-27	--	2023-10-09	2.00	9.50	4.90	-	已兑付
74	21 柳州银行小微债 01	2021-08-06	--	2024-08-12	3.00	10.00	3.80	-	正常存续
75	21 农垦 SCP005	2021-07-22	--	2021-10-25	0.25	7.00	3.60	-	正常存续
76	21 柳工 01	2021-06-25	--	2023-06-29	2.00	2.00	3.50	-	正常存续
77	21 农垦 SCP004	2021-06-22	--	2021-07-23	0.08	10.00	3.10	-	正常存续
78	21 农垦 SCP003	2021-05-27	--	2021-06-28	0.08	5.00	3.10	-	正常存续
79	21 柳州银行绿色债 01	2021-03-26	--	2024-03-29	3.00	10.00	4.00	-	正常存续
80	21 农垦 SCP002	2021-03-26	--	2021-09-26	0.49	10.00	4.19	-	正常存续
81	21 农垦 SCP001	2021-01-26	--	2021-07-27	0.49	5.00	4.20	-	正常存续
82	20 广西农垦债	2020-11-16	--	2027-11-18	7.00	8.40	5.50	3.36	正常存续
83	20 农垦 SCP002	2020-11-11	--	2021-05-12	0.49	6.00	3.70	-	正常存续
84	桂农垦次	2020-10-16	--	2023-05-26	9.60	0.50	-	-	已兑付
85	PR 垦优	2020-10-16	2023-05-26	2023-05-26	9.60	10.00	-	-	正常存续
86	20 柳工机械 SCP001	2020-08-20	--	2020-12-22	0.33	10.00	3.20	-	正常存续
87	20 柳工 MTN001	2020-07-17	--	2023-07-21	3.00	3.00	4.80	-	正常存续
88	20 柳州银行小微债 02	2020-05-27	--	2023-05-29	3.00	10.00	3.69	-	正常存续
89	20 柳州银行小微债 01	2020-03-27	--	2023-03-31	3.00	10.00	3.80	-	正常存续
90	20 桂农 01	2020-03-26	--	2023-03-30	3.00	9.50	5.00	-	已兑付
91	20 农垦 SCP001	2020-02-25	--	2020-11-23	0.74	10.00	3.80	-	正常存续
92	20 农垦 MTN001	2020-02-11	--	2023-02-13	3.00	10.00	5.70	-	正常存续
93	19 农垦 MTN001	2019-11-07	--	2022-11-11	3.00	8.00	5.80	-	正常存续

94	19 农垦 SCP004	2019-05-21	--	2020-02-17	0.74	10.00	4.48	-	正常存续
95	19 农垦 SCP003	2019-04-26	--	2020-02-03	0.74	10.00	4.90	-	正常存续
96	19 柳州银行绿色金融 02	2019-04-10	--	2022-04-12	3.00	10.00	3.99	-	正常存续
97	19 农垦 SCP002	2019-04-01	--	2019-12-30	0.74	10.00	4.15	-	正常存续
98	19 农垦 CP001	2019-03-11	--	2020-03-13	1.00	10.00	4.50	-	正常存续
99	19 柳州银行绿色金融 01	2019-03-04	--	2022-03-07	3.00	10.00	3.75	-	正常存续
100	19 农垦 SCP001	2019-02-20	--	2019-11-19	0.74	10.00	4.21	-	正常存续
101	18 柳工 MTN001	2018-12-14	--	2021-12-20	3.00	10.00	5.48	-	正常存续
102	18 农垦 SCP007	2018-11-19	--	2019-03-21	0.33	5.00	4.77	-	正常存续
103	18 宏桂资本 MTN001	2018-10-29	--	2023-04-27	5.00	4.00	6.50	-	正常存续
104	18 农垦 SCP006	2018-10-22	--	2019-07-22	0.74	10.00	5.46	-	正常存续
105	18 柳工 03	2018-09-18	2020-09-18	2020-09-18	3.00	2.00	3.00	-	正常存续
106	18 农垦 SCP005	2018-08-27	--	2018-11-27	0.25	5.00	4.95	-	正常存续
107	18 农垦 SCP004	2018-07-24	--	2019-04-22	0.74	5.00	6.00	-	正常存续
108	18 柳工 02	2018-07-10	2020-07-10	2020-07-10	3.00	3.50	3.00	-	正常存续
109	18 农垦 SCP003	2018-04-20	--	2019-01-21	0.74	10.00	5.80	-	正常存续
110	18 柳工 01	2018-03-30	2021-03-30	2021-03-30	5.00	8.50	3.85	-	正常存续
111	18 农垦 SCP002	2018-01-29	--	2018-10-29	0.74	10.00	5.88	-	正常存续
112	18 农垦 SCP001	2018-01-05	--	2018-10-08	0.74	10.00	5.54	-	正常存续
113	17 农垦 PPN002	2017-12-27	--	2020-12-28	3.00	5.00	6.30	-	正常存续
114	17 农垦 MTN001	2017-11-29	--	2020-12-01	3.00	15.00	6.50	-	正常存续

115	17 农垦 PPN001	2017-11-02	--	2020-11-03	3.00	5.00	6.30	-	正常存续
116	17 农垦 MTN002	2017-10-17	--	2020-10-19	3.00	10.00	5.58	-	正常存续
117	17 柳工 SCP001	2017-09-13	--	2018-06-12	0.74	15.00	5.19	-	正常存续
118	17 农垦 SCP006	2017-08-21	--	2018-05-21	0.74	10.00	4.92	-	正常存续
119	17 农垦 SCP005	2017-08-08	--	2018-05-07	0.74	10.00	4.92	-	正常存续
120	五菱汽车 4 20200523	2017-05-23	--	2020-05-23	3.00	4.00	4.00	-	已兑付
121	17 桂农 01	2017-03-09	--	2020-03-13	3.00	6.40	5.50	-	正常存续
122	17 农垦 SCP004	2017-03-08	--	2017-12-05	0.74	10.00	4.78	-	正常存续
123	17 农垦 CP001	2017-01-19	--	2018-01-23	1.00	10.00	4.60	-	正常存续
124	17 农垦 SCP003	2017-01-16	--	2017-10-16	0.74	10.00	4.35	-	正常存续
125	17 农垦 SCP002	2017-01-12	--	2017-10-10	0.74	10.00	4.18	-	正常存续
126	17 农垦 SCP001	2017-01-06	--	2017-10-09	0.74	10.00	4.55	-	正常存续
127	16 桂农垦	2016-07-20	--	2019-07-22	3.00	8.50	5.50	-	正常存续
128	16 桂农 01	2016-06-15	--	2019-06-17	3.00	10.00	4.40	-	正常存续
129	16 农垦 SCP003	2016-06-15	--	2017-03-13	0.74	10.00	3.83	-	正常存续
130	16 农垦 SCP002	2016-06-06	--	2017-03-06	0.74	10.00	3.72	-	正常存续
131	16 农垦 MTN001	2016-03-08	--	2019-03-11	3.00	10.00	3.67	-	正常存续
132	16 农垦 CP001	2016-03-07	--	2017-03-09	1.00	10.00	3.09	-	正常存续
133	16 农垦 SCP001	2016-02-17	--	2016-11-15	0.74	10.00	3.28	-	正常存续
134	16 农垦 PPN002	2016-01-28	--	2017-02-03	1.00	10.00	4.35	-	正常存续
135	16 农垦 PPN001	2016-01-20	--	2017-01-22	1.00	10.00	4.15	-	正常存续
136	15 农垦 SCP004	2015-09-28	--	2016-06-27	0.74	10.00	3.90	-	正常存续
137	15 农垦 SCP003	2015-09-23	--	2016-06-20	0.74	10.00	3.98	-	正常存续

138	15柳工PPN001	2015-09-15	--	2018-09-17	3.00	6.00	5.10	-	正常存续
139	15农垦SCP002	2015-06-17	--	2016-03-14	0.74	10.00	4.75	-	正常存续
140	15农垦SCP001	2015-05-15	--	2016-02-14	0.74	20.00	4.35	-	正常存续
141	15农垦CP001	2015-02-25	--	2016-02-29	1.00	10.00	4.98	-	正常存续
142	15农垦PPN001	2015-02-04	--	2018-02-05	3.00	10.00	6.35	-	正常存续
143	14农垦PPN002	2014-12-12	--	2017-12-15	3.00	10.00	6.50	-	正常存续
144	14柳州银行小微01	2014-10-27	--	2017-10-30	3.00	5.00	5.58	-	正常存续
145	14农垦PPN001	2014-06-26	--	2015-06-29	1.00	10.00	6.50	-	已兑付
146	14柳工CP001	2014-04-25	--	2015-04-29	1.00	10.00	5.60	-	正常存续
147	14广西农垦债	2014-03-18	2019-03-18	2021-03-18	7.00	7.00	7.50	-	正常存续
148	14农垦CP001	2014-03-12	--	2015-03-16	1.00	10.00	5.90	-	正常存续
149	五菱汽车4.25 20170128	2014-01-28	--	2014-05-21	3.00	2.00	4.25	-	已兑付
150	13柳工CP001	2013-05-23	--	2014-05-27	1.00	10.00	4.26	-	正常存续
151	13农垦CP001	2013-03-28	--	2014-03-31	1.00	10.00	4.59	-	正常存续
152	12农垦MTN1	2012-10-25	--	2015-10-26	3.00	10.00	5.49	-	正常存续
153	12柳工PPN001	2012-09-24	--	2017-09-25	5.00	10.00	6.50	-	正常存续
154	12农垦CP001	2012-03-27	--	2012-12-24	0.74	5.00	5.10	-	正常存续
155	12柳工债	2012-03-14	--	2017-03-14	5.00	13.00	5.20	-	正常存续
156	11农垦CP002	2011-12-13	--	2012-12-17	1.00	5.00	6.74	-	正常存续
157	11柳工02	2011-07-20	2016-07-20	2018-07-20	7.00	17.00	5.85	-	正常存续
158	11柳工01	2011-07-20	2014-07-21	2016-07-20	5.00	3.00	5.40	-	正常存续

159	11 柳工 MTN1	2011-05-05	--	2016-05-09	5.00	8.00	5.67	-	正常存续
160	11 农垦 CP01	2011-05-03	--	2012-05-07	1.00	10.00	5.15	-	正常存续
161	11 广西农垦债	2011-02-22	2014-02-24	2017-02-22	6.00	10.00	7.98	-	正常存续
162	10 农垦 CP01	2010-05-26	--	2011-05-27	1.00	10.00	3.25	-	正常存续
163	09 农垦 CP01	2009-02-09	--	2009-12-08	0.82	5.00	4.88	-	正常存续
164	柳工转债(退市)	2008-04-18	--	2014-04-17	6.00	8.00	-	-	已兑付
165	08 农垦 CP01	2008-03-24	--	2009-03-26	1.00	5.00	6.97	-	正常存续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政府机构，因此发行人自身即为集团发债主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申报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申报时间	申报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申报进展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ABS	2026-06-02	100.00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	已反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国控集团	银行间	超短期融资券	60.00	22.50	偿还有息负债	2027-06-10
国控集团	深交所	公司债	20.00	15.00	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基金股权出资、项目建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8.1
宏桂集团	深交所	公司债	20.00	8.20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027-04-20
宏桂集团	银行间	中期票据	25.00	18.50	偿还有息债务	2028.2
宏桂集团	银行间	超短期融资券	8.00	3.50	偿还有息债务	2026.8
柳工集团	上交所	公司债	20.00	17.00	偿还到期债务、基金出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7.4
合计	**-**	**-**	**153.00**	**84.70**	**-**	**-**

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为 84.7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40.20 亿元，募

集资金用途中0亿元为偿还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57.00亿元，企业债券0亿元。

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不存在沪深北三所在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债券明细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宏桂01	2026-05-11	--	2029-05-12	3.00	3.50	2.08	3.50
2	26桂控02	2026-04-10	--	2029-04-13	3.00	5.00	1.87	5.00
3	26桂控01	2026-03-26	--	2029-03-30	3.00	6.00	1.89	6.00
4	25桂控03	2025-12-25	--	2028-12-29	3.00	5.50	2.14	5.50
5	25宏桂02	2025-12-11	--	2028-12-12	3.00	3.30	2.40	3.30
6	25柳工K1	2025-12-11	--	2028-12-15	3.00	3.00	2.29	3.00
7	25宏桂01	2025-10-28	2028-10-29	2030-10-29	5.00	5.00	2.40	5.00
8	25桂控02	2025-10-21	--	2028-10-23	3.00	5.00	2.16	5.00
9	25桂垦01	2025-04-22	--	2028-04-24	3.00	3.50	2.15	3.50
10	24桂垦01	2024-11-08	--	2027-11-11	3.00	4.90	2.75	4.9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4.70**	**-**	**44.70**
1	26桂国控SCP003	2026-06-26	--	2027-03-26	0.74	6.00	1.45	6.00
2	26桂国控SCP002	2026-06-24	--	2027-03-22	0.74	6.50	1.47	6.50
3	26宏桂资本MTN002	2026-04-27	--	2029-04-28	3.00	3.50	2.10	3.50
4	26宏桂资本MTN001(科创债)	2026-03-12	--	2029-03-13	3.00	3.00	2.20	3.00
5	26宏桂资本SCP001	2026-01-27	--	2026-10-25	0.74	1.50	1.75	1.50
6	26桂国控SCP001(并购)	2026-01-16	--	2026-10-16	0.74	5.00	1.79	5.00
7	25桂国控SCP003	2025-12-26	--	2026-09-25	0.74	5.00	1.71	5.00
8	25宏桂资本SCP002	2025-12-25	--	2026-09-22	0.74	3.00	1.82	3.00
9	25桂国控SCP002	2025-12-23	--	2026-09-20	0.74	5.00	1.72	5.00
10	25桂国控SCP001	2025-10-22	--	2026-07-20	0.74	10.00	1.81	10.00
11	25宏桂资本MTN006	2025-09-11	--	2028-09-12	3.00	2.00	2.40	2.00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2	25 桂国控 MTN006(碳资产)	2025-08-28	--	2030-08-29	5.00	5.00	2.17	5.00
13	25 桂国控 MTN005	2025-08-27	--	2028-08-28	3.00	5.00	1.85	5.00
14	25 桂国控 MTN004	2025-08-25	--	2028-08-27	3.00	5.00	1.87	5.00
15	25 桂国控 MTN003	2025-07-24	--	2028-07-25	3.00	5.00	1.70	5.00
16	25 宏桂资本 MTN005	2025-07-22	--	2028-07-23	3.00	3.00	2.10	3.00
17	25 宏桂资本 MTN004	2025-05-20	--	2028-05-21	3.00	3.00	2.30	3.00
18	25 宏桂资本 MTN003B	2025-04-25	--	2030-04-28	5.00	0.50	2.60	0.50
19	25 宏桂资本 MTN003A	2025-04-25	--	2028-04-28	3.00	2.50	2.35	2.50
20	25 宏桂资本 MTN002B	2025-02-24	--	2030-02-25	5.00	1.00	2.60	1.00
21	25 宏桂资本 MTN002A	2025-02-24	--	2028-02-25	3.00	2.00	2.30	2.00
22	25 农垦 MTN002	2025-02-19	--	2028-02-20	3.00	2.00	2.00	2.00
23	25 农垦 MTN001	2025-01-20	--	2028-01-21	3.00	3.00	2.15	3.00
24	25 宏桂资本 MTN001	2025-01-13	--	2030-01-14	5.00	3.00	2.40	3.00
25	24 宏桂资本 MTN001	2024-09-29	--	2027-10-09	3.00	3.00	2.55	3.00
26	24 农垦 MTN003	2024-09-18	--	2027-09-19	3.00	3.00	2.40	3.00
27	24 农垦 MTN002B	2024-07-11	--	2029-07-15	5.00	5.00	2.70	5.00
28	24 农垦 MTN002A	2024-07-11	--	2027-07-15	3.00	2.00	2.44	2.00
29	24 农垦 MTN001	2024-03-18	--	2027-03-20	3.00	5.00	2.88	5.00
30	23 农垦 MTN003	2023-09-08	--	2026-09-11	3.00	7.50	4.99	7.50
31	23 农垦 MTN002	2023-08-17	--	2026-08-18	3.00	7.00	5.00	7.00
32	23 广西柳工 MTN001(科创票据)	2023-07-14	--	2026-07-18	3.00	7.00	4.20	7.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30.00**	-	**130.00**
1	20 广西农垦债	2020-11-16	-	2027-11-18	7	8.40	5.50	3.36
企业债券小计		-	-	-	-	**8.40**	-	**3.36**
1	柳工转 2	2023-03-27	--	2029-03-27	6.00	30.00	1.50	24.81
可转债小计						**30.00**		**24.81**
1	24 柳州银行永续债 01	2024-08-20	--	2029-08-22	5.00	12.00	3.15	12.00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小计						**12.00**		**12.00**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柳州银行小微债 01	2025-04-24	--	2028-04-28	3.00	10.00	2.10	10.00
2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3	2024-10-23	--	2027-10-25	3.00	8.00	2.50	8.00
3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2	2024-05-27	--	2027-05-29	3.00	8.00	2.65	8.00
4	24 柳州银行三农债 01	2024-03-25	--	2027-03-27	3.00	8.00	2.80	8.00
5	23 柳州银行绿色债 03	2023-08-31	--	2026-09-04	3.00	8.00	3.02	8.00
商业银行债小计						**42.00**		**42.00**
1	G 桂垦 1C	2023-12-11	-	2030-11-26	7	0.40	-	0.40
	G 桂垦 1A	2023-12-11	-	2030-11-26	7	7.60	4.10	4.96
2	25 宏桂集团仓储物流次	2025-03-25	-	2043-01-22	18	0.01	-	0.01
	25 宏桂集团仓储物流优先 B	2025-03-25	-	2043-01-22	18	0.55	2.60	0.55
	25 宏桂集团仓储物流优先 A	2025-03-25	-	2043-01-22	18	1.45	2.22	1.33
其他小计		-	-	-	-	**10.01**	-	**7.25**
合计		-	-	-	-	**277.11**		**264.1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量债券余额为 264.12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44.7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130.00 亿元，企业债券 3.36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可续期公司债券。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48.06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视同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依据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临时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8）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2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1）发行人拟变更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要求、内容及标准

1、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2、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重点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3、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

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起因、当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领导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对外筹资的具体经办部门，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的统筹管理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下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资料的责任人，对提供的债券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从高级管理人员中重新指定授权或由董事会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债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审核公司相关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财务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收集、汇总有关重大事项，起草、编制相关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并完成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2、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

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债券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财务部门；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资者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财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非定期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债券信息披露所需资料；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集团公司各部室、各企业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及时向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报告与本部室、本企业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需要协调的债券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公司财务部门完成披露事项；公司各部室、各企业负责人应督促本部室、本企业严格执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室、本企业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财务部门。各企业应当指定专人作为债券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与财务部门的联络工作。

5、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负责人，未经授权其他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关系活动。

6、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1、公司办公室应当加强文件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的管理，防止泄露未公开的信息。

2、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3、公司相关人员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第三方进行外部沟通时，应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其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4、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将依据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等处分；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违反相关规定致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2）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因沟通不及时、核查不全面等主观性失职造成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3）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披露或泄漏重大信息，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4）除不可抗力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出现差错、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关联人员等擅自披露或泄漏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2029年8月11日，品种二兑付日期为2031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970,018.52万元、2,983,994.75元、7,809,187.61万元和2,133,939.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471.06万元、74,790.21万元、224,263.75万元和24,462.2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315,083.97万元、3,541,065.88万元、9,213,351.13万元和2,886,875.28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与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能够有效支持本期债券到期偿付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从各金融机构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617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61亿元，剩余的授信额度为1,556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按

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为3,377,944.20万元和2,518,980.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5%和3.99%。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1.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1.2”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协议任一方有权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指“现场或非现场参加”）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

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

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

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

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

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

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

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黄山

电话：021-38031795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

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2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

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

（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

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

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

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

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①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甲方违反本条“（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2）”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5万元。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

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

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

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甲方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

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约定，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约定，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

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

甲方收件人：梁馨匀

甲方传真：0771-2822729

乙方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乙方收件人：徐雪葳

乙方传真：021-3867066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

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大厦一层至二十四层办公

法定代表人：刘鑫

联系人：梁馨匀

电话号码：0771-2855293

传真号码：0771-2822729

邮政编码：530022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朱杰、黄山、崔钟月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电话号码：021-38031795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陈宇翔、金志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2层

电话号码：18810403531、13716795198

传真号码：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88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冯源、陈珊、朱轩邑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755-23835062

传真号码：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五）律师事务所：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座10楼

法定代表人：韦麓璐

联系人：黄丽颖、高斯艳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座10楼

电话号码：0771-5851710

传真号码：0771-5851710

邮政编码：530022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唐艳艳、廖舒琰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电话号码：027-86791215

传真号码：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60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1509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董斌、刘惠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42楼

电话号码：0755-82872897

邮政编码：518000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法定代表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SZ）共计3,933,396股，通过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SZ）共计223,700股，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SZ）共计177,200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SZ）共计1,068,751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　鑫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鑫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何春梅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金刚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蒋旭雄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旭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李丹云

李丹云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　琰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8月 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安明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永华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8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　河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　森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8月 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　战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8月 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建成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8月 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　杰　　黄　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　源　　陈　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redacted]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redacted] ）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权办理广西国控创债用，有效期拾天。

2026 年 7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宇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黄丽颖　　高斯艳

黄丽颖　　高斯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韦麓璐

韦麓璐

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6年 8月 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2600007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2600042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2600001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早庆　　唐艳艳

廖舒琰

廖舒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7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3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18号广西国控大厦一层至二十四层办公

法定代表人：刘鑫

联系人：梁馨匀

电话号码：0771-2855293

传真号码：0771-2822729

邮政编码：530022

（二）牵头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朱杰、黄山、崔钟月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电话号码：021-38032132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